

菩提道次第廣論

楊成文敬題

宗喀巴大師造
法尊法師譯



上海佛學書局

目 录

序文·····	1
菩提道次第广论卷一·····	3
造者殊胜·····	4
教授殊胜·····	10
听闻轨理·····	16
说法轨理·····	21
完结轨理·····	23
亲近善士·····	24
菩提道次第广论卷二·····	33
修习轨理·····	40
暇满·····	55
菩提道次第广论卷三·····	62
道次引导·····	62
念死无常·····	69
三恶趣苦·····	80
菩提道次第广论卷四·····	88
皈依三宝·····	92
深信业果·····	110



菩提道次第广论卷五……116

菩提道次第广论卷六……143

希求解脱……143

思惟苦谛……145

思惟集谛……160

菩提道次第广论卷七……171

十二缘起……171

除邪分别……178

解脱正道……180

菩提道次第广论卷八……192

入大乘门……192

菩提心次第……193

菩提道次第广论卷九……213

仪轨受法……219

学菩萨行……233

菩提道次第广论卷十……234

布施波罗蜜……248



菩提道次第广论卷十一……259

持戒波罗蜜……267

忍波罗蜜……272

菩提道次第广论卷十二……285

精进波罗蜜……291

菩提道次第广论卷十三……304

静虑波罗蜜……308

般若波罗蜜……309

四摄法……317



本书译例

- 1、本论原本，依拉萨新旧两版菩提道次第广论，及广论四家注。
- 2、本论所译法数名词，多依樊师所译。
- 3、本论之名词，凡汉文经律论中所无者，俱依藏文原义及师口授译之。
- 4、本论人名地名物名内地所无者，悉皆译音，所引经论与旧译汉文间有不合者，系依藏文译成。
- 5、本论科目，多依藏文原式。
- 6、本论卷帙浩繁，翻译时间短促，兼之强半系由藏来川之行程中仓促所译，失当之处，势所难免，希读者谅而教之。
- 7、本论曾请太虚大师参订译文，并于科目上加甲乙等字，因时间仓促仅完四卷。兹因各方要求付印，故仍照原译印出。

(注：本论正文中加括号的科目，皆为方便读者之举，实非原文所有。)

序

太 虚

比因西藏学者法尊译出黄衣士宗喀巴祖师所造《菩提道次第广论》，教授世苑汉藏院学僧，将梓行而问世。余为参订其译文，阅至“如是以诸共道净相续已，决定应须趣入密咒，以能速满二资粮故。设逾共道非所堪能，或由种性功能虚劣，不乐趣密咒者，则唯应将此之次第加以推广。”其为特尚密宗之理论，甚为显然。例之贤首以别教一乘特尚《华严》，天台以纯圆独妙特尚《法华》，固将无别。然中国尚禅宗者，斥除一切经律论义，虽若《宗镜录》遍录经论，亦但扬厥宗，鄙余法为中、下。尚净土者，亦劝人不参禅学教，专守一句弥陀。贤、台虽可以小始终顿、藏通别圆位摄所余佛言，然既为劣机而设，非胜根所必须，纵曰圆人无不可用为圆法，亦唯俟不获已时始一援之，而学者又谁肯劣根自居，于是亦皆被弃。

此风至日本而加厉，横判显密教、竖判十住心之东密，则除秘密尽排为浅显。高唱经题之日莲，则于《法华》亦舍迹门而仅崇本门。今日本虽经明治维新复兴，然亦只有各宗而无整全之佛教。

中国至清季，除参话头、念弥陀外，时一讲习者，亦禅之《楞严》，净之《弥陀疏钞》及天台《法华》与《四教仪》，或贤首《五教仪》，附《相宗八要》而已。经律论古疏早多散失，保之大藏者亦徒资供奉，或翻阅以种善根耳。空疏媿陋之既极，唯仗沿习风俗以

支持。学校兴而一呼迷信，几溃颓无以复存。迄今欲扶掖以经论律仪，亦尚无以树立其基础，而借观西藏四五百年来之黄衣士风教，独能卓然安住，内充外弘，遐被康青蒙满而不匮。为之胜缘者虽非一，而此论力阐上士道必经中、下士道，俾趣密之士，亦须取一切经律论所诠戒定慧遍为教授，实为最主要原因。论云：“如道炬释：‘未修正观，学习律仪学处以前，是为戒学。奢摩他者，是为定学。毗钵舍那，是为慧学。复次奢摩他前，是方便分福德资粮，依世俗谛广大道次。发起三种殊胜慧者，是般若分智慧资粮，依胜义谛甚深道次。’若于此次第决定、数量决定之智慧方便中仅取一分者，当决定知不成菩提。”

福德资粮则人天俱摄，智慧资粮则声缘相协。律及经论，皆所依止，仅取一分，不成菩提。虽未尝不别有最胜之归趣，而确定皆摄入次第之过程。于是不没自宗，不离余法，而巧能安立一切言教皆趣修证。故从天竺相性各判三时，以致华、日诸宗之判摄时教，皆逊此论独具之优点。余昔于佛学概论，明因缘所生法为五乘共法，三法印为三乘共法，一切法实相至无障碍法界为大乘不共法。后于《大乘本生心地观经》，又增说共不共通法为总要，粗引端绪，语焉不彰。今虽未能独崇密宗，欣睹三士道总建立之典要，乃特提出以申论之。

菩提道次第广论卷一

宗喀巴大师 造

法尊法师 译

南无姑如曼殊廓喀耶（藏语）

敬礼尊重妙音（汉译）

俱胝圆满妙善所生身，成满无边众生希愿语，
如实观见无余所知意，于是释迦尊主稽首礼。

是无等师最胜子，荷佛一切事业担，
现化游戏无量土，礼阿逸多与妙音。
如极难量胜者教，造释密意瞻部严，
名称遍扬于三地，我礼龙猛无著足。
摄二大车善传流，深见广行无错谬，
圆满道心教授藏，敬礼持彼然灯智。
遍视无央佛语目，贤种趣脱最胜阶，
悲动方便善开显，敬礼此诸善知识。
今勤瑜伽多寡闻，广闻不善于修要，
观视佛语多片眼，复乏理辨教义力，
故离智者欢喜道，圆满教要胜教授，

见已释此大车道，故我心意遍勇喜。
诸有偏执暗未覆，具辨善恶妙慧力，
欲令暇身不唐捐，诸具善者专励听。

此中总摄一切佛语扼要，遍摄龙猛、无著二大车之道轨，往趣一切种智地位胜士法范，三种士夫一切行持所有次第无所缺少，依菩提道次第门中，导具善者趣佛地理，是谓此中所诠诸法。

此中传有二派释仪：胜那兰陀诸智论师，许由三种清净门中，诠释正法，谓轨范语净、学者相续净、所说法清净；后时止迦摩啰室啰，圣教盛行，彼诸智者，则许三种而为初要，谓正法造者殊胜、正法殊胜、如何讲闻彼法规理。今于此中，应如后释。

由是菩提道次引导分四：一、为显其法根源净故开示造者殊胜 二、令于教授起敬重故开示其法殊胜 三、如何讲闻二种殊胜相应正法 四、如何正以教授引导学徒之次第

今初（为显其法根源净故开示造者殊胜）

总此教授，即是至尊慈氏所造，《现观庄严》所有教授。别则此之教典，即是《菩提道炬》。故彼造者，亦即此之造者。彼复即是大阿阇黎胜然灯智，别讳共称胜阿底峡。

其殊胜分三：一、圆满种中受生事理 二、其身获得功德事理 三、得已于教所作事业

今初（圓滿种中受生事理）

如拏错大译师所造《八十赞》云：“东萨贺胜境，其间有大城，谓次第聚落，其中有王都，名为有金幢。其宫极广博，受用位饶盛，等支那国王。其国王善胜，妃名吉祥光，父母有三子，名莲藏月藏，并其吉祥藏。太子莲花藏，有五妃九子，长子福吉祥，现时大善巧，称为陀那喜。幼子吉祥藏，苾刍精进月，次子月藏者，即现至尊师。”

获得功德事理分二：一、知见广博获教功德事理 二、如理修行获证功德事理

今初（知见广博获教功德事理）

如《赞》云：“二十一岁中，善巧六十四，技术及一切，工处善构言，及一切诸量。”谓于二十一岁以内，学习内外四共明处——声明、因明、工巧业明及医方明，善巧究竟。特如大卓龙巴云：“十五岁时，仅闻一次《正理滴论》，与一黠慧戏论外道兴辩，令彼堕伏，美誉遍扬。”

于其黑山道场，瑜伽自在，亲见欢喜金刚尊身，获得金刚空行佛母授记之尊重，罗睺罗毘多前，具足请受一切灌顶，立密讳为智密金刚。二十九岁以内，于多获得成就师前，习金刚乘教典教授，善巧无余。于诸密咒唯我善巧，作是念已，诸空行母于其梦中，陈示众多昔所未见密咒经函，摧其慢意。此后尊重及诸本

尊，若寤若梦，随其所应，劝云：若出家者，则于圣教及诸众生，起大饶益。依是劝已，如《赞》中云：“共称汝亲教，为加行道者。”随请大众部持律上座，得加行道一分真实三摩地者，厥号戒铠为亲教师，而正出家，其讳又名胜然灯智。此后乃至三十一岁，习学相乘内明上下诸藏，特于能飞聚落法铠师前，十二年中听受《大毗婆沙》，极善根本四部教典，虽诸异部作受食等诸微细分，互舍取处，遍知无杂。

由是度越自他诸部宗海彼岸，故是无倒解了一切教正法中枢要处者。

（二、如理修行获证功德事理）

获得证德事理者。总佛一切教法圣教三藏宝摄，故证圣教亦须摄入三学宝中。其中戒学，至言及释数数赞为定慧学等一切功德之所依处。故须先具戒学增上诸证功德。

其中分三。

成就最胜别解脱律仪事理者。如《赞》中云：“尊入声闻乘门已，护戒如牦牛爱尾，具妙梵行胜苾刍，持律上座我敬礼。”谓其正受圆满苾刍诸律仪已，如爱尾牛，若尾一缕挂著于树，虽见猎士将离其命，宁舍其命护尾不断。如是虽于一轻学处，尚宁舍命防护不犯，况其所受重大学处，是故成大持律上座。

成就菩萨律仪者。如《赞》中云：“尊入度彼岸门已，增上意乐善清净，觉心不舍诸众生，具慧大悲我敬礼。”总具修习慈悲为

本菩提之心众多教授，特依金洲大师，多时修习，至尊慈氏及妙音尊传授无著及寂静天最胜教授。如《赞》中云：“能舍自利以利他，为胜是即我师尊。”谓心发起，爱他胜自菩提之心，以此愿心所引行心，受学菩萨广大妙行，学受随行所有学处，行贤妙故，能不违越诸胜者子所有制限。

成就金刚乘律仪者。如《赞》中云：“尊入金刚乘门已，自见天具金刚心，瑜伽自在获中者，修密护禁我敬礼。”成就观见自身即天生起次第及金刚心圆满次第三摩地故，总赞为其瑜伽中尊，特赞如理护三昧耶，不越制限。亦如《赞》云：“由具念正知，不作意非戒，慎念无谄诳，犯罪不染尊。”如是于诸三种律仪净戒学处，非仅勇受，如其所受随行防护，不越制限，设少违犯，亦以各各还出仪轨，疾疾令净。如是净传，应知是诸通达圣语扼要智者，所喜爱传，随诸正士应当修学。

成就定学分二：共者谓由奢摩他门，得堪能心；不共定学者，谓具极稳生起次第。此复三年或六年中，修明禁行。尔时遥闻，飞行国中，诸空行母，讴歌之声，心中亦有所忆持者。

成就慧学中：共者谓得止观双运毗钵舍那三摩地；不共者，谓得圆满次第殊胜三摩地。如《赞》中云：“如密咒乘教，显是加行道。”

于圣教所作事中分二：一、于印度所作事理 二、藏中所作事理

今初（于印度所作事理）

于胜金刚座大菩提寺，曾经三次以法战败外道恶论住持佛教。即于自部上下圣教，所有未达、邪解、疑惑诸恶垢秽，亦善除遣，而弘圣教。故一切部，不分党类奉为顶严。如《赞》中云：“于大菩提寺，一切集会中，自部及他部，诸恶宗敌者，以狮吼声语，一切脑浆崩。”又云：“能飞聚落中，出家二百半，能映覆戒中，出家不满百。四本部全住，尊部无傲举，摩羯陀境内，一切寺无余，成大师四众，一切顶上珠，尊居十八部，一切顶中时，一切皆受教。”

（二、藏中所作事理）

藏中所作事理者。天尊师长叔侄，如其次第起大殷勤，数数遣使洛扎瓦贾精进狮子及拏错戒胜，往印迎请。菩提光时，请至哦日铎，启请治理佛陀圣教。依是因缘，总集一切经咒要义，束为修行次第，遂造《菩提炬论》等，而兴教法。此复住于哦日三载、聂塘九岁、卫藏余处五年之中，为诸善士，开示经咒教典教授，罄尽无余。圣教规模，诸已没者，从新建树；诸略存轨，倍令增广；诸被邪解垢秽染者皆善治除，令圣教宝悉离垢染。总之雪山聚中前弘圣教，谓圣静命及莲华生，建圣教轨。然由支那和尚堪布，解了空性未达扼要，以是因缘，谤方便分，遮止一切作意思惟，损减教法，为莲花戒大阿闍黎善破灭已，抉择胜者所有密意，为恩极重。于后弘圣教，则有一类妄自矜为善巧智者及瑜伽师，由其倒执相续部义，于教根本清净梵行，作大损害。为此

善士，善为破除，复能殄灭诸邪执著，弘盛增广无倒圣教，故其深恩普遍雪山一切众生。

如是造论，光显能仁所有密意。复有三种圆满胜因：谓善所知五种明处；及具教授，谓从正遍知辗转传来，于其中间善士未断修持彼义扼要教授；并得谒见本尊天颜，获言开许。此等随一虽能造论，然三全具极为圆满，此大阿阇黎三皆具备。

其为本尊所摄受者。如《赞》云：“胜欢喜金刚，立三昧耶王，雄猛世自在，主尊度母等，谒颜得许故，或梦或现前，常闻最甚深，及广大正法。”

师传承中，有所共乘及其大乘二种传承。后中分二，谓度彼岸及秘密咒。度彼岸中复有二种传承，谓见传承及行传承。其行传承，复有从慈尊传及妙音传。于密咒中，亦复具足传承非一，谓五派传承。复具宗派传承、加持传承及其种种教授传承等。亲从闻学诸尊长者，如《赞》云：“恒亲近尊重，谓寂静金洲，觉贤吉祥智，多得成就者，尊又特具足，从龙猛展转，传来最甚深，及广大教授。”说有十二得成就师，然余尚多。

善巧五种明处者，前已说讫。

是故此阿阇黎能善抉择胜者密意。

此阿阇黎于五印度、迦湿弥罗、邬僮、尼泊尔、藏中诸地，所有弟子不可思数。然主要者印度有四，谓与依怙智慧平等大善巧师号毗柁跋、及法生慧、中狮、地藏，或复加入友密为五。哦日则有宝贤译师、拏错译师、天尊重菩提光。后藏则有迦格瓦及

廓枯巴天生。罗札则有卡巴胜位及善护。康地则有大瑜伽师、阿兰若师、智慧金刚、卡达敦巴。中藏则有枯、鄂、种三。是等之中，能广师尊所有法业大持承者，厥为度母亲授记荊种敦巴胜生是也。

造者殊胜略说如是，广则应知出广传文。

（二、令于教授起敬重故开示其法殊胜）

显示法殊胜中法者，此教授基论，谓《菩提道炬》。依怙所造，虽有多论，然如根本极圆满者，厥为《道炬》。具摄经咒所有枢要而开示故，所诠圆满；调心次第为最胜故，易于受持；又以善巧二大车轨二师教授而庄严故，胜出余轨。

此论教授殊胜分四：一、通达一切圣教无违殊胜 二、一切圣言现为教授殊胜 三、易于获得胜者密意殊胜 四、极大罪行自趣消灭殊胜

今初（通达一切圣教无违殊胜）

圣教者，如《般若灯广释》中云：“言圣教者，谓无倒显示诸欲证得甘露胜位若人若天所应遍知、所应断除、所应现证、所应修行，即薄伽梵所说至言。”谓尽胜者所有善说。

达彼一切悉无违者，谓于此中解了是一补特伽罗成佛之道，此复随其所应，有是道之正体，有是道之支分。

此中诸菩萨所欲求事者，谓是成办世间义利，亦须遍摄三种种性所化之机，故须学习彼等诸道。如《释菩提心论》云：“如自

定欲令，他发决定故，诸智者恒应，善趣无谬误。”《释量》亦云：“彼方便生因，不现彼难宣。”自若未能如实决定，不能宣说开示他故。了知三乘道者，即是成办菩萨求事所有方便。阿逸多云：“诸欲饶益众生，由道种智成办世间利。”《胜者母》中亦云：“以诸菩萨应当发起一切道，应当了知一切道，谓所有声闻道、所有独觉道、所有佛陀道。如是诸道亦应圆满，亦应成办诸道所作。”故有说云“是大乘人故，不应学习劣乘法藏者”，是相违因。

趣入大乘道者，有共、不共二种道。共者即是劣乘藏中所说诸道，此等何因而成应舍？故除少分希求独自寂静乐等不共者外，所余一切，虽诸大乘人亦应修持。故诸菩萨方广藏中，广说三乘，其因相者，亦即此也。

复次正遍觉者，非尽少过圆少分德，是遍断尽一切种过、周遍圆满一切种德，能成办此所有大乘亦灭众过备起众德，故大乘道遍摄一切余乘所有一切断证德类。是故一切至言，悉皆摄入成佛大乘道支分中。以能仁言，无其弗能尽一过失或令发生一功德故；又彼一切，大乘亦无不成办故。

设作是云：“若入波罗密多大乘，虽须劣乘法藏所说诸道，然于趣入金刚乘者，度彼岸乘所有诸道非为共同，道不顺故。”此极非理。以度彼岸道之体性悉皆摄入，意乐谓于菩提发心、行谓修学六到彼岸，是则一切定应习近。如《胜金刚顶》云：“纵为活命故，不应舍觉心。”又云：“六度彼岸行，毕竟不应舍。”又余咒教宣说非一。

众多趣入无上瑜伽曼陀罗时，亦多说“须受共不共二种律仪”。共者，即是菩萨律仪。受律仪者，即是受学三聚戒等菩萨学处。除发心已，如其誓受学所学处而修学外，虽于波罗密多乘中，亦无余道故。又《金刚空行》及《三补止》、《金刚顶》中，受阿弥陀三昧耶时，悉作是云：“无余受外密，三乘正妙法。”受咒律仪须誓受故。由见此等少有开遮不同之分，即执一切犹如寒热遍相违者，是显自智极粗浅耳。

如是唯除少分别缘开遮之外，诸正至言极随顺故，若趣上上三乘五道，必须完具下下乘道功德种类。波罗密多道者，如《佛母》中云：“所有去来现在佛，共道是此度非余。”是趣佛陀道之栋梁，故不应舍。金刚乘中亦多说此，故是经续二所共道。若于其上，更加密咒诸不共道——灌顶、三昧耶律仪、二种次第及其眷属，故能速疾趣至佛陀。若弃共道，是大错谬。

若未获得如是知解，于一种法获得一分相似决定，便谤诸余。特于上乘若得发起一似胜解，如其次第遂谤舍弃下乘法藏诸度彼岸，即于咒中亦当谤舍下三部等，则当集成极相系属、甚易生起尤重异熟毁谤正法深厚业障。其中根据，至下当说。

是故应当依善依怙，于其一切正言皆是一数取趣成佛支缘所有道理，令起定解。诸现能修者，即当修习。诸现未能实进止者，亦不应以自未能趣而为因相即便舍弃，应作是思：“愿于何时于如是等，由趣遮门，现修学耶？”遂于其因，集积资粮，净治罪障，广发正愿，以是不久，渐渐增长智慧能力，于彼一切悉能修学。

善知识敦巴仁波卿亦云：“能知以四方道摄持一切圣教者，谓我师长。”此语即是极大可观察处。

由是因缘，以此教授能摄经咒一切扼要，于一补特伽罗成佛道中而正引导，故此具足通达一切圣教无违殊胜。

（二、一切圣言现为教授殊胜）

一切圣言现为教授者。总之，能办诸欲解脱现时、久远一切利乐之方便者，是即唯有胜者至言。以能开示一切取舍要义、尽离谬误者，独唯佛故。如是亦如《相续本母》云：“此世间中更无善巧于胜者，遍智正知无余胜性，定非余，是故大仙自立契经皆勿乱，坏牟尼轨故彼亦损于正法。”故诸契经及续部宝胜者圣言是胜教授。虽其如是，然因末代诸所化机，若不具足定量释论及善教授，于佛至言自力趣者，密意莫获，故诸大车造诸释论及诸教授。

是故若是清净教授，于诸广大经论，须能授予决定信解。若于教授虽多练习，然于广大佛语释论所有义理，不能授予决定信解，或反显示彼不顺道，唯应舍弃。

若起是解：诸大经论是讲说法，其中无有可修要旨，别有开示修行心要正义教授。遂于正法执有别别讲修二法，应知是于无垢经续、无垢释论起大敬重而作障碍。说彼等中不显内义，唯是开辟广大外解，执为可应轻毁之处，是集诽谤正法业障。

是故应须作如是思而寻教授：“诸大经论对于诸欲求解脱者，实是无欺最胜教授，然由自慧微劣等因，唯依是诸教典，不能定

知是胜教授，故应依止善士教授，于是等中寻求定解。”莫作是念、起如是执，谓：诸经论唯是开辟广博外解，故无心要，诸教授者，开示内义，故是第一。

大瑜伽师菩提宝云：“言悟入教授者，非说仅于量如掌许一小函卷而得定解，是说了解一切至言皆是教授。”又如大依怙之弟子修宝喇嘛云：“阿底峡之教授，于一座上，身语意三，碎为微尘。今乃了解，一切经论皆是教授。”须如是知。如敦巴仁波卿云：“若曾学得众多法已，更须别求修法轨者，是为错谬。”虽经长时学众多法，然于修轨全未能知，若欲修法，诸更须从余求者，亦是未解如前说义而成过失。

此中圣教，如《俱舍》云：“佛正法有二，以教证为体。”除其教证二圣教外，别无圣教。教正法者，谓是抉择受持道理修行正轨；证正法者，谓是如其前抉择时，所抉择已而起修行。故彼二种，成为因果。如跑马时，先示其马所应跑地，既示定已，应向彼跑。若所示地是此跑处而向余跑者，定成笑事。岂可闻思抉择此事，若修行时修行所余。如是亦如《修次第后编》云：“复次闻及思慧之所通达，即是修慧之所应修，非应修余，如示跑地，而应随跑。”

如是由此教授，能摄一切经论道之枢要，于从亲近善知识法乃至止观，此一切中诸应舍修者即作舍修，诸应举修者即以择慧而正思择，编为行持次第引导，故一切圣言皆现为教授。

若不尔者，于非圆满道体一分，离观察慧虽尽寿修，诸大经

论非但不现为真教授，且于彼等见唯开辟博大外解而谤舍之。现见诸大经论之中所诠诸义多分皆须以观察慧而正观择。此复修时若弃舍者，则于彼等何能发生定解，见为最胜教授。此等若非最胜教授，谁能获得较造此等尤为殊胜教授论师。

如是若能将其深广契经及释现为教授，则其甚深续部及论诸大教典亦无少劳现为教授，则能发起执持彼等为胜教授所有定解，能尽遮遣妄执彼等非实教授，背弃正法诸邪分别罄无所余。

（三、易于获得胜者密意殊胜）

易于获得胜者密意者。至言及论诸大教典，虽是第一最胜教授，然初发业未曾惯修补特伽罗，若不依止善士教授，直趣彼等难获密意。设能获得，亦必观待长久时期极大勤劳。若能依止尊长教授，则易通达。以此教授，能速授与决定解了经论扼要，其中道理于各时中兹当广说。

（四、极大罪行自趣消灭殊胜）

极大恶行自行消灭者。如《白莲华》及《谛者品》宣说，一切佛语或实或权，皆是开示成佛方便。有未解是义者，妄执一类为成佛方便及执他类为成佛障碍，遂判好恶、应理非理，及大小乘谓其菩萨须于是学、此不须学。执为应舍，遂成谤法。《遍摄一切研磨经》云：“曼殊室利，毁谤正法，业障细微。曼殊室利，若于如来所说圣语，于其一类起善妙想，于其一类起恶劣想，是为

谤法。若谤法者，由谤法故，是谤如来，是谤僧伽。若作是云：‘此则应理，此非应理’是为谤法。若作是言：‘此是为诸菩萨宣说，此是为诸声闻宣说’是为谤法。若作是言：‘此是为诸独觉宣说’是为谤法。若作是言：‘此者非诸菩萨所学’是为谤法。”若毁谤法，其罪极重。《三摩地王》云：“若毁此赡部洲中一切塔，若毁谤契经此罪极尤重；若杀尽殑伽沙数阿罗汉，若毁谤契经此罪极尤重。”虽起谤法总有多门，前说此门极为重大，故应励力而断除之。

此亦若能获得如前定解即能遮除，故其恶行自趣息灭。此定解者，应由多阅《谛者品》及《妙法白莲花经》而寻求之。诸余谤法之门，如《摄研经》中，应当了知。

如何讲听二种殊胜相应法中分三：一、听闻轨理 二、讲说轨理 三、于完结时共作轨理

初中分三：一、思惟闻法所有胜利 二、于法法师发起承事 三、正听轨理

今初（思惟闻法所有胜利）

《听闻集》云：“由闻知诸法，由闻遮诸恶，由闻断无义，由闻得涅槃。”又云：“如入善覆蔽，黑暗障室内，纵然有众色，具眼亦莫见。如是于此中，生人虽具慧，然未听闻时，不知善恶法。如具眼有灯，则能见诸色，如是由听闻，能知善恶法。”《本生论》亦云：“若由闻法发信意，成妙欢喜获坚住，启发智慧无愚痴，用

自肉买亦应理。闻除痴暗为明灯，盗等难携最胜财，是摧愚怨器开示，方便教授最胜友。虽贫不变是爱亲，无所损害愁病药，摧大罪军最胜军，亦是誉德最胜藏，遇诸善士为胜礼，于大众中智者爱。”又云：“听闻随转修心要，少力即脱生死城。”于其所说诸闻胜利，应当决心发起胜解。

复次应如《菩萨地》说，须以五想听闻正法。谓佛出世极罕难遇，其法亦然，由稀贵故，作珍宝想；时时增长俱生慧故，作眼目想；由其所授智慧眼目能见如所有性及尽所有性故，作光明想；于究竟时能与涅槃菩提果故，作大胜利想；现在亦能得彼二之因，止观乐故，作无罪想。作是思惟，即是思惟听闻胜利。

（二、于法法师发起承事）

于法法师发起承事者。如《地藏经》云：“专信恭敬听闻法，不应于彼起毁谤，于说法师供养者，谓于师起如佛想。”应视如佛，以狮座等恭敬利养而为供事，断不尊敬。应如《菩萨地》中所说而正听闻，谓应无杂染、不应作意法师五处。离高举者，应时听闻，发起恭敬，发起承事，不应忿恚，随顺正行，不求过失，由此六事而听闻之。离轻蔑杂染者，谓极敬重法及法师，及于彼二不生轻蔑。不应作意五处所者，谓戒穿缺、种性下劣、形貌丑陋、文辞鄙恶、所发语句粗不悦耳，便作是念“不从此闻，而弃舍之”。如《本生》中亦云：“处极低劣座，发起调伏德，以具笑目视，如饮甘露雨。起敬专至诚，善净无垢意，如病听医言，起承事闻法。”

正闻轨理分二：一、断器三过 二、依六种想

今初（断器三过）

若器倒覆，及纵向上然不净洁，并虽净洁若底穿漏。天虽于彼降以雨泽，然不入内；及虽入内，或为不净之所染污，不能成办余须用事；或虽不为不净染污，然不住内，当泻漏之。如是虽住说法之场，然不属耳；或虽属耳然有邪执，或等起心有过失等；虽无上说彼等众过，然听闻时，所受文义不能坚持，由忘念等之所失坏。则其闻法全无大益，故须离彼等。此三对治，经说三语，谓善谛、听闻、意思念之。此亦犹如《菩萨地》说：“希于遍知，专注属耳，意善敬住，以一切心思惟听闻。”

（二、依六种想）

依六想中，于自安住如病想者。如《入行》云：“若遭常病逼，尚须依医言，况长遭贪等，百过病所逼。”延长难疗，发猛利苦，贪等惑病于长时中而痛恼故，于彼应须了知是病。迦摩巴云：“若非实事，作实事修，虽成颠倒，然遭三毒极大乾病之所逼迫，病势极重，我等竟无能知自是病者。”

于说法师住如医想者。如遭极重风胆等病，便求善医，若得会遇发大欢喜，随教听受恭敬承事。如是于宣说法善知识所，亦应如是寻求。既会遇已，莫觉如负担，应持为庄严，依教奉行，恭敬承事。《摄德宝》中作是说故：“故诸勇求胜菩提，智者定应摧我慢，如诸病人亲医治，亲善知识应无懈。”

于所教诫起药品想者。如诸病者，于其医师所配药品，起大珍爱。于说法师所说教授及其教诫，见重要已，应多励力珍爱执持，莫令由其忘念等门而致损坏。

于殷重修起疗病想者。犹如病者，见若不服医所配药，病则不瘥，即便饮服。于说法师所垂教授，若不修习，亦见不能摧伏贪等，则应殷重而起修习，不应无修，唯爱多积异类文辞而为究竟。是亦犹如害重癩疾，手足脱落，若仅习近一二次药，全无所济。我等自从无始而遭烦恼重病之所逼害，若依教授义仅一二次非为完足，故于圆具一切道分，应勤励力如瀑流水，以观察慧而正思惟。如大德月大阿阇黎赞悔中云：“此中心亦恒愚昧，长时习近重病病，如具癩者断手足，依少服药有何益？”

由是于自作病者想，极为切要。如有此想，余想皆起。此若仅是空言，则亦不为除烦恼故，修教授义，唯乐多闻，犹如病者求医师已而不服药，若唯爱著所配药品，病终无脱。《三摩地王经》云：“诸人病已身遭苦，无数年中未暂离，彼因重病久恼故，为疗病故亦求医。彼若数数勤访求，获遇黠慧明了医，医亦安住其悲愍，教令服用如是药。受其珍贵众良药，若不服用疗病药，非医致使非药过，唯是病者自过失。如是于此教出家，遍了力根静虑已，若于修行不精进，不勤现证岂涅槃。”又云：“我虽宣说极善法，汝若闻已不实行，如诸病者负药囊，终不能医自体病。”《入行论》亦云：“此等应身行，唯言说何益，若唯诵药方，岂益诸病者。”

故于殷重修，应当发起疗病之想。言殷重者，谓于善知识教授诸取舍处，如实行持。此复行持，须先了知，知则须闻，闻已了知所有须要，即是行持。故于闻义应随力能而起行持，是极扼要。如是亦如《听闻集》云：“设虽有多闻，不善护尸罗，由戒故呵彼，其闻非圆满；设虽闻寡少，能善护尸罗，由戒故赞彼，其闻为圆满；若人既少闻，不善护尸罗，由具故呵彼，其禁行非圆；若人闻广博，及善护尸罗，由俱故赞彼，其禁行圆满。”又云：“虽闻善说知心藏，修诸三昧知坚实，若行放逸令粗暴，其闻及知无大义。若喜圣者所说法，身语如之起正行，是等具忍友伴喜，根护得闻知彼岸。”《劝发增上意乐》亦云：“谓我失修今何作，歿时凡愚起忧悔，未获根底极苦恼，此是爱著言说失。”又云：“如有处居观戏场，谈说其余勇士德，自己失坏殷重修，此是爱著言说过。”又云：“甘蔗之皮全无实，所喜之味处于内，若人嚼皮故非能，获得甘蔗精美味。如其外皮言亦尔，思此中义如其味，故应远离言说著，常不放逸思惟义。”

于如来所住善士想者，随念世尊是说法师，发起恭敬。

于正法理起久住想者，作是思惟：何能由其闻如是法，令胜者教久住于世。

复次于法若讲若听，将自相续若置余处，另说余法，是则任其讲何法事，不关至要，故须正为抉择自身而听闻之。譬如欲知面上有无黑污等垢，照镜知己即除其垢。若自行为有诸过失，由闻正法现于法镜，尔时意中便生热恼，谓我相续何乃至此，次乃

除过，修习功德，是故须应随法修学。《本生论》云：“我鄙恶行影，明见于法镜，意极起痛恼，我当趣正法。”是如苏达萨子请月王子宣说法时，菩萨了知彼之意乐，成闻法器而为说法。

总之，应作是念发心，谓我为利一切有情，愿当成佛，为成佛故，现见应须修学其因，因须先知，知须听法，是故应当听闻正法，思念闻法胜利，发勇悍心，断器过等而正听闻。

第二，说法轨理分四：一、思惟说法所有胜利 二、发起承事大师及法 三、以何意乐加行而说 四、于何等境应说不说所有差别

今初（思惟说法所有胜利）

若不顾虑利养、恭敬、名等染事而说法者，胜利极大。《劝发增上意乐》中云：“慈氏，无染法施，谓不希欲，利养恭敬，而施法施。此二十种是其胜利。何等二十？谓成就念，成就胜慧，成就觉慧，成就坚固，成就智慧，随顺证达出世间慧。贪欲微劣，嗔恚微劣，愚痴微劣，魔罗于彼不能得便。诸佛世尊而为护念，诸非人等于彼守护，诸天于彼助发威德，诸怨敌等不能得便，其诸亲爱终不破离，言教威重，其人当得无所怖畏，得多喜悦，智者称赞。其行法施是所堪念。”于众经中所说胜利，皆应至心发起胜解。其中成就坚固者，新译《集学论》中译为成就胜解，诸故译中，译为成就勇进。

（二、发起承事大师及法）

发起承事大师及法者。如薄伽梵说佛母时，自设座等，法者尚是诸佛所应恭敬之因，故应于法起大尊敬。及应随念大师功德及其深恩，起大敬重。

（三、以何意乐加行而说）

以何意乐、加行而说中，其意乐者，谓应安住《海慧问经》所说五想，谓于自所应起医想、于法起药想、于闻法者起病人想、于如来所起善士想、于正法理起久住想及于徒众修习慈心。应断恐他高胜嫉妒，推延懈怠，数数宣说所生疲厌，赞自功德举他过失，于法悭吝，顾著财物谓衣食等。应作是念：为令自他得成佛故，说法功德，即是我之安乐资具。其加行者，谓先沐浴具足洁净，著鲜净服，于其清洁悦意处所，坐于座已，若能诵持伏魔真言，《海慧经》说“则其周匝百踰缮那，魔罗及其魔众诸天所不能至，纵使其来亦不能障”，故应诵咒。次以舒颜，具足审定义理所有喻因至教，而为宣说。《妙法白莲经》云：“智者常应无嫉妒，说具众义和美言，复应远离诸懈怠，不应起发厌患想。智者应离一切感，应于徒众修慈力，昼夜善修最胜法。智以俱胝阿庾喻，令众爱乐生欢喜。于彼终无少希欲，亦不思欲诸饮食，嗽嚼衣服及卧具，法衣病缘医药等，于诸徒众悉无求。余则智者恒愿自，及诸有情当成佛，为利世故而说法，思彼即我安乐具。”

（四、于何等境应说不说所有差别）

于何等境应说不说，所有差别者。如《毗奈耶经》云：“未请不应说。”谓未启请不应为说，虽其请白亦应观器，若知是器，纵未劝请，亦可为说。如《三摩地王经》云：“若为法施故，请白于汝者，应先说是语，我学未广博，汝是知善巧，我于大士前，如何能宣说。汝应说彼语，不应忽尔说。观器而后行，若已知是器，未请亦应说。”复次《毗奈耶经》云：“立为坐者不应说法，坐为卧者不应说法，坐于底座为坐高座不应说法，妙恶亦尔。在后行者为前行者不应说法，在道侧者为道行者不应说法，为诸覆头、抄衣、双抄、抱肩及抱项者不应说法。为头结髻、著帽、著冠、著鬘、缠首不应说法，为乘象马坐辇余乘及著鞋履不应说法，为手执杖、伞、器、剑钺及被甲者不应说法。”反是应说，依无病也。

（三、于完结时共作轨理）

于完结时共作轨理者，由讲闻法所获众善，应以猛利欲心回向现时、究竟诸希愿处。若以是轨讲闻正法者，虽仅一座亦定能生如经所说所有胜利。若讲闻法至扼要故，依是因缘，则昔所集于法法师不恭敬等一切业障，悉能清净，诸新集积亦截其流。又讲闻轨至于要故，所讲教授于相续上亦成饶益。总之先贤由见此故，遂皆于此而起慎重，特则今此教授，昔诸尊重殷重尤极。

现见此即极大教授，谓见极多由于此事未获定解，心未转故，任说几许深广正法，如天成魔，即彼正法而反成其烦恼助伴。是

故如云“初一若错乃至十五”，故此讲闻入道之理，诸具慧者应当励力，凡讲闻时，下至应令具足一分讲教授前第一加行，即是此故。恐其此等文词浩繁，总略摄其诸珍要者，广于余处应当了知。教授先导，已宣说讫。

**第四，如何正以教授引导学徒次第分二：一、道之根本亲近知识轨理
二、既亲近已如何修心次第**

初中分二：一、令发定解故稍开宣说 二、总略宣说修持轨理

今初（令发定解故稍开宣说）

《摄决定心藏》云：“住性数取趣，应亲善知识。”又如铎巴所集《博朵瓦语录》中云：“总摄一切教授首，是不舍离善知识。”能令学者相续之中，下至发起一德、损减一过，一切善乐之本源者厥为善知识，故于最初依师轨理极为紧要。《菩萨藏经》作如是说：“总之，获得菩萨一切诸行，如是获得圆满一切波罗蜜多、地、忍、等持、神通、总持、辩才、回向、愿及佛法，皆赖尊重为本，从尊重出，尊重为生及为其处，以尊重生，以尊重长，依于尊重，尊重为因。”博朵瓦亦云：“修解脱者，更无紧要过于尊重。即观现世，可看他而作者，若无教者亦且无成，况是无间从恶趣来，欲往从所未经之地，岂能无师？”

**由是亲近知识之理分六：一、所依善知识之相 二、能依学者之相
三、彼应如何依师之理 四、依止胜利 五、未依过患 六、摄彼等义**

今初（所依善知识之相）

总诸至言及解释中，由各各乘增上力故，虽说多种，然于此中所说知识，是于三士所有道中，能渐引导，次能导入大乘佛道。如《经庄严论》云：“知识调伏静近静，德增具勤教富饶，善达实性具巧说，悲体离厌应依止。”是说学人，须依成就十法知识。此复说为自未调伏而调伏他，无有是处，故其尊重能调他者，须先调伏自类相续。若尔，须一何等调伏？谓若随宜略事修行，于相续中有假证德名，全无所益。故须一种顺总佛教调相续法，此即定为三种宝学，是故论说调伏等三。

其中调伏者，谓尸罗学。《别解脱》云：“心马常驰奔，恒励终难制，百利针顺衔，即此别解脱。”又如《分辨教》云：“此是未调所化衔。”如调马师以上利衔调悞马，根如悞马随邪境转，若其逐趣非应行时，应制伏之。学习尸罗调伏心马，以多励力制令趣向所应作品。寂静者，如是于其妙行、恶行所有进止，由其依止念正知故，令心发起内寂静住所有定学。近寂静者，依心堪能奢摩他故，观择真义，发起慧学。如是唯具调伏相续三学证德，犹非完足，尚须成就圣教功德。言教富者，谓于三藏等成就多闻。善知识敦巴云：“言大乘尊重者，谓是须一，若讲说时能令发生无量知解，若行持时于后圣教能成何益、当时能有何种义利。”

达实性者，是殊胜慧学，是谓通达法无我性，或以现证真实为正。此若无者，说由教理通达亦成。

如是虽能具足教证，若较学者或劣或等，犹非圆足，故须一种德增上者。《亲友集》中作如是说：“诸人依劣当退失，依平等者平然住，依尊胜者获尊胜，故应亲近胜自者。所有具最胜，戒近静慧尊，若亲近是师，较尊胜优胜。”如朴穷瓦云：“闻诸善士史传之时，我是向上仰望于彼。”又如塔乙云：“我于惹珍诸耆宿所而作目标。”是须一种目向上望增上德者。如是六法是自所应获得之德，诸所余者是摄他德。此亦如云：“诸佛非以水洗罪，非以手除众生苦，非移自证于余者，示法性谛令解脱。”若除为他说无谬道摄受而外，无有以水洗罪等事。

其中四法：善巧说者，谓于如何引导次第而得善巧，能将法义巧便送入所化心中。悲愍者，谓宣说法等起清净，不顾利养及恭敬等，是由慈悲等起而说，是须犹如博朵瓦告懂哦瓦云：“黎摩子，任说几许法，我未曾受赞一善哉，以无众生非苦恼故。”具精勤者，谓于利他勇悍刚决。远离厌患者，数数宣说而无疲倦，谓能堪忍宣说苦劳。

博朵瓦云：“三学及通达实性并悲愍心，五是主要。我阿阇黎响尊滚，既无多闻复不耐劳，虽酬谢语亦不善说，具前五德故，谁居其前悉能获益。宁敦全无善说，虽说施愿，唯作是念：‘今此大众皆未解此，余无所知。’然有前五，故谁近能益。”

如是若于诸所学处不乐修行，唯赞学处所有美誉，或其功德以谋自活者，则不堪任为善知识。宛如有人赞美栴檀谋自活命，有诸欲求妙栴檀者，而问彼曰：“汝有檀耶？”答曰：“实无。”此

全无义，惟虚言故。《三摩地王经》云：“末世诸苾刍，多是无律仪，希欲求多闻，唯赞美尸罗，然不求尸罗。”于定慧解脱三种，亦如是说。次云：“如一类士夫，称扬栴檀德，谓栴檀如此，香相极可爱。次有诸余人，问如所称赞，栴檀少有耶？诸士夫此问，答彼士夫云：‘我是称赞香，以求自活命，非我有其香。’如是末世出，诸不勤瑜伽，以赞戒活命，彼等无尸罗。”所余三种亦如是说故。如是修行解脱之尊重，乃是究竟欲乐之根本，故诸欲求依尊重者，应当了知彼诸德相，励力寻求具其相者。诸欲为作学人依者，亦应知此，励力具足如是德相。

由时运故，具全德者实属难得，若未获得如是师时，将如何耶？《妙臂请问经》云：“如其仅有一轮车，具马于道亦不行，如是若无修行伴，有情不能获成就。若有具慧形貌正，洁净姓尊趣注法，大辩勇悍根调伏，和言能施有悲愍，堪忍饿渴及苦恼，不供婆罗门余天，精悍工巧知报恩，敬信三宝是良伴。诸能完其如是德，于诤世中极希故，半德四分或八分，应依如是咒师伴。”此说所说圆满伴相，八分之一为下边际，铎巴所集博朵瓦语录中，述大依怙说尊重相亦复同此。故于所说完具圆满诸德相中，随其所应，配其难易，具八分者为下边际。

（二、能依学者之相）

第二，能依学者。《四百论》曰：“说正住具慧，希求为闻器，不变说者德，亦不转听者。”《释论》解云：“说具三法堪为闻器，

若具其三，则于法师所有众德，见为功德不见过失；犹非止此，即于德众所有功德，亦即于彼补特伽罗，见为功德非见过失。若不完具如是器相，说法知识虽极遍净，然由闻者过增上故，执为有过，于说者过反执为德。”是故纵得完具一切德相知识，然于其师亦难了知。若知彼已能亲近者，必须自具是诸德相。

其中正住者，谓不堕党类。若堕党执，由彼蔽覆不见功德，故不能得善说妙义。如《中观心论》云：“由堕党恼心，终不证寂静。”堕党类者，谓贪著自宗、嗔他法派。应观自心，舍如是执。《菩萨别解脱经》云：“应舍自欲，敬重安住，亲教轨范，所有论宗。”

若念：唯此即完足耶？虽能正住，若无简择善说正道、恶说似道二事慧力，犹非其器。故须具慧解彼二说，则能弃舍无坚实品、取诸坚实。若念：仅具二德足耶？纵有此二，若如画中听闻法者，全无发趣，仍非其器，故须具有广大希求。

释中更加敬法法师、属意二相，开说为五。若如是者可摄为四，谓于其法具大希求、听闻之时善住其意、于法法师起大敬重、弃舍恶说受取善说。此四顺缘谓具慧解，弃舍违缘谓正直住。

是诸堪为尊重引导所有之法，应当观察为具不具。若完具者，应修欢慰；若不具者，须于将来能完因缘励力修作。故应了知能依诸法，若不了知如是德相，则不觉察，由此退失广大义利。

（三、彼应如何依师之理）

第三，彼应如何依师轨理者。如是若自具足器相，应善观察尊重具否如前说相，应于具相受取法益。是复有二传记不同，谓善知识敦巴与桑朴瓦。桑朴瓦者，尊重繁多，凡有讲说，即从听闻。自康来时，途中有一邬波索迦说法而住，亦从听闻。徒众白曰：“从彼听闻，退自威仪。”答云：“汝莫作是言，我得二益。”善知识敦巴者，尊重鲜少，数未过五。博朵瓦与公巴仁勤喇嘛共相议论彼二谁善，谓于未修心易见师过起不信时，善知识敦巴轨理善美，应如是行。现见此说极为谛实，应如是学。

如是应知曾受法恩，特于圆满教授导心知识如何依止，其理分二：一、意乐亲近轨理 二、加行亲近轨理

初中分三：一、总示亲近意乐 二、特申修信以为根本 三、随念深恩应起敬重

今初（总示亲近意乐）

《华严经》说以九种心亲近承事诸善知识，能摄一切亲近意乐所有扼要。

即彼九心摄之为四。

弃自自在、舍于尊重令自在者，如孝子心，谓如孝子自于所作不自在转，观父容颜、随父自在，依教而行，如是亦应观善知识容颜而行。《现在佛陀现证三摩地经》中亦云：“彼于一切应舍

自意，随善知识意乐而转。”此亦是说，于具德前乃可施行，任于谁前不能随便授其鼻肉。

谁亦不能离其亲爱能坚固者，如金刚心，谓诸魔罗及恶友等，不能破离，即前经云：“应当远离亲睦无常、情面无常。”

荷负尊重一切事担者，如大地心，谓负一切担，悉无懈怠。如博朵瓦教示懂哦瓦诸徒众云：“汝能值遇如此菩萨我之知识，如教奉行，实属大福。今后莫觉如担，当为庄严。”

荷负担已应如何行，其中分六。

如轮围山心者，任起如何一切苦恼，悉不能动。懂哦住于汝巴时，公巴德炽因太寒故，身体衰退，向依怙童称议其行住。如彼告云：“卧具安乐，虽曾多次住尊胜宫，然能亲近大乘知识听闻正法者，唯今始获，应坚稳住。”

如世间仆使心者，谓虽受行一切秽业，意无惭疑而正行办。昔后藏中，一切译师智者集会之处有一泥滩，敦巴尽脱衣服扫除泥秽，不知从何取来干洁白土覆之，于依怙前作一供坛。依怙笑曰：“奇哉！印度亦有类似汝者。”

如除秽人心者，尽断一切慢及过慢，较于尊重应自低劣。如善知识敦巴云：“我慢高丘，不出德水。”懂哦亦云：“应当观视春初之时，为山峰顶诸高起处青色遍生，抑于沟坑诸低下处而先发起。”

如乘心者，谓于尊重事，虽诸重担极难行者，亦勇受持。

如犬心者，谓尊重毁骂，于师无忿。如朵垅巴对于善知识画

师，每来谒见便降呵责。画师弟子娘摩瓦云：“此阿闍黎于我师徒特为嗔恚。”画师告云：“汝尚听为是呵责耶？我每受师如此赐教一次，如得黑茹迦一次加持。”《八千颂》云：“若说法师于求法者现似毁訾而不思念，然汝于师不应退舍，复应增上希求正法，敬重不厌，随逐师行。”

如船心者，谓于尊重事任载几许，若往若来，悉无厌患。

（二、特申修信以为根本）

第二，修信为根本者。《宝炬陀罗尼》云：“信为前行如母生，守护增长一切德，除疑度脱诸暴流，信能表喻妙乐城。信无浊秽令心净，能令离慢是敬本，信是最胜财藏足，摄善之本犹如手。”

《十法》亦云：“由何出导师，信为最胜乘，是故具慧人，应随依于信。诸不信心人，不生众白法，如种为火焦，岂生青苗芽？”由进退门而说信为一切德本。敦巴请问大依怙云：“藏地多有修行者，然无获得殊胜德者，何耶？”依怙答云：“大乘功德生多生少，皆依尊重乃能生起。汝藏地人于尊重所仅凡庸想，由何能生？”有于依怙发大声白：“阿底峡请教授。”如其答云：“哈哈，我却具有好好耳根。言教授者，谓是信心、信、信！”信为极要。

其信总之亦有多种，谓信三宝、业果、四谛，然此中者，谓信尊重。

此复弟子于尊重所应如何观？如《金刚手灌顶续》云：“秘密主，弟子于阿闍黎所应如何观，如于佛薄伽梵，即应如是。其心

若如是，其善常生长，彼当速成佛，利一切世间。”诸大乘经亦说应起大师之想，毗奈耶中亦有是说。此诸义者，谓若知是佛，则于佛不起寻求过心，起思德心。于尊重所，特应舍弃一切寻察过心，修观德心。

此复应如彼续所说，依之而行：“应取轨范德，终不应执过，取德得成就，执众过不成。”谓其尊重虽德增上，若仅就其少有过处而观察者，则必障碍自己成就；虽过增上若不观过，由功德处而修信心，于自当为得成就因。是故凡是自之尊重，任其过失若大若小，应当思惟寻求师过所有过患，多起断心而灭除之。设由放逸烦恼盛等之势力故，发起寻觅过失之时，亦应励力悔除防护，若如是行，力渐微劣。

复应于其具诸净戒或具多闻或信等德，令心执取，思惟功德。如是修习，设见若有少许过失，由心执取功德品故，亦不能为信心障碍。譬如自于所不乐品，虽见具有众多功德，然由见过心势猛故，而能映蔽见德之心。又如于自虽见众过，若见自身一种功德心势猛利，此亦能蔽见过之心。

复次如大依怙持中观见，金洲大师持唯识宗实相分见，由见门中虽有胜劣，然大乘道总体次第及菩提心，是由依彼始得发起，故执金洲为诸尊重中无能匹者。

菩提道次第广论卷二

下至唯从闻一偈颂，虽犯戒等，亦应就其功德思惟，莫观过失，悉无差别。《宝云经》云：“若知由其依止尊重，诸善增长不善损减，则亲教师或闻广博或复寡少，或有智解或无智解，或具尸罗或犯尸罗，皆应发起大师之想。如于大师信敬爱乐，于亲教师亦应信乐，于轨范师悉当发起恭敬承事。由此因缘菩提资粮，未圆满者悉能圆满，烦恼未断悉能断除。如是知己便能获得欢喜踊跃，于诸善法应随顺行，于不善法应不顺行。”《猛利问经》亦云：“长者，若诸菩萨求受圣教及求读诵，若从谁所听闻受持，施戒忍进定慧相应，或是集积菩萨正道资粮相应一四句偈，即应如法恭敬尊重此阿阇黎。随以几许名句文身开示其偈，假使即于尔所劫中，以无谄心以一切种利养恭敬及诸供具，承事供养此阿阇黎。长者于阿阇黎作应敬重阿阇黎事，犹未圆满，况非以法而为敬事。”

（三、随念深恩应起敬重）

第三，随念深恩者。《十法经》云：“于长夜中驰骋生死，寻觅我者；于长夜中为愚痴覆而重睡眠，醒觉我者；沉溺有海，拔济我者；我入恶道，示善道者；系缚有狱，解释我者；我于长夜

病所逼恼，为作医王；我被贪等猛火烧燃，为作云雨而为息灭。”应如是想。《华严经》说：“善财童子如是随念痛哭流涕：‘诸善知识，是于一切恶趣之中救护于我，令善通达法平等性，开示安稳、不安稳道，以普贤行而为教授，指示能往一切智城所有之道，护送往赴一切智处，正令趣入法界大海，开示三世所知法海，显示圣众妙曼陀罗。善知识者，长我一切白净善法。’”应如此文而正随念，一切句首悉加“诸善知识是我”之语，于前作意善知识相，口中读诵此诸语句，意应专一念其义理。于前经中，亦可如是而加诸语。

又如《华严经》云：“我此知识说正法，普示一切法功德，遍示菩萨威仪道，专心思惟而来此。此是能生如我母。与德乳故如乳母，周遍长养菩提分，此诸善识遮无利。解脱老死如医王，如天帝释降甘雨，增广白法如满月，犹日光明示静品。对于怨亲如山王，心无扰乱犹大海，等同船师遍救护，善财是思而来此。菩萨启发我觉慧，佛子能生大菩提，我诸知识佛所赞，由是善心而来此。救护世间如勇士，是大商主及怙依，此给我乐如眼目，以此心事善知识。”应咏其颂而忆念之，易其善财而诵自名。

（二、加行亲近轨理）

第二，加行亲近轨理者。如《尊重五十颂》云：“此何须繁说，励观彼及彼，应作师所喜，不喜应尽遮。金刚持自说，成就随轨范，知己一切事，悉敬奉尊长。”总之应励力行，修师所喜，断除

不喜。

作所喜者，谓有三门：供献财物，身语承事，如教修行。如是亦如《庄严经论》云：“由诸供事及承事，修行亲近善知识。”又云：“坚固由依教奉行，能令其心正欢喜。”

其中初者，如《五十颂》云：“恒以诸难施，妻子自命根，事自三昧师，况诸动资财。”又云：“此供施即成，恒供一切佛，此是福资粮，从粮得成就。”复如拉梭瓦云：“如有上妙供下恶者，犯三昧耶，若是尊长喜乐于彼，或是唯有下劣供物，则无违犯。”此与《五十颂》所说符顺，如云：“欲求无尽性，如如少可意，即应以彼彼，胜妙供尊长。”此复若就学者方面，以是最胜集资粮故，实应如是。就师方面，则必须一不顾利养。霞惹瓦云：“爱乐修行，于财供养，全无顾著，说为尊重，与此相违，非是修行解脱之师。”

第二者，谓为洗浴、按摩、擦拭及侍病等，当如实赞师功德等。

第三者，谓于教授遵行无违，此是主要。《本生论》云：“报恩供养者，谓依教奉行。”设若须随师教行者，若所依师引入非理及令作违三律仪事，如何行耶？《毗奈耶经》于此说云：“若说非法，应当遮止。”《宝云》亦云：“于其善法随顺而行，于不善法应不顺行。”故于所教，应不依行。不行非理者，《本生论》第十二品亦有明证。然亦不应以此诸理，遂于师所不敬轻訾而毁谤等。如《尊重五十颂》云：“若以理不能，启白不能理。”应善辞谢而不随转。

如是亲近时，亦如《庄严经论》云：“为受法分具功德，亲近知识非为财。”是须受行正法之分。博朵瓦云：“差阿难陀为大师侍者时，谓若不持大师不著之衣、不食大师之余食、许一切时至大师前，则当侍奉承事大师。如此慎重，其意是在教诲未来补特伽罗。我等于法全不计较，虽少许茶悉计高低，谓师心中爱不爱念，此是心内腐烂之相。”

亲近几时者，如博朵瓦云：“有一来者，是加我担，若去一二，是担减少，然住余处亦不能成，是须于一远近适中经久修习。”

（四、依止胜利）

第四，亲近胜利者。近诸佛位；诸佛欢喜；终不缺离大善知识；不堕恶趣；恶业烦恼悉不能胜；终不违越菩萨所行，于菩萨行具正念故，功德资粮渐渐增长；悉能成办现前、究竟一切利义；承事师故，意乐、加行悉获善业，作自他利，资粮圆满。如是亦如《华严经》云：“善男子！若诸菩萨为善知识正所摄受，不堕恶趣。若诸菩萨为善知识所思念者，则不违越菩萨学处。若诸菩萨为善知识所守护者，胜出世间。若诸菩萨承事供养善知识者，于一切行不忘而行。若诸菩萨为善知识所摄持者，诸业烦恼难以取胜。”又云：“善男子，若诸菩萨随善知识所有教诫，诸佛世尊心正欢喜。若诸菩萨于善知识所有言教安住无违，近一切智。于善知识言教无疑，则能近于诸善知识。作意不舍善知识者，一切利义悉能成办。”《不可思议秘密经》中亦云：“若善男子或善女人，

应极恭敬依止、亲近、承事尊重。若如是者，闻善法故成善意乐，及由彼故成善加行，由是因缘造作善业、转趣善行，能令善友爱乐欢喜。由是不作恶业、作纯善故，能令自他不起忧恼。由能随顺护自他故，能满无上菩提之道，故能利益趣向恶道诸有情类。是故菩萨应依尊重，圆满一切功德资粮。”

复次由其承事知识，应于恶趣所受诸业，于现法中身心之上少起病恼，或于梦中而领受者，亦能引彼令尽无余；又能映蔽供事无量诸佛善根。有如是等最大胜利。《地藏经》云：“彼摄受者，应经无量俱胝劫中流转恶趣所有诸业，然于现法因疾疫等或饥馑等损恼身心而能消除，下至呵责或唯梦中亦能清净。虽于俱胝佛所种诸善根，谓行布施或行供养或受学处所起众善，然彼仅以上半日善即能映蔽。承事尊重成就功德不可思议。”又云：“诸佛无量功德神变，应观一切悉从此出，是故应如承事诸佛，依止、亲近、供事尊重。”《本生论》亦云：“悉不应远诸善士，以调伏理修善行，由近彼故其德尘，虽不故染自然熏。”博朵瓦云：“我等多有破衣之过，如拖破衣，唯著草秽，不沾金沙。其善知识所有功德不能熏染，略有少过即便染著。故于一切略略亲近，悉无所成。”

（五、未依过患）

第五，不依过患者。请为知识若不善依，于现世中遭诸疾疫、非人损恼，于未来世当堕恶趣，经无量时受无量苦。《金刚手灌顶续》云：“‘薄伽梵，若有毁谤阿闍黎者，彼等当感何等异熟？’

世尊告曰：‘金刚手，莫作是语，天人世间悉皆恐怖。秘密主，然当略说，勇士应谛听。我说无间等诸极苦地狱，即是彼生处，住彼无边劫。是故一切种，终不应毁师。’”《五十颂》亦云：“毁谤阿阇黎，是大愚应遭，疾病及诸病，魔疫诸毒死，王火及毒蛇，水罗叉盗贼，非人碍神等，杀堕有情狱。终不应恼乱，诸阿阇黎心，设由愚故为，地狱定烧煮。所说无间等，极可畏地狱，诸谤师范者，佛说住其中。”善巧成就寂静论师所造《札那释难论》中，亦引经云：“设唯闻一颂，若不执为尊，百世生犬中，后生贱族姓。”

又诸功德，未生不生，已生退失。如《现在诸佛现证三摩地经》云：“若彼于师住嫌恨心或坚恶心或恚恼心，能得功德，无有是处。若不能作大师想者，亦复如是。若于三乘补特伽罗说法苾刍，不起恭敬及尊长想或大师想者，此等能得未得之法，或已得者令不退失，无有是处。由不恭敬，沉没法故。”

设若亲近不善知识及罪恶友，亦令诸德渐次损减、一切罪恶渐次增长，能生一切非所爱乐，故一切种悉当远离。《念住经》云：“为贪嗔痴一切根本者，谓罪恶友，此如毒树。”《涅槃经》云：“如诸菩萨怖畏恶友，非醉象等，此唯坏身，前者俱坏善及净心。”又说彼二，一唯坏肉身，一兼坏法身；一者不能掷诸恶趣，一定能掷。《谛者品》亦云：“若为恶友蛇执心，弃善知识疗毒药，此等虽闻正法宝，呜呼放逸堕险处。”《亲友集》云：“无信而慳吝，妄语及离间，智者不应亲，勿共恶人住。若自不作恶，近诸作恶

者，亦疑为作恶，恶名亦增长。人近非应亲，由彼过成过，如毒箭置囊，亦染无毒者。”恶知识者，谓若近谁能令性罪、遮罪恶行，诸先有者不能损减、诸先非有令新增长。善知识敦巴云：“下者虽与上伴共住，仅成中等；上者若与下者共住，不待劬劳而成下趣。”

（六、摄彼等义）

第六，摄彼等义者。世遍赞说尊长瑜伽教授者，应知即是如前所说。若一二次修所缘境，全无所至。若是至心欲行法者，须恒亲近无错引导最胜知识。尔时亦如伽喀巴云：“依尊重时，恐有所失。”谓若不知依止轨理而依止者，不生利益反致亏损。故此依止知识法类，较余一切极为重要。见是究竟欲乐根本，故特引诸无垢经论，并以易解、能动心意、符合经义诸善士语而为庄严，将粗次第略为建设。广如余处应当了知。我等烦恼极其粗重，多不了知依师道理，知亦不行。诸闻法者反起无量依师之罪，即于此罪亦难发起悔防等心，故应了知如前所说胜利、过患，数数思惟。于昔多生未能如法依止诸罪，应由至心而悔，多发防护之心。自应励备法器诸法，数思圆满德相知识，积集资粮、广发大愿，为如是师乃至未证菩提以来摄受之因。若如是者，不久当如志力希有常啼佛子，及求知识不知厌足善财童子。

（二、总略宣说修持轨理）

略说修习轨理分二：一、正明修法 二、破除此中邪妄分别

初中分二：一、正修时应如何 二、未修中间应如何

初中分三：一、加行 二、正行 三、完结

今初（加行）

初加行法有六。乃是金洲大师传记，谓善洒扫所住处所，庄严安布身语意像。由无谄诳求诸供具，端正陈设。

次如《声闻地》中所说：“从昏睡盖净治心时，须为经行。除此从余贪欲等盖净治心时，应于床座或小座等结跏趺坐。”故于安乐卧具，端正其身，结跏趺坐或半跏趺，随宜威仪。既安住已，归依发心，决定令与相续和合。

于前虚空，明现观想广大行派及深见派传承诸师，复有无量诸佛菩萨、声闻独觉及护法众，为资粮田。

又自相续中，若无能生道之顺缘——“积集资粮”及除逆缘——“净治业障”二助缘者，唯励力修所缘行相之正因，亦难生起。是故次应修习七支以治身心，摄尽集净诸扼要处。

其礼敬支中，三门总礼者，谓所有等一颂。非缘一方世界及一时之佛，应缘十方过去、当来及现在所有一切诸佛，以至诚心，三业敬礼，非随他转。智军阿阇黎释中云：“此复若仅顶礼一佛，所得福德且无限量，何况缘礼尔许诸佛。”

三门别礼中，身礼敬者，“普贤行愿”等一颂，谓以方时所摄一切诸佛，以意攀缘，如现前境，变化自身等诸佛刹极微尘数，

而申敬礼。此复是于诸境所有普贤妙行，发净信力，由此信力发起礼敬。一身顶礼，其福尚大，况以尔许身业礼敬，其福尤大，智军阿阇黎所释也。

意敬礼者，“于一尘中”等一颂，谓于一一微尘之上，皆有一切尘数诸佛安住菩萨围绕会中，应发胜解，随念诸佛所有功德。

语敬礼者，“各以一切”等一颂，谓于诸佛功德胜誉不可穷尽，化一身有无量首，化一首有无量舌，以微妙音而称赞之。此中音者，即是赞辞，其支分者，谓因即是舌根（此与汉文稍有出入），海者是繁多辞。

供养支中，有上供者，“以诸最胜”等两颂。最胜华者，谓人天等处所有众多希有散华，鬘谓配贯种种妙华。此二种中，皆有一切或实或假。伎乐者，谓诸乐具，若弦若吹，若打若击。涂香者，谓妙香泥。胜伞盖者，谓诸伞中诸胜妙者。灯烛者，谓香油等气香光明，及摩尼宝有光明者。烧香者，谓配众香，或唯一种所烧然香。胜衣服者，谓一切衣中最胜妙者。最胜香者，谓妙香水供为饮水，以氛馥香遍三千界所熏水等。末香者，谓妙香末可撒可烧，或积为堆，或画坛场，支配颜色，形量高广等妙高峰。聚者加于前文一切之后，有众多义及庄饰义并种种义。

无上供者，“我以广大”等一颂。言有上者，谓世间供，此中乃是诸菩萨等神力所变微妙供具。颂后二句，于前一切不具足此二句义者，悉应加之。是说敬礼及诸供养所有等起及其境界（此与汉文稍有出入）。

悔罪支者，“我昔所作”等一颂。依三毒因身等三事，其罪自性谓我所作，此复具有亲自所作，及教他作，或于他作而发随喜，总摄一切说“诸恶业”。应念此等所有过患，悔先防后，至心忏除，则昔已作断其增长，诸未来者堵其相续。

随喜支者，“十方一切”等一颂。随念此五补特伽罗所有善利，修习欢喜，犹如贫者获得宝藏。

劝请转法轮支者，“十方所有”等一颂。谓于十方刹土之中，现证菩提，获得无著、无障碍智，未经久时，变尔许身，劝请说法。智军阿闍黎作“现证菩提”而为解释。

请住世支者，“诸佛若欲”等一颂。谓于十方刹土之中，诸欲示现般涅槃者，为令发起一切众生究竟利益、现前安乐，故变无量身，劝住佛刹微尘数劫，不般涅槃。

回向支者，“所有礼赞”等一颂。以上六支善，表举所有一切善根，悉与一切有情共同以猛利欲乐回向，令成大菩提因，永无罄尽。

如是了解此诸文义，意不余散，具如文中所说而行，则能摄持无量德聚。

此中礼敬、供养、劝请、请白、随喜五者，是为顺缘——积集资粮；悔者，是除违缘——净治罪障。随喜支中一分，于自造善修欢喜者，亦是增长自所作善。其回向者，是使积集、净治长养诸善，虽极微少，令增广多，又使现前诸已感果将罄尽者，终无穷尽。总之摄于积集、净治、增长无尽三事之中。

次令所缘明了显现，供曼陀罗，应以猛利欲乐多返祈祷，谓：“唯愿加持，从不恭敬善知识起乃至执著二种我相，所有一切颠倒分别，速当灭除；从敬知识乃至通达无我真实，所有一切无颠倒心，速当发起；及其内外一切障缘，悉当寂灭。”

正行分二：一、总共修法 二、此处修法

今初（总共修法）

所言修者，谓其数数于善所缘，令心安住，将护修习所缘行相。盖从无始，自为心所自在，心则不为自所自在，心复随向烦恼等障，而为发起一切罪恶。此修即是为令其心随自自在，堪如所欲住善所缘。

此复若随任遇所缘即使修者，则于所欲如是次第、修习尔许善所缘境，定不随转，反于如欲善所缘境堪任安住，成大障碍。若从最初令成恶习，则终生善行悉成过失。故于所修诸所缘境数量、次第，先须决定；次应发起猛利誓愿，谓如所定，不令修余；即应具足忆念正知而正修习，如所决定，令无增减。

（二、此处修法）

此处修法者，先应思惟依止胜利速成佛等及不亲近所有过患，谓能引发现法后世诸大苦等。次应多起防护之心，谓不容蓄分别尊长过失之心，随自所知，应当思惟戒定智慧闻等诸德，乃至自心未起清净行相信时，应恒修习。次应思惟如前经说，于自己作

当作诸恩，乃至未发诚敬而修。

（三、完结）

后时如何行者，应将所集众多福善，以猛利欲，由《普贤行愿》及《七十愿》等，回向现时、毕竟诸可愿处。如是应于晨起、午前、午后、初夜四次修习。此复初修，若时长久，易随掉沉自在而转。此若串习，极难医改，故应时短，次数增多。如云：“有欲修心，即便截止，则于后次心欲趣入；若不尔者，见座位时，即觉发呕。”若待稍固，时渐延长。于一切中，应离太急太缓加行过失。由此能令障碍减少，疲倦昏沉等亦当消灭。

（二、未修中间应如何）

未修中间如何行者，总之虽有礼拜、旋绕及读诵等多可行事，然今此中正主要者，谓于正修时励力修己，未修之间，若于所修行相所缘，不依念知任其逸散，则所生德极其微鲜，故于中间应阅显说此法经论，数数忆持。

应由多门修集资粮生德顺缘，亦由多门净治所有违缘罪障。一切之根本应如所知，励力守护所受律仪。故亦有于所缘行相净修其心、及律仪戒、积集资粮三法之上，名为三合而引导者。

复应学习四种资粮，是易引发奢摩他道、毘鉢舍那道之正因，所谓密护根门，正知而行，饮食知量，精勤修习恬寤瑜伽、于眠息时应如何行。

初中有五：以何防护者，谓遍护正念，及于正念起常委行。其中初者，谓于防护根门诸法，数数修习令不忘失；二者，谓于正念常恒委重而修习之。何所防护者，谓六种根。从何防护者，谓从可爱及非可爱六种境界。如何防护，其中有二：守护根者，谓根境合起六识后，意识便于六可爱境、六非爱境发生贪、嗔，应当励力从彼诸境护令不生。即以六根而防护者，若于何境由瞻视等能起烦恼，即于此境不纵诸根而正止息。其守护根者，是于六境，不取行相、不取随好。若由忘念烦恼炽盛起罪恶心，亦由防护而能止息。取行相者，谓于非应观视色等，正为境界，或现在前，即便作意彼等行相，现前往观。取随好者，谓于六识起后，能引贪嗔痴三之境，意识执持，或其境界虽未现前，由从他闻分别彼等。防护为何者，谓从杂染守护其意，令住善性 or 无记性。此中所住无覆无记者，谓威仪等时；非是持心住善缘时。

正知而行者有二：何为所行事，于彼行正知。初中有二，谓五行动业及五受用业。

其中初五之身事业者，谓若往赴所余聚落、余寺院等，若从彼还。眼事业者：一若略睹，谓无意为先，见种种境；二若详瞻，谓动意为先，而有所见。一切支节业者，谓诸支节若屈若伸。衣鉢业者，谓若受用及其受持三衣及鉢。乞食业者，谓饮食等。

寺内五种受用业中，身事业者：若行，谓往经行处，或往同法者所，或为法故行经于道；若住，谓住行处，同法亲教、轨范、尊重、似尊等前；若坐，谓于床等上结跏趺坐。语事业者，谓：

若请受曾所未受十二分教，分别了解；诸已受者，或自诵读，或为他说，或为引发正精进故，与他议论。所有言说。意事业者，谓诸默然。若于中夜而正眠卧；若赴静处思所闻义；若以九心修三摩地；若正勤修毘鉢舍那；或于热季极疲倦时，于非时中起睡眠欲，略为消遣。昼夜二业者，谓于永日及初、后夜不应睡眠，此亦显示身语二业。言睡眠者，显示唯是夜间之业，及是意业。

于此十事正知行者，谓随发起若行动业或受用业，即于此业先应住念，不放逸行。由彼二种所摄持故，应以何相而正观察，如何方便而正观察，即以是相、如是方便观察正知。

此中复有四种行相：初谓于其身事业等十种依处，应以何相如何观察，即于是处，以是行相如是观察，譬如于其往返事业，如律所说往返行仪，正了知己，即于其时正知现前，行如是事；二谓于其何种方所，应以何相如何观察，即于是方，以是行相如是观察，譬如行时，应先了知沽酒等处五非应行，除此所余是可行处，于彼彼时安住正知；三谓于其何等时分，应以何相如何观察，即于是时，以如是相如是观察，譬如午前可赴聚落，午后不可，既了知己，即如是行，尔时亦应安住正知；四于所有此诸事业，应以何相如何观察，即应于其尔所事业，以如是相如是观察，譬如宣说行时，应当极善防护而入他家，所有此等行走学处，悉当忆念。

总之，所有若昼若夜一切现行，悉应忆念，了知其中应不应行。于进止时，一切皆应安住正知，谓我现前正行如是若进若止。

若如是行，则现法中不为罪染，没后亦不堕诸恶趣，诸道证德未获得者，即住能得正因资粮。

此与密护根门二者，如圣无著引经解释而正录取。若能励力修此二事，则能增长一切善行，非余能等；特能清净尸罗及能速引止观所摄无分别心胜三摩地，故应勤学。

饮食知量者，谓具四法。非太减少，若太减少，饥虚羸劣，无势修善，故所食量，应令未到次日食时无饥损恼；非太多食，若食太多，令身沉重，如负重担，息难出入，增长昏睡，无所堪任，故于断惑全无势力；相宜而食、消化而食者，依饮食起，诸旧苦受，悉当断除，诸新苦受，皆不生长；非染污心中量食者，谓不起众罪安乐而住。

又于饮食爱著对治者，谓依修习饮食过患。过患有三。

由受用因所生过患者，谓应思惟任何精妙色香味食，为齿所嚼，为涎所湿，犹如呕吐。

由食消化所生过患者，谓思所食至中夜分或后夜分，消化之后，生血肉等，诸余一类变成大小便秘不净，住身下分。此复日日应须除遣，及由依食生多疾病。

由求饮食所起过患，此有五种：由为成办所生过患者，谓为成办食及食因，遭寒热苦，多施劬劳，若不成办忧憾而苦，设若成办亦恐劫夺及损失故，发起猛利精勤守护而受诸苦；亲友失坏者，谓由此故，虽父子等，互相斗争；不知满足者，由于饮食爱增长故，诸国王等互相阵战，领受非一众多大苦；无自在过失者，

诸食他食者，为其主故，与他斗竞，受众多苦；从恶行生者，谓为饮食、饮食因故，三门¹造罪，临命终时，忆念其罪追悔而死，没后复当堕诸恶趣。

虽乃如是，然亦略有少许胜利，谓由饮食安住其身。若唯为此故，依止饮食，不应道理。故应善思而后受用，谓由身住，我当善修清净梵行。施者施主亦为希求殊胜果故，榨皮血肉而行惠施，亦当成办彼等所愿，令得大果。又应忆念《集学论》说，应当思念饶益施主及身中虫，现以财摄，于当来世，当以法摄。又应思惟当办一切有情义利，而受饮食。《亲友书》亦云：“应知饮食如医药，无贪嗔痴而近习，非为骄故非慢故，非壮唯为住其身。”

精勤修习怵寤瑜伽，于眠息时如何行者，《亲友书》云：“种性之主于永昼，夜间亦过初后分，眠时亦莫空无果，具足正念于中眠。”此显永日及其夜间初后二分，若正修时，若其中间，如所应行。故行坐时，应从五盖净修其心，令不唐捐，如前已说。此与护根正知三中，皆具修时修后二法，此中所说，是修后者。眠睡现行是修后事，故此莫令空无果。如何眠者，谓于永日及夜三分，于初分中修诸善行，过初分已至中分时，应当眠息。诸为睡眠所养大种，由须睡眠而增长故。若能如是长养其身，于诸善品修二精进，极有堪能，极为利益。

临睡息时，应出房外，洗足入内，右胁而卧，重叠左足于右

¹ “三业”有讹误，应改为“三门”。

足上，犹如狮子而正睡眠。如狮子卧者，犹如一切旁生之中，狮力最大，心高而稳，摧伏于他。如是修习恬寤瑜伽，亦应由其大势力等，伏他而住，故如狮卧。饿鬼、诸天及受欲人所有卧状，则不能尔。彼等一切悉具懈怠，精进微劣，少伏他故。又有异门，犹如狮子右肋卧者，法尔令身能不缓散，虽睡沉已亦不忘念，睡不浓厚，无诸恶梦。若不如是而睡眠者，违前四种一切过失，悉当生起。

以何意乐睡眠有四。

光明想者，谓应善取光明之相，以其光心而睡眠之，由是睡时心无黑暗。

念者，谓闻思修诸善法义所成正念，乃至未入熟睡之际，应令随逐。由此能令已睡沉时等同未睡，于彼诸法心多随转，总之，睡时亦能修诸善行。

正知者，谓由如是依止念时，随起烦恼即能了知，断除不受。

起想有三：初者谓一切种，其心不应为睡所蔽，应以精进所摄之心惊惧而眠，犹如伤鹿，由此睡眠不甚沉重，不越起时而能醒觉；二者谓作是念，我今应修佛所开许恬寤瑜伽，为修此故，应大励力引发欲乐，由是能依佛所开许狮子卧式眠无增减；三者谓应作是思，如我今日勤修恬寤及诸善法，明日亦应如是勤修，由是于善欲乐相续，虽忘念中亦能精勤修上上品。

此食睡行若能无罪具义而行，现见能遮众多无义虚耗寿数故，如圣者无著引经，如所抉择而为解说。

如是唯除正修时中所有不共修法之外，加行、正行、完结、中间诸应行者，从此乃至毘钵舍那，所修一切所缘行相，皆如是行。已释中间所应行说。

（二、破除此中邪妄分别）

第二，破除于此修轨邪执分别者。心未趣向圣言及释诸大教典现教授者，作如是言：正修道时，不应于境数数观察，唯应止修。若以观慧数观择者，是闻思时故；又诸分别是有相执，于正等觉为障碍故。

此乃未达修行扼要极大乱说。《庄严经论》云：“此依先闻如理作意起，修正作意真义境智生。”此说从其思所成慧如理作意所闻诸义，修所成慧真义现观乃得起故。

故所应修者，须先从他闻，由他力故而发定解。次乃自以圣教正理，如理思惟所闻诸义，由自力故而得决定。如是若由闻思决定，远离疑惑，数数串习，是名为修。故以数数观察而修及不观察住止而修，二俱须要，以于闻思所抉择义，现见俱有不观止住及以观慧思择修故。是故若许一切修习皆止修者，如持一麦说一切谷皆唯是此，等同无异。

复如闻所成慧以闻为先，思所成慧以思为先，如是修所成慧亦应以修为先，以其修慧从修成故。若如是者，则修所成慧前行之修，即是修习思所成慧所决定义，故说修慧从思慧生。以是若有几许多闻，亦有尔多从此成慧；此慧几多，其思亦多，思惟多

故，从思成慧亦当不歉；如思慧多，则多修行，修行多故，则有众多灭除过失、引德道理。故诸经论，皆说于修，闻思最要。

若谓闻思所抉择者，非为修故，唯是广辟诸外知解，若正修时，另修一种无关余事，如示跑处，另向余跑，则前所说悉无系属，亦是善破诸圣言中，诸总建立三慧次第生起之理，则其乱说“趣无错道不须多闻”亦成善说。

未达此等扼要之相，即是：多习经典续部，与一从来未习教者，于正修时，二人所修全无多寡。又彼行者，是执闻法及观择等以为过失，诸恶轨派令成坚固。

是故串习闻思二慧所决定义，虽非修成，然许是修，有何相违？若相违者，则诸异生未得初禅未到定时，应全无修。以欲地中，除说已得入大地时，由彼因缘可生修所成慧之外，余于欲地无修所成，《对法论》中数宣说故。

故言修者，应当了知，如《波罗蜜多释论·明显文句》中云：“所言修者，谓令其意，成彼体分，或成彼事。”譬如说云修信、修悲，是须令意生为彼彼。

以是诸大译师，有译修道，有译串习。如《现观庄严论》云：“见习诸道中。”盖修习二，同一义故。又如至尊慈氏云：“抉择分见道，及于修道中，数思惟称量，观察修习道。”此说大乘圣者修道，尚有数数思惟、称量、观察。思择此语，则知若说将护与修二事相违，是可笑处。

如是如说修习净信、修四无量、修菩提心、修无常苦，皆是

数数思择将护，说名为修，极多无边。《入行论》及《集学论》云：“为自意修我造此。”是二论中所说一切道之次第，皆说为修。《集学论》云：“以如是故，身受用福，如其所应，当恒修习，舍护净长。”此说身及受用、善根等三，于一一中，皆作舍护净长四事，说此一切皆名为修。故言修者，不应执其范围太小。

又说一切分别是相执故，障碍成佛，弃舍一切观察之修。此为最下邪妄分别，乃是支那和尚堪布之规。破除此执，于止观时兹当广说。

又此邪执障碍敬重诸大教典，以彼诸教所有义理，现见多须以观察慧而思择故，诸思择者亦见修时无所须故。又此即是圣教隐没极大因缘，以见诸大经论非是教授，心不重故。

如是修道有思择修及不思择止修二种，然如何者思择修耶，及如何者止住修耶？谨当解释。

如于知识修习净信及修暇满义大难得、死没无常、业果、生死过患及菩提心，须思择修。谓于此等，须能令心猛利，恒常变改其意。此若无者，则不能灭此之违品——不敬等故；起如是心，唯须依赖数数观察思择修故。如于贪境，若多增益可爱之相，则能生起猛利之贪；及于怨敌，若多思惟不悦意相，则能生起猛利嗔恚。是故修习此诸道者，境相明显不明皆可，然须心力猛利恒常，故应观修。

若心不能住一所缘，于一所缘，为令如欲堪能住故，修止等时，若数观察，住心不生，故于尔时则须止修。于止观时此当广说。

又有未解此理者，说凡智者唯应观修，凡孤萨黎唯应止修。此说亦非，以此一一皆须二故。虽诸智者，亦须修习奢摩他等；诸孤萨黎于善知识，亦须修习猛信等故。又此二种修行道理，于诸经藏及续藏中俱说多种。须由观察而修习者，若无观修或是微少，则不能生无垢净慧道胜命根，慧纵略生亦不增长，故于修道全无进步，道所修证最究竟者，如敬母阿闍黎云：“慧中如遍智。”谓能无杂简择一切如所有性、尽所有性，即是慧故。

是故于道几许修习，反有尔许重大忘念，念力钝劣，简择取舍意渐迟钝，当知即是走入错道正因之相。

又于三宝等功德差别，若能多知，依此之信亦多增长；若多了知生死过患，故生众多厌患出离；若由多门能见解脱所有胜利，故亦于此猛利希求；若多了解大菩提心及六度等希有诸行，则于此等诸不退信，欲乐精进，渐能增广。如是一切皆依观慧，观察经义修习而起，故诸智者应于此理引起定解，他不能转。

诸于修理见解极狭者，作如是言：“若以观慧极多思择而修习者，则能障碍专注一缘胜三摩地，故不能成坚固等持。”此当宣说。若谓其心于一所缘，如其所欲堪能安住，此三摩地先未成办，现新修时，若数观择众多所缘，定则不生，乃至其定未成以来，于引定修，唯应止修，亦是我许。

若谓引发如是定前，观修众多即许是此定障碍者，是全未解大车释论宣说引发三摩地轨。谓如黠慧锻师，将诸金银数数火烧、数数水洗，净除所有一切垢秽，成极柔软堪能随顺，次作耳环等

诸庄严具，如欲而转，堪能成办。如是先于烦恼、随惑及诸恶行，如在修习诸黑业果、生死患等时中所说，应以观慧数数修习彼等过患，令心热恼或起厌离。以是作意如火烧金，令意背弃诸黑恶品，净此诸垢。如在修习知识功德、暇满义大、三宝功德、白净业果及菩提心诸胜利等时中所说，以观察慧数数修习此等功德，令心润泽或令净信。以此作意如水洗金，令意趣向诸白净品，爱乐欢喜，以白善法泽润其心。如是成已，随所欲修若止若观，于彼属意，无大劬劳即能成办。如是观修即是成办无分别定胜方便故。如是亦如圣无著云：“譬如黠慧锻师或彼弟子，若时为欲净除金银一切垢秽，于时时中火烧水洗，柔软随顺，现前堪能成办彼彼妙庄严具。黠慧锻师若彼弟子，随所了知，顺彼工巧，以诸工具随所欲乐妙庄严相皆能成办。如是诸瑜伽师，若时令心由不趣向贪等垢秽而生厌离，即能不趣染污忧恼，若时令心由于善品爱乐趣向，即生欢喜。次瑜伽师为令其心于奢摩他品或毗钵舍那品加行修习，即于彼彼极能随顺、极能安住，无动无转，如为成办所思义故，皆能成办。”

又能令心坚固安住一所缘境胜三摩地，所有违缘要有二种，谓沉及掉。是中若有猛利无间见三宝等功德之心，则其沉没极易断除。以彼对治，即是由见功德门中策举其心，定量诸师多宣说故。若有无间猛利能见无常苦等过患之心，则其掉举极易断除，以掉举者是贪分摄散乱之心，能对治彼，诸经论中赞厌离故。是故从于知识修信乃至净修行心以来，若有几许众多熏修，即有尔

许速易成办智者所喜妙三摩地。又非但止修，即诸观修亦须远离掉沉二过，将护修习。

此教授中，诸大善巧先觉尊长随授何等应时所缘，为令于其所缘法类起定解故，由师教授引诸经论应时之义，更以先觉语录庄严，环绕其心圆满讲说。又如说云：“若善说者为善听者宣讲演说，如法会中所变心力，暗中独思难得生起。”善哉，诚然。故不应谓，此是修时方略策励，以此所说闻思之时、修行时者，即是计执说众多法与正修持二时相违邪分别故。

然能了解一切讲说皆为修持者，实属少际，故能略摄所应修事，亦可别书。

能不能现一切至言皆教授者，唯是于此修习道理，获与未获决定知解，随逐而成。况于法藏诸未学者，纵于经咒广大教典诸久习者，至修道时，现见多成自所学习经论对方。此亦虽应广为抉择，然恐文繁故不多说。

破于修理诸邪分别，已广释讫。

今应显示，如前所说如理依止善知识之弟子、尊重应当如何引导之次第。

第二、依已如何修心之次第分二：一、于有暇身劝取心要 二、如何摄取心要之理

初中分三：一、正明暇满 二、思其义大 三、思惟难得

初中分二：一、闲暇 二、圆满

今初（闲暇）

如《摄功德宝》云：“由戒断诸畜趣体，及八无暇常得暇。”谓离八无暇即是其暇。八无暇者，如《亲友书》云：“执邪倒见生旁生，饿鬼地狱无佛教，及生边地憍戾车，性为騃哑长寿天，于随一中受生已，名为八无暇过患，离此诸过得闲暇，故当策励断生死。”此复若无四众游行，是谓边地。愚哑缺耳、断支节等，名根不具。妄执无有前世后世、业果、三宝，是邪见者。无佛出世，名无佛教。四中初二及最后者，不能了解应取应舍，第三不能信解正法。

三恶趣者，极难发生修法之心，设少生起，亦因苦逼不能修行。长寿天者，《亲友书释》中说是无想及无色天，《八无暇论》中亦说常为欲事散乱诸欲界天。无想天者，《对法》中说，于第四静虑广果天中，处于一分如聚落外阿兰若处，除初生时及临没时，余心心所现行皆灭，住多大劫。无色圣人非是无暇，故是生彼诸异生类。以无善根修解脱道，故是无暇。恒散欲天，亦复如是，故说彼等亦名无暇。如《亲友书释》云：“此八处中，以无闲暇修作善品，故名无暇。”

（二、圆满）

第二，圆满分二。五自圆满者，如云：“人生中根具，业未倒信处。”言生中者，谓能生于四众弟子所游之地。诸根具者，谓非騃哑，支节眼耳皆悉圆具。业未倒者，谓未自作或教他作无间之

罪。信依处者，谓信毘奈耶是世出世一切白法所生之处。毘奈耶者，此通三藏。此五属于自身所摄，是修法缘，故名自满。

五他圆满者，如云：“佛降说正法，教住随教转，有他具悲愍。”言佛降世或出世者，谓经三大阿僧祇劫积集资粮，坐菩提座现正等觉。说正法者，谓若佛陀或彼声闻宣说正法。教法住世者，谓从成佛乃至未示入般涅槃，胜义正法可现修证，未坏灭故。法住随转者，谓即如是证正法者，了知有力能证如是正法众生，即如所证，随转随顺教授教诫。他悲愍者，谓有施者及诸施主与衣服等。此五属于他身所有，是修法缘，故名他满。《声闻地》中所说前四他圆满者，现在不具，然说正法、法教安住、随住法转，尚有随顺堪为具足。

（二、思其义大）

第二，思惟暇满利大者，为欲引发毕竟乐故，若未清净修习正法，仅为命存以来引乐除苦而劬劳者，旁生亦有，故虽生善趣，等同旁生。《弟子书》云：“犹如象儿为贪著，深井边生数口草，欲得无成堕险坑，愿现世乐亦如是。”

总之修行如是正法，特若修习大乘道者，任随一身不为完具，须得如前所说之身。如《弟子书》云：“善逝道依将成导众生，广大心力人所获得者，此道非天龙得非非天，妙翅持明似人腹行得。”

《入胎经》亦云：“虽生人中亦具如是无边众苦，然是胜处，经俱胝劫亦难获得。诸天临没时，诸余天云：‘愿汝生于安乐趣中。’”

其乐趣者，即是人趣。”诸天亦于此身为愿处故。又有欲天昔人世时，由其修道习气深厚，堪为新证见谛之身，然上界身则定无新得圣道者。如前所说，欲天亦多成无暇处。故于最初修道之身，人为第一。此复俱卢洲人不堪为诸律仪所依，故赞三洲之身，其中尤以赡部洲身为所称叹。

是故应当作是思惟：我今获得如是妙身，何故令其空无果利？我若令此空无利者，更有何事较此自欺、较此愚蒙而为重大。曾数驰奔诸恶趣等无暇险处，一次得脱，此若空耗仍还彼处者，我似无心，如被明咒之所蒙蔽。由此等门应数数修。如圣勇云：“得何能下种，度生死彼岸，妙菩提胜种，胜于如意珠，功德流诸人，谁令此无果？”《入行论》亦云：“得如是暇已，我若不修善，无余欺过此，亦无过此愚。若我解是义，愚故仍退屈，至临命终时，当起大忧恼。若难忍狱火，常烧我身者，粗猛恶作火，定当烧我心。难得利益地，由何偶获得，若我如有知，仍被引入狱，如受咒所蒙，我于此无心，何蒙我未知，我心有何物？”敦巴亦谓懂哦瓦云：“忆念已得暇满人身乎？”懂哦亦于每次修时，必诵一遍《入中论》颂中：“若时自在转顺住，设不于此自任持，堕险成他自在转，后以何事从彼出。”而为心要。应如是学。如其看待毕竟义大，如是看待现时亦然，谓增上生中，自身、受用、眷属圆满之因——布施、持戒及忍辱等，若以此身易能成办。此诸道理亦应思惟。

如是看待若增上生、若决定胜义大之身，若不昼夜殷勤励力

此二之因，而令失坏，如至宝洲空手而返，后世亦当匮乏安乐，莫得暇身。若不得此，众苦续生，更有何事较此欺诳。应勤思惟。如圣勇云：“若众善富人，由无量劫得，愚故于此身，未略集福藏，彼等趣他世，难忍忧恼室，如商至宝洲，空手返自家。无十善业道，后亦不能得，不得人唯苦，如何能受乐，他欺无过此，无过此大愚。”

如是思后，当发极大取心要欲。如《入行论》云：“与此工价已，令今作我利，于此无恩利，不应与一切。”又云：“由依人身筏，当度大苦流，此筏后难得，愚莫时中眠。”又如博朵瓦《喻法》中云：“虫礼骑野马，藏鱼梅乌食。”应如是思，发起摄取心要欲乐。

（三、思惟难得）

第三，思惟极难得者。如是暇身，如《事教》中说：从恶趣死复生彼者如大地土，从彼死没生善趣者如爪上尘；从二善趣死生恶趣者如大地土，从彼没已生善趣者如爪上尘。故从善趣恶趣二俱难得。

若作是念：彼由何故，如是难得？如《四百颂》云：“诸人多受行，非殊胜善品，是故诸异生，多定往恶趣。”谓善趣人等亦多受行十不善等非胜妙品，由是亦多往恶趣故。又如于菩萨所起嗔恚心，一一刹那尚须经劫住阿鼻狱。况内相续，现有往昔多生所造众多恶业，果未出生，对治未坏，岂能不经多劫住恶趣耶？如

是若能决定净治往昔所造恶趣之因，防护新造，则诸善趣虽非希贵，然能尔者实极稀少。若未如是修则定往恶趣，既入恶趣则不能修善，相续为恶，故经多劫，虽善趣名亦不得闻，故极难得。

《入行论》云：“我以如是行，且不得人身，人身若不得，唯恶全无善。若时能善行，然我不作善，恶趣苦蒙蔽，尔时我何为？未能作诸善，然已作众恶，经百俱胝劫，不闻善趣名。是故薄伽梵，说人极难得，如龟项趣入，海漂轭木孔。虽刹那作罪，尚住无间劫，况无始生死，作恶岂善趣。”

若作是念：由受恶趣苦，尽昔恶业已，仍可生乐趣，故非难脱也。即受彼苦之时，时时为恶，从恶趣没后，仍须转恶趣，故难脱离。如云：“非唯受彼已，即便能脱离，谓正受彼时，复起诸余恶。”

如是思惟难得之后，应作是念而发欲乐摄取心要，谓若使此身为恶行者，是徒耗费，应修正法而度时期。如《亲友书》云：“从旁生出得人身，较龟处海遇轭木，孔隙尤难，故大王应行正法令有果。若以众宝饰金器，而用除弃吐秽等，若生人中作恶业，此极愚蒙过于彼。”《弟子书》中亦云：“得极难得人身已，应勤修证所思义。”

此又如大瑜伽师谓懂哦瓦云：“应略休息。”答云：“实当如是，然此暇满，实为难得。”又如博朵瓦云：“如昔垒宇有一雕房，名玛卡喀，甚为壮丽，次为敌人所劫，经久失坏。有一老人因此房故，心极痛惜。后有一次闻说其房为主所得，自不能走，凭持一

矛逶迤而至，如彼喜曰：‘今得玛卡喀，宁非梦欤！’今得暇满，亦应获得如是欢喜而修正法。”乃至未得如是心时，应勤修学。

如是若于暇身能发一具相取心要一欲乐，须思四法。其中须修行者，谓一切有情皆唯爱乐而不爱苦，然引乐除苦亦唯依赖于正法故。能修行者，谓外缘知识、内缘暇满，悉具足故。此复必须现世修者，现世不修，次多生中暇满之身极难得故。须于现在而修行者，谓何日死无决定故。其中第三能破推延于后生中修法懈怠。第四能破虽于现法定须修行，然于前前诸年月日不起修行，而念后后修行亦可，不趣懈怠。总摄此二为应速修，作三亦可，是则念死亦与此系属，然恐文繁至下当说。

如是若由种种门中正思惟者，变心力大，故应思惟如前所说。

若不能者，则应摄为，如何是为暇满体性、现竟门中利大道理、因果门中难得道理，随所相宜从前说中，取而修习。其中因门难获得者，谓仅总得生于善趣，亦须戒等修一净善，特若获得暇满具足，则须净戒而为根本、施等助伴、无垢净愿为结合等众多善根。现见修积如是因者极为希少，比此而思善趣身果，若总若别皆属难得。由果门中难获得者，观非同类诸恶趣众，仅得善趣亦属边际，看待同类诸善趣众，殊胜暇身极属希少。如格西铎巴云：“殷重修此，余一切法由此引生。”故应励力。

菩提道次第广论卷三

第二，如何取心要之理分二：一、于道总建立发决定解 二、正于彼道取心要之理

初中分二：一、三士道中总摄一切至言之理 二、显示由三士门如次引导之因相

今初（三士道中总摄一切至言之理）

佛初发心，中集资粮，最后现证圆满正觉，一切皆是为利有情，故所说法一切亦唯为利有情。如是所成有情利义，略有二种，谓现前增上生及毕竟决定胜。

其中依于成办现前增上生事，尽其所说，一切皆悉摄入下士或共下士所有法类。殊胜下士者，是于现世不以为重，希求后世善趣圆满，以集能往善趣因故。《道炬论》云：“若以诸方便，唯于生死乐，希求自利义，知彼为下士。”

决定胜中，略有二种，谓证解脱仅出生死及一切种智位。其中若依诸声闻乘及独觉乘，尽其所说，一切皆悉摄入中士或共中士所有法类。中士夫者，谓发厌患一切诸有，为求自利，欲得度出三有解脱，以趣解脱方便之道三种学故。《道炬论》云：“背弃诸有乐，遮恶业为性，若惟求自静，说名中士夫。”如觉沃所造《摄行炬论》云：“尊长佛说依，密咒度彼岸，能办菩提故，此当书彼义。”谓修种智方便有二，谓密咒大乘及波罗蜜多大乘。此二摄入

上士法类。上士夫者，谓由大悲自在而转，为尽有情一切苦故，希得成佛，学习六度及二次第等故。《道炬论》云：“由达自身苦，若欲正尽除，他一切苦者，是为胜士夫。”此士所修菩提方便，谓波罗蜜多及咒，下当广说。

三士之名，《摄抉择》曰：“复有三士，谓有成就正受非律仪、非非律仪所摄净戒律仪，亦有成就正受声闻相应净戒律仪，亦有成就正受菩萨净戒律仪。其中初者为下，第二为中，第三为胜。”与此义同，复说多种上中下士建立道理。如《道炬》所说，世亲阿阇黎于《俱舍释》中，亦说三士之相。下士夫中虽有二类，谓乐现法及乐后世，此是第二，复须趣入增上生无谬方便。

第二，显示由三士门如次引导之因相分二：一、显示何为由三士道引导之义 二、如是次第引导之因相

今初（显示何为由三士道引导之义）

如是虽说三士，然于上士道次第中，亦能摄纳余二士道，无所缺少，故彼二种是大乘道或分或支。马鸣阿阇黎所造《修世俗菩提心论》云：“无害与谛实，与取及梵行，舍一切所执，此是善趣行。遍观生死苦，断故修谛道，断除二种罪，此是寂静行。亦应取此等，是出离道支。由达诸法空，生悲众生流，无边巧便行，是胜出离行。”是故此中非导令趣，唯以三有之乐为所欲得下士夫道，及为自利唯脱生死为所欲得中士夫道，是将少许共彼二道，作上士道引导前行，为修上士道之支分。

是故若发如前所说取心要欲，取心要之法，如《中观心论》云：“谁不将无坚，如蕉沫之身，由行利他缘，修须弥坚实。上士具悲故，将刹那老死，病根本之身，为他安乐本。具正法炬时，断八无暇，应以上士行，令其有果利。”谓应念云：我身无实，如蕉如沫，众病巢穴，老等众苦所出生处，应以上士所有现行度诸昼夜，令其不空而趣大乘。

若尔，理应先从上士引导，云何令修共下中耶？谓修此二所共之道，即上士道发起前行，此中道理后当宣说。

第二，如是次第引导之因相分二：一、正明因相 二、所为义

今初（正明因相）

转趣大乘能入之门者，谓即发心于胜菩提。若于相续中生起此心，如《入行论》云：“若发大心刹那顷，系生死狱诸苦恼，应说是诸善逝子。”谓即获得佛子之名或菩萨名，其身即入大乘之数；若退此心，亦从大乘还退出故。

是故诸欲入大乘者，须以众多方便励力令发。然发此心，须先修习发心胜利，令于胜利由于至心勇悍增广，及须归依、七支愿行，是能开示菩萨道次最胜教典《集学处论》及《入行论》中所说。

如是所说胜利略有二种，谓诸现前及毕竟胜利。初中复二，谓不堕恶趣及生善趣。若发此心能净宿造众多恶趣之因，能断当来相续积集。诸善趣因，先已作者，由此摄故增长广大，诸新作者，亦由此心为等起故，无穷尽际。毕竟利义者，谓诸解脱及一

切种智，亦依此心易于成办。

若于现时、毕竟胜利，先无真实欲得乐故，虽作是言：“此诸胜利从发心生，故应励力发起此心”，亦唯空言。观自相续，极明易了。若于增上生及决定胜二种胜利发欲得者，故须先修共中下士所有意乐。

如是若于二种胜利发欲得已，趣修具有胜利之心者，则须发起此心根本大慈大悲。此复若思，自于生死安乐匮乏、众苦逼恼流转道理，身毛全无若动若转，则于其他有情流转生死之时，乐乏苦逼，定无不忍。《入行论》云：“于诸有情先，如是思自利，梦中尚未梦，何能生利他？”故于下士之时思惟自于诸恶趣中受苦道理，及于中士之时思惟善趣无寂静乐唯苦道理，次于亲属诸有情所比度自心而善修习，即是发生慈悲之因，菩提之心从此发生。故修共同中下心者，即是生起真菩提心所有方便，非是引导令趣余途。

如是又于彼二时中，思惟归依及业果等，多门励力集福净罪，如其所应，即菩提心之前行、修治相续之方便——七支行愿及归依等。故应了知此等即是发心方便。

此中下、中法类，即是发无上菩提心支分之道理，尊重亦当善为晓喻，弟子于此应获定解。每次修时，当念此义——修菩提心发生支分极应爱重。若不尔者，则此诸道与上士道别别无关，乃至未至实上士道，于菩提心未得定解，而成此心发生障碍，或于此间失大利义，故于此事应殷重修。

如是修习中、下之道，及善修习如上士时所说道已，于相续

中，随力令生真菩提心。次为此心极坚固故，应以不共归依为先而受愿轨，由愿仪轨正受持已，于诸学处应励力学。次应多修欲学之心，谓欲学习六度四摄菩萨行等，若由至心起欲学已，定受行心清净律仪。

次应舍命莫令根本罪犯染著，余中、下缠及诸恶作亦应励力莫令有染；设若有犯，亦应由于如所宣说出犯门中善为净治。次应总学六到彼岸。特为令心于善所缘堪能随欲而安住故，应善学习止体静虑。《道炬论》说为发通故修奢摩他者，仅是一例，觉沃于余处亦说为发毗钵舍那，故为生观亦应修止。次为断执二我缚故，以见决定无我空义。次应将护无谬修法，成办慧体毗钵舍那。

如《道炬释》说：除修止观，学习律仪学处以下，是为戒学；奢摩他者，是三摩地或为心学；毗婆舍那，是为慧学。复次奢摩他下是方便分福德资粮，依世俗谛所有之道广大道次；发起三种殊胜慧者，是般若分智慧资粮，依胜义谛甚深道次。应于此等次第决定、数量决定，智慧方便仅以一分不成菩提，发大定解。由如是理，欲过诸佛功德大海，佛子鹅王是由双展，广大方便圆满无缺世俗谛翅，善达二种无我真实胜义谛翅，乃能超过。非是仅取道中一分，如折翅鸟所能飞越。如《入中论》云：“真俗白广翅圆满，鹅王列众生鹅前，承善风力而超过，诸佛德海第一岸。”

如是以诸共道净相续已，决定应须趣入密咒，以若入密速能圆满二资粮故。设若过此非所能堪，或由种性功能羸劣不乐趣者，则应唯将此道次第渐次增广。

若入密咒者，则依知识法胜出前者，依咒所说应当随行，以总一切乘，特密咒中珍重宣说故。次以根源清净续部所出灌顶，成熟身心。尔时所得一切三昧耶及律仪，应宁舍命如理护持。特若受其根本罪染，虽可重受，然相续已坏，功德难生，故应励力，莫令根本罪犯染者，又应励防诸支罪染。设受染者亦应悔除防止令净，以三昧耶及诸律仪是道本故。次于续部，若是下部有相瑜伽，若是上部生次瑜伽，随其一种善导修学。此坚固已，若是下部无相瑜伽，或是上部满次瑜伽，随于其一善修学。

《道炬论》说如是建立道之正体，故道次第亦如是导。大觉沃师于余论中，亦尝宣说，《摄修大乘道方便论》云：“欲得不思议，胜无上菩提，赖修菩提故，乐修为心要。已得极难得，圆满暇满身，后极难获故，勤修令不空。”又云：“如犯从牢狱，若有能逃时，与余事非等，速从彼处逃。此大生死海，若有能度时，与余事非等，应当出有宅。”又云：“归依增上戒，及住愿根本，应受菩萨律，渐随力如理，修行六度等，菩萨一切行。”又云：“方便慧心要，修止观瑜伽。”《定资粮品》亦云：“先固悲力生，正等菩提心，不著有报乐，背弃诸摄持。圆满信等财，敬师等于佛，具师教律仪，善勤于修习。瓶密诸灌顶，由尊重恩得，行者身语心，清净成就器。由圆满定支，所生资粮故，速当得成就，是住密咒规。”

（二、所为义）

第二，所为义者。若中、下士诸法品类悉是上士前加行者，

作为上士道次足矣，何须别立共中、下士道次名耶？别分三士而引导者，有二大义。一为摧伏增上我慢，谓尚未起共同中下士夫之心，即便自许我是大士。二为广益上中下心。广饶益之理者，谓上二士夫亦须希求得增上生及其解脱，故于所导上、中二类补特伽罗，教令修习此二意乐，无有过失，起功能故。若是下品补特伽罗，虽令修上，既不能发上品意乐，又弃下品，俱无成故。复次为具上善根者，开示共道令其修习，此诸功德或先已生若先未生，速当生起。若生下下可导上上，故于自道非为迂缓。

须以次第引导心者，《陀罗尼自在王请问经》中，以黠慧宝师渐磨摩尼法喻合说，恐文太繁，故不多录。龙猛依怙亦云：“先增上生法，决定胜后起，以得增上生，渐得决定胜。”此说增上生道及决定胜道次第引导。圣者无著亦云：“又诸菩萨为令渐次集善品故，于诸有情先审观察。知劣慧者，为说浅法，随转粗近教授教诫；知中慧者，为说中法，随转处中教授教诫；知广慧者，为说深法，随转幽微教授教诫。是名菩萨于诸有情次第利行。”圣天亦于《摄行炬论》成立，先须修习到彼岸乘意乐，次趣密咒渐次道理。摄此义云：“诸初业有情，转趣于胜义，正等觉说此，方便如梯级。”《四百论》中亦说道次极为决定：“先遮止非福，中间破除我，后断一切见，若知为善巧。”此说道有决定次第。敬母善巧阿闍黎亦云：“如净衣染色，先以施等语，善法动其心，次令修诸法。”月称大阿闍黎亦引此教为所根据，成立道之次第决定。现见于道引导次第，诸修行者极应珍贵，故于此理，应当获得坚固定解。

第二，正取心要分三：一、于共下士道次修心 二、于共中士道次修心 三、于上士夫道次修心

初中分三：一、正修下士意乐 二、发此意乐之量 三、除遣此中邪执

初中分二：一、发生希求后世之心 二、依止后世安乐方便

初中分二：一、思惟此世不能久住忆念必死 二、思惟后世当生何趣 二趣苦乐

初中分四：一、未修念死所有过患 二、修习胜利 三、当发何等念死之心 四、修念死理

今初（未修念死所有过患）

如是于其有暇身时，取心藏中有四颠倒，于诸无常执为常倒，即是第一损害之门。其中有二，谓粗及细。于其粗劣死无常中，分别不死是损害门。此复仅念“今后边际定当有死”虽皆共有，然日日中，乃至临终皆起是念“今日不死，今亦不死”，其心终执不死方面。

若不作意此执对治，被如是心之所盖覆，便起久住现法之心。于此时中，谓须如是如是众事，数数思惟唯于现法除苦引乐所有方便，不生观察后世解脱一切智等大义之心，故不令起趣法之意。

设有时趣闻思修等，然亦唯为现法利故，令所修善势力微弱。复与恶行罪犯相属而转，故未糅杂恶趣因者，极为希贵。

设能缘虑后世而修，然不能遮后时渐修延缓懈怠，遂以睡眠、昏沉、杂言、饮食等事，散耗时日，故不能发广大精勤如理修行。

如是由希身命久住所欺诳故，遂于利养恭敬等上，起猛利贪，

于此障碍，或疑作碍，起猛利嗔，于彼过患蒙昧愚痴。由利等故，引起猛利我慢嫉等诸大烦恼及随烦恼，如瀑流转。

复由此故，于日日中渐令增长，诸有胜势、能引恶趣猛利大苦、身语意摄十种恶行、无间、随近、谤正法等诸不善业。又令渐弃能治彼等善妙宣说甘露正法，断增上生及决定胜所有命根。遭死坏已，为诸恶业引导，令赴苦痛粗猛、炎烧、非爱诸恶趣处，何有过此暴恶之门？《四百论》亦云：“若有三世主，自死无教者，彼若安然睡，岂有暴于此。”《入行论》亦云：“须弃一切走，我未如是知，为亲非亲故，作种种罪恶。”

（二、修习胜利）

第二，修习之胜利者。谓若真起随念死心，譬如决断今明定死，则于正法稍知之士，由见亲属及财物等不可共往，多能任运遮彼贪爱，由施等门乐取坚实。

如是若见为求利敬及名称等世间法故，一切劬劳皆如扇扬诸空谷壳，全无心实，是欺诳处，便能遮止诸罪恶行。由其恒常殷重精进，修集归依及净戒等诸微妙业，遂于无坚身等诸事，取胜坚实。由是自能升胜妙位，亦能于此导诸众生，更有何事义大于此？

是故经以多喻赞美，《大般涅槃经》云：“一切耕种之中，秋实第一；一切迹中，象迹第一；一切想中，无常死想是为第一。由是诸想能除三界一切贪欲无明我慢。”如是又以是能顿摧一切烦

恼恶行大椎，是能转趣顿办一切胜妙大门如是等喻，而为赞美。

《集法句》中亦云：“应达此身如瓦器，如是知法等阳焰，魔花刃剑于此折，能趣死王无见位。”又云：“如见衰老及病苦，并见心离而死亡，勇士能断如牢家，世庸岂能远离欲。”

总之能修士夫义时，唯是得此殊胜暇身期中，我等多是久住恶趣，设有少时暂来善趣，亦多生于无暇之处，其中难获修法之时。纵得一次堪修之身，然未如理修正法者，是由遇此且不死心。故心执取不死方面，是为一切衰损之门；其能治此忆念死者，即是一切圆满之门。

故不应执“此是无余深法可修习者之所修持”，及不应执“虽是应修，然是最初仅应略修，非是堪为恒所修持”。应于初中后三须此之理，由其至心发起定解而正修习。

（三、当发何等念死之心）

第三，当发何等念死心者。若由坚著诸亲属等增上力故，恐与彼离起怖畏者，乃是于道全未修习畏死之理，此中非是令发彼心。

若尔者何，谓由惑业增上所受一切之身皆定不能超出于死，故于彼事虽生怖惧，暂无能遮。为后当来世间义故，未能灭除诸恶趣因，未能成办增上生因、决定胜因，即便没亡而应恐怖。若于此事思惟怖畏，则于此等有可修作，能令临终无所怖畏，若未成办如是诸义，总之不能脱离生死，特当堕落诸恶趣，故深生畏

惧，临终悔恼。《本生论》云：“虽励不能住，何事不可医，能作诸怖畏，其中有何益。如是若观世法性，诸人作罪当忧悔，又未善作诸妙业，恐于后法起诸苦，临终畏惧而蒙昧。若何能令我意悔，我未忆作如是事，复善修作白净业，安住正法谁畏死。”《四百论》中亦云：“思念我必死，若谁有决定，此弃怖畏故，岂畏于死主。”故若数数思惟无常，念身受用定当速离，则能遮遣希望不离彼等爱著，由离此等所引忧恼增上力故，怖畏死没皆不得生。

第四，如何修念死者，谓应由于三种根本、九种因相、三种决断门中修习。

此中有三：一、思决定死 二、思惟死无定期 三、思惟死时除法而外余皆无益

（一、思决定死）

初中分三。

思惟死主决定当来，此复无缘能令却退者。

谓任受生何等之身，定皆有死，《无常集》云：“若佛若独觉，若诸佛声闻，尚须舍此身，何况诸庸夫。”

任任何境，其死定至者，即彼中云：“住于何处死不入，如是方所定非有，空中非有海中无，亦非可住诸山间。”

前后时中诸有情类，终为死摧等无差别，即如彼云：“尽其已生及当生，悉舍此身而他往，智者达此悉灭坏，当住正法决定行。”

于其死主逃不能脱，非以咒等而能退止，如《教授胜光大王

经》云：“譬如若有四大山王，坚硬稳固，成就坚实，不坏不裂，无诸陨损，至极坚强，纯一实密，触天磨地从四方来，研磨一切草木本干及诸枝叶，并研一切有情有命诸有生者，非是速走易得逃脱，或以力退，或以财退，或以诸物及咒药等易于退却。大王，如是此四极大怖畏来时，亦非于此速走能逃，或以力退，或以财退，或以诸物及咒药等易于退却。何等为四，谓老病死衰。大王，老坏强壮，病坏无疾，衰坏一切圆满丰饶，死坏命根。从此等中，非是速走易得逃脱，或以力退，或以财退，或以诸物及咒药等易于静息。”迦摩巴云：“现须畏死，临终则须无所恐惧；我等反此，现在无畏，至临终时，用爪抓胸。”

思惟寿无可添，无间有减者。

如《入胎经》云：“若于现在善能守护，长至百年或暂存活。”极久边际仅有尔许，纵能至彼，然其中间寿尽极速，谓月尽其年，日尽其月，其日亦为昼夜尽销，此等复为上午等时而渐销尽，故其寿命总量短少。此复现见多已先尽，所余寿量虽刹那许亦无可添，然其损减，则遍昼夜无间有故。《入行论》云：“昼夜无暂停，此寿恒损减，亦无余可添，我何能不死。”

此复应从众多喻门，而正思惟。谓如织布，虽织一次仅去一缕，然能速疾完毕所织；为宰杀故，如牵所杀羊等，步步移时，渐近于死；又如江河猛急奔流；或如险岩垂注瀑布。如是寿量，亦当速尽。又如牧童持杖驱逐，令诸畜类无自主力而赴其所，其老病等，亦令无自在引至死前。此诸道理，应由多门而勤修习。

如《集法句》云：“譬如舒经织，随所入纬线，速穷纬边际，诸人命亦尔。如诸定被杀，随其步步行，速至杀者前，诸人命亦尔。犹如瀑流水，流去无能返，如是人寿去，亦定不回还。艰劳及短促，此复有诸苦，唯速疾坏灭，如以杖画水。如牧执杖驱，诸畜还其处，如是以老病，催人到死前。”如传说大觉沃行至水岸，谓：“水淅淅流，此于修无常极为便利。”说已而修。《大游戏经》亦以多喻宣说：“三有无常如秋云，众生生死等观戏，众生寿行如空电，犹崖瀑布速疾行。”又如说云：“若有略能向内思者，一切外物无一不为显示无常。”故于众事皆应例思。若数数思，能引定解，若略思惟，便言不生，实无利益。如迦摩巴云：“说思已未生，汝何时思？昼日散逸，夜则昏睡，莫说妄语。”

非但寿边为死所坏而趣他世，即于中间，行住卧三随作何事，全无不减寿量之时。首从入胎，即无刹那而能安住，唯是趣向他世而行，故于中间生存之际，悉被老病使者所牵，唯为死故导令前行。故不应计于存活际，不趣后世安住欢喜。譬如，从诸高峰堕时，未至地前空坠之际，不应欢乐。此亦如《四百颂释》引经说云：“人中勇识如初夜，安住世间胎胞中，彼从此后日日中，全无暂息趣死前。”《破四倒论》亦云：“如从险峰堕地坏，岂于此空受安乐，从生为死常奔驰，有情于中岂得乐。”此等是显决定速死。

思于生时亦无闲暇修行妙法、决定死者。

谓纵能至如前所说尔许长边，然亦不应执为有暇。谓无义中先已耗去众多寿量，于所余存亦由睡眠分半度迁，又因散乱徒销

非一，少壮迁谢至衰耄时，身心力退，虽欲行法，然亦无有勤修之力，故能修法时实为少许。《入胎经》云：“此中半数为睡覆盖，十年顽稚，廿年衰老，愁叹苦忧及诸患恼亦能断灭，从身所生多百疾病，其类非一亦能断灭。”《破四倒论》亦云：“此诸人寿极久仅百岁，此复初顽后老徒销耗，睡病等摧令无可修时，住乐人中众生寿余几？”伽喀巴亦云：“六十年中，除去身腹睡眠疾病，余能修法，尚无五载。”

如是现法一切圆满，于临死时唯成念境，如醒觉后，念一梦中所受安乐。若死怨敌定当到来，无能遮止，何故爱著现法欺诳？如是思已，多起誓愿，决断必须修行正法。如《本生论》所说而思：“嗟乎世间惑，非坚不可喜，此姑姆达会，亦当成念境。众生住于如是性，众生无畏极希有，死主自断一切道，全无怖惧欢乐行。现有老病死作害，大势怨敌无能遮，定赴他世苦恼处，谁有心知思爱此。”《迦尼迦书》中亦云：“无悲愍死主，无义杀士夫，现前来杀害，智谁放逸行。故此极勇暴，猛箭无错谬，乃至未射放，当勤修自利。”

（二、思惟死无定期）

第二，思惟死无定期者，谓今日已后，百年以前，其死已定，然此中间，何日而来，亦无定期，即如今日，谓死不死，俱不决定，然心应执死亡方面，须发今日定死之心。

以念“今日决定不死或多分不死”，其心则执不死方面，便专

筹备久住现法，不能筹备后世之事，于此中间为死所执，须带忧悔而没亡故。

若日日中筹备死事，则多成办他世义利。纵不即死，造作此事亦为善哉；若即死者，则此尤其是所必须。譬如，自有能作猛利损害大敌，从此时期至彼时期，知其必至，然未了知何日到来，须日日中作其防慎。

若日日中，能起是念“今日必死”，下至能念“多分是死”，则能修作所当趣赴后世义利，不更筹备住现世间。若未生起如此意乐，于现世间见能久住，便筹备此，而不修作后世义利。譬如，若念久住一处，则计设备住彼所须，若念不住当他往者，则当备作所趣之事，故日日中定须发起必死之心。

此中分三。

思赡部洲寿无定者。

总之俱卢寿量决定，诸余处者，各各于自能住寿量，虽无决定，然亦多数能得定限。赡部洲寿极无定准，劫初寿数经无量年，今后须以满十岁为寿长际，即于现在老幼中年，于何时死，皆无定故。如是亦如《俱舍论》云：“此中寿无定，末十初无量。”《集法句》云：“上日见多人，下日有不见，下日多见者，上日有不见。”又云：“若众多男女，强壮亦死亡，何能保此人，尚幼能定活。一类胎中死，如是有产地，又有始能爬，亦有能行走，有老有幼稚，亦有中年人，渐次当趣没，犹如堕熟果。”应当作意所见所闻，若诸尊重或友伴等寿未究竟，忽由内外死缘，未满心愿而死，念我

亦定是如是法。应数思惟，应令发生必死之心。

思惟死缘极多、活缘少者。

谓于此命有多违害，谓诸有心及诸无心。若诸魔、属、人、非人等众多违害及旁生类损此身命亦有多种，彼等如何违害之理，如是内中所有诸病及外大种违损之理，皆应详思。复次自身由四大种成，彼等亦复互相违害，诸大种界若不平等，有所增减能发诸病而夺命根。此诸违害是与自体俱生而有，故于身命无可安保。如是亦如《大涅槃经》云：“言死想者，谓此命根恒有众多怨敌围绕，刹那刹那渐令衰退，全无一事能使增长。”《宝鬘论》亦云：“安住死缘中，如灯处风内。”《亲友书》亦云：“若其寿命多损害，较风激泡尤无常，出息入息能从睡，有暇醒觉最希奇。”《四百论》亦云：“无能诸大种，生起说名身，于诸违云乐，一切非应理。”

现是五浊极浓厚时，修集能感长寿久住大势妙业，极其稀寡；饮食等药势力微劣，故皆少有能治病力；诸所受用安然消后，能长身中诸大种分，势用亏减，故难消化，纵能消已亦无大益；资粮寡集，恶行尤重，念诵等事，势力微劣。故延寿等极属难事。

又诸活缘亦无不能为死缘者，为不死故，求诸饮食房舍伴等，此复由其受用饮食太多太少及不相宜，房舍倒塌，亲友欺侮，是等门中而成死缘，故实不见有诸活缘非死缘者。复次存活即是趣向于死没，故活缘虽多，然无可凭。《宝鬘论》云：“死缘极众多，活缘唯少许，此等亦成死，故当常修法。”

思惟其身极微弱故，死无定期者。

身如水沫，至极微劣，无须大损，即如名曰芒刺所伤，且能坏命，故由一切死缘违害，是极易事。《亲友书》云：“七日燃烧诸有身，大地须弥及大海，尚无灰尘得余留，况诸至极微弱人。”

如是思后，不见死主何时决定坏其身命，莫谓有暇，应多立誓，决从现在而修正法。如《迦尼迦书》云：“死主悉无亲，忽尔而降临，莫想明后行，应速修正法。此明后作此，是说非贤人，汝当何日无，其明日定有。”瑜伽自在吉祥胜逝友庆喜亦云：“国主所借身，无病衰乐住，尔时取坚实，病死衰无畏，病老衰等时，虽念有何益。”三根本中极重要者，厥由思惟死无定期，能变其心，故应励修。

（三、思惟死时除法而外余皆无益）

第三，思惟死时除法而外，余皆无益之三者。

如是若见须往他世，尔时亲友极大怜爱而相围绕，然无一人是可随去。尽其所有悦意宝聚，然无尘许可得持往。俱生骨肉尚须弃舍，况诸余法。是故现法一切圆满皆弃舍我，我亦决定弃舍彼等，而赴他世。复应思惟“今日或死”，又应思惟“尔时唯法是依、是怙、是示究竟”所有道理。《迦尼迦书》云：“能生诸异熟，先业弃汝已，与新业相系，死主引去时，当知除善恶，余众生皆返，无一随汝去，故应修妙行。”吉祥胜逝友亦云：“天王任何富，死赴他世时，如敌劫于野，独无子无妃，无衣无知友，无国无王

位，虽有无量军，未见无所闻，下至无一人，顾恋而随往，总尔时尚无，名讳况余事。”

如是思惟“有暇义大而实难得，及虽难得然极易坏”，念其死亡。若不勤修后世以往毕竟安乐，仅于命存引乐除苦者，则诸旁生有大势力，尤过于人，故须超胜彼等之行；若不尔者，虽得善趣仍同未得。如《入行论》云：“畜亦不难办，为是小利故，业逼者坏此，难得妙暇满。”以是此心纵觉难生，然是道基，故应励力。博朵瓦云：“除我光荣者，即是修习无常，由已了知，定当除去亲属资具等现世一切光荣，独自无伴而往他世，除法而外皆无所为，不住现法始得生起，乃至心中未能生此，是乃遮阻一切法道。”铎巴亦云：“若能兼修积集资粮净治罪障，启祷本尊及诸尊长，并发刻勤殷重思惟，虽觉百年亦不能生，然诸无常不安住故，略觉艰难即得生起。”于迦玛巴请求另易所缘境时，重述前法。请其后者，则云：后者全未能至。如是自心若能堪任，应如前说而正修习。若不堪者，则随其所称，取三根本九种因相。观现法中所有诸事，犹如临杀饰以庄严，应当乃至意未厌离，数数修习。

若经论中，何处有说亲近知识、暇满无常诸法品类，皆应了知，是彼彼时所有行持，取而修习，乃能速得诸佛密意。余处亦当如是了知。

（二、思惟后世当生何趣二趣苦乐）

第二，思惟后世当生何趣，二趣苦乐者。

如是决定速死没故，于现法中无暇久居。然死而后亦非断无，仍须受生，此复唯除二趣之外无余生处，谓生善趣或是恶趣。于彼中生，非自自在，以是诸业他自在故，如黑白业牵引而生。

如是我若生恶趣者，当为何等？故应思惟诸恶趣苦。如龙猛依怙云：“日日恒应念，极寒热地狱，亦应念饥渴，憔悴诸饿鬼，应观念极多，愚苦诸旁生。断彼因行善，瞻部洲人身，难得今得时，励断恶趣因。”

此中所修生死总苦、恶趣别苦，至极切要。谓若自思堕苦海理，意生厌离，能息傲慢。由见苦是不善果故，于诸恶罪极生羞耻。不乐众苦故，而乐安乐，由见安乐是善果故，于修善法深生欢喜。由量自心而悲愍他，由厌生死希求解脱，由畏众苦，发起猛利真归依等。故是能摄众多修要大嗚陀南。如是亦如《入行论》云：“无苦无出离，故心汝坚忍。”又云：“复次苦功德，厌离除骄傲，悲愍生死者，羞恶乐善行。”又云：“我由畏怖故，将自奉普贤。”此诸苦德，《入行论》中虽依自身已有之苦增上而说，然其当受众苦亦尔。以是因缘，思恶趣苦。

其中分三：一、思惟地狱所有众苦 二、旁生所有众苦 三、饿鬼所有众苦

**初中分四：一、大有情地狱 二、近边地狱 三、寒冷地狱 四、独
一地狱**

今初（大有情地狱）

谓从此过三万二千踰缮那下，有等活地狱。从此渐隔四千四千踰缮那下，而有余七。

如是八中，初等活者，谓彼有情，多共聚集，业增上故，种种苦具次第而起，互相残害，闷绝躃地，次虚空中，发如是声：“汝诸有情可还等活。”次复欬起，如前残害，由是当受无量众苦。

二黑绳者，其中所生诸有情类，谓多当受如是众苦，诸守狱卒以黑绳拼，或为四方或为八方或为种种非一纹画，如其所拼，如是以刀或斫或割。

三众合者，谓彼有情，或时展转而共集会，尔时狱卒驱逐令入如二孺头铁山之间，从此无间两山合迫，尔时从其一切门中，血流涌注，如是如诸羊马象狮及如虎头，合迫亦尔。又集会时，驱逐令入极大铁槽，压迫全身，如压甘蔗。又集会时，有大铁山从上而堕，于铁地基若斫、若剖、若捣、若裂，如是等时血流涌注。

四号叫者，谓彼有情寻求宅舍，即便趣入大铁室中，始才入已，火便炽起，由是燃烧。

五大号叫者，多与前同。其差别者，谓其铁室层匝有二。

六烧热者，谓彼有情为诸狱卒，置于众多踰缮那量、极热烧

然大铁釜中，展转烧燔，犹如炙鱼。炽然铁弗从下贯入，彻顶而出，从口、二眼、二鼻、二耳、一切毛孔猛焰炽生。又置炽然大铁地上，或仰或覆，以极炽然炎热铁椎，或打或筑。

七极热者，谓以三尖大热铁弗，从下贯入左右二锋，彻左右髀，中从顶出，由是因缘，从口等门猛焰炽生。又以炽然炎热铁鏝，遍裹其身。又复倒掷，炽然涌沸弥漫灰水大铁镬中，其汤涌沸，上下漂转，若时销烂皮肉血脉，唯余骨琐，尔时漉出，置铁地上，待其皮肉血脉生已，还掷镬中，余如烧热。

八无间者，谓自东方多百非一踰缮那地，猛火炽然，即从其中腾焰而来，由此渐坏彼诸有情皮肉筋骨，直彻其髓，遍身一切猛焰炽然，烧如脂烛。所余三方，悉皆如是。四方火来，于彼合杂，所受苦痛，无有间隙，唯因号哭叫苦声音，知是有情。又于盛满炽然铁炭大铁箕中，而为揃簸。又命登下热铁地，上诸大铁山。又从口中拔出其舌，以百铁钉，钉而张之，令无皱褶，如张牛皮。又置铁地，令其仰卧，以大铁钳，钳口令开，炽然铁丸，置其口中。又以洋铜而灌其口，烧口及喉，彻诸腑脏，从下流出。所余诸苦，如极烧热。

此但略说粗显苦具，非余种种众多苦具而不可得，如是所住、住处之量及诸苦等，是如《本地分》中所说录出。

此诸大苦要经几时而领受者，如《亲友书》云：“如是诸苦极粗暴，虽受经百俱胝年，乃至不善未尽出，尔时与命终不离。”谓其乃至能受业力未尽以来，尔时定须受彼诸苦。

此复人间五十岁，是四天王众天一日一夜，以此三十为一月，十二月为一岁，此五百岁是四天王众天寿量。总此一切为一日夜，三十日夜为一月，此十二月为一岁，此五百岁，是为等活地狱寿量。如是人间百岁、二百、四百、八百、千六百岁，如其次第，是三十三乃至他化自在诸天一日一夜。其寿量者，谓各自天千岁、二千、四千、八千、万六千岁，如此次第，是从黑绳乃至烧热一日一夜，以各自岁，从千乃至一万六千。

《俱舍论》云：“人中五十岁，是欲界诸天，下者一日夜，上者俱倍增。”又云：“等活等六次，日夜与欲天，寿等故彼寿，数与欲天同，极热半无间中劫。”《本地分》中亦同是义。

（二、近边地狱）

近边者，谓彼八种大那落迦，一一各有四墙四门，其外皆有铁城围绕，其城亦复各有四门，一一门外，有余四四有情地狱，谓煨坑、尸粪臭泥或秽粪泥恶臭如尸、利刀道等、无极大河。

其中初者，谓有煨坑，没齐膝许，彼诸有情，为求舍宅，游行至此，下足之时，皮肉及血，并皆销烂，举足之时，皮等还生。

第二者，谓即与此无间相邻，有秽粪坑，臭如死尸。彼诸有情，为求舍宅，游行至此，颠陷其中，首足俱没。其粪泥内，多有诸虫，名曰利嘴，穿皮入肉，断筋破骨，取髓而食。

第三者，谓与此泥无间相邻，有多利刀仰刃为路。彼诸有情，为求舍宅，游行至此，下足之时，皮肉筋血，悉皆刺截，举足之

时，复生如故。与此无间，有剑叶林，彼诸有情，为求舍宅，游行至此，遂趣其荫，才坐其下，众多叶剑，从树而落，斫截其身，一切支节。是诸有情，便即躡地，来诸厘狗，搯制脊胎，而噉食之。从此无间，有铁设拉末梨林，彼诸有情，为求舍宅，游行至此，遂登其上，当登之时，诸刺向下，欲下之时，复回向上。由是贯刺一切支节。次有大鸟，名曰铁嘴，上彼头顶，或上其膊，探啄眼睛，而噉食之。是等同是刀剑苦害，故合为一。

第四者，设拉末梨，无间相邻，有广大河，名曰无极，沸热灰水，弥漫其中。彼诸有情，为求舍宅，堕中煎煮，上下漂没，如以豆等置大镬中，以水弥漫，猛火煎煮。其河两岸，有诸狱卒，手执杖索，及以大网行列而住，遮不令出。或以索羸，或以网漉，仰置炽然大铁地上。问何所欲，彼若答曰“我等今者竟无觉知，然甚饥渴”，便以极热烧然铁丸置其口中，及以洋铜而灌其口。

此等皆如《本地分》说，其中复说：近边、独一，二中寿量无有决定，然其能感如是苦业乃至未尽，尔时即当于如是处恒受诸苦。

（三、寒冷地狱）

八寒地狱者，谓从八大有情地狱，横去一万踰缮那外，是有彼处。即从此下三万二千踰缮那处，有寒疱狱。次下各隔二千二千踰缮那处，有余七焉。

其中疱者，谓遭广大寒触所触，一切身分悉皆卷缩，犹如疮

疱。疱裂之中，所有差别，谓疮卷皱，如泡溃烂。嗽晰訖、郝郝凡、虎虎凡者，是以叫苦声音差别，而立其名。裂如青莲者，谓遭广大寒触所触，其色青瘀，裂五或六。裂如红莲所有差别，谓过青已，变为红赤，皮肤分裂，或十或多。裂如大红莲所有差别，谓其皮肤变极红赤，分裂百数，或更繁多。如是次第、处所量齐及诸苦等，皆是依于《本地分》说。《本生论》云：“断无见者于后世，当住寒风黑暗中，由此能销诸骨节，谁欲自利而趣彼？”此说住于黑暗之中。《弟子书》中亦云：“无比严寒侵骨力，遍身栗战而缩屈，百疱起裂生诸虫，嚼抓脂髓水淋漓，寒迫齿战毛发竖，眼耳喉等悉寒逼，身心中间极蒙蔽，住寒地狱苦最极。”

受如是苦经几时者，谓乃至未尽如是恶业。此又如《本地分》云：“生寒地狱有情寿量，当知望于诸大有情地狱有情，次第相望各近其半。”《俱舍释》中引经说云：“诸苾刍，譬如此间摩羯陀国，纳八十斛胡麻大笥，以诸胡麻高盛充满。次若有人经越百岁，取一胡麻，诸苾刍，由是渐次容八十斛胡麻大笥速当永尽，然我不说生寒疱中诸有情寿，而能永尽。诸苾刍，如二十疱，如是乃为一疱裂量，广说乃至，又诸苾刍，如其二十裂如红莲，如是裂如大红莲量，其一亦尔。”谓乃至尔许寿量受苦。

（四、独一地狱）

独一地狱者，谓于寒热地狱近边。《本地分》说：“人间亦有。”《事阿笈摩》亦说：“住于近大海岸，犹如僧护因缘中说。”《俱舍

释》亦云：“如是十六有情地狱，是由一切有情共业增上而成。独一地狱，或由众多或二或一别业而成。此等形相差别非一，处所无定，若河若山，若旷野处，若所余处，若于地下，悉皆有故。”

如是能感于彼等中受生之因，如下当说。极近易为，于日日中亦集多种，先已集者现有无量。是故不应安稳而住，应思此等深生畏怖，与彼中间唯除隔绝悠悠之息而无余故。如是亦如《入行论》云：“已作地狱业，何故安稳住？”《亲友书》亦云：“诸作恶者唯出息，未断之时而间隔，闻诸地狱无量苦，如金刚性无所畏。见画地狱及听闻，忆念读诵造形相，尚能引发诸恐怖，况诸正受猛异熟？”生死苦中，诸恶趣苦极难忍受，其中复以地狱诸苦极难堪忍，于一日中，以三百矛无间猛刺所有痛苦，于地狱中微苦少分，亦莫能比。诸地狱中，又以无间苦为至极。《亲友书》云：“如于一切安乐中，永尽诸爱为乐主，如是一切众苦中，无间狱苦极粗猛。此间日以三百矛，极猛贯刺所生苦，此于地狱轻微苦，非喻非能及少分。”能感如是众苦之因，唯是自内三门恶行，如是知己，应尽士夫力用策励，轻微恶行莫令染著。即前书云：“此诸不善果种子，即身语意诸恶行，汝应尽力而策励，纵其尘许莫令侵。”

（二、旁生所有众苦）

思惟旁生苦者，谓：旁生中诸羸劣者，为诸强力之所杀害；又为人天资生之具，自无自在，为他驱驰，遭其伤杀挞打损恼。

《本地分》说：“与诸人天共同依止，无别处所。”《俱舍释》云：“旁生谓诸水陆空行，其处根本是谓大海，余者皆从大海散出。”

《亲友书》亦云：“旁生趣中遭杀害，系缚打等种种苦，诸离寂灭净善者，互相吞噉极暴恶。有因真珠及毛骨，由肉皮故而死亡，无自在故由他驱，足手鞭钩及棒打。”其中初颂显示总苦，其第二颂显示别苦。

言打等中，等摄驱驰及穿鼻等，此是依于由人非人作杀害等。互吞噉者，是约傍生众同分中，所为损害。寂灭净善者，谓能证得涅槃善法。远离此者，显极愚蒙，不堪道器。从足踢使至以棒打而为驱使，五事如次，谓马水牛驴象牛等。此等是如《亲友书释》中所说。其余尚有生于黑暗及以水中，老死于彼，负重疲劳，耕耘剪毛，强逼驱使。又以非一杀害方便，苦恼而杀，又受饥渴寒暑逼恼，又由猎士多方恼害。应于此等常悬畏惧，思惟众多苦恼道理，厌患出离。

其寿量者，《俱舍论》云：“旁生长经劫。”谓寿长者，能达劫量，短则无定。

菩提道次第广论卷四

（三、饿鬼所有众苦）

思惟饿鬼苦者，谓诸习近上品悭者，生饿鬼中，彼复常与饿渴相应，皮及血肉悉皆枯槁，犹如火炭，散发覆面，口极干焦，舌常舐略。

此中有三。

于诸饮食有外障者。谓彼若趣泉海池沼，即于其处，为余有情持剑枪矛，遮其泉等不令趣近，及见其水变为脓血，自不乐饮。

于诸饮食有内障者。谓有其口细如针孔，口或如炬，或有颈瘿，或腹广大，纵得饮食无他障碍，自然不能若食若饮。

于诸饮食自有障者。谓有饿鬼名猛焰鬘，所有一切若饮若食，悉皆燃烧；有名食秽，食粪饮溺，及有唯能饮食不净，生熟臭秽，有损可厌；或有唯能割食自肉，不能受用净妙饮食。

是等处所，如《俱舍释》云：“诸饿鬼王名为琰魔，诸鬼本处琰魔王国，于此赡部洲下过五百踰缮那而有，从此展转散居余处。”

《亲友书》亦云：“于饿鬼中须依近，欲乏所生相续苦，无治饥渴寒热劳，怖畏所生极暴苦。或有口细如针孔，腹等山量为饥逼。下劣捐弃不净物，尚不具足寻求力。有存皮骨裸形体，如枯枝叶多罗树。有于夜分口炽然，受用口中烧然食。有下种类诸不

净，脓粪血等亦无得。面互相冲有受用，颈癭成熟所生脓。诸饿鬼中于夏季，月炎冬季日亦寒，令树无果诸饿鬼，略视江河亦当干。”

其中初颂显示总苦，所余诸颂显示别苦。劳为食故，遍处驰求。畏谓由见，执剑杵索诸士夫故，而起畏怖。下劣捐弃，谓随意弃。夜分者，谓至夜间其口烧然。口中烧然者，谓随所食皆烧其口。受用谓食。眼如恶毒之所然烧，甘凉泉河悉当枯竭。又于一类显似猛焰，火炭充满。又于一类显为脓河，种种秽虫弥满流注。是释中说。《弟子书》亦云：“猛渴遥见无垢河，欲饮驰趣彼即变，杂发青污及烂脓，臭泥血粪充满水。风扬浪洒山清凉，檀树青荫未拉耶，彼趣猛焰遍烧林，无量株机乱杂倒。若奔畏浪高翻滚，泡沫充溢大水藏，彼于此见热沙雾，红风猛乱大旷野。此住其中望云雨，云降铁箭具炭烟，流飞炽炎金刚石，金色电闪降于身。热逼雪纷亦炎热，寒迫虽火亦令寒。猛业成熟所愚蒙，于此种种皆颠倒。针口无量由旬腹，苦者虽饮大海水，未至宽广咽喉内，口毒滴水悉干销。”

其寿量者，《本地分》及《俱舍论》说：鬼以人间一月为一日，乘此自年能至五百。《亲友书》云：“常无间息受众苦，由其恶行坚业索，系缚一类有情寿，五千及万终不死。”其释说为一类饿鬼寿量五千，或有一类寿量万岁。《本地分》说：“三恶趣中身量无定，由其不善增上力故，大小非一。”

若思如是恶趣众苦，应作是念：现在探手爇煨之中住一昼夜，

或于严冬极寒冰窟裸而无衣住尔许时，或数日中不用饮食，或蚊虻等嘶咬其身，尚且难忍，何况寒热诸那落迦，饿鬼旁生互相吞啖，是等众苦，我何能忍？度现在心，乃至未能转变心意，起大怖畏，应勤修习。若虽知解，或未修习，或少修习，悉皆无益。

如《事阿笈摩》说：庆喜妹家二甥出家，教其读诵，彼读数日，懈怠不读，附与目犍连子，仍如前行。庆喜嘱曰：“应令此二意发厌离。”目犍连子引至昼日所经处所，化为有情大那落迦，彼等闻其斫截等声，遂往观视，观见斫截所有众苦，又见彼处有二大镬，涌沸腾然。问云：“此中全无入者耶？”报云：“阿难陀有二甥，既出家已，懈怠废时，死后当生此中。”彼二惶恐，作如是念：设若知者，现或置入。次返目犍连子处，详白所见。目犍连子告云：“二求寂，若此过患，若余过患，悉是由其懈怠所生，当发精进。”彼二遂发精进，若未食前，忆念地狱，则不饮食；若于食后而忆念者，即便呕吐。又引至余昼经行处，于余一处，化为诸天，彼由闻其琵琶等声，遂往观视，见有天宫，天女充满而无天子，问其无有天子因缘，答云：“阿难陀有二甥，既出家已，发勤精进，彼二死后，当生此中。”彼二欢喜，还白目犍连子。教曰：“二求寂，若此胜利，若余胜利，悉从勤发精进而生，应发精进。”次发精进受圣教时，见如前引，真实相应经中宣说“从诸善趣而生恶趣”，问云：“圣者，我等若从人天之中死后，复生三恶趣耶？”告云：“二贤首，乃至未能断诸烦恼，尔时于其五趣生死，如轳辘理，应须轮转。”彼二厌离，作是白云：“今后不行诸烦恼行，惟

愿为说如是正法。”目犍连子为说法已，证阿罗汉。

是故能灭懈怠、能发精进、勤修正道、策发其意、令希解脱及证解脱，其根本因者，谓赞修苦。纵有大师现住世间，于此教授，更无过上而可宣说，即于此中，发生下中士夫意乐，次第极显。净修心量，亦是乃至未起如是意乐以来，应须恒常励力修习。内邬喙巴亦云：应观能生，彼中之因，先作未作，现作未作，为念不念，当来应作。若先已作，或现正作，或念后时，而当作者，则当生彼。若生彼中，尔时我当，何所作耶，我能忍乎？作是念已，作意思惟，必须令其，脑浆炎热，起坐惶惶，无宁方便，随力令发，畏怖之心。此是切要。现得善身，若如是思，能净先作，未来减少。先所作善，由猛欲乐，发愿令转，增长繁多，诸当新作，堪能趣入，则日日中，能使暇身，具足义利。若于现在，不思彼等，堕恶趣时，虽求从彼，畏怖之中，救护依处，然不能得。尔时于其，应不应作，无慧力故，不能取舍。

如《入行论》云：“若时能行善，然我未作善，恶趣苦蒙蔽，尔时我何为？”又云：“谁从此大畏，能善救护我，睁其恐惧眼，四方觅归依，见四方无依，次乃遍迷闷，彼处非有依，尔时我何为？故自今归依，诸佛众生怙，勤救众生事，大力除诸畏。”

此仅粗分，广如念住经说，定须观阅，数数观阅，于所观阅，应当思惟。

第二，习近后世安乐方便分二：一、趣入圣教最胜之门净修归依 二、一切善乐所有根本发深忍信

初中分四：一、由依何事为归依因 二、由依彼故所归之境 三、由何道理而正归依 四、既归依已所学次第

今初（由依何事为归依因）

因虽多种，然于此中是如前说，于现法中速死不住，死殁之后于所生处亦无自在，是为诸业他自在转。其业亦如《入行论》云：“如黑暗依阴云中，刹那电闪极明显，如是佛力百道中，世间福慧略发起，由是其善惟羸劣，恒作重罪极强猛。”诸白净业势力微劣，诸黑恶业至极强力，故堕恶趣。由思此理，起大畏怖，次令发生求依之心。犹如陈那菩萨云：“安住无边底，生死大海中，贪等极暴恶，大鲸嚼其身，今当归依谁。”

总为二事，由恶趣等自生怖畏，深信三宝有从彼中救护堪能。故若此二唯有虚言，则其归依亦同于彼。若此二因坚固猛利，则其归依亦能变意，故应励力勤修二因。

第二，由依彼故所归之境分二：一、正明其境 二、应归依此之因相

今初（正明其境）

如《百五十颂》云：“若谁一切过，毕竟皆永无，若是一切种，一切德依处。设是有心者，即应归依此，赞此恭敬此，应住其圣教。”谓若有一能辨是依非依慧者，理应归依，无欺归处佛薄伽梵。由此亦表法及僧宝，如《归依七十颂》云：“佛法及僧伽，是求脱者依。”

（二、应归依此之因相）

应归之相分四：初者谓自即是极调善性、已能证得无畏位故，若未得此，则如倒者依于倒者，不能从其一切畏中救护他故；第二者谓于一切种度所化机善方便故，此若无者，纵往归依，亦不能办所求事故；第三者谓具大悲故，此若无者，虽趣归依，不救护故；第四者谓以一切财而兴供养未将为喜，要以正行而修供养乃生喜故，此若无者，则定顾视先有恩惠，不与一切作归处故。

总之，自正解脱一切怖畏，善巧于畏度他方便，普于一切无其亲疏，大悲遍转，普利一切有恩无恩，是应归处。此亦惟佛方有，非自在天等，故佛即是所归依处。由如是故，佛所说法、佛弟子众皆可归依。

由是若于摄分所说此诸理上，能引定解，专心依仰，必无不救，故应至心发起定解。由能救自二种因中，外支或因无所缺少。大师已成，然是内支未能实心持为归依，而苦恼故。是故应知，虽未请求由大悲引而作助伴，复无懈怠无比胜妙真归依处，现前安住为自作怙，故应归此。《赞应赞》云：“自宣我是汝，无怙者助伴，由大悲抱持，一切诸众生。大师具大悲，有愍愿哀愍，勤此无懈怠，有谁与尊等？汝是诸有情，依怙总胜亲，不求尊为依，故众生沉溺。若正受何法，下者亦获利，能利他诸法，除尊非余知。一切外支力，尊已正成办，由内力未全，愚夫而受苦。”

第三，由何道理而归依者，摄抉择中略说四事：一、知功德 二、知差别 三、自誓受 四、不言有余而正归依

初知功德而归依者，须能忆念归处功德，其中有三：一、佛功德 二、法功德 三、僧功德

今初（佛功德）分四

身功德者，谓正思念诸佛相好，此亦应如《喻赞》所说而忆念之。如云：“相庄严尊身，殊妙眼甘露，如无云秋空，以星聚庄严。能仁具金色，法衣端严覆，等同金山顶，为霞云缚缠。尊怙无严饰，面轮极光满，离云满月轮，亦莫能及此。尊口妙莲花，与莲日开放，蜂见疑莲华，当如悬索转。尊面具金色，洁白齿端严，如净秋月光，照入金山隙。应供尊右手，为轮相殊饰，由以手安慰，生死所怖人。能仁游行时，双足如妙莲，印画此地上，莲华何能严！”

语功德者，谓随世界，所有有情，同于一时，各各申一异类请问，能由刹那心相应慧，悉皆摄持，以一言音，答一切问，彼等亦能各随自音，而生悟解。应思惟此希有道理。如《谛者品》云：“若诸有情于一时，发多定语而请问，一刹那心遍证知，由一音酬各各问。由是应知胜导师，宣说梵音于世间，此能善转正法轮，尽诸人天苦边际。”又如《百五十颂》云：“观尊面可爱，从彼闻此等，极和美言音，如月注甘露。尊语能静息，贪尘如雨云，拔除嗔毒蛇，等同妙翹鸟。摧坏极无知，翳障如日光，由摧我慢山，故亦等金刚。见义故无欺，无过故随顺，善缀故易解，尊语具善说。且初闻尊语，能夺闻者意，次若正思惟，亦除诸贪痴。庆慰诸匮乏，亦放逸者归，

令乐者厌离，尊语相称转。能生智者喜，能增中者慧，能摧下者翳，此语利众生。”应如是念。

意功德分二。

智功德者，谓于如所有性、尽所有性一切所知，如观掌中菴摩洛迦，智无碍转。能仁智遍一切所知，除佛余者，所知宽广，智量狭小，悉不能遍。如《赞应赞》云：“唯尊智能遍，一切所知事，除尊余一切，唯所知宽广。”又云：“世尊堕时法，一切种生本，如掌中酸果，是尊意行境。诸法动非动，若一若种种，如风行于空，尊意无所碍。”应如是念。

悲功德者，如诸有情为烦恼缚，无所自在，能仁亦为大悲系缚无所自在，是故若见诸苦众生，常起大悲恒无间断。如《百五十颂》云：“此一切众生，惑缚无差别，尊为解众生，烦恼长悲缚。为应先礼尊，为先礼大悲，尊知生死过，令如此久住。”《谛者品》亦云：“若见痴黑暗，常覆众生心，陷入生死狱，胜仙发悲心。”又云：“若见欲蔽意，大爱常耽境，堕爱贪大海，胜者发大悲。见烦惑众生，多病忧逼恼，为除众苦故，十力生大悲。能仁常起悲，终无不起时，住众生意乐，故佛无过失。”应随忆念。

业功德者，谓身语意业，由其任运无间二相，而正饶益一切有情。此复由于所化之别，堪引化者，能仁无不令其所化会遇圆满、远离衰损，定作一切所应作事。如《百五十颂》云：“尊说摧烦恼，显示魔谄动，说生死苦性，亦示无畏所。思利大悲者，凡能利有情，此事尊未行，岂有此余事？”《赞应赞》云：“尊未度

众生，何有是衰损？未令世间会，岂有此盛事？”应忆念之。

此是略说念佛道理，若由种种门中忆念，亦由多门能发净信，若能数数忆念思惟，则势猛利常恒相续，余二宝德亦复如是。

由如是修，若善了解，则诸经论多是开示三归功德，此等皆能现为教授。念观察修皆是分别，于修行时而舍弃者，是遮此等集聚资粮、净治罪障非一门径，故于暇身摄取无量坚实心藏，应当了知为大障碍。

此等若作常时修持，心随修转。故于初时修心稍难，后时于彼能任运转；又若能念“愿我当得，如所随念，如是佛者”，是发菩提心；一切昼夜恒得见佛；于临终时任生何苦，然随念佛终不退失。《三摩地王经》云：“教汝应悟解，如人多观察，由住彼观察，心能如是趣。如是念能仁，佛身无量智，常能修随念，心趣注于此，此行住坐时，欣乐善士智，欲我成无上，胜世愿菩提。”又云：“清净身语意，常赞佛胜德，如是修心续，昼夜见世依。若时病不安，受其至死苦，不退失念佛，苦受莫能夺。”

博朵瓦云：“若数数思，渐能深信，渐净相续，能得加持。由于此上获得定解，故能由其诚心归依，若于所学能正习学，则一切事悉成佛法。吾等对于诸佛妙智，尚不计为准洽占卜。”此复说云：“譬如有一准利卜士说云‘我知汝于今年无诸灾患’，则心安泰。彼若说云‘今岁有灾，应行此事，彼事莫为’，则励力为，若未能办心则不安，起是念云‘彼作是说，我未能办’。若佛制云‘此此应断，此此应行’，岂置心耶？若未能办，岂忧虑耶？反作是言

‘诸教法中，虽如彼说，然由现在，若时若处，不能实行，须如是行’，轻弃佛语，唯住自知。”

若不观察，随心爱乐，唯乱于言。若非尔者，内返其意，仔细观察，极为谛实。故当数数思佛功德，励力引发至心定解。此若生者，则于佛所从生之法及修法众，亦能发起如是定解，是则归依至于扼要。此若无者，即能转变心意归依，且无生处，况诸余道！

（二、法功德）

法功德者，谓由敬佛而为因缘，应作是念，佛具无边功德者，是由证修灭道二谛，除过引德以为自性教证二法，而得生起。如《正摄法经》云：“诸佛世尊所有无边无际功德，从法生起，受行法分，法所化现，法为其主，从法出生，正法行境，依于正法，法所成办。”

（三、僧功德）

僧功德中，正谓诸圣补特伽罗，此亦由念正法功德，由其如理修行门中，而为忆念。《正摄法经》云：“于诸僧伽，应如是念，谓说正法，受行正法，思惟正法，是正法田。受持正法，依止于法，供养于法，作法事业，法为行境，法行圆满，自性正直，自性清净，法性哀愍，成就悲愍，常以远离，为所行境，恒趣向法，常白净行。”

（二、知差别）

由知差别而归依者，如《摄分》说：“由知三宝内互差别而正归依。”

此中分六：相差别者，现正等菩提是佛宝相，即彼证果是法宝相，由他教授而正修行是僧宝相。业差别者，如其次第，善转教业，断烦恼苦所缘为业，勇猛增长业。信解差别者，如其次第，应树亲近承事信解，应树希求证得信解，应树和合同一法性共住信解。修行差别者，如其次第，应修供养承事正行，应修瑜伽方便正行，应修共受财法正行。随念差别者，谓应别念三宝功德，如云：“谓是世尊等。”生福差别者，谓依补特伽罗及法增上生最胜福，佛及僧二是依初义，此复依一补特伽罗及依众多补特伽罗生长福德，以于僧伽定有四故。

（三、自誓受）

由自誓受而归依者，谓由誓受依佛为师，依般涅槃为正修法，归依僧伽为修助伴，由如是门而正归依。如《毗奈耶广释》中说。

（四、不言有余而正归依）

由不言余而归依者，谓由了知内外大师及其教法、诸学法者，所有胜劣，惟于三宝执为归处，不执与此相违师等，是所应归。

此二所有差别之中，师差别者，谓佛圆满无过²功德，所余大

² 原文“无边”应改为“无过”，“边”是错字。

师与此相违。《殊胜赞》云：“我舍诸余师，我归依世尊，此何故为尊？无过具功德。”又云：“于余外道教，如如善思惟，如是如是我，心信于依怙。如是非遍智，宗过坏其心，心坏者不见，无过大师尊。”

教差别者，谓佛圣教由安稳道得安乐果，息生死流，净诸烦恼，终不欺罔，乐解脱者，惟一善妙，清净罪恶，外道教法与此相违。如《殊胜赞》云：“何故由尊教，安乐得安乐，故于说法狮，尊教此众生。”《赞应赞》亦云：“谓应趣应遮，清净及杂染，此是雄尊语，与余言差别。此纯显真如，彼唯欺罔法，尊语与余言，除此须何殊？此专一妙善，彼唯障碍法，尊语与余言，除此有何别？由彼染极染，由此能清净，此即依怙语，与余言差别。”

僧伽差别由此能知。

第四，既归依已，所学次第分二：一、《摄分》中出 二、教授中出今初（《摄分》中出）

初中有二四聚。

初四聚中：亲近善士者，谓如前说善知识者，乃是一切功德依处，观见是已而正亲近。由归依佛即是归依示道大师，随顺此之正行，即是亲近示道师故。听闻正法及如理作意者，随其所应，谓当听闻若佛所说、若佛弟子所说法教诸契经等，及若作意何种所缘能息烦恼，即应作意。由归依法，于教证法应当现证，此即

是彼随顺行故。法随法行者，谓应随顺般涅槃法而修正行。由归依僧，于趣涅槃补特伽罗应执为伴，其随顺行，谓应与诸趣解脱者共同学故。

第二四聚中：诸根不掉者，谓根于境放散之后，意亦随逐，于境掉动，深见过患，令意厌舍。受学学处者，谓随力受学佛制学处。悲愍有情者，谓佛圣教由悲差别，故归依此，于诸有情亦应悲愍，断除损害。应时时间于三宝所勤修供养者，谓应日日供养三宝。

第二，教授中出分二：一、别学 二、共学

初中分二：一、遮止应学 二、修行应学

今初（遮止应学）

如《涅槃经》云：“若归依三宝，是谓正近事，终不应归依，诸余天神等；归依正法者，应离杀害心；归依于僧伽，不共外道住。”此说有三，谓不归余天，于诸有情舍离损害，与诸外道不应共住。其中初者，谓于世间，若大自在、遍入天等尚不执为毕竟归处，况诸鬼趣、山神、龙等，此是不可不信三宝，归心彼等。若于彼等请其助伴，现前如法所作事业，则无不可，如求施主为活命伴，依诸医师为治病伴。第二，谓于人及畜等，若打若缚，若禁穿鼻，实不能负强令负等，意乐加行损害有情，悉应远离。第三，谓与不信三宝为可归宿而毁谤者，不应共住。

（二、修行应学）

三种修行应学者。谓于佛像若塑若画，随好随丑，不应讥毁、置尘险处及押当等，不敬轻毁，皆当断除，应当执为是可敬田，犹如大师。《亲友书》云：“随工巧拙木造等，智者应供善逝像。”

《分辨阿笈摩》说：劫毗罗摩纳婆由于学、无学僧众，说十八种异类恶语，谓云：“汝等象头，岂能了知是法、非法。”等，感有十八异类头形摩羯陀鱼，自迦叶大师时乃至释迦法王，住旁生中。《杂事》中说：“拘留孙大师般涅槃后，端妙大王令建大塔，有一工人曾经二次作是讥云：‘今令树其如是大塔，不知何日乃得完竣？’后善成已，深生忧悔，将其工价造一金铃，挂于塔上，其后感生容颜丑恶、身形倭小、声音和美，名曰善和。”故于佛像不应说言：此如此类。于他所造诸佛像等，若因善妙，若量广大，不应讥毁及遮止等。

大瑜伽师奉曼殊像于觉沃前，请观视云：“此善丑何似？若善妙者，可将绒巴迦格瓦所供之四钱金授予购取。”觉沃答云：“至尊妙音之身无所不善，师工中等。”说已置顶，于一切像悉如是行。

虽于正法四句以上应离不敬，又应断除一切不敬，谓抵押经卷，贸为货物，置秃土地灰尘险处，鞋袜并持及跨越等。应起恭敬，等如法宝。传说懂哦瓦善知识，凡见有持经典来者，合掌起立，后不能起，殷勤合掌。又说觉沃至哦日时，有一咒师不从闻法。大依怙尊见一记录以齿污秽沾其经书，深生不忍，说云：“可愍，不可不可。”咒师生信，遂从闻法。霞惹疇亦云：“我等于法

任何玩耍，无所不作，然不敬法及法师者是坏慧因，现在愚蒙如此已足，莫更作集愚痴之因，若愚过此，更有何能？”

若于僧伽或出家众持沙门相及于其相，不骂不毁，又一切种不应分党、视如怨敌，云：“汝等，我等。”应当敬重，犹如僧宝。《劝发增上意乐会》云：“希乐功德住林藪，不应观察他过失，不应起心作是念：我是超胜、我第一。此骄是诸放逸本，永不应轻劣苾刍，一劫不能得解脱，此是此教正次第。”敦巴仁波卿与大瑜伽师见碎黄布在行路中，皆不轻越，抖置净处。如是行持，应随修学。

自能如何恭敬三宝，则诸众生亦能如是恭敬自故，如《三摩地王经》云：“作集如何业，当得如是果。”

（二、共学）

共学分六：初者，随念三宝功德、差别，数数归依者，谓数思惟如前所说，内外差别及三宝中互相差别并其功德。

第二，随念大恩恒勤供养，嚼噉之先亦当供养者，如《三摩地王经》云：“由佛福德获饮食，愚夫不知报佛恩。”此是以获饮食为喻，随自所有一切乐善，悉应了知是三宝恩，由报恩德意乐供养。

此中复二，谓供养事及供养意乐。

初中有十：供养身者，谓亲供养真佛色身。供养塔者，谓供为佛所建塔等。现前供养者，谓前二事，现自根前而设供养。不

现前供养者，谓佛、佛塔非现在前，普为一切佛、佛塔故而设供养。又若于佛般涅槃后，为供佛故造像及塔，若一数等，亦非现供。若供此二随一之时，作如是念而供养者，谓此一法性即是一切法性，是故现前供养此二，亦即供养其余三世一切诸佛，及供十方无边佛塔，此是俱供现、不现前。论说初者获广大福，第二较前获大大福，第三较前获最大福。故于一佛或佛像等修供养时，应忆法性无所差别，先当遣意供养一切，极为切要。自作供养者，谓非由于懈怠、懒惰、放逸增上而令他作，惟自手作。教他供养者，谓念自己略有少物，然诸有情贫苦薄福无力供养，若教此供，当获安乐。由悲愍心，惟教他供。又亦劝他共供养者，谓自他俱共同供养。此三福果，大小如前。财敬供养者，谓供种种衣服、饮食、卧具、坐具、病缘医药、供身什物，薰香、末香、涂香、华鬘、伎乐及诸灯烛，敬问礼拜，奉迎合掌，唱种种赞，五支遍礼，右旋围绕。又供田等无尽奉施，又供摩尼、耳环、臂钏诸庄严具，下至供养诸小鸣铃，散诸珍奇，缠宝缕线，供养诸佛或佛塔庙。广大供养者，谓以如是利养、恭敬常时供养。此复有七，谓所供物众多、微妙、现非现前、自作教他、至心欢喜猛利胜解而为供养，复将此善回向无上正等菩提。非染污供养者，谓不由轻蔑、放逸、懈怠而教他供，自手供养，殷重供养，不散漫心而设供养，不以贪等杂染供养，不于信佛国王等所为得利敬而为供养，以随顺物而设供养。随顺物者，谓诸净物远离不净——雌黄所涂、酥所灌洗、局囷罗薰、遏迦花等及诸所余非清净物。又若

如是财物供养，自无所集，无从他求，应于一切世界之中，所有如来诸供养具，以欢喜俱及于广大胜解俱心，周遍思惟一切随喜。少用功力而修无量广大供养，摄集菩提广大资粮，恒常于此以真善心起欢喜心，当勤修学。又如《宝云经》及《建立三三昧耶经》所说：无主摄持诸华果树及珍宝等，亦当供养。正行供养者，谓于下至拘牛乳顷，精勤修习四无量心、四种法集、随念三宝、波罗蜜多，及能胜解甚深空性无分别住，于净尸罗起防护心，于菩提分、六度四摄精勤修学。

若能由此十种供养供养三宝，应知是名圆满供养。

由如是等兴供养时，有六意乐，能于三宝随一之所少分思惟，而生无量广大果利。一者无上大功德田，二者无上有大恩德，三者一切有情中尊，四者犹如邬昙妙华极难值遇，五者三千大千世界独一无二出现，六者一切世出世间圆满根本，作是思惟而设供养。此等是如《菩萨地》说而正摘录。

恒常时中，于如是等随应而行，若遇佳节及大时会，当随力能修妙供养。

复次恒须受饮食故，尔时若能首先供养无间缺者，少用功力而能圆满众多资粮，故随受用净水以上，应以先首至心供养。

此复非以糕之瘀处、菜叶黄处，是须择其妙者而供；又供茶时，现一切人如洒扬尘惟弹少许，不成供养。是霞惹瓦语录中出。

譬如有一极肥沃田，至下种时而不种，任其荒芜，如是废止，实生不忍。如是能生若现若后一切善乐最胜福田，于其四季

一切时中，常恒无间堪种一切善乐种子，复应于此如经说云：“当以信犁，耕耘福田。”若未能作，至极堪惜。故如《赞应赞》云：“如尊之福田，三世间非有，施处尊第一，是净令座净。犹如虚空界，横竖无边际，于尊为利害，异熟无尽际。”

于最胜田，尚不见如庸俗之田，此是我等无贤善相，故一切时，当勤精进供养三宝。

若如是行，由于胜田种善根力，于诸道次慧力增长。故于听闻不能持文、思惟不能解义、修习相续不生，慧力至极微劣之时，依福田力，是要教授。如是亦如吉祥敬母云：“作诗大善根，我慧依尊故，如夏季江河，虽小极增长。”

又如说云：“供养亦复不赖其物，是在自信。”若有信心，用曼陀罗及诸净水，并无主摄诸供具等，皆可供养，无余财物，应如是行。如现实有而不能舍，作是念云“我无福德极贫穷，诸余供财我悉无”，等同博朵瓦云：“于一稔螺杯中，略掷少许香草，念云：‘旃檀、冰片、妙香水。’是诸生盲欺明眼者。”

又如朴穹瓦云：“我于最初供养香草，其气辛辣；次有四合长香供养，其气甘美；现在供养，若沉水香、啍噜迦等，其气香馥。”若于微供轻而弗供，则永生中终是惟尔。若纵微少，发起殷重，渐得上妙，应如此师行持修学。传说此师每配一次，须用二十二两金之香。

若诸已得资具自在大菩萨众，尚化其身为多俱胝，于一一身复各化现百千等手，往一切刹，经无量劫供养诸佛。诸由少许相

似功德便生喜足，云我不于此上希菩提者，是于正法极少知解，造次乱言。

以是应如《宝云经》中所说而行，如云：“应当听闻诸契经中，所有如是广大供养、广大承事，由其最胜真实善心增上意乐，回向诸佛及诸菩萨。”

第三，随念悲故，亦应安立诸众生于是道理者，谓由悲愍，随能安立诸余有情，令受归依。

第四，随作何事、有何所须，皆当供养、启白三宝，弃舍世间诸余方便者，谓随作为何种所作，随见何等紧要重事，应依三宝及兴随顺三宝供养，于一切种，不应依止不顺三宝邪道等仪，一切时中应当至心归凭三宝。

第五，由知胜利，昼三夜三勤修归依分二：《摄分》所出胜利，教授所出胜利。

初中有二四聚。

初四聚中：一、获广大福者，如《无死鼓音陀罗尼》云：“佛世尊难思，正法亦难思，圣僧不思议，诸信不思议，异熟亦难思。”

《摄波罗蜜多论》亦云：“归依福有色，三界器犹狭，如大海水藏，非握能测量。”二、获大欢喜者，如《念集》中云：“若诸日夜中，能随念诸佛，正归依佛者，此是人所得。”于余二宝亦如是说。我今获得依止如是三宝归宿，是为善得。作意思惟，增长欢喜。三、获三摩地。四、获大清净，谓由等持及以慧学而得解脱。

第二四聚中：一、具大守护者，至下当说。二、于一切种邪

胜解障，皆得轻微或永灭尽者，谓由信解归依恶师、恶法、恶友增上力故造诸恶业，皆得轻微、当得清净。三、得堕入正行正至善士数中。四、为其大师、同梵行者及于圣教净信诸天爱念欢喜者，谓得趣入善士数中，为大师等之所喜乐。诸天如何欢喜者，谓彼欢喜唱如是言：“我等由其成就归依，从彼处没来生此间，是诸人等，今既成就多住归依，亦当来我众同分中。”

教授所出胜利分八：

一、得入内道佛弟子者，总有多种建立内外差别道理，然共称许觉沃与寂静师，以有归依而为判别，谓得归依乃至未舍。是故最初入佛弟子者，须由至心于三宝所受为大师等，此若无者，任作何善皆不能入佛弟子数。二、成一切律仪所依处者，《俱舍释》云：“受归依者，是受一切律仪之门。”《归依七十论》亦云：“近事归三宝，此是八律本。”此中意趣，谓由归依而能坚固涅槃意乐，从此意乐律仪发生。三、先集业障轻微灭尽者，《集学论》中显示归依能净罪时说云：“此中应以生猪因缘，而为譬喻。”谓有天子当生猪中，由归依故，即未生彼，是由归依能净当生恶趣因故。“若有归依佛，彼不往恶趣，舍弃人身已，彼当得天身。”于法及僧亦如是说。故先集罪，有者轻微，有者罄尽。四、积广大福者，如前所说。五、不堕恶趣，由前应知。六、人与非人不能为难者，如经云：“诸遭怖畏人，多归依山林，及归诸园囿，归所供树木，其归非尊胜，其归非第一，虽依其依处，不能脱众苦。若时有归依，佛法及僧伽，由知苦苦集，正超越诸苦。八支圣道乐，当趣

般涅槃，以智慧观见，诸四圣谛理。此归为尊胜，此归是第一，由归此归处，能解脱众苦。”此中应以成就风索外道等缘，而为譬喻。七、随一切想悉当成办者，随行何等如法所作，若先供养、归依三宝，祈祷成办，则易成就。八、速能成佛者，如《师子请问经》云：“由信断无暇。”谓由获得殊胜闲暇，遇归依处，学殊胜道，由此不久当得成佛。

如是忆念诸胜利故，于日日中，昼三夜三，勤修归依。

第六，下至戏笑乃至命缘应当守护不舍三宝者，身、命、受用定当舍离，若为此故，弃舍三宝，则一切生辗转受苦，故任至何事，不舍归依。作是念已，数起誓愿：虽为戏笑亦不应说舍归依语。

诸先觉等说一学处，谓随往何方，于彼如来应学归依，未见根据。

如是六种共同学处，是如《道炬释论》中说。各别学处等三种者，契经中说；后三种者，出于《归依六支论》中，如彼说云：“应于形像颂，及诸碎黄布，信解为大师，亲口说诸法，不谤应顶戴，净未净诸人，应观为善士。”《摄抉择》中所说此等，迦摩跋云：“此诸学处，内邬苏跋想亦宣说。我二同从阿兰若师所闻。”此语出于此师所传垄跋嚩道次第中。

若有违犯此诸学处，当成亏损及弃舍之理者：有说违犯六种成舍，谓初三种各别学处及恒修归依、为命不舍、供养三宝；有说由其九种成舍，谓加违后三种各别学处。其余仅是亏损之因。

然作是思：若与“为命亦不弃舍”有违犯者，实舍归依。如是虽未弃舍三宝，然俱爱执三宝异品大师等三，亦违“不言有余大师”，心未诚归，故亦成舍。若未犯此，仅违学处，非是舍因。

是故归依是于佛教能入大门，若有归依非惟虚言，则是依止最殊胜力，内外障缘不能违害，功德差别易生难退、倍转增长。故如前说，由于怖畏及由忆念功德等门受持归依，励力不违归依学处，是极扼要。

设作是念：如是念死及思死后当生恶趣而起怖畏，能从其中救拔归处，是为三宝。若归三宝不违学处，然其归处，如何救拔？如《集法句》云：“能断有苦道³，我教示尔等，如来是大师，尔等应须行。”佛是归依大师，僧是归依正行助伴，故正归依是为法宝。若能得此，解脱畏故。究竟⁴法宝，亦是由其初修业时，远一分过、修一分德，断证二事倍转胜进而为安立，非离此外，忽从他来。

故于此时，是须善巧善、不善业及果差别，如理取舍而修正行，是为修法。若不久思二业及果，如理取舍，则不能遮诸恶趣因，纵畏恶趣，然亦不能脱此畏故。是故救拔果位恶趣，须于因时，纠治其意随不善转，此复依赖于诸业果得深忍信。

³ 原文“有箭道”的“箭”是错别字，应改为“有苦道”。

⁴ 原文“最下”应改为“究竟”。

第二，引发一切善乐所有根本深忍信中分三：一、思总业果 二、思别业果 三、思已正行进止之理

初中分二：一、正明思总之理 二、分别思惟

今初（正明思总之理）

初中有四。

业决定理者。谓诸异生及诸圣者，随有适悦行相乐受，下至生于有情地狱由起凉风所发乐受，一切皆是从先造集善业所起，从不善业发生安乐无有是处；所有逼迫行相苦受，下至罗汉相续之苦，一切皆是从先造集不善而起，从诸善业发生诸苦无有是处。

《宝鬘论》云：“诸苦从不善，如是诸恶趣，从善诸善趣，一切生安乐。”故诸苦乐非无因生，亦非自性、自在天等不顺因生，是为从总善不善业生总苦乐。诸苦安乐种种差别，亦从二业种种差别，无少紊乱各别而起。若于业果或决定相或无欺罔，获定解者，是为一切内佛弟子所有正见，赞为一切白法根本。

业增长广大者。谓虽从其微少善业，亦能感发极大乐果；虽从微少诸不善业，亦能感发极大苦果。故如内身因果增长，诸外因果无能等者。此亦如《集法句》云：“虽造微少恶，他世大怖畏，当作大苦恼，犹如入腹毒。虽造微少福，他世引大乐，亦作诸大义，如诸谷丰熟。”从轻微业起广大果，此复当由说宿因缘发定解者，如《阿笈摩》说“牧人喜欢及彼手杖所穿田蛙，五百水鹅、五百鱼龟，五百饿鬼，五百田夫及五百牛，所有因缘”，并《贤愚经》说“金天、金宝、牛护因缘”，当从《阿笈摩》及《贤愚经》

《百业经》等，求发定解。

复次，尸罗、轨则、净命、正见四中，后未亏损，前三未能圆满清净、少亏损者，说生龙中。《海龙王请问经》云：“世尊！我于劫初，住大海内，时有拘留孙如来出现世间，尔时大海之中，诸龙、龙子、龙女悉皆减少，我亦减少眷属。世尊！现大海中，诸龙、龙子、龙女，悉皆如是无有限量，不能得知数量边际。世尊！有何因缘而乃如此？世尊告曰：‘龙王！若于善说法毗奈耶而出家已，未能清净圆满尸罗，亏损轨则，亏损净命，亏损尸罗，未能圆满，然见正直，此等不生有情地狱，死没已后，当生龙中。’”此复说于拘留孙大师教法之中，在家出家有九十八俱胝；金仙大师教法之中，有六十四俱胝；迦叶大师教法之中，有八十俱胝；吾等大师教法之中，有九十九俱胝，由其亏损轨则、净命、尸罗增上，于龙趣中已生当生。吾等大师般涅槃后，诸行恶行、毁犯尸罗四众弟子亦生龙中。然亦宣说彼等加行虽不清净，由于圣教尚未退失深忍意乐增上力故，从龙死殁当生人天。除诸趣入于大乘者，一切悉当于此贤劫诸佛教中，而般涅槃。是故微细黑白诸业，如影随形，皆能发生广大苦乐。当生坚固决定解已，虽微善业应励力修，微少恶罪应励力断。如《集法句》云：“如鸟在虚空，其影随俱行，作妙行恶行，随彼众生转。如诸少路粮，入路苦恼行，如是无善业，有情往恶趣。如多有路粮，入路安乐行，如是作善业，有情往善趣。”又云：“虽有极少恶，勿轻念无损，如集诸水滴，渐当满大器。”又云：“莫思作轻恶，不随自后来，如落

诸水滴，能充满大器。如是集少恶，愚夫当极满。莫思作少善，不随自后来，如落诸水滴，能充满大瓶。由略集诸善，坚勇极充满。”《本生论》亦云：“由修善不善诸业，诸人即成惯习性，如是虽不特策励，他世现行犹如梦。若未修施尸罗等，随具种色少壮德，极大势力多富财，后世悉不获安乐。种等虽卑不着恶，具足施戒等功德，如夏江河能满海，后世安乐定增广。应善定解善非善，诸业他世生苦乐，断恶励力修善业，无信岂能如欲行？”

所未造业不会遇者。谓若未集能感苦乐正因之业，则定不受业苦乐果。诸能受用大师所集无数资粮所有妙果，虽不必集彼一切因，然亦定须集其一分。

已造之业不失坏者。谓诸已作善不善业，定能出生爱非爱果。如《超胜赞》云：“梵志说善恶，能换如取舍，尊说作不失，未作无所遇。”《三摩地王经》亦云：“此复作已非不触，余所作者亦无受。”《毗奈耶阿笈摩》亦云：“假使经百劫，诸业无死亡，若得缘会时，有情自受果。”

第二，分别思惟分二：一、显十业道而为上首 二、抉择业果

今初（显十业道而为上首）

如是了知苦乐因果各各决定，及业增大，未作不会，作已无失，彼当先于何等业果所有道理发起定解而取舍耶？总能转趣妙行、恶行，三门决定。三门一切善不善行，虽十业道不能尽摄，然诸粗显善不善法、罪恶根本诸极大者，世尊摄其扼要而说十黑

业道。若断此等，则诸极大义利扼要亦摄为十，见此故说十白业道。《俱舍论》云：“摄其中粗显，善不善如应，说为十业道。”《分辨阿笈摩》亦云：“应护诸言善护意，身不应作诸不善，如是善净三业道，当得大仙所说道。”

由善了知十黑业道及诸果已，于其等起亦当防护，使其三门全无彼杂。习近十种善业道者，即是成办一切三乘及其士夫二种义利所有根本，不容缺少，故佛由其众多门中数数称赞。《海龙王请问经》云：“诸善法者，是诸人天众生圆满根本依处，声闻独觉菩提根本依处，无上正等菩提根本依处，何等名为根本依处？谓十善业。”又云：“龙王！譬如一切聚落、都城、市埠、方邑国土、王宫，一切草木、药物、树林，一切事业边际，一切种子集聚生一切谷，若耕若耘及诸大种，皆依地住，地是彼等所依处所。龙王！如是此诸十善业道，是生人天，得学无学诸沙门果、独觉菩提及诸菩萨一切妙行、一切佛法所依止处。”是故《十地经》中称赞远离十不善戒所有义理，《入中论》中亦总摄云：“若诸异生诸语生，若诸自力证菩提，及诸胜子决定胜，增上生因戒非余。”

如是不能于一尸罗，数修防护而善守护，反自说云“我是大乘者”，极应呵责。《地藏经》云：“由如是等十善业道而能成佛。若有乃至命存以来，下至不护一善业道，然作是言‘我是大乘，我求无上正等菩提’，此数取趣至极诡诈，说大妄语，是于一切佛世尊前欺罔世间，说断灭语，此由愚蒙而至命终，颠倒堕落。”颠倒堕落者，于一切中，应知即是恶趣异名。

抉择业果分三：一、显示黑业果 二、白业果 三、业余差别

初中分三：一、正显示黑业道 二、轻重差别 三、此等之果

今初（正显示黑业道）

云何杀生？《摄分》于此说为事、想、欲乐、烦恼、究竟五相，然将中三摄入意乐，更加加行，摄为四相，谓事、意乐、加行、究竟，易于解释，意趣无违。

其中杀生事者，谓具命有情。此复若是杀者自杀，有加行罪，无究竟罪。《瑜伽师地论》于此意趣，说他有情。

意乐分三。想有四种，谓如于有情事作有情想及非情想，于非有情作非情想及有情想。初及第三是不错想，二四错误。此中等起若有差别，譬如念云“惟杀天授”，若起加行误杀祠授，无根本罪，故于此中须无错想。若其等起于总事转，念“加行时任有谁来悉当杀害”，是则不须无错误想。如是道理，于余九中，如其所应，皆当了知。烦恼者，谓三毒随一。等起者，谓乐杀害。

加行中，能加行者，谓若自作或教他作，二中谁作，等无差别；加行体者，谓用器械，或用诸毒，或用明咒，随以一种起加行等。

究竟者，谓即由其加行因缘，彼尔时死，或余时死。此复如《俱舍》云：“前等死无本，已生余身故。”此中亦尔。

不与取。

事者，谓随一种他所摄物。

意乐分三：想与烦恼俱如前说，等起者，谓虽未许，令离彼欲。

加行中，能加行者如前。加行体者，谓若力劫，若暗窃盗，任何悉同。此复若于债及寄存，以诸矫诈欺惑方便，不与而取，或为自义，或为他义，或为令他耗损等故，所作悉同成不与取。

究竟者，《摄分》中说：“移离本处。”于此义中，虽多异说，然从物处移于余处，惟是一例，犹如田等无处可移，然亦皆须安立究竟，是故应以发起得心，此复若是教劫、教盗，彼生即可。譬如：遣使往杀他人，自虽不知，然他何时死，其教杀者，即生本罪。

〔注〕《瑜伽师地论》云：菩萨于如来所修十种供养：一、设利罗供养（亲现供养如来色身）。二、制多供养（塔庙等供养）。三、现前供养。四、不现前供养。五、自作供养。六、教他供养。七、财敬供养。八、广大供养。九、无染供养。十、正行供养。

菩提道次第广论卷四终

菩提道次第广论卷五

欲邪行。事者，略有四种，谓所不应行、非支、非处及以非时。

此中初者，谓行不应行所有妇女及一切男、非男非女。此之初者，《摄分》中云：若于母等、母等所护，如经广说，名不应行。如马鸣阿闍黎说此义云：“言非应行者，他摄具法幢，种护至王护，他已娶娼妓，诸亲及系属，此是不应行。”他所摄者，谓他妻妾。具法幢者，谓出家女。种姓护者，谓未适嫁，父母等亲，或大姑姑，或守门者，或虽无此自己守护。若王若敕而守护者，谓于其人制治罚律。于他已给价金娼妓，说为邪行。显自给价，非欲邪行。大依怙尊亦作是说。男者俱通自他。

非支分者，谓除产门所有余分。马鸣阿闍黎云：“云何名非支？口便道婴童，腿逼及手动。”大依怙云：“言非支者，谓口、秽道及童男女前后孔户，并其自手。”此说亦同。

非处所者，谓：诸尊重所集会处；若塔庙处；若大众前；若于其境有妨害处，谓地高下及坚硬等。马鸣阿闍黎云：“此中处境者，在法塔像等，菩萨居处等，亲教及轨范，并在父母前，非境不应行。”大依怙师亦如是说。

非其时者，谓：秽下降；胎满孕妇；若饮儿乳；若受斋戒；

若有疾病，匪宜习故；若过量行，量谓极至经于五返。马鸣阿阇黎云：“此中非时者，秽下及孕妇，有儿非欲解，及其苦忧等，住八支非时。”大依怙尊亦复同此，稍差别者，谓昼日时，亦名非时。

非支等三，虽于自妻，尚成邪行，况于他所。

意乐分三。想者，《摄分》中说：于彼彼想，是须无误。《毗奈耶》中，于不净行他胜处时，说：想若错不错皆同。《俱舍释》说：作自妻想而趣他妻，不成业道。若于他妻作余妻想而趣行者，有二家计，谓成不成。烦恼者三毒随一。等起者，谓乐欲行诸不净行。

加行者，《摄分》中说：教他邪行，教者亦生欲邪行罪。《俱舍释》说：如此则无根本业道。前或意说非根本罪，然须观察。

究竟者，谓两两交会。

妄语。事者，谓见闻觉知四，及此相违四。能解之境，谓他领义。

意乐分三：想者，谓于所见变想不见，及于未见变想见等；烦恼者，谓三毒；等起者，谓覆藏想、乐说之欲。

加行者，谓：或言说，或默忍受，或现身相。此复所求，或为自利，或为利他，随为何故，说悉同犯。此中说于妄语、离间及粗恶语，虽教他说，其三亦成。《俱舍本释》于语四业，皆说：教他亦成业道。《毗奈耶》中说：起此等究竟犯时，要须自说。

究竟者，谓他领解。《俱舍释》说：若他未解，仅成绮语。离间粗语，亦皆同此。

离间语。事者，谓诸有情或和不和。

意乐分三：想及烦恼如前，等起者，和顺有情乐乖离欲，不和有情乐不合欲。

加行者，随以实语若非实语，随说所说，若美不美，随其所求，为自为他，而有陈说。

究竟者，《摄分》中云：“究竟者，谓所破领解。”谓他了解所说离言。

粗恶语。事者，谓诸有情能引患恼。

意乐中：想、烦恼如前，等起者，谓乐粗言欲。

加行者，谓以若实若非实语，或依种过、或依身过、或依业过、或依戒过、或依现行所有过失，说非爱语。

究竟者，《摄分》中说：“究竟者，谓呵骂彼。”《俱舍释》说：须所说境，解所说义。

绮语。事者，谓能引发无利之义。

意乐中三：想者，虽仅说为于彼彼想，然于此中，是即于其所欲说义彼想而说，此中不须能解境故；烦恼者，谓三毒随一；等起者，谓乐宣说无属乱语。

加行者，谓发勤勇宣说绮语。

究竟者，谓才说绮语。

此复七事相应，谓若宣说斗讼竞诤，若于外论或梵志咒以爱乐心受持讽颂，若苦逼语如伤叹等，若戏笑游乐受欲等语，若乐处众宣说王论、臣论、国论、盗贼论等，若说醉语及颠狂语，若

邪命语。语无系属、无法相应、非义相应者，谓：前后语无所连续，若说杂染，若歌笑等、若观舞时而发言词。前三语过，是否绮语，虽有二家，然此所说，顺于前家。

贪欲。事者，谓属他财产。

意乐分三：想者，谓于彼事作彼事想；烦恼者，谓三毒随一；等起者，谓欲令属我。

加行者，谓于所思义，正发进趣。

究竟者，说于彼事定期属己，谓念“其财等愿成我有”。此中贪心圆满，须具五相：一、有耽著心，谓于自财所；二、有贪婪心，谓乐积财物；三、有饕餮心，谓于属他资财等事，计为华好深生爱味；四、有谋略心，谓作是念“凡彼所有何当属我”；五、有覆蔽心，谓由贪欲不觉羞耻，不知过患及与出离。若此五心，随缺一种，贪欲心相即非圆满。

《瑜伽师地论》中，于十不善俱说加行。

又非圆满贪欲之理者，谓作是念：云何当能令其家主，成我仆使，如我所欲？又于其妻子等及饮食等诸资身具，亦如是思。又作是念：云何当能令他知我少欲远离、勇猛精进、具足多闻、成施性等？又作是念：云何当能令诸国王及诸商主、四众弟子，供事于我，得衣食等？又作是念、起如是欲：云何令我当生天上，天妙五欲以为游戏，当生猛利、遍入世界乃至愿生他化自在。又于父母、妻子、仆等、同梵行者所有资具，发欲得者，亦是贪欲。

嗔恚心中，事、想、烦恼如粗恶语。

等起者，乐打等欲“云何令其遭杀、遭缚，若由他缘或自任运耗失财产”。

加行者，即于所思而起加行。

究竟者，谓于打等，期心决定或已断决。

此亦有五，全则圆满，缺则非圆。谓具五心：一、有憎恶心，谓于能损害相，随法分别故；二、有不堪耐心，谓于不饶益不堪忍故；三、有怨恨心，谓于不饶益数数非理思惟随念故；四、有谋略心，谓作是念“何当捶挞？何当杀害？”；五、有覆蔽心，谓于嗔恚不觉羞耻，不知过患及与出离。仅成损害心者，谓作是念“彼于我所，已作正作，诸无义事，故我于彼当作无义”。尽其所有几许思惟，尔许一切皆损害心，如是愿他现法丧失亲属、资财及善法等，及愿后法往恶趣中，亦是损心。

邪见。事者，谓实有义。

意乐分三：想者，谓于所谤义，作谛实想；烦恼者，谓三毒随一；等起者，谓乐诽谤欲。

加行者，即于所思策发加行。此复有四，谓谤因、果、作用、有事。诽谤因者，谓云无有妙、恶行等。诽谤果者，谓云无有彼二异熟。诽谤作用分三：诽谤殖种持种作用者，谓云无有若父若母；诽谤往来作用者，谓云无有前世后世；诽谤受生作用者，谓云无有化生有情。谤实有事者，谓云无有阿罗汉等。

究竟者，谓诽谤决定。

此亦由于五相圆满，谓具五心：一、有愚昧心，谓不如实了

所知故。二、有暴酷心，谓乐作恶故。三、有越流行心，谓于诸法不如正理善观察故。四、有失坏心，谓谤无布施、爱养、祠祀、妙行等故。五、有覆蔽心，谓由邪见不觉羞耻，不知过患及与出离故。此五若缺，则不圆满。

虽其邪见复有所余，然惟说此名邪见者，由此能断一切善根，随顺诸恶随意所行，是为一切邪见之中极重者故。

其中：杀生、粗语、嗔心，由三毒起，由嗔究竟；不与而取、邪行、贪欲，由三毒起，惟贪究竟；妄言、离间及诸绮语，发起究竟，俱由三毒；邪见由其三毒发起，惟痴究竟。

此等之中，思惟是业而非业道，身、语所有七支是业，亦是业道，思行处故。贪欲等三，业道非业。

第二，显示轻重分二：一、十业道轻重 二、兼略显示具力业门

（一、十业道轻重）

初中有五。

例如杀生，由意乐故重者，谓猛利三毒所作。

由加行故重者，谓：或已杀生或正或当，具欢喜心、具踊跃心；或有自作或复劝他，于彼所作称扬赞叹，见同行者意便欣庆；由其长时思量、积蓄怨恨心已，方有所作，无间所作，殷重所作；或于一时顿杀多生；或令发起猛利痛苦而行杀害；或令怖畏，作不应作而后杀害；若于孤苦贫穷、衰戚悲泣等者而行杀害。

由无治故重者，谓：不能日日乃至极少时持一学处；或亦不

能半月、八日、十四、十五受持斋戒；于时时间，惠施修福、问讯礼拜、迎送合掌和敬业等；又亦不能于时时间，获得增上惭愧恶作；又不能证世间离欲或法现观。

由邪执故重者，谓：由依于作邪祠祀，所有邪见执为正法，而行杀戮；又作是心“畜等乃是世主所化为资具故，虽杀无罪”，诸如是等，依止邪见而行杀害。

由事故重者，谓若杀害大身傍生，人或人相，父母兄弟，尊长委信，有学菩萨，罗汉独觉，及知如来不能杀害而以恶心出其身血。

违此五因，为轻杀生。

余九除事，如其杀生轻重应知。

由其事故重不与取者，谓若劫盗众多、上妙及委信者，劫盗孤贫、出家之众及此法众，若入聚落而行劫盗，若劫有学、罗汉独觉、僧伽佛塔所有财物。

由其事故重邪行者，谓：行不应行中，若母母亲，委信他妻，或比丘尼，或正学女，或勤策女；非支行中，谓于面门；非时行中，谓受斋戒，或胎圆满，或有重病；非处行中，谓塔近边，若僧伽蓝。

由其事故重妄语者，谓：为诳惑多取他财而说妄语；若于父母乃至佛，若于善贤，若于知友而说妄语；若能起重杀生等三而说妄语；为破僧故而说妄语，于一切中，此为最重。

由其事故重离间语者，谓破坏他长时亲爱及善知识、父母、

男女，若能破僧，若能引发身三重业，所有离间语。

由其事故重粗恶语者，谓于父母等及余尊长说粗恶语，若以非真非实妄语说粗恶语，现前毁骂，呵责于他。

由其事故重绮语者：妄语等三，所有绮语，轻重如前；若诸依于斗讼争竞所有绮语，若以染心于外典籍而读诵等，若于父母、亲属、尊重调弄轻笑、现作语言、不近道理。

由其事故重贪欲者，谓：若贪欲僧伽、佛塔所有财宝；及于己德，起增上慢；乃于王等及诸聪睿同梵行所起增上欲，贪求利敬。

由其事故重嗔恚者，谓于父母、亲属、尊长、无过、贫苦、诸可哀愍、诸诚心悔所作过者，起损害心。

由其事故重邪见者：谓能转趣谤一切事，较余邪见此为最重；又谓世间无阿罗汉、正至正行，此见亦尔。

与上相违是轻应知。

《本地分》中说有六相，成极尤重。加行故者，谓由猛利三毒，或由猛利无彼三毒，发起诸业。串习故者，谓于长夜亲近修习，若多修习善恶二业。自性故者，谓属身语七支，前前重于后后，属意三支，后后重于前前。事故者，谓于佛法僧诸尊重所，为损为益。所治一类故者，谓乃至寿存，一向受行诸不善业，未曾一次受行善法。所治损害故者，谓永断除诸不善品，令诸善业离欲清净。

《亲友书》中亦云：“无间贪著无对治，从德尊事所起业，是

五重大善不善，其中应勤修善行。”其三宝等为具德事，其父母等为有恩事，开二成立。

（二、兼略显示具力业门）

第二，兼略开示具力业门分四。

由福田门故力大者。谓于三宝、尊重、似尊、父母等所，于此虽无猛利意乐，略作损益，能得大福及大罪故。此复犹如《念住经》云：“从佛法僧虽取少许，亦成重大。若不与取佛法僧物，仍以彼等同类奉还，盗佛法者即得清净，盗僧伽者乃至未受不得清净，福田重故。若盗食物当堕有情大那落迦，若非食物则当生于诸狱间隙——无间近边极黑暗处。”

《日藏经》中特说：犯戒受用僧物少许，或叶或华或果，当生有情大那落迦，设经长夜而得脱离，复当生于旷野尸林，无手乏足诸旁生类及无手足盲饿鬼中，经历多年恒受苦等极大过患。又说已施僧众苾刍，虽诸华等，自不应用，不应转与诸居家者，诸居家者不应受用，罪亦极重。即前经云：“宁以诸利剑，割断自支体，已施僧伽物，不与在家者。宁食热铁丸，火焰即炽猛，不应于僧中，受用僧伽业。宁取食猛火，量等须迷卢，不以居家身，受用僧财物。宁破一切体，贯诸大弗上，不以居家身，受用僧财物。宁入诸舍宅，火炭遍充满，不以居家身，夜宿僧房舍。”

又僧伽中，若诸菩萨补特伽罗，是极大力善不善田。《能入发生信力契印经》说：“设如有一由忿恚故，禁闭十方一切有情于黑

暗狱，若有忿恚背菩萨住，云‘不瞻视此暴恶者’，较前生罪极无数量。又较劫夺南赡部洲一切有情一切财物，若有轻毁随一菩萨，亦如前说。又较焚毁旃伽沙数诸佛塔庙，若于胜解大乘菩萨起损害心，发生嗔恚，说诸恶称，亦如前说。”《能入定不定契印经》说：“若剝十方有情眼目，由慈心故令眼还生，及将前说一切有情放出牢狱，悉皆安立转轮王乐或梵天乐。如次若于诸能胜解大乘菩萨净信瞻视，及由净信乐欲瞻视、称扬赞叹，较前生福极无数量。”《极善寂静决定神变经》中亦说：“较诸杀害南赡部洲一切有情，或尽劫夺一切财产，若于菩萨所修善行，下至抔食施诸旁生，而作障难，能生无量罪。”故于是处，极应防慎。

由所依门故力大者。谓如铁丸小亦沉水，即彼成器虽大上浮，说智不智所作罪恶，而有轻重。此因相者，《涅槃经》说：诸愚痴者，如蝇粘涕不能脱离，虽于小罪不能脱离。由无悔心不能善行，由覆藏过，虽先有善为恶染污，故应现受异熟之因，变为极重那落迦因。又如少水投盐一掬，则难饮用，或如欠他一文金钱，不能还偿，渐被逼缚受诸苦恼。又说五相，虽是当感现轻异熟，能令熟于那落迦中，谓重愚痴、善根微薄、恶业尤重、不起追悔、先无善行。故说轻微是指智者能悔前失，防护后过，不藏诸恶，勤修善法，诸恶对治。若不修此妄矜为智，由轻蔑门，知而故行，是为尤重。

《宝蕴经》亦说：“三千所有一切有情皆入大乘，具轮王位，各以灯烛器等大海、炷如须弥，供养佛塔，其福不及出家菩萨于

小灯烛涂以油脂，持供塔前，所得福德百分之一。”此中意乐谓菩提心及其福田俱无差别，然所供物殊异极大，是所依力极为明显。由是道理，则无律仪与有律仪，同是有中，具一具二具三之身，修行道时，显然后后较于前前进趣优胜。如诸在家修施等时，受持斋戒律仪而修，与无律仪所修善根，势力大小，亦极明显。

《制罚犯戒经》说：较诸世人具十不善，经百岁中恒无间缺所集众恶，若有比丘毁犯尸罗仙幢覆身，经一日夜受用信施，不善极多，亦是其所依门中，罪恶力大。《分辨阿笈摩》亦云：“宁吞热铁丸，猛焰极可畏，不以犯戒身，受用国人食。”通说犯戒及缓学处。

敦巴仁波卿云：“较依正法所起罪恶，十种不善是极少恶。”现见实尔。

由事物门故力大者。施有情中正法布施、供养佛中正行供养，较诸财施财物供养，最为超胜。此是一例，余皆应知。

由意乐门故力大者。《宝蕴经》说：较三千界一切有情，各建佛塔量等须弥，于此诸塔，复经微尘沙数之劫，以一切种可供养事承事供养。若诸菩萨不离一切智心，仅散一华，其福极多。如是由其攀缘所得若有胜劣，及缘自他利益事等意乐差别。此复由其强盛微弱、恒促等门，应当了知。又于恶行，若烦恼心猛利恒长，其力则大，其中复以嗔力为大。《入行论》云：“千劫所集施，供养善逝等，此一切善行，一恚能摧坏。”此复若嗔同梵行者及嗔菩萨，较前尤重。《三摩地王经》云：“若互相嗔恚，非戒闻能救，

非定非兰若，施供佛能救。”《入行论》中亦云：“如此胜子施主所，设若有发暴恶心，能仁说如恶心数，当住地狱经尔劫。”

（三、此等之果）

第三，其果分三。

异熟果者，谓十业道一一皆依事及三毒上中下品，有三三等。《本地分》说：此中上品杀生等十，一一能感生那落迦；中十，一一感生饿鬼；下十，一一能感旁生。《十地经》说，中下二果与此相违。

等流果者，谓出恶趣，次生人中，如其次第，寿量短促，资财匮乏，妻不贞良，多遭诽谤，亲友乖离，闻违意声，言不威肃，贪嗔痴三，上品猛利。《谛者品》及《十地经》中，于其一一说二二果，谓：设生人中，寿量短促，多诸疾病；资财匮乏与他共财；眷属不调或非可信妻，有匹偶；多遭诽谤，受他欺诳；眷属不和，眷属鄙恶；闻违意声，语成斗端；语不尊严，或非堪受无定辩才；贪欲重大、不知喜足，寻求无利或不求利；损害于他，或遭他害；见解恶鄙，谄诳为性。诸先尊长说：纵生人中，爱乐杀生等事，是造作等流果。前所说者，是领受等流果。

诸主上果或增上果者。谓由杀生，能感外器世间所有饮食及药果等皆少光泽，势力、异熟及与威德并皆微劣，难于消变，生长疾病。由此因缘，无量有情未尽寿量而便中天。不与取者，谓众果鲜少，果不滋长，果多变坏，果不贞实，多无雨泽、雨多淋

滂，果多干枯及全无果。欲邪行者，谓多便秘，泥粪不净，臭恶迫迮，不可爱乐。虚妄语者，谓农作、行船事业边际不甚滋息，不相谐偶，多相欺惑，饶诸怖畏恐惧因缘。离间语者，谓其地处丘坑、间隔，险阻难行，饶诸怖畏恐惧因缘。粗恶语者，谓其地所多诸株机、刺石、砾瓦，枯槁无润，无有池沼、河流、泉涌，干地、卤田，丘陵、坑险，饶诸怖畏恐惧因缘。诸绮语者，谓诸果树不结果实，非时结实，时不结实，未熟似熟，根不坚牢，势不久停，园林池沼，可乐极少，饶诸怖畏恐惧因缘。贪欲心者，谓一切盛事，经历一一年时月日，渐渐衰微，惟减无增。嗔恚心者，谓多疫疠、灾横扰恼，怨敌惊怖，狮子虎等、蟒蛇、蝮蝎、蚰蜒、百足，毒暴药叉，诸恶贼等。诸邪见者，谓器世间所有第一胜妙生源悉皆隐没，诸不净物乍似清净，诸苦恼物乍似安乐，非安居所、非救护所、非归依所。

思惟白业果分二：一、白业 二、果

今初（白业）

《本地分》说：于杀生、不与取、欲邪行起过患欲解、起胜善心，若于彼起静息方便及于彼静息究竟中，所有身业。语四、意三，亦皆如是。其差别者，谓云语业及云意业。事及意乐、加行、究竟，如应配合。例如：远离杀生业道，事者，谓他有情；意乐者，谓见过患，起远离欲；加行者，谓起诸行静息杀害；究竟者，谓正静息圆满身业。以此道理，余亦应知。

（二、果）

果中有三：异熟者，谓由软、中、上品善业，感生人中、欲界天中、上二界天。诸等流果及增上果，违于不善，如理应知。

《十地经》说：以此十种，怖畏生死，离诸悲心，由随顺他言教修习，办声闻果。又诸无悲，不依止他，欲自觉悟，善修缘起，办独胜果。若心广大，具足悲心，善权方便，广发宏愿，终不弃舍一切有情，于极广大诸佛智慧缘虑修习，成办菩萨一切诸地波罗蜜多。由善修习此一切种，则能成办一切佛法。如是二聚十种业道及彼诸果，凡余教典未明说者，一切皆是如《本地分》、《摄抉择分》意趣而说。

（三、业余差别）

第三，显示业余差别中，引满差别者。引乐趣业是诸善法，引恶趣业是诸不善。诸能满者，则无决定：于乐趣中，亦有断支，关节残根，颜貌丑陋，短寿多疾，匮乏财等，是不善作；于诸旁生及饿鬼中，亦有富乐极圆满者，是善所作。由如是故，共成四句：谓于能引善所引中，有由能满善所圆满及由不善圆满二类；于诸能引不善引中，有由能满不善圆满及由善法圆满二类。《集论》云：“应知，善不善业是能牵引及能圆满。于善恶趣受生之业，能牵引者，谓能引异熟；能圆满者，谓既生已，能令领纳爱与非爱。”《俱舍论》云：“由一引一生，能满则众多。”谓由一业能引一生，非能引多，亦非众多共引一生。诸能满中，则有众多。《集论》则

说：颇有诸业，惟由一业牵引一生；又有诸业，惟由一业牵引多生；颇有诸业，由众多业牵引一生；亦有诸业，由众多业牵引多生。《释》中说云：“有由一刹那业，惟能长养一世异熟种子；及由彼业，而能长养多世异熟种子；有由多刹那业，惟能数数长养一世种子；及由众多互相观待，而能数数长养展转多生种子。”

定不定受业者，如《本地分》云：“顺定受业者，谓故思已，若作若增长业；顺不定受业者，谓故思已，作而不增长业。”作与增长所有差别者，即前论云：“云何作业？谓若思业，或思惟已身语所起。”又云：“增长业者，除十种业，谓：一、梦所作，二、无知所作，三、无故思所作，四、不利不数所作，五、狂乱所作，六、失念所作，七、非乐欲所作，八、自性无记，九、悔所损害，十、对治所损。除此十种业，所余诸业。不增长业者，谓即所说十种。”

《摄抉择分》亦说四句：一、作杀生而非增长，谓：无识别所作；梦中所作；非故思作；自无乐欲他逼令作；若有暂作，续即发起猛利追悔及厌患心，愚责厌离，正受律仪，令彼薄弱；未与异熟，便起世间所有离欲损彼种子，及起出世永断之道害彼种子。二、增长而非作者，为害生故，于长夜中，数随寻伺，然未杀生。三、作而增长者，谓除前二句一切杀生。四、非作非增长者，谓除前三。从不与取乃至绮语，随其所应，如杀应知。于意三中无第二句，于初句中亦无不思而作、他逼令作。

决定受中，依受果时分三。

其中现法受者，谓即彼果现法成熟。《本地分》说此复有八。若由增上顾恋意乐，顾恋其身、财物诸有，造作不善，于现法受。若由增上不顾意乐，不顾彼等，作诸善法。如是若于诸有情所，增上损恼，增上慈悲。又于三宝尊重等所增上憎害，及于此所增上净信胜解意乐。又于父母诸尊重等恩造之所，由增上品酷暴背恩所有意乐，所作不善，于现法受。若由增上报恩意乐所作善法，于现法受。

顺生受者，谓于二世当受其果。

顺后受者，谓于三世以后成熟。

于相续中，现有众多善不善业成熟理者，谓：诸重业即先成熟；轻重若等，于临终时何者现前，彼即先熟；若此亦等，则何增上多串习者；若此复等，则先所作，彼即先熟。如《俱舍释》所引颂云：“诸业于生死，随重近串习，随先作其中，即前前成熟。”

第二，思惟别者

谓由远离十种不善，虽定能获善妙所依，然若成一圆具德相、能修种智胜所依者，修道进程非余能比，故应成办如此所依。

此中分三：一、异熟功德 二、异熟果报 三、异熟因缘

初中分八：一、寿量圆满者，谓宿能引牵引长寿，如其所引，长寿久住；二、形色圆满者，谓由形色、显色善故，容颜殊妙，根无阙故，众所乐见，横竖称故，形量端严；三、族姓圆满者，

谓生世间恭敬、称扬诸高贵种；四、自在圆满者，谓大财位，有亲友等广大朋翼，具大僚属；五、信言圆满者，谓诸有情信奉言教，由其身语于他无欺，堪为信委，于其一切诤讼断证，堪为量故；六、大势名称者，有大名称，有大美誉，谓于惠施，具足勇健精进等德，由此因缘，为诸大众所供养处；七、丈夫性者，谓成就男根；八、大力具足者，谓由宿业力，为性少病，或全无病，于现法缘起大勇悍。

此复第一谓住乐趣，第二谓身，生为第三，财位僚属为四，第五谓为世间量则，第六谓彼所有名称，七谓一切功德之器，第八谓于诸所应作势力具足。

（二、异熟果报）

异熟果报分八：初者，依自他利，能于长时积集增长无量善根；第二者，谓诸大众暂见欢喜，咸共归仰，凡所发言，无不听用；第三者，谓所劝教，无违敬用；第四者，谓以布施摄诸有情，令其成熟；第五者，谓以爱语、利行、同事摄诸有情，速令成熟；第六者，谓由营助一切事业，布施恩德，为报恩故，速受劝教；第七者，谓为一切胜功德器，欲乐勤勇，堪为一切事业之器，智慧广博，堪为思择所知之器，又于大众都无所畏，又与一切有情同行、言论、受用或住屏处，皆无嫌碍；第八者，谓于自他利，皆无厌倦，勇猛坚固，能得慧力，速发神通。

（三、异熟因缘）

异熟因分八。

初者，谓于有情不加伤害，及正依止不害意乐，又云：“善放将杀生，如是利其命，遮止害众生，则当得长寿。承事诸病人，善施诸医药，不以块杖等，害众生无病。”第二者，谓能惠施灯等光明，鲜净衣物，又云：“由依止无嗔，施庄严妙色，说无嫉妒果，当感妙同分。”第三者，谓摧伏慢心，于尊长等，勤礼拜等，于他恭敬，犹如仆使。第四者，谓于乞求衣食等物，悉皆施惠，设未来乞亦行利益，又于苦恼及功德田，乏资具所，应往供施。第五者，谓修远离语四不善。第六者，谓发宏愿，于自身中摄持当来种种功德，供养三宝，供养父母、声闻独觉、亲教轨范及诸尊长。第七者，谓乐丈夫所有功德，厌妇女身，深见过患，乐女身者，遮止欲乐，将失男根，令得脱免。第八者，谓他不能作，自当代作，若共能办，则当伴助，惠施饮食。如是八因，若具三缘，能感最胜诸异熟果。

于其三缘，心清净中，待自有二，谓：修彼因所有众善，将用回向无上菩提不希异熟；由纯厚意修行诸因，势力猛利。待他有二，谓：见同法者上中下座，远离嫉妒、比较、轻毁；勤修随喜。设若不能如此而行，亦应日日多次观择所应行事。加行清净中：观待自者，谓于长时无间殷重；观待他者，谓未受行赞美令受，已受行者赞美令喜，恒无间作、不弃舍作。田清净者，谓由彼二意乐、加行，能与众多微妙果故，等同妙田。此等是如《菩

萨地》说，以释补满而为宣说。

第三，思已进止道理中分二：一、总示 二、特以四力净修道理

今初（总示）

如《入行论》云：“苦从不善生，如何定脱此？我昼夜恒时，理应思惟此。”又云：“能仁说胜解，一切善品本，又此之根本，恒修异熟果。”谓既了知黑白业果，非惟了知即便止住，应数修习，以此是为极不现事，极难获得决定解故。

此复如《三摩地王经》云：“设月星处皆堕落，具山聚落地坏散，虚空界可变余相，然尊不说非谛语。”于如来语，应修深忍，若未于此获得真实决定信解，任于何法悉不能得胜者所爱决定信解。

如有一类，说于空性已获决定，然于业果无决定信、不慎重者，是乃颠倒了解空性。解空性者，谓即见为缘起之义，是于业果发生定解为助伴故。即彼经云：“一切诸法如水月，等于幻泡阳焰电，虽诸死已往他世，有情意生不可得。然作诸业终不失，如其黑白成熟果，如此理趣门贤妙，微细难见佛行境。”

是故，应于缘起二业及诸因果发生定解，一切昼夜观察三门，断截恶趣。若不先善因果差别，纵少知法，然将三门放逸转者，惟是开启诸恶趣门。《海问经》云：“龙王，诸菩萨由一种法，能断生诸险恶恶趣，颠倒堕落。一法云何？谓于诸善法观察思择，作如是念‘我今若何度诸昼夜’。”

若能如是观相续者，诸先觉云：此因果时，校对正法，全不符顺，于此乃是我等错误，全无解脱。校对业果，是观顺否。若以法校自相续时，全无符顺，而能至心了知如是，是为智者。《集法句》云：“若愚自知愚，是名为智者。”若校法时，与法乖反，犹如负尸，自妄希为法者、智者、净者极顶，是为下愚。《集法句》云：“若愚思为智，说彼为愚痴。”故其极下，亦莫思为于法已解。又博朵瓦则引此《本生论》文观察相续，如云：“虚空与地中隔远，大海彼此岸亦远，东西二山中尤远，凡与正法远于彼。”此说我等凡庸与法二者中间如彼诸喻，极相隔远。此颂是月菩萨从持善说婆罗门前，供千两金，所受之法。朵垵巴亦云：“若有观慧而正观察，如于险坡放掷线团，与法渐远。”

如是思已，遮止恶行之理者。如《谛者品》云：“大王汝莫为杀生，一切众生极爱命，由是欲护长寿命，意中永莫思杀生。”谓十不善及如前说诸余罪恶，发起意乐亦莫现行，应修应习、应多修习静息之心。若未如是遮止恶行，虽非所欲，然须受苦，任赴何处，不能脱故。

是故现前似少安乐，然果熟时，虽非所欲，泪流覆面而须忍受，如是之业是非应作。若受果时，能感受用无罪喜乐，如是之业是所应行。《集法句》云：“若汝怖畏苦，汝不爱乐苦，于现或不现，莫作诸恶业。设已作恶业，或当作亦然，汝虽急起逃，然不能脱苦。任其居何处，无业不能至，非空非海内，亦非入山中。”又云：“诸少慧愚稚，于自如怨敌，现行诸恶业，能感辛楚果。作何能逼恼，

泪覆面泣哭，别别受异熟，莫作此业善。作何无逼恼，欢喜意欣悦，别别受异熟，作此业善哉。自欲安乐故，掉举作恶业，此恶业异熟，当哭泣领受。”又云：“恶业虽现前，非定如刀割，然众生恶业，于他世现起。由其诸恶业，各受辛异熟，是故诸众生，于他世了知。如从铁起锈，锈起食其铁，如是未观作，自业感恶趣。”

康垞巴谓朴穷瓦云：“善知识说惟有业果是极紧要，现今讲说、听闻、修习皆非贵重，我念惟此极难修持。”朴穷瓦亦云：“实尔。”又敦巴云：“觉沃瓦心莫宽大，此缘起微细。”朴穷瓦云：“我至老时，依附贤愚。”霞惹瓦云：“随有何过，佛不报怨，是方所恶、宅舍所感，皆说是由作如此业，于此中生。”

（二、特以四力净修道理）

第二，特以四力净修道理者。如是励力，虽欲令其恶行不染，然由放逸、烦恼盛等增上力故，设有所犯，亦定不可不思放置，须励力修大悲大师所说还出方便。

此复堕罪还出之理，应如三种律仪别说。

诸恶还出者，应由四力。《开示四法经》云：“慈氏，若诸菩萨摩訶萨成就四法，则能映覆诸恶已作增长。何等为四？谓能破坏现行、对治现行、遮止罪恶及依止力。”作已增长业者是顺定受，若能映此，况不定业。

此中初力者，谓于往昔无始所作诸不善业，多起追悔。欲生此者，须多修习感异熟等三果道理。修持之时，应由《胜金光明

忏》及《三十五佛忏》二种悔除。

第二力中分六。

依止甚深经者，谓受持读诵般若波罗蜜多等契经文句。

胜解空性者，谓趣入无我光明法性，深极忍可本来清净。

依念诵者，谓如仪轨念诵百字咒等诸殊胜陀罗尼。《妙臂请问经》云：“如春林火猛焰炽，无励遍烧诸草木，戒风吹燃念诵火，大精进焰烧诸恶。犹如日光炙雪山，不耐赫炽而消溶，若以戒日念诵光，炙照恶雪亦当尽。如黑暗中燃灯光，能遣黑暗罄无余，千生增长诸恶暗，以念诵灯能速除。”此复乃至见净罪相，应当念诵。相者，《准提陀罗尼》说：“若于梦中梦吐恶食，饮酪乳等及吐酪等，见出日月，游行虚空，见火炽然及诸水牛，制伏黑人，见苾刍僧、苾刍尼僧，见出乳树、象及牛王、山、狮子座及微妙宫，听闻说法。”

依形象者，谓于佛所获得信心，造立形像。

依供养者，谓于佛所及佛塔庙，供养种种微妙供养。

依名号者，谓听闻受持诸佛名号、诸大佛子所有名号。

此等惟是《集学论》中已宣说者，余尚众多。

第三力者，谓正静息十种不善。《日藏经》说：由此能摧所作一切自作、教他、见作随喜杀生等门三门业障、诸烦恼障及正法障。《毗奈耶广释》中说：若无诚意防护之心，所行悔罪，惟有空言。阿笈摩中是故于此密意问云：“后防护否？”故防护心后不更作，至为切要。能生此心，复赖初力。

第四力者，谓修归依及菩提心。此中总之，胜者为初发业虽说种种净恶之门，然具四力，即是圆满一切对治。

恶净之理者，谓：诸能感于恶趣中极大苦因，或令变为感微苦因，或生恶趣然不领受诸恶趣苦，或于现身稍受头痛即得清净；如是诸应长时受者，或为短期，或全不受。此复是由净修之人力之大小、四力对治圆不圆具、势猛不猛及时相续恒促等门，故无定准。

诸契经中及毗奈耶皆说：“诸业纵百劫不亡”，意谓未修四力对治。若如所说而以四力对治净修，虽顺定受，亦说能净。《八千颂大疏》中云：“谓若凡是近对治品，可损减法，彼由成就有力对治，能毕竟尽如金秽等。正法障等一切，皆是如所说法。由此正理，则妄执心所作堕处，可无余尽。诸经说云‘诸业虽百劫等’者，应知是说，若不修习能对治品。若不尔者，则违正理及违多经。说顺定受，应知亦是如此所说。说不定者，虽不修习能对治品，然亦应知不定感果。”

如是由悔及防护等伤损能感异熟功能者，虽遇余缘，亦定不能感发异熟。如是由生邪见嗔恚摧坏善根，亦复同尔。《分别炽然论》云：“若时善法由生邪见、嗔恚亏损，或诸不善若由厌诃、防护、悔除——是等对治伤损其力。彼等虽得众缘会合，然由伤损若善不善种子功能，岂能有果从彼感发？由无缘合，时亦迁谢，岂非从其根本拔除？如经说云：受持正法，虽其所有顺定受恶，亦当变为于现法受。又如说云：复次，诸往恶趣业，此惟能感头

痛许。设作是云：若尚有果，惟头痛者，岂是从其根本拔耶？诸恶业果无余圆满，谓当感受那落迦苦。若尚不受那落迦中诸轻微苦，岂非即从根本拔除？于此略起头痛等故，岂是本来原无果报？”

虽未获得真能对治坏烦恼种，然由违缘令伤损故，纵遇众缘亦不感果，内外因果多是如是。故虽勤修众多善法，若不防护嗔恚心等坏善之因，则如前说。故须励力防护嗔等，精勤修习不善还出。

若能尽净有力之业，云何经说“惟除先业所有异熟”？谓感盲等异熟之时，现在对治难以净除。若在因位，尚未感果，则易遮止，密意于此。故如上说，无有过失。《分别炽然论》云：“设作是云：若诸恶罪至极永尽，云何说除先业异熟耶？意谓已受生盲、一目、缺足、颠跛及哑聋等自性因果，故作是说。何以故？以诸业果，若已转成异熟位体，非有功能，令其遍尽。若因位思、正造作者，获得所余思差别力，能令永尽。犹如开示指鬘、未生怨、娑嚩迦、杀父及无忧等。设作是云：未生怨王及杀母等，若已生起所余善思，何故其业未得永尽，生无间耶？是为令于所有业果发信解故，现示感生诸无间等，非是未能无余永尽所有诸业。如击彩球随击而跃，生彼即脱，虽那洛迦火焰等事，亦未能触。由是则成，最极拔除诸恶根本，亦非诸业全无果报。”

补特伽罗差别一类不决定者，《三摩地王经》说：“勇授大王杀华月严，遂起追悔为建塔庙，经九十五俱胝千岁，广兴供养，

一日三时悔除罪恶、善护尸罗。然寿没后，生无间中，经六十二阿庾他俱胝劫，受盲目等无边众苦。”虽则如是，然其悔罪非为唐捐。若不悔除，须受极重恒常大苦，尤过彼故。

又由悔护清净无余，然从最初无罪染之清净，及由悔除清净之二，有大差殊。犹如《菩萨地》中所说，犯根本罪，虽可重受菩萨律仪而能还出，然于此生，决定不能获得初地。《摄研磨经》亦云：“世尊，设若有一‘由近恶友增上力故，造作如此诽谤正法’，世尊，尔时如何能脱此罪？”作是请已，世尊告妙吉祥童子云：“曼殊室利，设七年中，一日三时于罪悔罪，后乃清净，其后至少须经十劫，始能得忍。”此说诸恶虽已清净，然得忍位，任如何速，须经十劫。是故无余清净之义，谓是能感非悦意果无余永净，起道证等极为遥远，故应励力令初无犯。是故圣者于微小罪，虽为命故，不故知转，若忏悔净与初无犯二无差别，是则无须如是行故。即如世间，亦可现见伤手足等，虽可治疗，然终不如初未伤损。

如是励力，如《集法论》云：“若作诸恶未修福，误失正法得非法，具恶业人死怖畏，如于大海散朽船。若已修福未作恶，行诸善士妙法轨，此则终无死亡怖，如乘固船登彼岸。”莫依前作，应如后行。

此复若说众多应理言辞而放逸转，义利微劣。若有仅知微少法义，然随所知正行取舍，义利殊大。《集法句》云：“若人宣多如理语，放逸而不如是行，譬如牧人数他畜，彼非能得沙门分。

设虽少说如理语，然能正行法随法，及能远离贪嗔痴，此等能得沙门分。苾刍乐防慎，深畏诸放逸，自导出恶趣，如象出淤泥。苾刍乐防慎，深畏诸放逸，能抖一切恶，如风吹树叶。”

如是《亲友书》亦云：“若希善趣诸解脱，愿多修习于正见，若人邪见虽妙行，一切皆具苦异熟。”此于缘起二业因果正观见者，乃是能成一切诸乘及办一切士夫义利，必不容少根本依处。故应多阅前文所说，及《念住经》、《贤愚因缘》、《百业》、《百喻》及《毗奈耶》、《阿笈摩》中诸多因缘，并诸余典，令起猛利恒常定解，应当持为极扼要义。

（二、发此意乐之量）

第二，生此意乐之量者，谓先有无伪希求现世，其求后世惟虚言辞，即换其位，令成希求后世为主，现在为副，则为生起。然须令坚固，故此生已，仍须励力善为修习。

（三、除遣此中邪执）

第三，除遣于此邪分别者，谓有一类以佛经说“悉应背弃生死所有一切圆满”为错误事，作是念云：身受用等诸圆满事增上生者，皆是生死，发求此心不应道理。

然所求中略有二类，谓于现位须应希求及是究竟所应希求。生死之中身等圆满，希解脱者于现法中亦须希求，以由展转渐受此身，后边乃得决定胜故。非凡所有身及受用、眷属圆满增上生

事一切皆是生死所摄，以其身等圆满究竟即佛色身、圆满佛土、佛眷属故。

故《庄严经论》于此密意说云：“增上生谓受用身，圆满眷属勤圆满。”此说由前四度成办增上生。又多教典说由此等成色身故。是故修种智者，经极长时，修诸极多、诸极殊胜戒施忍等，亦是希求彼等妙果——最极殊胜身等胜生。成办究竟决定胜者，谓如《入行论》云：“由依人身舟，度脱大苦海。”是须依止以人所表善趣之身，度诸有海，趣妙种智，此复须经多生，故能办此身胜因尸罗是道之根本。

若善趣身而不圆满一切德相，仅能成就一少分德，虽修诸道，进程微少，故定须一最圆满者。此中护求寂等未圆学处，犹非满足，故须励力护苾刍等圆满学处。

有作是说：护持尸罗，若是为办诸善趣者，则近住等亦能获得，何须艰难、义利微少诸苾刍等。又余众云：若别解脱所有要义，是为获得阿罗汉故，然苾刍者未满二十，则不堪受，近事之身亦有能得阿罗汉者，应赞其身。难行少义，苾刍何为？应当知此是全未知圣教扼要，极大乱言。应以下下律仪为依，受上上者，委重护持圆满学处。已说于共下士道次净修心论。

菩提道次第广论卷六

敬礼胜尊具大悲者足。

如是随念当死及思死后堕恶趣之道理，能令其心厌舍现世，于后善趣发生希求。次由共同皈依及由定解黑白业果，励力断恶修善，则能获得善趣妙位。然非以此便生喜足，是令发起共下士之意乐及发共中士之意乐，厌舍生死一切事已，依此因缘而发大菩提心，引入上士。故于此中，须修中士之意乐。

所谓虽得人天胜位，然仍未能出于行苦。若即于此执为乐性，实为颠倒。故于真实全无安乐，其后定当堕诸恶趣，边际恶故。譬如有一无间定当堕于悬险，现于险崖暂为休息。《入行论》云：“数数来善趣，数受诸安乐，死后堕恶趣，常受极大苦。”《弟子书》中亦云：“诸常转入生死轮，而于暂憩思为乐，彼定无主渐百返，漂流等非等诸趣。”

故于善趣亦当厌患，犹如恶趣。《四百论》云：“诸智畏善趣，等同奈洛迦，不畏三有者，此中遍皆无。”《摄功德宝》中亦云：“诸具贪生死意恒流转。”《弟子书》中亦云：“如如于诸趣中起乐想，如是如是痴暗极重厚；如如于诸趣中起苦想，如是如是痴暗极微薄。如如修习净相极增长，如是如是贪焰极炽然；如如修习不净极增长，如是如是贪焰极殄息。”此说从无始来，执著三有盛

事为乐，增益串习诸净妙相。能治此者，若修苦性及不净相，彼等便息。若不修习，便增痴贪，转诸有轮。故修诸有过患为要。

中士道次修心分四：一、正修意乐 二、彼生起之量 三、除遣于此邪执分别 四、抉择能趣解脱道性

初中分二：一、明求解脱之心 二、发此之方便

今初（明求解脱之心）

言解脱者，谓脱诸缚。此复业及烦恼，谓于生死是能系缚。即由此二增上力故，若依界判，欲界等三；以趣分别，谓天趣等或五或六；依生处门，谓胎等四。即于其中结蕴相续，是系缚之体性。故从此脱，即名解脱。欲求得此，即是希求解脱之心。又此解脱，非为惑业诸行生已息灭。以诸生法，于第二时定不安住，不待修习能治等缘，则不须励力，一切解脱便成过失。故若未生对治，当于未来结生相续。由其发起对治力故，结生相续即便止息。

（二、发此之方便）

第二，发此之方便者。譬如，欲得止息渴苦，由于渴逼，见非爱相。如是欲得诸取蕴苦寂灭解脱，亦由观见取蕴苦性所有过患。故若未修三有过患、于彼发起欲舍之心，则于苦灭不起欲得。

《四百论》云：“谁于此无厌，彼岂敬寂静，如贪著自家，难出此三有。”

希求解脱方便分二：一、由于苦集门中思惟 二、由于十二缘起思惟

初中分二：一、思惟苦谛生死过患 二、思惟集谛流转次第

初中分二：一、显示四谛先说苦谛之意趣 二、正修苦谛

今初（显示四谛先说苦谛之意趣）

集谛为因，苦谛是彼之果，故集是先，果应是后。何故世尊不顺彼义之次第，而作是说“诸苾刍，此是苦圣谛，此是集圣谛”耶？

大师于此违因果次第而宣说者，以有至大修持扼要，故无过失。

此复云何？谓诸所化若于生死，自先未发无倒希求解脱之心，根本断绝，彼于解脱云何能导？以诸所化无明暗覆，于诸苦性生死圆满执为安乐，颠倒所诳。如《四百论》云：“此大苦海中，悉无诸边岸，愚人沉此中，云何不生畏？”先须为说“此实是苦，非有安乐”，说多苦相令起厌离，是故于初先说苦谛。

此后自见堕于苦海，则于苦海欲求脱离，便见其苦必须灭除。此复了知未止其因苦终不灭，便念其因复为何等？由此始能了知集谛，是故集谛于苦后说。次知生死众苦皆由有漏业生，其业复由烦恼发起，烦恼根本是为我执，便知集谛。

若见我执亦能止灭，誓愿现证灭苦之灭，故于集后宣说灭谛。若尔，开示苦谛之后，即于解脱发生希求，苦谛之后应说灭谛。答云无过。尔时虽有欲解脱心，欣得寂灭众苦之灭，然犹未明众苦之因，未见其因定能遮止，故于解脱不能定执为所应得、定当证灭。

如是若执定当证灭、定当解脱，便念何为趣解脱道，趣向道谛，是故道谛最后宣说。

如是亦如《相续本母》云：“如病应知断病因，当得乐住应依药，苦因彼灭如是道，应知应断应证修。”

如是四谛，大小乘中皆数宣说，是为善逝总摄生死流转、生死还灭诸扼要处，故修解脱极为切要，亦是修行大嗚柁南，故须如是次第引导学者。

若未真实思惟苦谛，厌舍生死，则求解脱亦惟虚言，随其所作悉成集谛。若未思集、善知惑业生死根本，犹如射箭未见鹄的，是即断截正道扼要，遂于非脱三有之道妄执为是，劳而无果。若未能知应断之苦集，则亦不明静苦之解脱，故欲求解脱，亦惟增上慢耳。

第二、正修苦分二：一、思惟生死总苦 二、思惟别苦

初中分三：一、思惟八苦 二、思惟六苦 三、思惟三苦

今初（思惟八苦）

如《亲友书》云：“仁和应厌于生死，欲乏死病及老等，无量众苦出生处。”应如是修。此中修习厌生死者，谓思惟彼是众苦根源。苦者，谓已显说欲乏等四。“等”字摄四，共为八种。此八种苦，是薄伽梵于多经中明苦谛时，数所宣说。

修共中士一切所缘法类，如共下时所说共法，此亦应取。诸不共之修事，若有慧力，如下所写皆当善修。若慧劣弱，可暂舍

置所引教文，惟当修习应时义体。

此等虽是思择而修，然除应修诸所缘外，余善、不善、无记等上悉不应散，当于所缘遮心掉等，亦莫令随昏睡沉没增上而转，当令其识极为明净，渐次修习。《入行论》云：“虽长夜修行，念诵苦行等，若心散乱修，佛说无义利。”此说一切散乱善行，其果微少。

又《修信大乘经》云：“善男子，由此异门，说诸菩萨，随其所有信解大乘、大乘出生，当知一切皆是由其不散乱心，正思法义之所出生。”此中不散乱心者，谓除善所缘，不向余散。法及义者，谓文及义。正思惟者，谓以观慧观察思择。由此显示随修一切功德之法，皆须此二。故说引发三乘一切功德，皆须二事：一、除善所缘心不余散、专一而住真奢摩他，或其随顺；二、善观察善所缘境如所有性尽所有性毗钵舍那，或其随顺。如是亦如《解深密经》云：“慈氏，若诸声闻，或诸菩萨，或诸如来，所有世间及出世间一切善法，当知皆是此奢摩他、毗钵舍那所得之果。”此中若无真实止观及随顺二，则三乘一切功德，非定皆是止观之果。

如是八苦之中，初思惟生苦分五。众苦所随故，生为苦者。谓诸有情那洛迦中，及诸一向惟苦饿鬼，并诸胎生、卵生，如是四类，于初生时，便有无量猛利苦受随逐而生。粗重所随故，生为苦者，谓三界一切诸行，为烦恼品粗重所随，无堪能性，不自在转。三界有情诸行生起，皆为烦恼品类粗重随逐。总之，由有生住增长烦恼种子随逐流转，故无堪能安住善事，亦不如欲自在

而转。众苦所依故，生为苦者，谓于三界既受生已，由此因缘，便能增长老病死等无边众苦。烦恼所依故，生为苦者，谓于生死既受生已，便于贪境、嗔境、痴境发生三毒，由此能令身心苦恼不静、不安乐住，谓诸烦恼由种种门逼恼身心。不随所欲离别法性故，生苦者，谓一切生最后边际，咸不出死，此非所爱，此复能令惟受众苦。故应思惟如是生时，众苦俱生、粗重俱生，生复能引衰老病等烦恼死亡，此亦能令受苦道理。

特住胎时，受何苦者，如《弟子书》云：“极猛臭秽极逼切，最狭黑暗遍蔽覆，住胎犹入那洛迦，身屈备受极重苦。”此诸文义，如《入胎经》云：“无量不净周遍充满，多千虫类之所依处，具足最极臭秽二门，具足非一骨锁穴孔，复有便利、清脑、脑膜、髓等不净。生藏之下、熟藏之上，面向脊骨、背对腹皮，于月月中，出诸血相以之资养。

母食食时，以二齿鬣细嚼吞下。其所吞食，下以口秽津涎浸烂，上为脑膜之所缠裹，犹如变吐。所有食味，从母腹中入自脐孔而为资长，渐成羯罗蓝、頞部陀、闭尸、健南，手足微动，体相渐现。手足面等胎衣缠裹，犹如粪秽生臭变臭猛暴、黑暗不净坑中上下游转。以诸苦、酸、粗、咸、辣、淡，犹如火炭食味所触。犹如苍蝇，以不净汁而为资养。如坠不净、臭秽炽然淤泥之中，命根非坚。

又母身内所有火力，煎炙、遍炙、极遍煎炙，烧热、遍热、极遍烧热，烧然、遍然、极遍烧然，受诸猛利、粗恶、难忍非所

悦意极大苦受。

如如其母转动、遍动、极遍转动，如是如是如被五缚，亦如投掷煇煇坑中，受诸猛利、粗恶难忍、非所悦意、难以为喻极大苦受。”如其母，若受饮食太多、太少及食太腻、太干、太冷、太热，咸、淡、苦、酸及太甘辛。若行欲行，若太急走，若跳若倒，若住火前或蹲居坐，亦说于胎起大痛苦。生藏上压、熟藏下刺，如被五缚插之尖标。

从胎产时及产出时所有众苦。亦如《弟子书》云：“此渐如硬压油具，压迫其次方得生，然未尔时即舍命，惟是受苦业力强。住不净中颠倒身，湿烂裹胎极臭秽，猛逼切痛如溃疡，犹如变吐宿念舍。”此诸文义，如《入胎经》云：“次彼渐生一切肢节，从其粪厕腐烂滴坠不净，暴恶生臭变臭，黑暗可怖，粪尿熏粘臭气垢秽，血水常流疮门之中，由其先业异熟生风，吹足向上、令头向下，两手缩屈。被二骨轮逼迫、遍迫、周遍逼迫，由诸粗猛、难忍、非悦最大苦受，令其身分悉皆青瘀，犹如初疮难可触著，身一切根悉皆楚痛，极秽胎垢遍粘其身。由干渴故，令其唇喉及以心脏悉皆枯燥。住此迫迍难忍苦处。此由因缘增上，宿业异熟生风吹促，至极艰辛，始得产出。生已无间，被外风触如割涂灰，手衣触时如利剑割，当受粗猛、难忍、非悦极大苦受。”又说如牛剥皮，被虫所食，及如癞人遍身溃烂，加诸鞭挞，极受楚切。又产已无间，取怀抱等及寒热触，亦当受诸粗猛难忍非悦意苦。

八苦之中，特于此初及于最后，须殷重修。故如前说，当以

观慧数数观察而善修习。

思惟老苦分五。盛色衰退者，谓腰曲如弓，头白如艾，额如砧板、皱纹充满，由如是等，衰其容貌令成非爱。气力衰退者，谓于坐时如袋断索，起如拔树，语言迟钝，行步缓慢等。诸根衰退者，谓眼等不能明见色等，重忘念等、减念力等。受用境界衰退者，谓受饮食等，极难消化，又无堪能受诸欲尘。寿量衰退苦者，谓寿多灭尽，速趣于死。应当数数思惟此等。《广大游戏经》中亦云：“由老令老坏少壮，犹如大树被雷击，由老令耄朽屋畏，能仁快说老出离。诸男女众由老枯，如猛风摧娑罗林，老夺精进及勇势，譬如士夫陷淤泥。老令妙色成丑陋，老夺威德夺势力，老夺安乐作毁訾，老夺光泽而令死。” 懂哦瓦云：“死苦虽重，而时短促。此老最重。” 迦玛瓦云：“老渐渐至，故稍可忍，若一时顿至，实无能忍之方便。”

思惟病苦分五。身性变坏者，谓身肉销瘦、皮肤干枯等。增长忧苦、多住忧苦者，谓身中水等诸界，分不平均、增减错乱，身生逼恼、心起忧痛，而度昼夜。不能受用悦意境界者，谓若有云，诸可意境于病有损，虽欲享受而不自在，如是诸威仪道，亦多不能随欲。诸非可意境受用，虽非所欲须强受用者，谓诸非悦饮食药等须强食用，如是火灸及刀割等诸粗苦事皆须习近。速离命根者，谓见病难治，便生痛苦。当于此等审细思惟。《广大游戏经》云：“多百种病及病苦，如人逐鹿逼众生，当观老病坏众生，惟愿速说苦出离。譬如冬季大风雪，草木林药夺光荣，如是病夺

众生荣，衰损诸根及色力。令尽财谷及大藏，病常轻蔑诸众生，作诸损恼嗔诸爱，周遍炎热如空日。”

思惟死苦分五，谓舍离圆满可爱财位，舍离圆满可爱亲族，舍离圆满可爱朋翼，舍离圆满可爱身体，死时当受猛利忧苦。乃至意未厌此诸苦，当数思惟。前四为苦之理者，谓见当离此四圆满而发忧苦。《广大游戏经》云：“若死若没死没时，永离亲爱诸众生，不还非可重会遇，如树落叶同逝水。死令王者无自在，死劫犹如水漂木，独去无伴无二人，自业具果无自在。死擒多百诸含灵，如海鲸吞诸众生，犹龙金翅象遇狮，同草木聚遭猛火。”

思惟怨憎会苦分五，谓：如遇怨敌，便生忧苦；畏其制罚；怖畏恶名，遭非赞颂；畏苦恼死；违正法故，畏惧死后，堕诸恶趣。当思此等。

思惟爱别离苦分五，谓若舍离最爱亲等，由此令心发生忧戚，语生愁叹，身生烦恼，念彼功德、思恋因缘令意热恼，应受用等有所缺乏。当思此等。

思惟所欲求不得苦分五，如爱别离。求不得者，谓务农业秋实不成，及营商贾未获利等，由于所欲励力追求而未得故，灰心忧苦。

思惟宣说五种取蕴总为苦义分五，谓是当成众苦之器，及依已成众苦之器，是苦苦器，是坏苦器，是行苦器。于此诸苦当数思惟。其中初者，谓依受此取蕴，能引来生以后众苦。第二，谓依已成之蕴，为老病等之所依止。第三、第四，谓彼二苦粗重随

逐，能生彼二。第五，谓初成取蕴，即便生为行苦自性，以一切行为宿惑业他自在转，是行苦故。于三苦时，此当详说。

若于生死取蕴自性，未能发起真实厌离，则其真实求解脱心，无发生处。于诸有情流转生死，亦无方便能起大悲。故随转趣大小何乘，然此意乐极为切要。发生此者，亦随当从无垢圣语、如量解释，先正寻求清净了解，次须长时观择修习，引发其心猛利变动。故薄伽梵令知苦谛生死过患、宣说八苦所有密意，如圣无著极善抉择而为宣释。

如博朵瓦云：“于六趣中，随生何趣，其后发生病痛死等众苦恼者，是病者病，是死者死，非彼不应，忽尔而起。是生死相，或生死性，住生死时，必不能越。我等于此若起厌离，须断其生，此须断因。”当于前说生老病死等已生众苦，如是思惟。

（二、思惟六苦）

第二，思惟六苦者，《亲友书释》宣说七苦，其最后者是别过患，故于此中当思六种。其中无定过患者，谓于生死流转之时，父母等亲，于他生中转为怨敌，诸怨敌等转成亲属。如是父转为子，子转为父，母转为妻，妻转为母等，惟是次第展转流转，是故全无可凭信处。《亲友书》云：“父转为子母为妻，怨仇众生转为亲，及其返此而死殁，故于生死全无定。”

即现法中亦复展转，互为亲怨。如《妙臂经》云：“有时怨敌转为亲，亲爱如是亦为怨，如是一类为中庸，即诸中庸复为怨，

如是亦复为亲爱。具慧了知终莫贪，于亲当止爱分别，于心善法安乐住。”如是修习破于亲怨分别党类而起贪嗔，观生死法任何全无安心之处，应起厌离。

无饱足过患者，如云：“一一曾饮诸乳汁，过于四海于今后，随异生性流转者，尚须多饮过于彼。”谓当思惟，一一有情饮母乳酪昔饮几许，今后若不学解脱道当饮几何。此是略喻，更当思惟生死之中，盛事苦事无所未经，令心厌离。

若谓受乐令意满足，然三有乐任受几多，非但无饱，后后转复增长贪爱。由此常夜驰骋生死，经无量劫，受诸至极难忍大苦，然其安乐不及一分。如《亲友书》亦云：“如诸癞人为虫痒，为安乐故虽近火，然不能息应了知，贪著诸欲亦如是。”

《摄波罗蜜多论》云：“若获彼等欲，如一日依止，多积不饱足，岂有重此病。”⁵

《弟子书》亦云：“岂有百返未经趣？岂有昔未多受乐？未得吉祥如白拂，岂有是事反增贪。岂有昔未多经苦？众生无欲能饱满，无有情腹未曾卧，然何生死不离贪。”应如是思。

又如《除忧经》说而思极能厌离。如云：“数于地狱中，所饮诸烱铜，虽大海中水，非有尔许量。生诸犬豕中，所食诸不净，其量极超过，须弥山王量。又于生死中，由离诸亲友，所泣诸泪滴，非海能为器。由互相斗争，积所截头首，如是高耸量，出过梵世间。为虫极饥虚，所啖诸土粪，于大乳海中，充满极高盛。”

⁵ 这一颂原文中漏译。

如是又如《华严经》云：“汝应忆念为诸欲，徒耗诸身前边际，今求菩提具禁戒，由禁于此摧诸欲。汝应忆念为诸欲，徒耗诸身前边际，未能承事恒沙佛，未从佛闻如是语。”谓尽所得三有盛事，悉皆欺诳，领受无量无义大苦。如前唐捐无量色身，皆当忆念，若后仍不策励勤修，更当如是。思惟此理，令起厌离。

懂哦瓦云：“觉沃敦巴，从无始来曾受何身，然皆未修大乘正法，犹如今日，故须策励。”又如桑朴瓦云：“此生死中须多仰覆，此于心中实觉不安。”乃至未能起心如此，须勤思惟，纵起亦当恒常修习。

数数舍身过患者，如云：“一一身体诸骨聚，超过几多须弥峰。”谓一一有情受身之骨，若不烂坏，多于须弥。

数数结生过患者，如云：“虽将地丸如柏子，数母边际未能尽。”昔诸先觉解释此义，谓一有情为母之量，此非正义。即此释中引经文云：“诸苾刍，譬如有人，从此大地执取诸丸，量如柏子，作是数云‘此是我母，此是我母之母’，而下其丸。诸苾刍，此大地泥速可穷尽，然诸人母展转非尔。”是显自母及彼母等母转次第。此论亦说母边际故。此成厌患因之理者，如《四百论》云：“若时虽一果，初因非可见，见一亦增多，尔时何不畏。”其《释》亦云：“此显由诸难可度量稠林相续，令极难行生死大野，常应厌患，随顺于此，当如理修。”如此当知。

数数高下过患者，如云：“既成百施世应供，业增上故复堕地，既满转轮圣王已，复于生死为奴婢。天趣天女乳腰柔，长受安乐

妙触已，后堕地狱铁轮中，当受粗磨割裂触。长时安住须弥顶，安足陷下受安乐，后游煆煨尸泥中，当念众苦极难忍。天女随逐受欢喜，游戏端妙欢喜园，后当住止剑叶林，获割耳鼻刖手足。天女殊妙如金莲，共同游泳徐流池，后堕地狱当趣入，难忍灰水无极河。虽得天界大欲乐，及诸梵天离欲乐，后堕无间为火薪，忍受众苦无间绝。得为日月自身光，照耀一切诸世间，后往极黑阴暗处，自手伸舒亦莫睹。”

磨等三铁轮者，如其次第，谓于众合、黑绳、烧热三中而有。天女随逐者，谓为天女之所依附。天界欲乐者，谓忉利以上欲天所有。日月光者，是如世间共许而说，未分能依及所依处。若分别说，乃是彼二宫殿之光。

此等为喻，当思一切从高堕下所有道理，厌患三有，以其三有一切盛事最后边际衰所摄故。此如《调伏阿笈摩》云：“积集皆销散，崇高必堕落，合会终别离，有命咸归死。”

无伴过患者，如云：“若能了知如是过，愿取三福灯光明，独自当趣虽日月，难破无边黑暗中。”了知过者，谓当了知如前所说，须如是死，愿取福光。三种福者，谓三门善事，或施所生等三种善事。无边黑暗者，谓无明黑暗。无伴而趣者，如《入行论》云：“独生此一身，俱生诸骨肉，坏时尚各散，何况余亲友。生时独自生，死时还独死，他不取苦分，何须作障亲。”

如是六苦总摄为三，谓于生死中无保信处，受彼安乐终无饱期，无始而转。初中有四：一、于所得身不可保信者，谓身数数

舍；二、作诸损益⁶不可保信者，谓无决定；三、于得盛事不可保信者，谓高下变易；四、于诸共住不可保信者，谓无伴而往。第三者，谓数数结生，展转受生不见边际。如是总摄亦当思惟。

（三、思惟三苦）

第三，修三苦者。

谓譬如极热或疮或痛，若于其上洒以冷水，似为安乐，于生死中所有乐受，若坏灭时，还起众苦，故名坏苦。此复非惟其受，即此相应余心、心所及为所缘诸有漏境，皆是坏苦。

又如热痛逼切，触热水等变异触时，起极楚痛。如是当知，苦受随才生起，便能触恼或身或心，故名苦苦，譬如肾痛。此复如前，非惟其受。

又如热痛俱未触会二触之时，有漏舍受，为诸粗重之所随逐，故名行苦。此亦如前，非惟其受。此由先业、烦恼自在而转，故名为苦。及为能发后烦恼种所随逐故，名为遍行粗重所随。

如是若起乐受，贪欲增长；若起苦受，嗔恚增长；苦乐俱非，随粗重身，则于无常执为常等，愚痴增长。

其中贪欲能感当来于五趣中生等众苦。嗔于现法起忧戚等，于后法中感恶趣苦。痴于前二所感二苦随逐不舍。

故于乐受，应观为苦，灭除贪欲。于诸苦受，应作是思“此

⁶ 原文中“前益”应改成“损益”。

蕴即是众苦因缘，苦从此生，犹如毒痢⁷，灭除嗔恚”。于诸舍受，应观无常、销灭为性，灭除愚痴。不于三受为三毒因。

此如《瑜伽师地》即⁸《摄抉择》意趣而说。

如负重担，随其重担当负几久，便有尔许不乐。取蕴重担亦尔，乃至执持尔时受苦。以此蕴中有苦、烦恼粗重安住，故为行苦。既有此已，虽于现在苦受未生，然其无间由种种门能起众苦，故此行苦遍一切苦，及是所余二苦根本，故应于此多修厌离。

又能增贪现前乐受，多是于苦渐息灭位，妄起乐觉，全无不待除苦所显自性之乐。譬如太走为苦，略为住息遂生乐觉，现见此是先生大苦渐息灭时乐渐次起，故非性乐。若太久坐，仍复如前，生众苦故。若是性乐之因者，应如苦因，随其习近，其苦渐增。如是习近行住坐卧、饮食日阴等，亦应随其几久习近，便有尔许安乐渐起，现见太久惟生苦故。如是亦如《入胎经》云：“难陀，行住坐卧诸威仪中，应当了知别别是苦。诸静虑师，应观彼彼威仪自性，若行度日，不住不坐不卧，彼则于行，惟别受苦，别别领受猛性、粗性、难可忍性、非悦意性。非于其行，起安乐想。”余三威仪亦如是说。“难陀，然由彼彼威仪之苦，暂间断故，遂于余余新生众苦，妄起乐想。难陀！生惟苦生，灭惟苦灭，生惟行生，灭惟行灭。”《四百论》亦云：“如安乐增长，现见反成苦，如是苦增长，然非可转乐。”

⁷ 原文“毒箭”应改为“毒痢”。

⁸ 原文“及”应改为“即”。

(二、思惟别苦分四：一、三恶趣苦 二、人苦 三、非天苦 四、天苦)

第二，思惟别苦有六。

三恶趣苦，已如前说。

人苦者，谓饥渴、寒热不可意触、追求劳苦，复有生老病死等七，如前当知。又如《资粮论》云：“恶趣苦无余，人中亦现有，苦逼等地狱，贫如琰魔世。此中旁生苦，强于羸弱，制罚及损害，相续如暴流。有因贫乏起，余从不足生，追求难忍苦，一切谋略杀。”《四百论》云：“胜者为意苦，庸流从身生，二苦日日中，能坏此世间。”

非天苦者，如《亲友书》云：“诸非天中意苦重，由其性嗔天德故，此等由其趣性障，具慧不能见圣谛。”此由不忍，嫉天富乐，令意热恼。由此因缘，与天斗争，受割裂等伤身众苦。此等虽具智慧，然由异熟障故，于彼身中不堪见谛。《念住经》说此为旁生，《瑜伽师地论》说为天趣。

思惟天苦分二：一、欲天三苦 二、上二界粗重苦

今初（欲天三苦）

初死堕苦中有二。死殁苦者，如云：“诸天趣乐虽极大，然其死苦大于彼，如是思已诸智者，莫爱有尽天趣乐。”谓较昔受天欲生乐，将临殁时，五死相现，所起痛苦，极重于彼。五死相者，即如彼云：“身色变为不可爱，不乐本座华鬘萎，衣服垢染身出汗，是于先时所不出。天趣报死五死相，起于住天界诸天，等同地上

诸人中，传报当死诸死相。”堕下处苦者，如云：“从天世间死殁已，设若全无少余善，彼无自在往旁生，饿鬼地狱随一处。”

悚栗苦者，谓由有成就广大福聚及上妙五欲天子生时，诸薄福天子见已惶怖，由此因缘受大忧苦。

斫裂杀害苦者，谓天与非天斗争之时，受断支节破裂其身，及杀害苦。若断其头，即便殒歿，伤身断节，续还如故。驱摈者，谓诸具足强力诸天，才一发愤，诸劣天子便被驱摈出其自宫。

又如《资粮论》云：“所有受欲天，彼亦无乐心，遭欲贪炽然，内火而烧煮，若诸心散乱，彼岂有安乐？非于无散心，刹那能自在。散逸扰乱性，终不能寂灭，等同有薪火，遍受大风吹。”又云：“如病愈未久，食所不宜食。”

（二、上二界的粗重苦）

色及无色上界诸天，虽无此诸苦，然烦恼随逐，有诸障碍，于死于住悉无自在，故彼亦由粗重为苦。又如《资粮论》云：“色无色诸天，超越于苦苦，以定乐为性，住劫不倾动。然非毕竟脱，从彼仍当堕，似已得超越，恶趣苦暴流。虽励不久住，等同空飞鸟，如童力射箭，堕落为边际。如久然诸灯，刹那刹那坏，诸行变坏苦，仍当极侵恼。”

如是思惟五趣、六趣总别诸苦，厌患生死意欲出离，便当观察其因，念云如是生死以何为因。

第二由集谛门思惟流转生死次第分三：一、烦恼发生之理 二、彼集业之理 三、死歿及结生之理

今初（烦恼发生之理）

成办生死之因，虽俱须惑业，然以烦恼而为上首。若无烦恼，虽有宿业超诸量数，然如种子若无润泽及其土等定不发芽，如是诸业缺俱有缘，亦定不能发苦芽故。又若有烦恼，纵无宿业，无间新集，取后有故。如是亦如《释量论》云：“超度诸有爱，非余业能引，灭尽俱有故。”又云：“若有爱，仍当出生故。”是故开示烦恼对治极为重要。此复赖于先知烦恼，故于烦恼应当善巧。

此中分四：一、正明烦恼 二、如何生起之次第 三、烦恼之因 四、烦恼过患

今初（正明烦恼）

烦恼总相者，如《集论》云：“若有法生，即便生起极不静相，由彼生故，令心相续极不静起，是烦恼相。”谓若何生，令心相续，极不寂静。

各别相中有十烦恼：贪者，谓缘内外可意净境随逐耽著，如油著布难以洗除，此亦耽恋自所缘境，与彼所缘难以分离；嗔者，谓缘诸有情及苦苦具——谓刀杖荆棘等，发恚恼心，发粗猛心，于彼诸境思作无义；慢者，谓依止萨迦耶见，缘内外之高下好恶，令心高举，高相随转；无明者，谓于四谛业果三宝自性，心不明了，染污无知；疑者，谓缘谛等三法，念其有耶无耶，是耶非耶；

坏聚见者，谓缘取蕴计我、我所，染慧为性，我、我所见，其中坏是无常，聚是众多，为欲显此所见之事惟是无常、非一之法，全无常一补特伽罗，故为立名曰坏聚见；边执见者，谓缘萨迦耶见所执之我，计为常恒或见断灭——无从此没结生当来，染慧为性；见取者，谓缘萨迦耶见、边见、邪见，三中随一及彼所依——见者之蕴，执为最胜，染慧为性；戒禁取者，谓缘坏戒可舍之戒，及诸行状轨则、身语定转所有邪禁，及缘彼等所依之蕴，见为能净罪恶、能解烦恼、能出生死，染慧为性；邪见者，谓谤无前世后世及业果等，或计自在及胜性等为众生因，染慧为性。此十烦恼，是如《集论》、《瑜伽师地》、《释五蕴论》所出而说。

（二、如何生起之次第）

第二如何生起次第者。

如许萨迦耶见与无明异者，譬如盘绳，略降黑暗，于绳实体不能明了，于彼遂起执蛇之觉，如是障蔽明见蕴体，由无明暗误蕴为我，从此发生诸余烦恼。如许彼二为一，即萨迦耶见为烦恼根本。

此复由其萨迦耶见，执为我已，遂即分判自他差别。如是分已，贪着自党，嗔恚他品，缘我高举，执我常断，于我见等及彼相属所有恶行执为第一，如是便于开示无我之大师及师所说业果四谛三宝等法，邪见谓无，或复生疑为有为无是耶非耶。如《释量》云：“有我知有他，执嗔自他分，与此等系属，生一切过失。”

（三、烦恼之因）

第三能生烦恼之因分六：所依者，谓烦恼之随眠；所缘者，谓顺生烦恼境界现前；猥杂者，谓随学恶友非善士夫；言教者，谓听闻邪法；串习者，谓增长烦恼昔串习力；作意者，谓妄增益爱非爱相，及于无常妄执常等非理作意。

（四、烦恼过患）

第四过患者：谓烦恼才生，先能令心杂染；倒取所缘；坚固随眠；同类烦恼令不间断；于自于他于俱损害，于现于后于俱生罪，领受苦忧；感生等苦；远离涅槃；退失善法；衰损受用；赴大众中，怯惧、无乐及无无畏；一切方所恶名流布，大师、护法、圣者呵责；临终忧悔，死堕恶趣；不能获得自己义利。《庄严经论》云：“烦恼坏自、坏他、坏净戒。退损、失利、护法大师呵、斗争、恶名。他世生难处、失得未得、意获大忧苦。”

《入行论》亦云：“嗔爱等怨敌，全无手足等，非勇智如何，彼令我如仆。安住我心中，欢乐反损我，于此忍不愤，忍非处应呵。一切天非天，设与我作敌，彼不能令人，无间大火中。此大力惑敌，若遇须弥峰，且不留灰尘，能刹那掷我。如我烦恼敌，长时无始终，余敌皆不能，至如是久远。若随顺承事，悉为作利乐，若亲诸烦恼，返作苦损恼。”此说过患，皆当了知。

又如阿兰若师云：“断除烦恼，须知烦恼过患、体相、对治、生因。由知过患，观为过失，计为怨敌。若不知过患，则不知为

怨敌。故如《庄严经论》及《入行论》所说思惟。”又云：“知烦恼相者，亦须听对法，下至当听《五蕴差别论》，了知根本及随烦恼。于心相续若贪、嗔等，随一起时便能认识，此即是彼。他今生起，与烦恼斗。”须如是知。

第二彼集业之理分二：一、正明所集之业 二、如何集业之理

初中分二：一、思业 二、思已业

今初（思业）

如《集论》云：“云何为思？谓令心造作意业，于善、不善及无记中，役策心为业。”谓令自相应心于境转动之心所意业。

（二、思已业）

第二者，谓彼思发起身语之业。《俱舍论》云：“业谓思彼起，思即是意业，彼起身语业。”于身语业分为二种：有表、无表。婆沙师许惟是有色，世亲论师破之，许为与身语表俱转之思，故二种业俱说为思。

总业有三，谓善、不善、无记，此说初二。善业有二，谓有漏、无漏，此明有漏。其中复二，谓圣人相续中有，及异生相续中有，此说后者。

其不善业者，谓非福业；福业者，谓欲界所摄善业；不动业者，谓色无色地所摄有漏善业。如是亦如《俱舍论》云：“福欲界善业，不动从上起。”何故名为不动业耶？谓如欲界中，应于天身

成熟之业，有于人畜饿鬼之身而得成熟，果是可动。如是上界，应于此地成熟之业，除此地外不于余熟，故名不动。《俱舍论》云：“由于彼地中，业熟不动故。”

（二、如何集业之理）

第二集业之理者。

总诸圣者于诸善业发生增长，预流、一来亦有造集不善业者，然诸圣者定不积集善趣恶趣引生死业。《中观论》云：“生死本为行，故智者不造，故愚为造者，非智见性故。”世亲论师亦云：“见谛无能引。”

是故乃至自随补特伽罗我执而转，尔时容造能引之业。现证无我真实义已，虽于生死由业烦恼增上受生，然不新造能引之业。预流、一来亦能不忍，断除我执，譬诸强力制伏羸劣，《瑜伽师地论》作此说故。是故造集能引生死业者，谓住大乘加行道上品——世第一法以下一切异生。

如是若由染污无明萨迦耶见他自在转，三门作行杀等不善，集非福业；若行舍施守护戒等欲界善法，是集福业；若修静虑无色地摄奢摩他等，是为积集诸不动业。

若尔，于三有中一切盛事见为过患，希求解脱欲乐，发起修众善业，又于无我义如理观察慧相应思诸善净业，是否集谛生死因耶？总资粮道、加行道者，虽集庸常能引之业，然由如斯意乐所起，及于无我观慧相应诸善净业。是后有爱能对治品，与生死

本我执行相相违而转，故非寻常真能引之集谛，然能随顺引后有集，故立为集摄。如是亦如《摄抉择分》云：“问：若世间诸法，厌患后有，能背后有，引出世道，彼等何故集谛所摄？答：虽彼自性，厌背后有，然能随顺后有身语意妙行，是故当知是集谛摄。”

此说善思生死过患厌离生死意乐所起引出世道诸善净法，为随顺集，故当励力引此意乐及无我慧。

由是因缘，若未由多异门观察、修习生死过患，于生死盛事破除贪爱，获得对治；又未如理以正观慧观无我义；又离修习二菩提心。余诸善行，惟除少数依福田力，悉是庸常集摄，转生死轮。

又增长业分为二类：一为乐受义故增长；二为舍受义故增长。初中复二：一为受用色声等欲尘所生诸乐；二于外乐厌舍贪著，为定生乐受，而增长业。初复有二：一正缘未死以前现法乐故，造非福业；二正缘来世诸欲乐故，增长福业。正缘定生乐受者，谓集能生第三静虑，下至初禅诸不动业。若于诸欲舍离贪著，复由乐受令意厌患，为舍受故而作业者，谓集能生第四静虑，乃至有顶诸不动业。此是世亲论师意趣。

由此正理，若普厌弃一切诸有，为解脱故三门行善，则能渐远生死，渐近涅槃。

第三死歿及结生之理分五：一、死缘 二、死心 三、从何摄爰 四、死后成办中有之理 五、次于生有受生道理

今初（死缘）

寿尽死者，谓如宿业所引寿量，一切罄尽而死，是为时死。福尽死者，谓如无资具死。未舍不平等死者，谓如经说，寿未穷尽有九死因缘：谓食无度量；食所不宜；不消复食；生而不吐；熟而持之；不近医药；不知于己若损若益；非时、非量行非梵行。

（二、死心）

第二死心分三：善心死者，谓由自忆或他令忆，乃至粗想现行以来，信等善法现行于心。又行善不善补特伽罗将命终时，或自忆念或他令忆，昔于何法多所串习，彼便力强，由此令心于彼流注，余皆忘失。若于二事平等串习，先忆何法便不退舍，不起余心。又作善者，如从暗处趣向光明，临命终时，犹如梦中见有种种可意之色，非不可爱，安祥而逝。临死其身无重苦受，造妙业者，解肢节苦亦极轻微。

不善心死者，谓由自忆或他令忆，乃至粗想现行以来，追念贪等，现行不善，临死其身受重苦受。造不善业当死之时，现受先造不善业果所有前相，谓如梦中多怪色相于彼显现，如从光明趣向暗处。诸造上品不善业者，由见彼等不可爱相，身毛恐竖，手足纷乱，遂失便秘，扞摸虚空，翻睛咀沫，此等相现。若造中品不善，彼诸相中有现不现，设有不俱。作恶业者，解肢节苦，最极尤重。又解肢节，除天、那落迦，所余生处，一切皆有。又一切人临命终时，乃至未到昏昧想位，长夜所习我爱现行，复由

我爱增上力故，谓我当无，便爱自身，此即能成中有之因。此中预流及一来者，虽其我爱亦复现行，然慧观察制而不著，譬如强力制伏羸劣。诸不还者，我爱不行。

无记心死者，谓行善不善者或未行者，自未能念此二种事，无他令忆，此临终时俱离苦乐。善心死者，是于有粗想时，若细想行时，善心即舍，住无记心。彼于尔时，于曾习善亦不能忆，他亦不能令其忆念，不善亦尔。故细想行时，一切死心皆是无记。《俱舍释》说：“善不善心行相明了，不能随顺当断死心。”

（三、从何摄煖）

第三从何摄煖者，造不善者，识于所依从上分舍，上分先冷，乃至心处。造善业者，自下分舍，下分先冷。二者俱从心处识舍。识最初托精血之中，即为肉心，最后舍处即最初托。如是先从上身摄煖至心，或从下分收煖至心。次虽未说，从下或上，亦摄至心，然当类知。

（四、死后成办中有之理）

第四死后成办中有之理者。如前所说识从何舍，即于彼处无间而成，死与中有，如秤低昂。依二种因，谓我爱已生故，无始乐著戏论已熏习故，善不善业已熏习故。

又此中有，眼等诸根悉皆完具，当生何趣即彼身形。乃至未受生有以来，眼无障碍，犹如天眼，身无障碍，如具神通。《俱舍》

亦云：“为当本有形，此谓死以前，生刹那以后，同类净眼见，具业神通力，根全无障碍，不转为寻香。”此说中有是同类见，及修所得离过天眼能见。成办何趣中有，次定不可转趣余生，《集论》中说容有转改。本有者，《俱舍论》中总说四有：死已未生是为中有，当正受生初一刹那是为生有，从此第二刹那乃至死有最后刹那以前是为本有，临终最后刹那是为死有。此望将来受生之死有，是其本有，有误解此说为前生身形。又有见说是后形故，说三日半为前生形，次三日半为后生形。此说全无清净依据，惟增益执。

《瑜伽论》说：“识不住故，于前世身不起欲乐。”故有说云：见前世身而生忧苦，亦属增益。造不善者所得中有，如黑糍光，或阴暗夜。作善中有，如白衣光，或晴明夜。见己同类中有，及见自等所当生处。《入胎经》云：“地狱中有如烧机木，旁生中有其色如烟，饿鬼中有色相如水，人天中有形如金色，色界中有其色鲜白。”此是显色差别。从无色没生下二界则有中有，若从下二生无色者则无中有，于何处没，即于其处成无色蕴。堪为根据诸教典中，除此而外，未说余无中有之例，故说上下无间，皆无中有，亦不应理。经中又说：天之中有头便向上，人之中有横行而去，诸作恶业所有中有，目向下视倒掷而行，意似通说三恶趣者。

《俱舍论》说：人鬼畜三，各如自行。寿量者，若未得生缘，极七日住，若得生缘，则无决定。若仍未得则易其身，乃至七七以内而住，于此期内定得生缘，故于此后更无安住。堪依教典，悉未说有较彼更久，故说过此更能久住，不应道理。如天中有七日

死已，或仍生为彼天中有，或转成办人等中有，谓由余业转变势用，能转中有诸种子故。余亦如是。

（五、次于生有受生道理）

第五次于生有结生之理者。

若是胎生，则彼中有于当生处，见有自己同类有情，为欲看彼及戏笑等，遂愿往趣当生之处。

次于父母精血，起颠倒见。尔时父母未行邪行，犹如幻变，见行邪行，便起贪爱。此复若当为女，欲令母离，贪与父会；若当生男，便欲父离，贪与母会。《瑜伽师地》是说：“非实见其父母，误于精血，见行邪行。”

生此欲已，如如渐近，如是如是渐渐不见男女余分，惟见男女二根之相，于此发愤，中有即没，而生其中。

此复父母贪爱俱极，最后决定各出一滴浓厚精血，二滴和合住母胎中，犹如热乳凝结之时，与此同时中有俱灭。与灭同时，即由阿赖耶识力故，有余微细诸根大种和合而生，及余有根同分精血和合转生，尔时识住，即名结生。诸有不许阿赖耶者，许为意识结生相续。

若薄福者，当生下贱种，彼于死时及入胎时闻纷乱声，及自妄见入诸芦荻稠林等中。造善业者，当生尊贵族，闻有寂静美妙音声，及自妄见升于高阁宫殿等处。

又住胎者，凡经七日有三十八，胎中圆满一切肢节。次经四

日，当即降生。如《入胎经》云：“此经九月或过九月，是极圆满；住八月者虽亦圆满，非极圆满；若经六月，或住七月，非为圆满，或复缺肢。”此等广说如《入胎经》，应当了知。

若于生处不欲趣赴，则必不往。若不往者，定不应生。故作感那洛迦业及增长已，谓屠羊宰鸡或贩猪等诸非律仪中有，犹如梦中，于当生处见有羊等。由先所习喜乐驰趣，次由嗔恚生处之色，中有遂灭，生有续起。如是于余似那洛迦瘦鬼等中受生亦尔。

若生旁生、饿鬼、人间、欲天、色天，便于生处，见己同类可意有情。次由于彼起欣欲故，便往其所，嗔当生处，中有遂灭，生有续起。此乃《瑜伽师地论》说。若非宰鸡及贩猪等不律仪者，生那洛迦，理同后说⁹。

《俱舍论》云：“余求香宅舍。”谓湿生欲香，化生求舍，而受生也。复如释说，若是当生热那洛迦希求暖热，生寒地狱希求清凉，中有遂往。诸卵生者，《俱舍论》说亦同胎生。死没及结生之理，无特外者，皆如《本地分》说。

菩提道次第广论卷六终

⁹ 按藏文来看，“理同后说”应当是“理同彼说”。

菩提道次第广论卷七

第二由十二缘起门中思惟分四：一、支分差别 二、支分略摄 三、几世圆满 四、此等摄义

今初（支分差别）

十二缘起支中。

初无明者，如《俱舍》云：“无明如非亲实等。”此亦如说怨敌、虚诳，非惟遮无亲友、谛实，及异亲、实，是说亲友、实语相违所对治品。如是无明，亦非仅遮能对之明及明所余，是明相违所对治品。此中能治明者，谓正明了补特伽罗无我之义。此相违者，谓补特伽罗我执萨迦耶见。此乃法称论师所许。无著论师兄弟则许倒执实义、蒙昧实义二中后者，总谓邪解、未解二心之中，为未解心。然此相违能治上首，则同许为觉无我慧。又此愚蒙，《集论》中说略分二种，谓业果愚及真实义愚。初能招集堕恶趣行，后能招集往乐趣行。

行即是业。此有非福业能引恶趣，及能引善趣业。后复有二，谓能引欲界善趣之福业，及能引上界善趣之不动业。

识者，经说六识身。然此中主要，如许阿赖耶者，则为阿赖耶，如不许者，则为意识。此复若愚从不善业起苦苦果，造作增长诸不善业，此业习气所熏现法之识者，是因位识。由依此识，

未来世中于恶趣处结生之识者，是果位识。如是由于无我真实义愚增上力故，未如实知善趣真苦，妄执为乐，即便造集福、不动业。尔时之识，是因位识。由依于此，遂于欲界上界善趣结生之识，是果位识。

名色中名者，谓受、想、行、识非色四蕴。色者，若生无色，惟有色种而无实色，除此余位羯罗蓝等色，如应当知。

六处者，若是胎生，由其最初识入精血，为羯罗蓝，与名俱增，成眼等四处，身与意处，于羯罗蓝位而有。若是化生，结生之时，诸根顿起，无此渐次。卵生湿生，惟除住胎，余者悉同。是《本地分》所说。由是因缘，成就名色得身自体，成就六处成身差别，是为成就能受用者。五有色处者，于无色中无。

触者，谓由根境识三种和合，取诸可意、非可意、中庸三境。说六处缘者，亦表境识。

受者，谓触取三境，顺生三受，谓苦乐舍。

爱者，谓于乐受起不离爱，于诸苦恼起乖离爱。说“由受缘生爱”者，是从无明和合触缘所生之受而能生爱，若无无明，虽有诸受，爱终不生。由是因缘，触是境界受用，受是生受用或异熟受用，若此二圆满，即为受用圆满，其中三界有三种爱。

取者，于四种境起四欲贪，谓欲著于色声等欲尘，及除萨迦耶见余诸恶见，恶见系属恶戒恶禁，及萨迦耶见，是为欲取、见取、戒禁取、我语取。

有者，谓昔行于识，熏业习气，次由爱取之所润发，引生后

有有大势力。是于因上，假立果名。

生者，谓识于四生最初结生。

老死中老者，谓诸蕴成熟转变余相。死谓弃舍同分诸蕴。

（二、支分略摄）

第二支分略摄者。

如《集论》云：“云何支分略摄？谓能引支、所引支、能生支、所生支。能引支者，谓无明、行、识；所引支者，谓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；能生支者，谓爱、取、有；所生支者，谓生、老死。”

若尔，引生两重因果，为显有情一重受生因果耶？抑显两重耶？若如初者，则已生起果位之识，乃至受，后生爱等不应道理。若如第二，则后重因果中缺无明、行及因位识，前因果中缺爱、取、有。

答：无过。谓能引因所引之法，即能生因之所生起。所引已生，即于此立生、老死故。

若尔，何为说两重因果耶？

答：为显引果苦谛，与生果苦谛相各异故。前者于所引位惟有种子，自体未成，是未来苦。后者已生苦位，现法即苦。又为说明果之受生有二种因，谓能引因及此所引生起之因，故说二重因果。如《本地分》云：“问：识等至受及生、老死，若是杂相，何故说为二种相耶？答：为显苦相异故，及显引生二差别故。”又云：“问：诸支中几苦谛摄，及现法为苦？答：二，谓生及老死。”

问：几苦谛摄当来为苦？答：识乃至受诸种子性。”是故，能生之爱与发爱之受二者非是一重缘起。发爱之受，乃是余重缘起果位。

四相当知能引所引。一何为所引，谓果位识乃至其受，共四支半。二以何而引，谓依无明之行。三如何而引，谓于因位识中熏业习气之理。四所引之义，谓若遇爱等能生，堪能转成如是诸果。

三相当知能生所生。一以何而生，谓以爱缘取。二何为所生，谓生老死。三如何而生，谓由行于识所熏业习润此堪能，令有大力之理。《缘起经释》中，以生一支为所生支，老死则为彼等过患。

由是由愚业果无明起不善行，于识熏建恶业习气，令其堪成三恶趣中果时之识乃至于受。次以爱取数数润发，令彼业习渐有势力，于当来世恶趣之中感生老死。

又由愚无我真实义无明，起欲界摄戒等福行，及上界摄奢摩他等诸不动行，于识熏习妙业习气，令其堪成欲界善趣及上界天果位之识，乃至其受。次以爱取数数润发，令其业习渐有势力，于当来世诸善趣中生起生等。

如是十二有支，复于烦恼业苦三道，悉皆摄尽。如龙猛菩萨云：“初八九烦恼，二及十为业，余七者是苦。”《稻秆经》说：“十二有支摄为四因，谓无明种者，于业田中下识种子，润以爱水，遂于母胎生名色芽。”

（三、几世圆满）

第三几世圆满者。能引所引支之中间，容有无量劫所间隔，或于二世即能生起，无余世隔；其能生支与所生支二无间隔。速者二生即能圆满。如于现法新造天中顺生受业，即于现法满二支半，谓无明行及因位识，临终以前圆满爱取及有三支，于当来世圆满所引四支及半，并圆所生二支分故。迟久亦定不过三生，谓其能生及一所生并三能引，各须一生，诸所引支于所生支摄故，能引能生中间，纵为多世间隔，然是其余缘起之世，非此缘起之世故。此未别算中有之寿。

如是已生诸果支时，然而全无实作业者及受果者补特伽罗之我。

如前所说从惟法因支起惟法果支。由不了知生死道理，于彼愚蒙妄执有我，求我安乐，故造三门善不善业仍复流转。故从三惑起二支业，及从彼业出生七苦，复从七苦而起烦恼，又从烦恼如前而转，故三有轮流转不息。龙猛菩萨云：“从三出生二，从二而生七，从七复生三，数转三有轮。”

若正思惟，由如是理，漂流生死，即是最胜厌离方便。

从无量劫造集能引善不善业，异熟未出，对治未坏，今以爱取而为滋养，由此增上，则当漂流善趣恶趣。诸阿罗汉昔异生时，虽造无数能引之业，然无烦恼，解脱生死。若于是理获决定解，则于烦恼执为怨敌，于灭烦恼能发精进。

此中朴穷瓦大善知识，专于十二缘起有支净修其心，依道次第，思惟流转还灭¹⁰。此复是说，思惟恶趣十二有支流转还灭，为下士类。次进思惟二善趣中十二有支流转还灭，为中士类。如是比度自心推想曾经为母有情，亦皆由其十二支门漂流生死，发生慈悲，为利彼故，愿当成佛，学习佛道，为大士类。

（四、此等摄义）

第四此等摄义者。

如前所说，由业惑集增上力故，生起苦蕴生死道理，及特由其十二有支转三有轮，于斯道理善了知己，正修习者。能坏一切衰损根本极重愚暗。除遣妄执内外诸行从无因生及邪因生一切邪见。增盛佛语宝藏珍财，如实了知生死体相，便能发起猛利厌离，于解脱道策发其意。是能醒觉诸先修者能得圣位微妙习气最胜方便。

如是亦如《妙臂请问经》云：“于愚痴者，以缘起道。”《稻秆经》说：“善见缘起，则能遮除缘前后际，及缘现在一切恶见。”龙猛菩萨云：“此缘起甚深，是佛语藏宝。”

毗奈耶教中说第一双（即舍利弗和目犍连）所有现行，谓时中游观五趣，游观之后还瞻部洲，为诸四众宣说彼等所有众苦。诸有共住、近住弟子不乐梵行，即便引彼付第一双，请为教诲。二人受已教诲彼等，得教授已，爱乐梵行，便能证得殊胜上德。

¹⁰ “思惟缘起流转还灭，著道次第”此句应改为“依道次第，思惟流转还灭”。

大师见此，问阿难陀。启白其事。佛曰：一切时处，不能遍有如第一双，应于门房画生死轮，分为五分，周围当画十二缘起流转还灭。其次乃兴画生死轮。

又为仙道大王寄佛像时，于下绘写十二缘起流转还灭而为寄之。大王受已，至天晓时，结跏趺坐，端正其身，住对面念，善观缘起二种道理而证圣果。

（二、彼生起之量）

第二生此意乐之量者。如是由于苦集二谛及其十二缘起支门，详细了知生死体相，欲求证得舍离生死及寂灭苦因¹¹。虽才生此，亦是出离意乐。然惟尔许犹非止足，如《六十正理论释》云：“处于无常炽然大火三地之中，如入火宅决欲超出。”又云：“如囚欲脱狱”等。如前所引，谓如误入炽然火宅及堕牢狱，不乐彼处，能生几许欲脱之心，即当发生如彼心量。次后更须令渐增长。

又此意乐如霞惹瓦说：若仅口面漂浮少许，如酸酒上所掷粉面，则于集谛生死之因，见不可欲亦仅尔许。若如是者，则于灭除苦集之灭求解脱心，亦复同尔，故欲正修解脱道心，亦惟虚言。见他有情漂流生死所受众苦不忍之悲亦无从起，亦不能生有大势力策发心意无上真菩提心，故云大乘亦唯随言知名而已。故当取此中士法类，以为教授之中心而善修习。

¹¹ 此句原文“欲舍生死，欲彼寂灭，及欲证得”应当改为“欲求证得舍离生死及寂灭苦因”。

（三、除遣于此邪执分别）

第三除遣此中邪分别者。

若作是云：若于生死修习厌患令心出离，则如声闻堕寂灭边，于生死中不乐安住，故修厌患，于小乘中可名为妙，然诸菩萨不应修此。《不可思议秘密经》云：“诸菩萨者，为欲成熟摄受有情，于生死中见大胜利，非于涅槃见如是利。”又云：“若诸菩萨，于生死行境生怖畏者，堕非行境。”又云：“薄伽梵，声闻怖畏生死行境，菩萨返应周遍摄受无量生死。”

此是倒执经义，成大错谬。经说不应厌离生死，此义非显由于惑业增上力故，漂流三有生老病死是等诸苦不应厌离，是显菩萨为利众生，乃至生死最后边际，擐披誓甲学菩萨行，虽总众生一切大苦，一一刹那降自身心，然不由此厌离怖畏，于广大行勤发精进，于生死中不应厌离。如是月称论师亦云：“众生众苦无余尽至，尽生死边，刹那刹那种种异相损害身心，然不因此而起恐怖。众生众苦一时顿至，尽生死际，发大勇进。刹那刹那悉能生起一切众生一切种智无量无边珍宝资粮。知此因已，应当更受百千诸有。”为证此故，引彼诸经。

又于三有见为胜利之理者，即彼经说：菩萨精勤义利有情，如于此事所发精进，如其心而获安乐。故不厌患三有之义，是于生死义利有情不应厌患，当于此事而发欢喜。

若由烦恼及业增上漂流生死，众苦逼迫，尚不能办自己义利，

况云利他，此乃一切衰损之门，较小乘人极应厌患，极应灭除。若由大悲愿等增上于三有中摄取生者，则应欢喜。此二不同。

若未如是分别如前宣说，则此说者，若有菩萨律仪，《菩萨地》说犯一恶作，是染违犯。恐繁不录。

故见三有一切过失，虽极厌离，然由大悲牵引意故，不断三有者，是为希有。若见三有盛事，如妙天宫，爱未减少，借利他名而云“我等不舍生死”，智者岂能将以为喜？《中观心论》亦云：“见过故非有，悲不住涅槃，利他具禁行，而安住三有。”

又《菩萨地》说百一十苦，是于一切有情发大悲之因，由见如是无边众苦，心生恒常猛利不忍。而云“于生死不稍厌患”，极为相违。

若于生死心善出离，次见有情皆自亲属，为利他故入三有海，此道次第亦是《菩萨观行四百论》之意趣。月称论师于彼释中亦详明之，如云：“由其宣说生死过患，令意怖畏求解脱者，为令决定趣大乘故，世尊告曰：诸苾刍，有情类中，不易可得少数有情，经于长夜流转生死，不为汝等若父若母儿女亲族随一处所。”了知世尊如斯言教，菩萨为以大乘道筏，度脱无始流转生死，为父母等诸亲眷属——无依无怙诸众生故，安忍跃入。

无上密咒亦须此理，如圣天《摄行炬论》云：“以此次第，应当趣入极无戏论行。其次第者，谓修行者最初当念无始生死所有大苦，求涅槃乐，遍舍一切猥杂，下至王位自在，亦当修苦想。”

（四、抉择能趣解脱道性）

第四抉择能趣解脱道性者。

如室利胜逝友云：“沉溺三有流，苦海无边底，喜掉无厌畏，何物在我心？贫难求护坏，离及病老衰，入恒炽然火，觉乐宁非狂？”又云：“噫世具眼盲，虽现前常见，后仍不略思，汝心岂金刚？”当自策励，修习生死所有过患。如《七童女因缘论》云：“见住世动摇，如水中月影，观欲如嗔蛇，盘身举头影。见此诸众生，苦火遍烧然，大王我等乐，出离往尸林。”依正世间刹那不住，灭坏无常，犹如水月为风所动。诸欲尘者利小害大，等同毒蛇身所现影。又见五趣炽然三苦大火烧恼。由见是故，厌舍三有，生如北方孩童之心，欣乐欲得出离解脱。北方孩童者，传说北方炒面稀贵，于日日中惟食蔓菁。孩童饥饿，欲食炒面，向母索之，母无炒面，给以生蔓菁，云“我不要此”。次给以干蔓菁，亦云不要，次给以新煮者，又云不要，更给以熟冷者，亦云此亦不要，心不喜曰：此都是蔓菁云。如是我等见闻忆念世间安乐，一切皆应作是念云：此是世间，此亦世间，此皆是苦，非可治疗，发呕吐心。

如是思惟“昔从无始漂流生死”，厌患出离，及思“今后仍当漂流”，令实发生畏惧之心，非惟空言。如《亲友书》云：“生死如是故当知，生于天人及地狱，鬼旁生处皆非妙，生是非一苦害器。”生生死中乃是一切损害根本，故当断除。

此复要待灭除二因，谓烦恼业。此二之中，若无烦恼，纵有

多业亦不受生；若有烦恼，纵无宿业率尔能集。故应摧坏烦恼。坏烦恼者，赖修圆满无谬之道。

此中分二：一、以何等身灭除生死 二、修何等道而为灭除

今初（以何等身灭除生死）

如《亲友书》云：“执邪倒见及旁生，饿鬼地狱无佛教，及生边地蔑戾车，性为騃哑长寿夭。随于一中受生已，名为八无暇过失。离此诸过得闲暇，故当励力断生死。”是须于现得暇满时断除生死，生无暇中无断时故，如前已说。大瑜伽师云：“现是从畜分出之时。”博朵瓦云：“昔流尔久未能自还，今亦不能自然还灭，故须断除。断除时者，亦是现得暇满之时。”

此复居家，于修正法有多留难及有众多罪恶过失，出家违此，断生死身出家为胜，是故智者应欣出家。

若数思惟在家过患、出家功德，先已出家令意坚固，未出家者安立、醒觉妙善习气。此中道理当略宣说。

其居家者，富则守护劬劳为苦，贫则追求众苦艰辛，于无安乐愚执为乐，应当了知是恶业果。《本生论》云：“于同牢狱家，永莫思为乐。或富或贫乏，居家为大病。一因守烦恼，二追求艰辛，或富或贫乏，悉皆无安乐。于此愚欢喜，即恶果成熟。”是故执持众多资具，求无喜足非出家事，若不尔者，居家无别。

又居家者与法相违，故居家中难修正法。即前论云：“若作居家业，不能不妄语，于他作罪者，不能不治罚。行法失家业，顾

家法岂成，法业极寂静，家事猛暴成。故有违法过，自爱谁住家。”又云：“骄慢痴蛇窟，坏寂静喜乐。家多猛苦依，如窟谁能住。”应数思惟如是等类在家过患，发愿出家。

复应愿以粗劣衣钵乞活知足，于远离处净自烦恼，为他供处。如《七童女因缘论》云：“愿剃除发已，守持粪扫衣，乐住阿兰若，何时能如是？目视轭木许，手执瓦钵器，何时无讥毁，于家家行乞？何时能不贪，利养及恭敬，净烦恼刺泥，为村供施处？”

又应希愿用草为座，卧无覆处霜露湿衣，以粗饮食而能知足，及于树下柔软草上，以法喜乐存活寝卧。“何时从草起，著衣霜湿重，以粗恶饮食，于身无贪著？何时我能卧，树下柔软草，如诸鸚鵡绿，受现法喜乐？”

房上降雪，博朵瓦云：“昨晚似于《七童女因缘》所说，心很欢喜，除欲如是修学而无所余。”

又应希愿住药草地流水边岸，思惟水浪起灭无常与自身命二者相同，以妙观慧灭除我执——三有根本、能生一切恶见之因，背弃三有所有欢乐，数数思惟依正世间如幻化等。“何时住水岸，药草满地中，数观浪起灭，同诸命世间？破萨迦耶见，一切恶见母，何时我不乐，三有诸受用？何时我通达，动不动世间，等同梦阳焰，幻云寻香城？”此等一切，皆是希愿作出家身，作此诸事。

伽喀巴云：“若能以大仙行，住苦行山间，始为文父真养子。”霞惹瓦亦云：“于诸在家事忙匆时，应披妙衣往赴其所，令彼念云

出家安乐，则种未来出家习气。”

《勇猛长者请问经》亦云：“我于何时能得出离苦处家庭，如是而行，何时能得作僧羯摩、长净羯摩、解制羯摩、住和敬业？彼当如是爱出家心。”此说在家菩萨应如是愿。此之主要为慕近圆。

《庄严经论》云：“当知出家品，具无量功德，由是胜勤戒，在家之菩萨。”如是非但修行解脱、脱离生死，叹出家身，即由波罗蜜多及密咒乘修学种智，亦叹出家身最第一。出家律仪，即三律仪中别解脱律仪，故当敬重圣教根本别解脱戒。

（二、修何等道而为灭除）

第二修何等道而为灭除者。

如《亲友书》云：“或头或衣忽然火，尚应弃舍灭火行，而当励求无后有，因无余事胜于此。应以戒慧静虑证，寂调无垢涅槃位，不老不死无穷尽，离地水火风日月。”

应学宝贵三学之道，其中三学，数定有三。

初看待调心次第数决定者：谓散乱心者令不散乱，是须戒学；心未定者为令得定，谓三摩地，或名心学；心未解脱为令解脱，是谓慧学。由此三学，诸瑜伽师一切所作，皆得究竟。

看待得果数决定者：谓不毁戒果，是为欲界二种善趣，毁犯之果，是诸恶趣；心学之果，谓得上界二种善趣；慧学之果，即是解脱。总其所生，谓增上生及决定胜。初有上下二界善趣，故能生法亦有二种。此二即是《本地分》说。

又诸先觉，待所断惑亦许三种，谓破坏烦恼、伏其现行、尽断种子，故有三学。

次第决定者，《本地分》中引《梵问经》显此义云：“初善住根本，次乐心寂静，后圣见恶见，相应不相应。”此中尸罗是为根本，余二学处从此生故；次依尸罗能得第二心乐静定；心得定者见如实故，能得第三成就圣见，远离恶见。

三学自性者，如《梵问经》云：“应圆满六支，四乐住成就，于四各四行，智慧常清净。”此中戒学，圆满六支。具净尸罗，守护别解脱律仪，此二显示解脱出离尸罗清净。轨则所行俱圆满者，此二显示无所讥毁尸罗清净。于诸小罪见大怖畏者，显无穿缺尸罗清净。受学学处者，显无颠倒尸罗清净。

四心住者，谓四静虑。此于现法安乐住故，名乐成就，是为心学。

四谓四谛。各四行者，谓苦中无常、苦、空、无我，集中因、集、生、缘，灭中灭、静、妙、离，道中道、如、行、出。达此十六有十六相，是为慧学。

若导寻常中士道者，此应广释于三学中引导之理，然非如是，故修止观心慧二学，于上士时兹当广释，今不繁述。

当略宣说学戒之理。此中最初当数思惟尸罗胜利，令其至心增长欢喜。如《大涅槃经》云：“戒是一切善法之梯；戒是根本，犹如地是树等根本；戒是一切善法前导，如大商主是为一切商人前导；戒是一切法幢，如帝释幢；戒毕竟断一切罪恶，及恶趣道；

戒如药树，治疗一切罪恶病故；戒是险恶三有道粮；戒是甲剑，能摧烦恼诸怨敌故；戒是明咒，能除烦恼诸毒蛇故；戒是桥梁，度罪河故。”龙猛菩萨亦云：“戒是一切德依处，如动不动依于地。”《妙臂请问经》云：“一切稼穡依于地，无诸灾患而生长，如是依戒胜白法，悲水浇灌而生长。”应如思惟。

若受不护，过患极重。如《苾刍珍爱经》云：“或有戒为乐，或有戒为苦，具戒则安乐，毁戒则成苦。”此说受学通于胜利、过患二品，是故亦应善思过患，敬重学处。

如何修学之理者，四犯因中，无知对治者，谓当听闻，了知学处。放逸对治者，谓于取舍所缘行相不忘忆念，及以正知率尔率尔观察三门，了知转趣若善若恶；依自或法增上力故，羞耻作恶是为知惭，恐他讥毁羞耻为愧；及由怖畏恶行异熟怀恐惧等，当如是学。不敬对治者，谓于大师师所制立、同梵行所，应修恭敬。烦恼炽盛对治者，应观自心何烦恼盛，励修对治。

若不如是策励修学，思“违越此许其罪轻微”，于诸佛制放纵而转，当获纯苦。如《分别阿笈摩》云：“若于大师大悲教，起轻微心少违犯，由是而获苦增上，折篱失坏庵没林。现或有于王重禁，违越而未受治罚，非理若违能仁教，如医钵龙堕旁生。”故应励力，莫为罪染。

假设已染，莫不思虑而便弃舍，当如佛说还出罪犯，励力悔除。《梵问经》云：“于彼学寻求，及勤修彼行，终不应弃舍，命难亦无亏。常住正行中，随毗奈耶转。”《成就真实尸罗经》云：

“诸苾刍，宁可离命而死，非可毁坏尸罗。何以故？离命而死，惟令此生寿量穷尽。毁坏尸罗，乃至百俱胝生，常离种姓，永失安乐，当受堕落。”此具因说，故当舍命而善守护。若不能尔，则应审思“我剃须发披坏色衣，空无所义”。如《三摩地王经》云：“于佛圣教出家已，仍极现行诸恶业，于财谷起坚实想，贪诸乘具及象车，诸不殷重持学处，此等何故而薙头？”

若欲逃出有为生死、趣解脱城，坏戒足者，非仅不能实行，反当流转生死，众苦逼恼。并及譬喻如《三摩地王经》云：“若人为诸盗贼逼，欲活命故而逃避，如其人足不能行，仍为贼执而摧坏。如是愚人毁净戒，而欲脱离诸有为，由戒坏故不能逃，为老病死所摧坏。”

故此经又云：“为著居家服，我所说学处，尔时诸苾刍，亦无此学处。”为近事说五种学处圆满守护，苾刍亦无。若于此时精修学处，其果犹大，故应策励。即此经云：“若经俱胝恒沙劫，净心以诸妙饮食，伞盖幢幡及灯鬘，承事百亿俱胝佛。若于正法极失坏，善逝圣教将灭时，昼夜能行一学处，其福胜前俱胝倍。”

又若念云“毁犯可悔”，无后不犯防护之心，放逸转者，说可还出，如食毒药。如《弥勒狮子吼经》云：“慈氏，末世末劫后五百岁，有诸在家出家菩萨出现于世，彼作是云‘悔除恶业能无余尽，造作众罪造已当悔’，增上毁犯而不防护，我说彼等是作死业。云何为死？谓如人食毒，此亦同彼，命终之后，颠倒堕落。”又云：“慈氏，于此圣法毗奈耶说为毒者，谓诸违越所制学处，故说汝

等莫自食毒。”

若具别解脱律仪，应以如是道理守护，密咒亦然。如《妙臂请问经》云：“佛我所说别解脱，净戒调伏尽无余，在家咒师除形相，轨则诸余尽当学。”此说虽诸在家咒师，除出家相、羯摩、轨则少分遮罪，尚如调伏所出而行，况出家咒师。

又能成就密咒根本，亦是尸罗。《妙臂请问经》云：“咒本初为戒，次精进忍辱，信佛菩提心，密咒无懈怠。如王具七宝，无厌调众生，如是咒成就，七支能调罪。”《曼殊室利根本续》云：“念诵若毁戒，此无胜成就，中悉地亦无，又无下成就。能仁未曾说，毁戒咒能成，非趣涅槃城，境域及方所。于此愚恶人，何有咒能成？此毁戒有情，何能生善趣？且不得天趣，又无胜安乐，何况佛所说，诸咒岂能成？”

康垞巴亦云：“若年饥荒，一切事情皆至粮麦，如是一切皆绕于戒，当勤学此。又戒清净，不思业果必不得成，故思业果是真教授。”霞惹瓦亦云：“总有祸福皆依法，其中若依毗奈耶说，无须改易、内心清净、堪忍观察、心意安泰、边际善妙。”善知识敦巴云：“有一类人依律毁咒，依咒轻律，除我尊长教授，无余能使调伏为咒助伴，及令密咒为调伏伴。”

觉沃亦云：“我印度中，凡有大事或忽然事，集诸受持三藏法师，问三藏中不曾遮耶？既抉择已，于此安住。我毗迦玛拉希拉诸师，则于其上，更须问云：菩萨行中不曾遮耶？不违彼耶？安欲根本随持律转。”

如是戒净，又如内邬苏巴云：“现在于内与烦恼斗，惟此为要。不斗烦恼，戒不能净。若尔不生伏断烦恼定学慧学，当须毕竟漂流生死。”又如前说认识烦恼，思彼过患、离彼胜利，以念正知而为防慎，烦恼稍出，即应用矛数数击刺。此复自心随何烦恼生已无间，视如怨敌与之斗战。若不尔者，初起忍受非理作意，令其资养成无可敌，惟随彼行。

如是励力纵未能遮，亦当速断莫令相续。应如画水，莫如画石。如《亲友书》云：“当了知自心，如画水土石，烦恼初为上，乐法应如后。”若于法品，与上相违。《入行论》亦云：“我应记恨此，与此共战争，如是相烦恼，除能坏烦恼。我宁被烧杀，或被断我头，然于烦恼敌，终不应屈敬。”

善知识朴穷瓦亦云：“我虽忽被烦恼压伏，后我从下而为切齿。”博朵瓦闻之曰：“若能如是，当下即退。”

世庸怨敌，一次摈逐，遂居他方，待得力时仍来报怨。烦恼不同，烦恼于身，若能一次拔出根本，无往他方，亦无报复，然由我等不能精勤破坏烦恼之所致耳。《入行论》云：“摈庸敌出国，摄受住他方，养力仍返报，烦恼敌不尔。烦恼为惑慧眼断，遣离我意能何往，岂能住余返报我，惟我志弱无精进。”

女绒巴云：“烦恼起时不应懈怠，当下应以对治遮除。若不能遮，应即起立设曼陀罗及诸供具，供养祈祷尊长本尊，次缘烦恼，忿怒念诵，即能折伏。”朗日塘巴亦云：“彼又云移动住处，劲举项颈，亦能折伏，可见彼与烦恼斗争。”

此复应如阿兰若师云：“昼夜惟应观察自心，岂有余事？”依此而行，乃能生起。又传说大觉沃一日随见几次，尔时定问“生善心否”。

此诸烦恼如何断者。

谓痴罪重，极难远离，为余一切烦恼所依。彼之对治，多修缘起，善巧生死流转还灭。若能修此，则五见等一切恶见悉不得生。

嗔与现后二世大苦，断诸善根，是大怨敌。如《入行论》云：“无罪能如嗔。”故一切种莫令生起，励修忍辱。若不生嗔，则于现法亦极安乐。如《入行论》云：“若能励摧嗔，此现后安乐。”

贪爱能令先造一切善不善业渐增势力，能生生死。又欲界者，从受用境触缘生受，味著生爱，应多修习内外不净及贪欲尘所有过患，而正遮除。世亲大阿阇黎云：“鹿象蛾鱼蝇，五类被五害，一害况恒常，近五何不害？”

又易生难离，谓爱四事利誉称乐，及于此等四相违品意不欢喜，当修对治。此复总修生死过患，特修念死，即能退除。

慢于现法最能障碍当生之道，及是当来奴贱等因，故应断除。断除道理。如《亲友书》云：“当数思惟老病死，亲爱别离及诸业，终不能越自受果，由对治门莫骄慢。”若于四谛三宝业果获得定解，则不复生疑惑随眠。

又睡眠、昏沉、掉举、懈怠、放逸、无惭、无愧、妄念、不正知等诸随烦恼最易生起，障修善品，当知过患修习对治，率尔

率尔令渐微劣。其过患者。如《亲友书》云：“掉悔嗔恚及昏沉，睡眠贪欲并疑惑，应知如是五种盖，劫善法财诸盗贼。”《劝发增上意乐经》云：“若乐睡眠与昏沉，痰癥风病及胆疾，其人身中多增长，令彼诸界极扰乱。若乐睡眠与昏沉，集饮食垢腹不清，身重容颜不和美，所发言语不清晰。”又云：“若乐睡眠与昏沉，其人愚痴失法欲，凡稚退失一切德，退失白法趣黑暗。”《念住经》云：“诸烦恼所依，独一谓懈怠，谁有一懈怠，彼便无诸法。”《集法句》云：“若行于放逸，即坏凡夫心，如商护财货，智当不放逸。”《本生论》云：“舍惭为天王，意违于正法，宁瓦钵蔽衣，观敌家盛事。”《亲友书》云：“大王应知念身住，善逝说为惟一道，故当励力勤守念，失念则坏一切法。”《入行论》云：“虽诸具多闻，正信乐精进，由无正知过，而令有犯染。”不能如是断诸烦恼及随烦恼，然当不顺烦恼，不执彼品，视如怨敌，是为现在必不容少。故应励力摄对治品，破除烦恼，清净自内所受尸罗。

大觉沃弟子吉祥阿兰若师谓内邬苏巴云：“智然，后有人问汝弟子众‘以何而为教授中心？’则定答为‘已发神通或见本尊’，然实应说‘于业因果渐渐决定，于所受戒清净护持’。”故修之成就，当知亦是无明等惑渐趣轻微。

能感现后二世纯大罪苦，谓与他斗争，然于尔时一切众苦，舍命强忍，其伤疤等返自显示，谓此即彼时所伤。若断烦恼发精进时，忍耐苦行，极为应理。《入行论》云：“无义被敌所毁伤，若尚爱为身庄严，为大义故正精进，小苦于我岂为损？”若能如

是战胜烦恼，乃名勇士。战余怨敌如割死尸，虽不杀害自亦当死。

《入行论》云：“轻蔑一切苦，摧伏嗔等敌，胜此名勇士，余者如斩尸。”故又如论云：“住烦恼聚中，千般能安住，如野干围狮，烦恼不能侵。”道所治品，莫令侵害，而当胜彼。

已说共中士道次第。

菩提道次第广论卷七终

菩提道次第广论卷八

敬礼至尊成就大悲诸善士足。

如是恒长修习生死种种过患，见一切有如同火坑，欲证解脱息灭惑苦，由此希求策逼其意，学三学道，能得解脱脱离生死。又此解脱无所退失，非如善趣，然所断过及所证德仅是一分，故于自利且非圆满，由此利他亦惟少分，后佛劝发当趣大乘。故具慧者，理从最初即入大乘。如《摄波罗蜜多论》云：“无力引发世间利，毕竟弃舍此二乘，一味利他为性者，应趣佛乘由悲说。”又云：“知乐非乐等如梦，见痴过逼诸众生，弃舍利他殊胜业，此于自利何精勤？”

如是见诸众生堕三有海与我相同，盲闭慧眼不辨取舍，履步踳蹶不能离险，诸有成就佛种性者不悲愍他、不勤利他，不应正理。即前论云：“盲闭慧目步踳蹶，欲利世间有佛种，何人不起悲愍心，谁不精勤除其愚？”

当知此中，士夫安乐、士夫威德、士夫胜力，谓能担荷利他重担，惟缘自利共旁生故。故诸大士本性，谓专一趣注行他利乐。《弟子书》云：“易得少草畜亦食，渴逼获水亦欢饮，士夫此为勤利他，此圣威乐士夫力。日势乘马照世游，地不择担负世间，大士无私性亦然，一味利乐诸世间。”

如是见诸众生众苦逼恼，为利他故而发匆忙，是名士夫亦名聪睿。即前书云：“见世无明烟云覆，众生迷堕苦火中，如救头然意勤忙，是名士夫亦聪睿。”

是故能生自他一切利乐本源，能除一切衰恼妙药，一切智士所行大路，见闻念触悉能长益一切众生，由行利他兼成自利，无所缺少具足广大善权方便。有此大乘可趣入者，当思希哉“我今所得诚为善得，当尽所有士夫能力趣此大乘”。此如《摄波罗蜜多论》云：“净慧引发最胜乘，能仁遍智从此出，此是一切世间眼，具足照了如日光。”由种种门观大乘德，牵引其意起大恭敬，而当趣入。

由是因缘于大士道次第修心分三：一、显示入大乘门唯是发心 二、如何发生此心道理 三、既发心已学行道理

今初（显示入大乘门唯是发心）

如是若须趣入大乘，能入之门又复云何？此中佛说二种大乘，谓波罗蜜多大乘与密咒大乘，除此更无所余大乘。于此二乘随趣何门，然能入门惟菩提心。若于相续何时生此，未生余德，亦得安立为大乘人；何时离此，纵有通达空性等德，然亦堕在声闻等地，退失大乘。大乘教典多所宣说，即以正理亦善成立。故于最初入大乘数，亦以惟发此心安立，后出大乘亦以惟离此心安立。故大乘者，随逐有无此心而为进退。

如《入行论》云：“发菩提心刹那后，诸囚系缚生死狱，然应

称为善逝子。”又云：“今日生佛族，今为诸佛子。”此说发心无间，即为佛子。《圣弥勒解脱经》云：“善男子，譬如破碎金刚宝石，然能映蔽一切胜妙金庄严具，亦不弃舍金刚宝名，亦能遣除一切贫穷。善男子，如是发起一切智心金刚宝石，纵离修习，然能映蔽声闻、独觉一切功德金庄严具，亦不弃舍菩萨之名，能除一切生死贫穷。”此说虽未学习胜行，然有此心，便名菩萨。龙猛菩萨云：“自与此世间，欲证无上觉，其本菩提心，坚固如山王。”

《金刚手灌顶续》云：“诸大菩萨，此极广大、此最甚深、难可测量、秘密之中最为秘密陀罗尼咒大曼陀罗，不应开示诸恶有情。金刚手，汝说此为最极希有，昔未闻此，此当对何有情宣说？金刚手答曰：曼殊室利，若有正行修菩提心，若时此等成就菩提心。曼殊室利，尔时此诸菩萨行菩萨行、行密咒行，当令入此大智灌顶、陀罗尼咒、大曼陀罗。若菩提心未圆满者，此不当入，亦不使彼见曼陀罗，亦不于彼显示印咒。”

故法虽是大乘之法，不为满足，最要是彼补特伽罗入大乘数。又大乘人依菩提心，假若此心仅有解了，大乘亦尔。若有此心德相圆满，则其大乘亦成真净，故当勤学。

如《华严经》云：“善男子，菩提心者，犹如一切佛法种子。”当获定解，故更释之。此如水、粪及暖土等，与稻种合为稻芽因，与麦、豆等种子相合为彼芽因，故是共因。如麦种子任会何缘，终不堪为稻等芽因，故是麦芽不共之因。由此所撮水粪等事，亦皆变成麦芽之因。如是无上菩提之心，佛芽因中犹如种子，是不

共因。解空之慧，如水、粪等，是三菩提共同之因。故《上续论》云：“信解大乘为种子，慧是能生佛法母。”谓菩提心如父之种，证无我慧如同慈母。如父是藏人，决定不生汉、胡等子，父是子姓决定之因；母是藏人，生种种子，故是共因。龙猛菩萨云：“诸佛辟支佛，诸声闻定依，解脱道惟汝，决定更无余。”此赞般若波罗蜜多，声闻独觉亦须依此，故说般若波罗蜜多为母，是大、小乘二子之母。故证空慧不能判别大乘小乘，以菩提心及广大行而分判之。《宝鬘论》云：“诸声闻乘中，未说菩萨愿，大行及回向，何能成菩萨？”此说由见分，当以行分。

如是证空性慧，尚非大乘不共之道，况诸余道。故若不以菩提心为教授中心而正修习，仅于起首略忆文句，而于余道微细一分多殷重修，显然于法知见太浅。总如生子俱须父母，道支圆满亦须方便、智慧二品，特须方便上首发菩提心、智慧上首通达空性。设修一分而未全修，若惟希求解脱生死，于奢摩他须莫误为毗钵舍那，善修无我空性之义。然若自许是大乘者，是则必须修菩提心。如慈尊云：“智不住三有，悲不住寂灭。”以慧遮止堕生死边，以悲遮止堕寂灭边。慧不能遮堕寂灭故，不堕有边小乘有故，菩萨道者正所断除堕寂边故。

解佛密意堪为定量诸佛子等，若有如此宝贵之心，于内生起执为希有，叹生如此希有妙道。若内心生愚夫所爱微分功德，则不执为如是希奇。《入行论》云：“余自利不起，利益有情心，此希胜心宝，先无今得生。”又云：“岂有等此善，何有此知识，岂

有如此福？”又云：“谁发胜心宝，即礼彼士身。”又云：“从摇正法乳，出此妙醍醐。”此说是出佛语心藏胜教授故。

是故吉祥阿底峡尊持中观见，金洲大师持唯识中实相之见，然菩提心依金洲得，故为师中恩最重者。若有了解圣教扼要，观此传记，于道扼要有大了解。

若勤修此生真实心，虽施乌鸦少许饮食，由此摄持，亦能堕入菩萨行数。若无此心，纵将珍宝充三千界而为布施，亦不能入菩萨之行。如是净戒乃至智慧，修诸本尊、脉息、明点等，皆不能入菩萨之行。

犹如世说刈草磨镰，若此宝心未至扼要，任经几久励修善行，无甚进趣，如以钝镰刈诸草木。若令此心至于扼要，亦如磨镰，虽暂不割使其锋利，其后刈草虽少时间能刈甚多。一一刹那亦能速疾净治罪障、积集资粮，虽微少善能令增广，诸将尽者能无尽故。

《入行论》云：“大力极重恶，非大菩提心，余善何能映。”又云：“此如劫火一刹那，定能烧毁诸罪恶。”又云：“若思为除疗，诸有情头痛，具此利益心，其福且无量。况欲除一一，有情无量苦，欲为一一所，成无量功德。”又云：“余善如芭蕉，生果即当尽，菩提心树果，恒无尽增长。”

第二，如何发生此心道理分四：一、由依何因如何生起 二、修菩提心次第 三、发起之量 四、仪轨受法

初中有三。

初从四缘发心道理者，若见诸佛及诸菩萨难思神力，或从可信闻如是事，依此发心，谓念：所住所修菩提有大威力。虽无如是若见若闻，而由听闻依于无上菩提法藏，信解佛智而发其心。虽未闻法，由见菩萨正法将灭，便作是念而发其心，谓念：如是正法久住，能灭无量有情大苦，我为令此菩萨正法久安住故，定当发心。虽未观见正法欲灭，然见恶世上品愚痴、无惭、无愧、嫉妒、悭等，便作是念：于此世中虽于声闻、独觉菩提能发心者，尚属难得，况于无上菩提发心，我且发心，余当随学。见难发心而发其心。共为四种。发心之理，论说于大菩提发心，故是发心欲证菩提。

由何缘者，初由见闻希有神变生希有想，念“我当得如是菩提”。第二，谓从说法师所闻佛功德，先生净信，次于此德发欲证心。第三，谓由不忍大乘圣教迁灭，于佛妙智发欲得心。此中由见圣教不灭，则能灭除有情大苦，亦缘除苦而发其心。然其发心主要因缘，是由不忍圣教寢灭，若不尔者，则与下说依悲发心有重复过。第四，由见此心大利，极为希贵，正由此缘之所激动，便于佛所发欲得心。

又此发心，由于菩提发欲得心而为建立，非就所为而为安立。

若不于佛功德修信，则于佛位不希证得，不能灭除于办自利执惟寂灭为足之心。若由修习慈悲门中，见于利他须大菩提欲得佛者，此能遮遣于利他中执惟寂灭为足之心，不能遮前满足执故，

又无余法能遮彼故。又于自利执惟寂灭为足之心，非不须遮。以于小乘惟脱生死，惟有一分断证功德，其自利义不圆满故。又此虽脱三有衰损，然未解脱寂灭衰故，又经宣说圆满自利是佛法身故。故于佛德净修信已，则能观见。况云利他即办自利，若不得佛亦必不可。是为不退小乘最大因缘。

又前所说初二发心，曾未见说慈悲所引，诸余经论亦多仅说：见佛色身、法身功德，引起欲得成佛之心，名曰发心。又说誓愿安立一切有情成佛，亦名发心。故此二中，虽一分亦应预入发心之数。

圆满一切德相发心者。仅见利他必须成佛，引起欲得成佛之心，犹非满足，即于自利亦见成佛必不可少而引欲得。又此亦非弃舍利他，亦须为求利益他故。《现观庄严论》云：“发心为利他，欲正等菩提。”此说双求菩提与利他故。

二、从四因发心者，谓种姓圆满，善友摄受，悲愍有情，而不厌患生死难行，依此四因而发其心。

三、从四力发心者。谓由自力欲大菩提，是名自力。由他功力希大菩提，是名他力。昔习大乘，今暂得闻诸佛菩萨称扬赞美而能发心，是名因力。于现法中亲近善士、听闻正法、谛思惟等长修善法，名加行力。依此四力而发其心。《菩萨地》说：依上总别八种因缘，若由自力或由因力而发心者，是名坚固；又由依止此诸因缘，或由他力或加行力而发心者，名不坚固。如是善知总诸圣教及大乘教将近隐灭，较诸浊世最为恶浊，现于此世，应

当了知，至诚发心极为希少。当依善士听大乘藏，谛思惟等，勤修加行，非惟他劝，非随他转，非为仿效其规式等，当由自力至诚发心，树立根本，以其菩萨一切诸行皆依此故。

**第二，修菩提心次第者，从大觉沃所传来者分二：一、修七种因果教授
二、依寂天佛子著述所出而修**

今初（修七种因果教授）

七因果者，谓正等觉菩提心生，此心又从增上意乐，意乐从悲，大悲从慈，慈从报恩，报从念恩，忆念恩者从知母生，是为七种。

此中分二：一、于其渐次令发定解 二、如次正修

初中分二：一、开示大乘道之根本即是大悲 二、诸余因果是此因果道理

初中有三。

初重要者。若由大悲发动心意，为欲拔除一切有情出生死故，起决定誓；若悲下劣，不能如是。故荷尽度众生重担，赖此悲故，不荷此担便不能入大乘数故。悲初重要，如《无尽慧经》云：“大德舍利弗，又诸菩萨大悲无尽，所以者何？是前导故。大德舍利弗，如息出入是人命根之所前导，如是诸菩萨所有大悲亦是成办大乘前导。”《伽耶经》云：“曼殊室利，诸菩萨行，云何发起？何为依处？曼殊室利告曰：天子，诸菩萨行，大悲发起，有情为依。”若不修学至极广大二种资粮，终不能满如是誓愿，观见是已，转

趣难行广大资粮，故为转入诸行所依。

中重要者。如是一次发如是心趣入正行，然因有情数量众多、行为恶暴，学处难行、多无边际，经劫无量，见已怯畏退堕小乘。非惟一次发起大悲，应恒修习，渐令增长。于自苦乐全不顾虑，于利他事毫无厌舍，故易圆满一切资粮。如《修次初篇》云：“如是菩萨大悲所动，全不自顾，极欲希求利益他故，而能趣入至极难行，长夜疲劳集聚资粮。如《圣发生信力经》说，其大悲者，为欲成熟一切有情，全无苦生是所不受，全无乐生是所不舍。若趣如是极大难行，不久即能圆满资粮，决定当得一切智位。是故一切佛法根本惟是大悲。”

后重要者。诸佛获得果位之时，不如小乘而住寂灭，尽虚空住义利众生，亦是由于大悲威力，此若无者，同声闻故。如《修次第中篇》云：“由大悲心所摄持故，诸佛世尊虽得圆满一切自利，尽有情界究竟边际而善安住。”又云：“佛薄伽梵无住大涅槃，因即大悲。”

譬如稼禾初以种子，中以雨泽，后以成熟而为最要。佛之稼禾，初中后三，悲为最要。吉祥月称云：“以许悲为佛胜苗，初如种子增如水，长时受用如成熟，是故我先赞大悲。”由见此义，《正摄法经》云：“世尊，菩萨不须学习多法。世尊，菩萨若能善受、善达一法，一切佛法皆在其手。一法云何？所谓大悲。世尊，由大悲故，一切佛法皆能自来菩萨手中。世尊，譬如转轮圣王轮宝所至，一切军众皆至其处。世尊，如是菩萨大悲所至，一切佛法

咸至其所。世尊，譬如命根若在，余根亦在。世尊，如是大悲若在，菩提余法亦当生起。”

若于如是胜道扼要无边教理之所成立，获得定解，于菩提心根本大悲所有法类，何故不执为胜教授？故如响那穷敦巴说：“于觉沃所虽请教授，终惟教云舍世间心，修菩提心。”善知识敦巴讥笑告曰：“此是掘出觉沃所有教授中心。”知法扼要。

获决定解，惟此最难，故应数数集聚净治，阅《华严》等诸大经论，求坚定解。如吉祥敬母云：“尊心宝即是，正等菩提种，惟尊知坚实，余凡莫能晓。”

（二、诸余因果是此因果道理）

第二，诸余因果是此因果之理。

初从知母乃至慈为因之理者。

总欲离苦，数数思惟其有情苦即能生起，然令此心易生猛利及坚固者，则彼有情先须悦意、爱惜之相。如亲有苦不能安忍，怨敌有苦心生欢喜，亲怨中庸若有痛苦多生舍置。其中初者，因有可爱，此复随其几许亲爱，便生尔许不忍其苦。中下品爱，下品不忍；若极亲爱，虽于微苦，亦能生起广大不忍。见敌有苦，非但不生欲拔之心，反愿更大愿不离苦，是不悦意相之所致。此亦由其不悦大小，于苦欢喜而成大小。亲怨中庸所有痛苦，既无不忍，亦无欢喜，是由俱无悦非悦意相之所致。

如是应知，修诸有情为亲属者，是为令起悦意之相。亲之究

竟是为慈母，故修知母、忆念母恩及报恩三，是为引发悦意可爱，爱执有情犹如一子。此悦意慈是前三果，由此即能引发悲心。欲与乐慈及拔苦悲，因果无定。故知母等三种所缘，即是与乐慈及拔苦悲二者根本，故于此中当勤修学。

又发心因，修诸有情皆为亲者，是月称论师及大德月、莲花戒论师等之所宣说。

增上意乐及以发心为果之理者。

由其如是渐修其心，悲心若起，便能引发为利有情，希得成佛，即此便足，何故于此添增上心？

欲令有情得乐离苦慈悲无量，声闻独觉亦皆有之，若自荷负一切有情与乐拔苦，则除大乘决定非有。故须发此心力强胜增上意乐。

是故仅念一切有情云何得乐、云何离苦，非为满足，须自至诚荷此重担，故当分辨此等差别。《海慧问经》云：“海慧，如有商主或有长者，惟有一子，可悦可爱可惜可意见无违逆。然此童子因其幼稚而作舞娱，堕不净坑。次其童子若母若亲，见彼童子堕不净坑，见已虽发号哭忧叹，然终不能入不净坑拔出其子。次童子父来至其所，彼见一子堕不净坑，见已急急举止慌措，欲出其子心甚爱顾，全无呕吐，跳不净坑取出其子。”此说三界为不净坑，独爱一子谓诸有情。若母若亲者，谓声闻、独觉，见诸有情堕生死中，忧戚叹嗟然不能出。商主、长者，谓诸菩萨。法譬合说。又说独一爱子落不净坑，如母之悲，声闻独觉亦皆共有。

故依悲愍，当发荷负度众生担增上意乐。

如是若发度有情心，然我现时不能圆满利一有情；又非止此，即使证得二罗汉位，亦仅利益少数有情，利亦惟能引发解脱，不能立于一切种智。故当思惟“无边有情，谁能圆满此诸有情现前、究竟一切利义”，则知惟佛方有此能，故能引发为利有情，欲得成佛。

第二，如次正修分三：一、修习希求利他之心 二、修习希求菩提之心 三、明所修果即为发心

初中分二：一、引发生起此心所依 二、正发此心

初中分二：一、于诸有情令心平等 二、修此一切成悦意相

今初（于诸有情令心平等）

如前下、中士中所说诸前行等所有次第，于此亦应取来修习。

又若此中不从最初遮止分党、令心平等，于诸有情一类起贪、一类起瞋，所生慈悲皆有党类，缘无党类则不能生，故当修舍。

又舍有三：行舍、受舍及无量舍。此是最后。此复有二，谓修有情无贪瞋等烦恼之相，及于有情自离贪瞋令心平等。此是后者。

修此渐次为易生故，先以中庸无利无害为所缘事，次除贪瞋令心平等。若能于此心平等已，次缘亲友修平等心。若于亲友心未平等，或由贪瞋分别党类，或贪轻重令不平等；此亦平已，次于怨敌修平等心。此若未平，专见违逆而起瞋恚；若此亦平，次当遍缘一切有情，修平等心。

若尔，于彼由修何事能断贪瞋？谓修二事。就有情者，谓念一切欣乐厌苦皆悉同故，缘于一类执为亲近而兴饶益，于他一类计为疏远，或作损恼或不饶益，不应道理。就自己者，当作是思：从无始来于生死中，未经百返为我亲属，虽一有情亦不可得，于谁应贪，于谁当瞋？此是《修次中篇》所说。又于亲属起贪爱时，如《月上童女请问经》云：“我昔曾杀汝一切，我昔亦被汝杀害，一切互相为怨杀，汝等如何起贪心？”及如前说无定过时，一切亲怨速疾变改所有道理，当善思惟，由此俱遣贪瞋二心。

此取怨亲差别事修，故不须遣亲怨之心，是灭由执怨亲为因所起贪瞋分党之心。

（二、修此一切成悦意相）

引发一切成悦意相者。

《修次中篇》云：“慈水润泽内心相续，如湿润田，次下悲种易于增广，故心相续以慈熏习，次应修悲。”所说慈者，谓于诸有情，见如爱子悦意之相。又此所说，由修等舍息灭贪、瞋不平恶涩，如调善田。次以见为悦意慈水而润泽已，下以悲种，则大悲心速疾当生，应当了知极为切要。

此中有三。

初修母者。

生死无始，故自受生亦无始际，若生若死辗转传来，于生死中未受此身、未生此处决定非有，亦无未作母等亲者。如《本地

分》引经说云：“我观大地，难得汝等，长夜于此未曾经受无量生死。我观有情，不易可得长夜流转，未为汝等若父若母兄弟姊妹轨范亲教，若余尊重若等尊重。”此复非仅昔曾为母，于未来世亦当为母，无有边际。如是思惟，于为自母，应求坚固决定了解。此解若生，次念恩等亦易发生，此若未生，则念恩等无所依故。

二、修念恩者。

修习一切有情是母之后，若先缘于现世母修，速疾易生。如博朵瓦所许而修，先想前面母相明显，次多思惟，非惟现在，即从无始生死以来，此为我母过诸数量。

如是此母为母之时，一切损害悉皆救护，一切利乐悉皆成办。特于今世，先于胎藏恒久保持。次产生已黄毛疏竖，附以暖体十指捧玩。哺以奶酪授以口食，口拭涕秽手擦屎尿，种种方便心无厌烦而善资养。又饥渴时与以饮食，寒时给衣，乏时给财，皆是自己未肯用者。又此资具皆非易得，是负罪苦及诸恶名，受尽艰辛，求来授予。又若其子有病等苦，较其子死宁肯自死，较其子病宁肯自病，较其子苦宁肯自苦，出于自心实愿易代，用尽加行除苦方便。总尽自己所知所能，但有利乐无不兴办，凡有损苦无不遣除，于此道理，应专思惟。

如是修已，若念恩心非惟虚言真实生者，次于父等诸余亲友，亦当知母如上修习。次于中人知母而修，若能于此生如亲心，则于怨敌亦应知母而正修习。若于怨敌起同母心，次于十方一切有情，知母为先，渐广修习。

三、修报恩者。

如是惟除转生死故不能相识，而实是我有恩之母。彼等受苦无所依怙，舍而不虑，自脱生死，薄无惭愧何甚于此？如《弟子书》云：“诸亲趣入生死海，现如沉没大水中，易生不识而弃舍，自脱无愧何过此？”

故若弃舍如是有恩，于下等人且不应理，况与我法岂能随顺？如是思已，取报恩担。即前书云：“婴儿始产全无能，饮谁慈力授奶酪，依慈多劳此诸母，虽最下等谁乐舍？”又云：“由得谁腹而安住？由谁悲慎而取此？此母烦恼苦无依，最下众生孰乐舍？”《无边功德赞》云：“有情无明盲，意乐衰损慧，为父子承事，慈悲饶益我。弃此独解脱，非是我之法，故汝发愿度，无怙诸众生。”

若尔如何报其恩耶？生死富乐，母自能得，然彼一切无不欺诳。故我往昔于由烦恼魔力所伤，如于重伤注硝盐等，于性苦上更令发生种种大苦。慈心饶益，应将彼等安立解脱涅槃之乐而报其恩。《中观心论》云：“又由烦恼魔，伤害已成疮，我如注灰水，反令苦病苦。若有于余生，慈敬及恩益，欲报其恩惠，除涅槃何有？”

不报恩担，重于大海及须弥担。若能报恩，即是智者称赞之处。如《龙王鼓音颂》云：“大海及须弥，地等非我担，若不知报恩，即是我重担。若人心不掉，报恩及知恩，令恩不失坏，智者极赞此。”总之自母未住正念，心狂目盲，复无引导，步步蹉跎趣向可怖险崖而行。其母若不祈望其子，复望于谁？若子不应从其

险怖救度其母，又应谁救？故应从此而救度之。如是若见为母众生，由烦恼魔扰乱其心，自心无主而成狂乱，又离慧眼观增上生、决定胜道，又无真实善友引导，一一刹那造作恶行，如步蹊蹶。总于生死，别于恶趣，奔驰悬险。母当望子，子应济母。如是思已，拔出生死而报其恩。《集学论》云：“烦恼狂痴盲，于多悬险路，步步而蹊蹶，自他恒忧事，众生苦皆同。”此说如是观已，不应于他寻求过失，见一功德应觉希有。然此亦合苦恼之理。

（二、正发此心分三：一、修慈 二、修悲 三、修增上意乐）

第二，正发此心分三。

（一、修慈）

初修慈中，慈所缘者，谓不具足安乐有情。行相者，谓念云何令遇安乐，惟愿令其获得安乐，我应令其遇诸安乐。

胜利者。《三摩地王经》云：“遍于无边俱胝刹，尽其无量众供养，以此常供诸胜士，不及慈心一数分。”此说较以广大财物，于究竟田常时供养，其福尤大。《曼殊室利庄严佛土经》云：“于东北方有大自在王佛，世界曰千庄严，其中有情皆具安乐，如诸苾刍入灭定乐。设于彼土修净梵行，经过百千俱胝年岁，若于此土最下乃至弹指顷，缘一切有情发生慈心，其所生福较前尤多，况昼夜住。”《宝鬘论》云：“每日三时施，三百罐饮食，然不及须臾，修慈福一分。天人皆慈爱，彼等恒守护，喜乐多安乐，毒刀不能害。无劳事得成，当生梵世间，设未能解脱，得慈法八德。”

若有慈心，天人慈爱自然集会。佛以慈力战败魔军，故守护中为最胜等。故虽难生，然须励力。《集学论》说：当一切心思惟金光明中，开示修习慈悲偈文，下至语中读诵而修。其文为“以此金光胜鼓音，遍于三千世界中，恶趣诸苦阎罗苦，匮乏苦苦愿息灭”等。

修慈次第，先于亲修，次于中庸，次于怨修，其次遍于一切有情，如次修习。

修习道理，如于有情数数思惟苦苦道理便生悲愍，如是亦当于诸有情数数思惟缺乏有漏无漏诸乐，乐缺乏理，若修习此，欲与乐心任运而起。又当作意种种妙乐施诸有情。

（二、修悲）

二、修悲中，悲所缘者，由其三苦，如其所应苦恼有情。行相者，谓念云何令离此苦，愿其舍离我当令离。

修习渐次，先于亲友，次于中者，次于怨修。若于怨处如同亲友心平等转，渐于十方一切有情而修习之。如是于其等舍慈悲，别分其境次第修者，是莲华戒论师随顺《阿毗达磨经》说，此极扼要。若不别分，初缘总修似生起时，各各思惟，皆悉未生。若于各各皆生前说变意感觉，渐次增多，后缘总修，随缘总别清净生故。

修习道理，当思“为母此诸有情堕生死中，如何领受总别诸苦”，具如前说。此复若修前中士道已生起者，比自心修易于生起。

若于自上思惟此等，则成引发离心因，若于他上而思惟者，则成引发悲心之因；然未先于自上思惟，则不能生令至扼要。此乃略说。

广则应如《菩萨地》说，悲心所缘百一十苦，有强心力应当修学。此说较诸声闻现证究竟苦谛，以厌患心所见诸苦，菩萨修悲思苦众多。若无量门思惟无乐、苦恼道理，慈悲亦多。若恒思惟，则能发生猛利坚固。故少教授便觉饱足，弃修诸大教典所说，力极微弱。

此如前说趣大乘门是发心理及以大悲为根本理，善别此等，以观察智思择修习后生证悟。若其知解未善分别，惟专策勤略生感触，全无所至。修余事时皆如是知。

其悲生量者。《修次初篇》云：“若时犹如可意爱子身不安乐，如是亦于一切有情欲净其苦，此悲行相任运而转，性相应转，尔时即是悲心圆满，得大悲名。”此说心中最爱幼儿，若有痛苦，其母能生几许悲痛，即以此许而为心量。若于一切有情悲任运转，说为圆满大悲体相。由此生起大慈之量，亦当了知。又彼论续¹²云：“由修如是大悲力故，立誓拔济一切有情、愿求无上正等菩提以为自性菩提之心，不须策励而得生起。”此说能生愿心之因，须前所说如是大悲¹³。

由此当知大菩提心发生之量，此非已至高上圣道所有发心，

¹² 原文“绪”应改为“续”。

¹³ 原文“大慈”应改为“大悲”。

初发业者所有发心，说为如是。《摄大乘论》亦云：“清净增上力，坚固心升进，名菩萨初修，无数三大劫。”三无数劫起首菩萨，亦须发起如是之心。

故全未知此之方境，仅作是念“为欲利益一切有情，愿当成佛；为此义故，我行此善。”发此意乐，便大误会，未得谓得，坚固所有增上之慢，不以菩提心为教授中心而善修习，追求余事，励力欲想超迈多级。了知大乘扼要观之，实可笑处。多经宣说“诸胜佛子于多劫中，尚须执为修持中心而正修学”，况诸惟能了知名者。又此非说不修余道，是说须将修菩提心而为教授中心修习。

总未能生前说领感，若善了知大乘学处，坚信大乘，亦可先为发心正受律仪，次乃修习菩提之心。如《入行论》，先受律仪及菩提心，次于彼学六度之中，修静虑时乃广宣说修菩提心。然为成就此法器故，于先亦须修众多心，谓思惟胜利、七支归依、修治身心、了知学处、发心欲护。

故进道中，修空性解须渐增进，尚有名在，然此相等大菩提心，亦须善修上上转胜，令道升进，名亦弗存。此于一切佛子惟一真道《波罗蜜多教授论》中，宣说二十二种发心，从诸论师解释此等进道之理，应当了知。

（三、修增上意乐）

第三，修增上意乐者。

如是修习慈悲之后，应作是思：噫！此诸有情可爱悦意如是

乏乐、众苦逼恼，云何能令得诸安乐、解脱众苦？便能荷负度此重担，下至语言亦当修心。

前报恩时虽亦略生，然此说者，仅生慈悲与乐离苦犹非满足，是为显示须有慈悲，能引是心“我为有情成办利乐”。

又此非惟于正修时，即修完后，一切威仪皆能忆念，相续修习增长尤大。《修次中篇》云：“此即大悲，或住定中，或于一切威仪之中，于一切时一切有情皆当修习。”悲是一例，随修何等所缘行相，一切皆同。

如大德月大论师云：“心树自从无始时，烦恼苦汁所润滋，不能改为甘美味，一滴德水有何益？”谓如极苦“嗒哒”大树，以一二滴糖汁浇灌不能令甜。如是无始烦恼苦味熏心相续，少少修习慈悲等德，悉无所成，是故应须相续修习。

（二、修习希求菩提之心）

第二，修习希求菩提之心者。

由如前说次第所致，便见利他定须菩提，起欲得心。然仅有此犹非满足。如归依中说，由思惟身语意三事业功德，先应尽力增长净信。论说信为欲依，次于彼德发起诚心证得之欲，则于自利亦定了知，一切种智必不可少。

能为引生发心之因虽有多种，然悲为胜，自力所发极为殊胜，此是《修次初篇》引《智印三摩地经》所说。

（三、明所修果即为发心）

第三，显所修果即为发心者。

总相如前所引《现观庄严》教义。

其差别者，随顺《华严经》义，《入行论》云：“应知如欲往，正往之差别，如是智应知，此二别如次。”此说分为愿、行二种，异说虽多。然作是念“为利有情，愿当成佛或应成佛”，作是愿已，于施等行随学未学，乃至何时未受律仪，是名愿心；受律仪已，当知此心，是名行心。《修次初篇》云：“为利一切诸有情故，愿当成佛，初起希求，是名愿心。受律仪后修诸资粮，是名行心。”

此中虽有多种征难，兹不广说。

〔注〕菩提心总相者，即本卷四缘发心中，《现观庄严论》云：“发心为利他，欲正等菩提。”

菩提道次第广论卷八终

菩提道次第广论卷九

第二，依寂天教典而修分三：一、思惟自他能换胜利及不换过患 二、若能修习彼心定能发生 三、修习自他相换法之次第

今初（思惟自他能换胜利及不换过患）

思惟自他能换胜利及不换过患者。

《入行论》云：“若有欲速疾，救护自及他，彼应自他换，密胜应受行。”又云：“尽世所有乐，悉从利他生，尽世所有苦，皆从自利起。此何须繁说，凡愚作自利，能仁行利他，观此二差别。若不能真换，自乐及他苦，非仅不成佛，生死亦无乐。”谓当思惟：惟自爱执，乃是一切衰损之门；爱执他者，则是一切圆满之本。

（二、若能修习彼心定能发生）

若修自他换易意乐，定能发起。

如先怨敌闻名便怖，后若和顺相结为友，设无彼时，亦能令生最大烦恼，一切悉是随心而转。故若能修观自如他，观他如自，亦能生起。即此论云：“困难不应退，皆由修力成，先闻名生畏，后无彼不乐。”又云：“自身置为余，如是无艰难。”

若作是念：他身非我身，云何于彼能生如自之心耶？即此身体亦是父母精血所成，是他体分，然由往昔串习力故而起我执。

若于他身修习爱执，宛如自体亦能生起。即彼论云：“如汝于他人，一滴精血聚，虚妄执为我，如是应修余。”如是善思胜利、过患，则能至心爱乐修习，又见修习便能生起。

（三、修习自他相换法之次第）

彼修自他换易之理，次第云何。

言自他换或说以自为他、以他为自者，非是于他强念为我、于他眼等念为我所而修其心，乃是改换爱着自己、弃舍他人二心地位，应当发心爱他如自、弃自如他。故说改换自乐他苦，应知亦是于我爱执视如怨敌，灭除爱重我之安乐，于他爱执见为功德，灭除弃舍他人痛苦，于除他苦殷重修习。总当不顾自乐而除他苦。

此中分二：一、除其障碍 二、正明修法

今初（除其障碍）

修习此心有二障碍。

一谓执自乐他苦所依自他二身，犹如青黄各各类别，次于依此所生苦乐，亦便念云：此是我者应修应除，此是他者轻而弃舍。能治此者，谓观自他非有自性各各类别，惟互看待，于自亦能起如他心，于他亦能起自觉故，如彼山此山，譬如，彼山虽就此岸起彼山心，若至彼山则定发起此山之觉。故不同青色，任待于谁惟起青觉，不起余色之觉。如《集学论》云：“修自他平等，坚固菩提心，自他惟看待，妄如此彼岸。彼岸自非彼，观谁而成此？”

自且不成自，观谁而成他？”此说惟由观所待处而假安立，全无自性。

二谓又念他之痛苦无害于我，为除彼故不须励力。除此碍者。谓若如是，则恐老时受诸苦恼，不应少年积集财物，以老时苦无害于少故。如是其手亦不应除足之痛苦，以是他故。老时幼年、前生后生仅是一例，即前日后日、上午下午等，皆如是知。若谓老幼是一相续，其手足等是一身聚，故与自他不相同者。相续与身聚，是于多刹那、多支分而假施設，无独立性，自我、他我，亦皆于假聚、相续而安立。故言自他皆观待立，全无自性。然由无始串习爱执增上力故，自所生苦便不忍受，若能于他修习爱执，则于他苦亦能发生不忍之心。

（二、正明修法）

如是除自他换诸障碍已，正修习者。

谓由于自贪著力故，起我爱执，由此执故，无始生死乃至现在，发生种种不可爱乐。欲修自利作自圆满，行非方便，经无数劫，自他二利悉无所成，非但无成，且惟受其众苦逼恼。若自利心移于利他，则早定成佛，圆满自他一切利益。由未如是，故经长时劳而无益。

今乃了知第一怨敌即我爱执，应后依止念及正知，坚固决定励力灭除。其未生者当令不生，其已生者令不相续。《入行论》云：“此于生死中，百返损害我，意汝欲自利，虽经众多劫，以此大

疲劳，汝惟引生苦。”又云：“若汝从往昔，能作如是业，除佛圆满乐，定无如斯时。”

如是不执自言，不护自品，当数修心，将自身财及诸善根，悉无顾虑惠施有情。又施彼已即应利彼，不应于彼而行邪行，故于身等应当灭除自利之心。如云：“意汝定应知，自为他自在，除利诸有情，汝今莫想余。他自在眼等，不应作自利，眼等于利他，不应作邪行。”

若见身等弃舍利他、攀缘自利，或身语意而反于他作损害缘，应作是念而正遮止：此于往昔亦曾令受无边众苦，现今若于相似利益而生错误，随彼转者，当生大苦。如云：“汝昔伤害我，已往可不谏，我见汝何逃，应摧汝骄傲。今汝应弃舍，思我有自利，我于余卖汝，莫厌应尽力。放逸不将汝，惠施诸有情，汝则定将我，授予诸狱卒。如是汝长时，舍我令久苦，今念诸怨恨，摧汝自利心。”

如是数思爱他胜利，当由至心发生勇悍，弃他之心未生不生，其已生者令不相续。于他令发可爱、可乐、可意之相，如昔于自爱乐执着，今于他所应令发起爱执之心。如云：“应执余如我。”

能发如是爱执有情，其因谓当念彼恩德，或见于自所作饶益。此复犹如见诸沃田善植种子，能结众多上妙果实便极珍爱。如是若于有情福田植施等种，亦能出现时究竟一切利乐。若获定解，亦起爱执，故于是等应当思惟。《入行论》云：“有情与诸佛，同能生佛法，如其敬信佛，何不敬有情？”

此如《令诸有情欢喜颂》说：若杀有情，则能引其堕三恶趣，若救其杀，能引善趣复得长寿。若于有情不与而取及施资财，发瞋恚心及修慈悲，亦能引生善趣、恶趣。特缘有情乃得发心，为利有情始修诸行，是故成佛亦须有情，要依有情施等乃满。当审思惟。

《释菩提心论》云：“世间善恶趣，其爱非爱果，皆由于有情，作利损而生。若无上佛位，且依有情得，人天诸资财，梵释及猛利，护世所受用，于此三趣中，无非利有情，所引此何奇？地狱鬼畜中，有情之所受，苦事非一种，从损有情起。饥渴互打击，及侵害等苦，难遮无穷尽，皆损有情果。”诸声闻等果报下劣，是由未能广行利他；诸佛获得究竟果位，是由广利有情而生。应思此理，不应刹那贪着自利。即前论云：“于有情离贪，如毒应弃舍。诸声闻离贪，岂非下菩提，由不弃有情，佛证大菩提。若知生如是，利非利诸果，则于刹那顷，岂有贪自利？”

是则专住利他及菩提果，亦见是从菩提心苗之所出生，此心根本见为大悲，故诸佛子爱乐修习。若多修习令其坚固，则能任运趣极难行诸广大行。即前论云：“悲坚为根本，菩提心苗生，专利他觉果，诸佛子应修。若修令坚固，诸怖他苦者，能舍静虑乐，而趣入无间。此奇此应赞，此为胜士法。”

今于此义，亦应用诸先贤言论而发定解。如觉沃云：“不知修慈悲之菩萨，惟藏人能知。”“若尔当如何修？”“须从最初次第学习。”朗日塘巴云：“霞婆瓦与我，有十八种人方便、一种马方便。

人方便者，谓发大菩提心，随作何事悉学利益有情。马方便者，谓菩提心未生者令不生，已生者令不住、不使增长者，为我爱执。故特于彼尽力违害，正对有情尽力利益。”大瑜伽师谓善知识敦巴云：“我有风息平等转等，如此如此三摩地。”答云：“汝修纵能耳边击鼓不可破坏，若无慈悲及菩提心，犹当生于昼夜应悔之地。”此中意趣似说，当成能生无暇无色等处异生之因。康垞巴云：“我等于觉沃有情颠倒行事，有情于我等亦当如是行。”

立与未立大乘根本，入与未入大乘之分，一切皆是相值于此。故一切时应观于此，令心生起。若生者善，若未生者莫如是住，应常亲近开示此法大善知识，常与如是修心伴侣共同居住，观阅显示此法经论，勤修此因，积集资粮，净此障碍。自能如是净修其心，则定能下圆满种子。诚非小事，理应欢喜。如大觉沃云：“欲趣大乘门，觉心如日月，除暗息热恼，励劫亦令生。”

（三、发起之量）

第三，此心发起之量，如前已说，应当了知。

〔注〕菩提心量即“由修如是大悲力故，立誓拔济一切有情，愿求无上正等菩提，以为自性菩提之心，不须策励而得生起。”详阅卷八“悲心生量”者。

(四、仪轨受法)

第四，仪轨正受者。如大觉沃云：“欲修令此生，应励恒修习，慈等四梵住，应除贪及嫉，以仪轨正发。”若修心已，于其发心获得定解，当行受此之仪轨。

此中分三：一、未得令得 二、已得守护不坏 三、设坏还出之方便

初中分三：一、所受之境 二、能受之依 三、如何受之轨则

今初（所受之境）

觉沃于《尊长事次第》中仅云“具相阿阇黎”，更未明说。诸先觉说：“具足愿心住其学处，犹非完足，须具行心律仪。”此与胜敌论师说“当往具菩萨律仪善知识所”，极相符顺。

《十法经》中，由他令受而发心者，说有声闻，是说由彼劝令厌离而受发心，非说声闻为作仪轨。

(二、能受之依)

能受之依者，总如胜敌论师说：“若善男子或善女人，具足圆满身及意乐。”谓天龙等，其身、意乐堪发愿心者，一切皆可为此之依。然此中者，如《道炬释论》说：“厌离生死，忆念死没，具慧大悲。”谓于前说诸道次第已修心者，是于菩提心略为生起、转变意者。

如何受之轨则分三：一、加行仪轨 二、正行仪轨 三、完结仪轨

初加行轨分三：一、受胜皈依 二、积集资粮 三、净修意乐

初中分三：一、庄严处所、安布塔像、陈设供物 二、劝请皈依 三、说皈依学处

今初（庄严处所、安布塔像、陈设供物）

远离罪恶众生之处，善治地基令其平洁，以牛五物涂洒其地，以旃檀等上妙香水而善浇洒，散妙香花。

设三宝像，谓铸塑等、诸典籍等、诸菩萨像安置床座或妙棹台。

悬挂幡盖及香花等诸供养具，尽其所有。又当预备伎乐、饮食、诸庄严具，用花严饰大善知识所居之座。诸先觉等又于先时供养僧伽，施食鬼趣集聚资粮。若无供具，应如《贤劫经》说，其碎布等皆成供养。有者则应无诸谄曲，殷重求觅，广兴供养，令诸同伴心难容纳。传说西藏诸知识在莽宇境及桑耶等处，于觉沃前请发心时，觉沃教曰：“供养太恶不生。”所供像中，须善开光大师之像，必不可少。经典亦须《摄颂》以上诸般若经。

次如《尊长事次第》说迎请圣众，诵念三遍供养云陀罗尼，应赞诵之。其次弟子沐浴着鲜净衣，合掌而听。尊长开示福田海会所有功德，令其至心发生净信，教彼自想住于一佛菩萨前，徐徐念诵七支供养。

先觉多云：“龙猛、寂天所传来者俱修七支，慈氏、无著所传来者，惟修礼拜、供养二支。若修悔罪，必须追悔，令意不喜，菩提心者具足踊跃欢喜方生。”不应道理。大觉沃师于发心及律仪仪

轨说“礼敬供养等”，以“等”字摄略。《尊长事次第》中，于发心前明说七支。又其因相若果如是，则龙猛及寂天派中，亦当许不生。

（二、劝请皈依）

第二者。次说于师须住佛想，故应作佛胜解，礼敬供养，右膝着地，恭敬合掌，为菩提心而正请白：“如昔如来应正等觉及入大地诸大菩萨，初于无上正等菩提而发其心，如是我名某甲亦请阿闍黎耶，今于无上正等菩提而发其心。”乃至三说。

次应为授殊胜皈依，谓佛为世尊，法是大乘灭道二谛，僧为不退圣位菩萨，以为其境。时从今起，乃至未证大菩提藏，为救一切诸有情故，归佛为师，正归于法，归僧为伴。具此总意乐。特如《道炬论》说“以不退转心”，当发猛利欲乐，令如是心一切时中而不退转。

威仪如前而受皈依：“阿闍黎耶存念，我名某甲，从今时始乃至证得大菩提藏，皈依诸佛薄伽梵两足中尊。阿闍黎耶存念，我名某甲，从今时始乃至证得大菩提藏，皈依寂静离欲诸法众法中尊。阿闍黎耶存念，我名某甲，从今时始乃至证得大菩提藏，皈依不退菩萨圣僧诸众中尊。”如是三说。皈依一一宝前各一存念及归法文句，与余不同，皆如觉沃所造仪轨。

（三、说皈依学处）

皈依学处者，前下士时所说学处，今于此中阿闍黎耶亦应为说。

（二、积集资粮）

积集资粮者，《发心仪轨》中，于此亦说修礼供等，《释论》中说修七支供，忆念诸佛及诸菩萨、若昔若现诸善知识，应如是行。供诸尊长者，前供养时亦应了知。七支者，《普贤行愿》、《入行论》文，随一即可。

（三、净修意乐）

修净心者，《道炬论》说：“慈心为先，观苦有情而发其心。”谓令慈悲所缘行相皆悉明显，俱如前说。

（二、正行仪轨）

正行仪轨者。

谓于阿阇黎前，右膝着地或是蹲踞，恭敬合掌而发其心。

如《道炬论》云：“无退转誓愿，应发菩提心。”《仪轨》中说：“乃至菩提藏。”故非仅念为利他故，愿当成佛而为发心，是缘所发心乃至未证菩提誓不舍弃，当依仪轨发此意乐。若于愿心学处不能学者，则不应发如是之心。若用仪轨仅发是念“为利一切有情我当成佛者”，则于发心学处，能不能学皆可授之。愿心容有如是二类。若用仪轨受其行心，若于学处全不能学，则一切种决定不可。故有说云龙猛与无著所传律仪仪轨，于众多人有可授不可授之差别者，是大蒙昧。复有一类造初发业行法论，说受行心仪轨令数数受，然全不知诸总学处及根本罪，未尝宣说所学差别，

是令受行最大无义。《教授胜光王经》说：“若不能学施等学处，亦应惟令发菩提心，能生多福。”依据此意，《修次初篇》云：“若一切种不能修学诸波罗蜜多，彼亦能得广大果，故方便摄受亦当令发大菩提心。”此说若于施等学处不能修学，容可发心，不可受戒，最为明显。

受心仪轨者：“惟愿现住十方一切诸佛菩萨于我存念，阿阇黎耶存念，我名某甲，若于今生若于余生，所有施性、戒性、修性善根，自作教他见作随喜，以此善根，如昔如来应正等觉及住大地诸大菩萨，于其无上正等菩提而发其心，如是我名某甲，从今为始乃至菩提，亦于无上正等菩提而发其心，有情未度而当度之，未解脱者而令解脱，诸未安者而安慰之，未涅槃者令般涅槃。”如是三说。皈依仪轨及此二种虽未明说须随师念，然实须之。

此是有师之轨，若未获得阿阇黎者应如何受？觉沃所造《发心仪轨》云：“若无如是阿阇黎耶自发菩提心之仪轨者，自当心想释迦牟尼如来，及其十方一切如来，修习礼供诸仪轨等，舍其请白及阿阇黎语，皈依等次第悉如上说。”如此而受。

（三、完结仪轨）

完结仪轨者，阿阇黎耶应为弟子宣说愿心诸应学处。

第二，得已守护不令失坏者，谓当知学处故应宣说，此中分二：一、修学现法不退发心之因 二、修学余生不离发心之因

初中分四：一、为于发心增欢喜故应当修学忆念胜利 二、正令增长所发心故应当修学六次发心 三、为利有情而发其心应学其心不舍有情 四、修学积集福智资粮

今初（为于发心增欢喜故应当修学忆念胜利）

若阅经藏或从师闻，思菩提心所有胜利，《华严经》中广宣说故，应当多阅。如前所引，说如一切佛法种子。又说总摄菩萨一切行愿故，犹如总示。谓若广说，支分无边，于总示中能摄一切，故谓总示。又如喁柁南，摄集一切菩萨道法所有扼要，说为喁柁南。

《菩萨地》中所说胜利，是愿心胜利。彼最初发坚固心有二胜利：一谓成就尊重福田，二能摄受无恼害福。

第一者。如云：“天人世间皆应敬礼。”谓发心无间即成一切有情所供养处。又如说云：“发心无间，由种性门，亦能映蔽诸阿罗汉。”谓成尊上。又说：“虽作小福亦能出生无边大果，故为福田。一切世间悉应依止，犹如大地。”谓如一切众生父母。

第二者。如说得倍轮王护所守护，若寝若狂或放逸时，诸恶药叉、宅神、非人不能娆害。若余众生为欲息灭疾疫、灾横所用无验咒句明句，若至此手尚令有验，何况验者。由此显示息灾等业，发心坚固则易成办。诸共成就，若有此心亦得速成。随所居处，于中所有恐怖、斗争、饥馑过失，非人损恼，未起不起，设起寻灭。转受余生少病无病，不为长时重病所触。常为众生宣说正法，身无极倦，念无忘失，心无劳损。菩萨安住种性之时，由

其自性粗重微薄，既发心已，身心粗重转复薄弱。由其成就堪忍柔和，能忍他恼不恼于他，见他相恼深生悲恼，忿嫉谄覆等多不现行，设暂现起亦无强力，不能久住速能远离。难生恶趣，设有生时速得解脱，即于恶趣受小苦受，即由此缘深厌生死，于彼有情起大悲心。

菩提心福若有色形，虽太虚空亦难容受，以诸财宝供养诸佛，尚不能及此福一分。《勇授问经》云：“菩提心福德，假设若有色，遍满虚空界，福尤过于彼。若人以诸宝，遍满恒沙数，诸佛刹土中，供养世间依。若有敬合掌，心敬礼菩提，此供最殊胜，此福无边际。”

传说觉沃绕金刚座时，心作是念：当修何事而能速证正等菩提？时诸小像起立请问诸大像曰：欲速成佛，当修何法？答曰：当学菩提心。又见寺上虚空之中，有一少女问一老妇，亦如前答。由闻是已，于菩提心，心极决定。

由是能摄大乘教授一切扼要、一切成就大宝库藏、超出二乘大乘法、策发菩萨行广大行最胜依止，应知即是菩提之心。于修此心，当渐增长勇悍欢喜，如渴闻水，乃至多劫以希有智，最极深细观察诸道，诸佛菩萨惟见此是速能成佛胜方便故。如《入行论》云：“能仁多劫善观察，惟见此能利世间。”

正令增长所发心故应当修学六次发心分二：一、不舍所发心愿 二、学令增长。

今初（不舍所发心愿）

如是以佛菩萨知识为证，立彼等前立大誓愿，未度有情令度脱等。次见有情数类繁多、行为暴恶，或见长久须经多劫励力修行，或见二种资粮无边难行皆须修学，为怯弱缘，若更舍置发心重担，较别解脱他胜之罪尤为重大。如《摄颂》云：“虽经亿劫修十善，欲得独胜及罗汉，尔时戒过戒失坏，发心重过他胜罪。”

此说菩萨毁犯尸罗，以能防护二乘作意即是菩萨最胜尸罗，故若失此即是破戒。若未舍此，纵于五欲无忌受用，犹非破坏菩萨不共防护心故。即前经云：“菩萨受用五欲尘，皈依佛法及圣僧，作意遍智愿成佛，智者应知住戒度。”

若弃如是所受之心，则须长夜驰骋恶趣。《入行论》云：“于少恶劣物，由意思布施，若人后不施，说为饿鬼因。若于无上乐，至心请唤已，欺一切众生，岂能生善趣？”

是故此论又云：“如盲于粪聚，获得妙珍宝，如是今偶尔，我发菩提心。”谓当思念：我得此者极为希有，于一切种不应弃舍。更当特缘此心，多立誓愿刹那不舍。

（二、学令增长）

第二者。

如是不舍尚非满足，须昼三次及夜三次，励令增长。

此复如前所说仪轨，若能广作即如是行，若不能者，则应明想福田，供诸供养，修慈悲等，六返摄受。其仪轨者，谓“诸佛

正法众中尊，乃至菩提我皈依，以我所修布施等，为利众生愿成佛。”每次三返。

（三、为利有情而发其心应学其心不舍有情）

学心不舍有情者，《道炬论》及《发心仪轨》中说学处时，虽未说及，《道炬释》云：“如是摄受不舍有情，于菩提心所缘及其胜利、发心轨则、共同增长及不忘故，应当守护。”尔时数之，与根本文意无乖违，故于此事亦应修学。

心弃舍之量者，依彼造作非理等事而为因缘，便生是念：从今终不作此义利。

（四、修学积集福智资粮）

修学积集二种资粮者，从以仪轨受愿心已，当日日中供三宝等勤积资粮，是能增上菩提心因。此除先觉传说而外，虽未见有清净根据，然有大利。

第二，修学余生不离开发心之因分二：一、断除能失四种黑法 二、受行不失四种白法

今初（断除能失四种黑法）

《大宝积经·迦叶问品》说：成就四法，于余生中忘失发心或不现行；又成就四法，乃至未证菩提中间，不忘菩提之心或能现行。此即愿心学处。

四黑法中，欺诳亲教及阿阇黎尊重福田者，当以二事了知。

一、境：二师易知。言尊重者，谓欲为饶益。言福田者，谓非师数，然具功德。此是《迦叶问品释论》所说。二、即于此境由作何事而成黑法，谓于此等随一之境故知欺诳，则成黑法。欺诳道理者，《释论》解云：“谓彼诸境以悲愍心举发所犯，以虚妄语而蒙迷之。”总其凡以欺诳之心作蒙蔽师长等方便，一切皆是。然谄诳非妄者，如下当说。此须虚妄，以《集学论》说断除黑法即是白法，能治此者，即四白法中第一法故。若于尊重启白余事，而于屏处另议余事，说善知识已正听许，亦是弟子欺蒙师长。

于他无悔令生追悔，其中亦二：境者，谓他补特伽罗修诸善事，不具追悔。于境作何事者，谓以令起忧悔意乐，于非悔处令生忧悔。《释论》中说，同梵行者正住学处，以谄诳心令于学处而生蒙昧。此上二法，能不能欺、生不生悔，皆同犯罪。《释论》亦同，然《释论》中于第二罪作已蒙昧。

说正趣大乘诸有情之恶名等。境者，有说已由仪轨正受发心而具足者，有说先曾发心现虽不具为境亦同，此与经违，不应道理。其《释论》中仅说菩萨，余未明说，然余处多说具菩萨律学所学处者。谓正趣大乘，似当具足发心。于此作何事者，谓说恶名等。由瞋恚心发起而说，与《释论》同。对于何境而宣说者，《释论》说云：“如彼菩萨欲求法者，信解大乘或欲修学，为遮彼故对彼而说。”然了义者即可。其恶称者，如云“本性暴恶”，未明过类。恶名者，如云“行非梵行”，分别而说。恶誉者，如云“以

如是如是行相行非梵行”，广分别说。恶赞者，通于前三之后。是《释论》解。此于我等最易现行，过失深重，前已略说。又如菩萨起毁訾心，则此菩萨须经尔劫恒住地狱。《寂静决定神变经》说：惟除毁谤诸菩萨外，余业不能令诸菩萨堕于恶趣。《摄颂》亦云：“若未得记诸菩萨，忿心诤毁得记者，尽其恶心刹那数，尽尔许劫更擐甲。”谓随生如是忿心之数，即须经尔许劫更修其道，则与菩提极为遥远。故于一切种当灭忿心，设有现起，无间励力悔除防护。即前经云：“应念此心非善妙，悔前防后莫爱乐，彼当学习诸佛法。”若有瞋恚，则其慈悲先有薄弱，若先无者虽久修习亦难新生，是断菩提心之根本。若能灭除违缘瞋恚，如前正修，则渐渐增长以至无量。《释量论》云：“若无违品害，心成彼本性。”又云：“由前等流种，渐次增长故，此诸悲心等，若修何能住？”

于他人所现行谄诳，非增上心。境者，谓他随一有情。于此作何事者，谓行谄诳。增上心者，《释论》说为自性意乐。谄诳者，谓于秤斗行矫诈等。又如胜智生，实欲遣人往惹玛，而云遣往垛垅，后彼自愿往惹玛。《集论》中说，此二俱因贪着利养增上而起贪痴一分。诳谓诈现不实功德，谄谓矫隐真实过恶。言矫隐者，谓于自过，矫设方便令不显露。

（二、受行不失四种白法）

四白法中初白法中，境者，谓凡诸有情。事者，谓于彼所以命因缘下至戏笑，断除故知而说妄语。若能如是，则于亲教及轨

范等殊胜境前，不以虚妄而行欺惑。

第二白法：境者，谓一切有情。事者，谓于彼所不行谄诳住增上心，谓心正直住。此能对治第四黑法。

第三白法：境者，谓一切菩萨。事者，谓起大师想，于四方所，宣扬菩萨真实功德。我等虽作相似微善，然无增相，尽相极多，谓由瞋恚毁訾、破坏菩萨伴友而致穷尽。故能断此及破坏菩萨者，则《集学论》说：依补特伽罗所生诸过悉不得生。然于何处有菩萨住，非所能知，当如《迦叶问经》所说，于一切有情起大师想，修清净相赞扬功德。谓有听者时至，非说不往四方宣说便成过咎。此能对治第三黑法。

第四白法：境者，谓自所成熟之有情。事者，谓不乐小乘令其受取正等菩提。此就自己须令所化受行大乘。若彼所化不能发生大乘意乐，则无过咎，非所能故。由此能断第二黑法。若由至心欲安立他于究竟乐，定不为令他烦恼故，而行令他烦恼加行。

《师子请问经》云：“由何一切生，不失菩提心，梦中尚不舍，何况于醒时！”答曰：“于村或城市，或随住境中，令正趣菩提，此心则不舍。”又《曼殊室利庄严佛土经》说：“若具四法不舍大愿，谓摧伏我慢，断嫉，除悭，见他富乐心生欢喜。”《宝积经》说：“若于一切威仪路中修菩提心，随作何善，以菩提心而为前导，于余生中亦不舍离如此心宝，如如若人多观察。”等明显宣说。

（三、设坏还出之方便）

第三，犯已还出道理者。多作是说：犯四黑法及心舍有情之五，或加念云“我不能成佛”弃舍发心，共为六种。若越一时，则舍愿心，若一小时内而起追悔，仅是失因。若犯六次发心及学二资粮，亦惟退失之因。若已失者，应以仪轨重受愿心，若惟退失因者，则不须重受，悔除即可。

其中若念“我不能成佛”故舍发心者，即彼无间弃舍，无待一时，故一切种毕竟非理。四黑法者，非是现法失发心因，是于他生令所发心不现起因，故于现法而正遮止。《道炬论》云：“此为余生忆念故，如说学处应尽护。”言如说者，谓如《迦叶问品》所说也，即此经意亦是如此。四白法时显然说云：“迦叶，若诸菩萨成就四法，一切生中生已无间，菩提之心即能现起，乃至菩提中无忘失。”四黑法时，虽无现后明文，故亦当知是约后世。然于现法若行黑法，则所发心势力微弱。若非尔者，则具菩提心律仪者，为戏笑故，略说妄语，于有情所略起谄诳，瞋恚菩萨略说恶名，于他善根略令生悔，自无追悔，过一时竟，皆当弃舍菩萨律仪。以由此等弃舍愿心，若舍愿心即舍律仪，《菩萨地》中及《集学论》俱宣说故。若许尔者，亦应立彼为根本罪，然任何中悉无立者，不应理故。又算时者，当是依于《邬波离请问经》，然彼全非义，我于《戒品释》中已广抉择，故此不说。心舍有情者，若缘总有情，谓“我不能作此许有情之事”，心弃舍者，即舍愿心，极为明显。若缘别有情，谓“我终不作此义利”，若起是心，如坏一分即坏整聚，便坏为利一切有情所发之心。若不尔者，则弃二

三四等多有情已，为余有情而发心者，亦当能发圆满菩提之心。

如是于此发心学处，《道炬释论》别说，恩扎补底¹⁴、龙猛、无著、勇识、寂天、大德月、静命等派各有差别。有者许为尽初发心及行诸行所有学处；又有许为经说一切皆应守护；复有许为尽资粮道所有学处；余者有谓不许如此如此定相；有余更许于其皈依学处之上应护八法，谓不忘心法及忘失心法。说此诸轨皆是经说，应随自师所传受持，说云“我师所说”，许彼一切皆是经义。

总此《释论》，从善知识敦巴所传诸大知识，皆不说是觉沃自造，拏错所传则说是觉沃造，是拏错之秘法。然诸先觉传说觉沃于补让时作一《略释》，次在桑耶，译师请其更为增释，觉沃教令广之即可。是以觉沃所作略解，更引众谈说之事而为增补，故亦略有数处谬误，然于正义亦多善说。诸无谬者，我于余处及《道次》中亦多引述。此说学处多不可信，若以发心是为行心，其学处者，则于皈依学处之上，仅加取舍白黑八法，定非完足，故不应理。若单取愿心者，则其学处不须俱学经说一切，及入行以后所有学处。若非尔者，则与律仪学处无差别故。除前所说二学处外，诸余学处是如《道炬论》及《发心仪轨》所说。须学《七法经》者，说是欲求速发通者所应修学，故非发心特别学处，此中不录。

如是自宗除舍愿心、心舍有情，犯余学处，乃至未具菩萨律仪，无依菩萨之罪犯，仅违所受中类善性学处，故是恶行，应以

¹⁴ 恩扎补底：原文的“因陀罗补底”应改为“恩扎补底”。

四力而悔除之。从得菩萨律仪之后，即犯违越律仪学处，如论所说还出罪法依行即可。故即摄入行心学处，非为别有，然六次发心是为愿心不共学处。

第三，既发心已于诸胜行修学道理分三：一、发心已后须学学处之因相 二、显示学习智慧方便一分不能成佛 三、正释学习学处之次第

今初（发心已后须学学处之因相）

如是发愿心已，若不修学施等学处，虽如前引《慈氏解脱经》说有大胜利，然不修学菩萨学处定不成佛，故于胜行应当修学。

《伽耶经》云：“菩提是以正行而为坚实诸大菩萨之所能得，非以邪行而为坚实诸人所有。”《三摩地王经》亦云：“故以正行而为坚实，何以故？童子，若以正行而为坚实，无上正等菩提非难得故。”言正行者，谓成佛方便，即是学习菩萨学处故。《修次初篇》亦云：“如是发心菩萨，自未调伏不能伏他。如是知己，自于施等极善修学，若无正行不得菩提。”《释量论》云：“具悲为摧苦，当修诸方便，彼方便生因，不现彼难宣。”谓于他所若有大悲，须除他苦；又除彼苦，但有善心愿其离苦犹非满足，故应转趣除苦方便；又若自不先趣方便，不能度他，故欲利他当先自调；又于自调，经说“正行而为坚实”，其正行者，说“受律仪已，学其学处”。故以正行为坚实者，于所行处无错为要。

菩提道次第广论卷十

（二、显示学习智慧方便一分不能成佛）

第二者。如是欲求成佛犹非满足，应须进趣成佛方便。又此方便须无错谬，于错谬道任何励力终不生果，如欲构乳而扯牛角。若虽不错，然不圆满，纵多励力亦不生果，犹如种子及水土等，随缺一缘亦不生芽。故如《修次中篇》云：“若于错因殷重修习，虽极长时终不能获所欲得果，譬如从角而构牛乳。若不修行一切因者，亦不生果，如种子等随缺一缘，亦不发生芽等果故。故欲得果，当依无错一切因缘。”若尔，何为圆满无错因缘耶？如《毗卢遮那现证菩提经》云：“秘密主，一切种智者，从大悲根本生，从菩提心因生，以诸方便而至究竟。”其中大悲如前已说，菩提心者谓世俗、胜义二菩提心，方便者谓施等圆满，是莲花戒大师所说。

支那堪布等于如此道颠倒分别，有作是云：“凡是分别，况恶分别，即善分别亦能系缚生死，其所得果不出生死。金索、绳索皆是系缚，黑白二云俱障虚空，黑白狗咬皆生痛苦，是故惟有无分别住是成佛道。其施戒等，为未能修如是了义愚夫而说，若已获得如是了义更修彼行，如王为农、得象求迹。”和尚于此引八十种赞叹无分别经根据成立。

此说一切方便之品，皆非真实成佛之道，毁谤世俗，破佛教之心藏，破观察慧思择无我真实义故，故亦远离胜义道理。任何胜进终惟摄于奢摩他品。于此住心执为胜道，是倒见中最下品者。莲花戒大菩萨以净教理已善破除，弘扬如来所爱善道。然由圣教将近隐没，能以了义无垢教理判决正道圆满扼要诸善士夫亦尽灭亡，又诸有情多是薄福，虽于正法略有信仰，然其慧力最极羸劣，故现仍有轻毁行品持戒等事，于修道时弃舍此等，宛如和尚所教而修。又有一类除毁谤方便而外¹⁵，见解道理许和尚说而为善哉。又有余者弃舍观慧全不思惟，意许和尚修法为善。

此等之道，全未接近修空方所。纵许修空，然若说云“已得无倒空性之义、无谬修习有修证者，惟当修空，不当更修世俗行品，或说行品不须执为中心多门修习”，亦与一切圣教相违，惟是违越正理之道。

以诸大乘人所应成办，是为无住大般涅槃。其能不住生死者，是由觉悟真实义慧，依胜义道次甚深之道，智慧资粮智慧支分之所成办故。不住寂静般涅槃者，是由了悟尽所有慧，俗谛道次广大之道，福德资粮方便支分之所成办故。如《秘密不可思议经》云：“智慧资粮者，谓能断除一切烦恼；福德资粮者，谓能长养一切有情。世尊，以是因缘，菩萨摩訶萨当勤修习福智资粮。”《圣虚空库经》云：“由慧智故，而能遍舍一切烦恼；由方便智故，而能不舍一切有情。”《圣解深密经》云：“我终不说一向弃背利益众

¹⁵ 原文“又有一类除不毁谤方便而外”应改为“又有一类除毁谤方便而外”。

生事者，一向弃背发起诸行所作者，能得无上正等菩提。”《无垢称经》云：“何为菩萨系缚解脱？若无方便摄取三有，是为菩萨系缚；若以方便趣向三有，是为解脱。若无智慧摄取三有，是为菩萨系缚，若以智慧趣向三有，是为解脱。方便未摄慧为系缚，方便所摄慧为解脱；慧所未摄方便为缚，慧摄方便是为解脱。”如是广说。是故欲得佛果，于修道时须依方便、智慧二分，离则不成。《伽耶经》云：“诸菩萨道略有二种。何等为二？谓方便、智慧。”《祥胜初品》云：“般若波罗蜜多者是母，善巧方便者是父。”《迦叶请问经》云：“迦叶，譬如大臣所保国王，则能成办一切所作。如是菩萨所有智慧，若由方便之所摄持，能作一切诸佛事业。”

故当修习完具施等一切方便、具一切种最胜空性，仅以单空，于大乘道全无进趣。《宝顶经》云：“应披慈甲住大悲处，引发具一切种最胜空性而修静虑。何等名为具一切种最胜空性耶？谓不离布施，不离持戒，不离忍辱，不离精进，不离静虑，不离智慧，不离方便。”如经广说。《上续论》中释此义云：“此诸能画者，谓施戒忍等。具一切种胜，空性为王像。”谓如有一善能画首不善画余，有知画手不知余等，集多画师画一王像，若缺一师亦不圆满。国王像者譬如空性，诸画师者譬如施等，施等方便若有缺少，则同缺头残手等像。

又若执谓惟应修空余不应修，世尊亲为敌者而善破斥。谓若果尔，则菩萨时多劫行施、护尸罗等，悉成坏慧、未解了义。《摄研经》云：“弥勒，若诸菩萨为欲成办正等菩提，修行六种波罗蜜

多，然诸愚人作如是说‘菩萨惟应修学般若波罗蜜多，何须诸余波罗蜜多’，此是思惟破坏诸余波罗蜜多。无能胜，此作何思？前为迦希王时，为救鸽故自肉施鹰，岂慧坏耶？弥勒白言：不也，世尊。世尊告曰：弥勒，我昔修行菩萨行时，修集六种波罗蜜多相应善根，是诸善根有损我耶？弥勒白言：不也，世尊。世尊告曰：无能胜，汝亦曾于六十劫中正修布施波罗蜜多，六十劫中正修尸罗波罗蜜多，六十劫中正修忍辱波罗蜜多，六十劫中正修精进波罗蜜多，六十劫中正修静虑波罗蜜多，六十劫中正修般若波罗蜜多。彼诸愚人作如是说‘惟以一法而证菩提，谓以空法’，此等未能清净诸行。”故若说云“有空解者不须励力修方便分”，是谤大师昔本生事为是未解了义之时。

设作是念：由种种门修施等行，是未获得坚固空解，若有空解即此便足。

是大邪见。此若是实，则已获得无分别智、证胜义谛大地菩萨，及诸特于无分别智获得自在八地菩萨不须修行，然此非理。

《十地经》说：“于十地中，虽各各地于施等行别别增上，然于余行非不修行。”故一一地中说皆修六度或修十度，此等经义，无能胜尊、龙猛、无著皆如是释，定不可作余义解故。

特八地位灭尽一切烦恼、安住寂灭一切戏论胜义之时，诸佛于彼作是劝云：“惟此空解，不能成佛，声闻、独觉亦皆得此无分别故。当观我身及智、土等此无量德，我之力等汝亦非有，故当精进。又当思惟，未能静寂诸有情类种种烦恼之所逼恼，亦复不

应舍弃此忍。”尚须修学菩萨诸行，得少三昧便生喜足，舍弃余德，诚为智者所轻笑处。如《十地经》云：“佛子，若有菩萨安住菩萨此不动地，诸佛世尊于此安住法门之流、发宿愿力，为令善修如来智慧，作是教言：善男子，善哉善哉，当随证悟一切佛法，此虽亦是胜义法忍，然汝尚无我之十力及无畏等圆满佛法。为遍求此圆满佛法故，当发精进，亦不应舍此法忍门。善男子，汝虽得此静寂解脱，当思此诸异生凡夫未能静寂，起种种惑，种种损恼。又善男子，当念宿愿、饶益有情、不可思议智慧之门。又善男子，此乃诸法法性，随诸如来出不出世，然此法界恒常安住。谓一切法空性，一切法不可得性，非以此故差别如来，一切声闻、独觉亦皆得此无分别法性。又善男子，当观我身无有限量——无量智慧、无量佛土、无量成办智、无量光明轮、无量清净音声，汝亦当如是修。”《十地经》又说：“譬如大船入大海已，顺风所吹一日进程，未入海前励力牵行，纵经百年亦不能进。如是已至八地不待策励，须臾进趣一切智道，若未得入此地之前，纵经亿劫励力修道，亦不能办。”故若唱言有速疾道，不须修学菩萨行者，是自诳自。

设谓非说不须施等，然即于此无所思中完具施等，不着所施、能施、施物，具无缘施，如是余度亦悉具足，经中亦说一一度中摄六六故。

若仅由此便为完足，则诸外道心一境性奢摩他中，亦当具足一切波罗蜜多，于住定时亦无如是执著故。特如前说声闻、独觉

于诸法性无分别时，应成大乘，具足一切菩萨行故。若因经说一度中摄六六度，便以为足，若尔供献曼陀罗中“具牛粪水即是施”等文，亦说具六，惟应修此。故见摄行、方便摄慧者，譬如慈母丧失爱子，忧恼所逼，与诸余人言说等时，任起何心，忧恼势力虽未暂舍，然非一切心皆是忧心。如是解空性慧若势猛利，则于布施、礼拜、旋绕、念诵等时，缘此诸心虽非空解，然与空解势力俱转，实无相违。如初修时，若菩提心猛势为先，入空定时，其菩提心虽非现有，此力摄持亦无相违。故于如此名无缘施，若全无舍心则不能施，如是于余亦当了知。方便、智慧不离之理，当知亦尔。

又经宣说福资粮果，为生死中身及受用、长寿等事，亦莫误解。若离智慧善权方便，虽则如是，若由此摄持，亦是解脱一切智因。如《宝鬘论》云：“大王总色身，从福资粮生。”教证无边。又汝有时说一切恶行、一切烦恼恶趣之因，皆能变为成佛之因，有时又说施戒等善增上生因是生死因，非菩提因，应当令心正住而说。

又如经说：“著施等六，是为魔业。”《三蕴经》说：“堕所缘故而行布施，由戒胜取守护戒等，如是一切皆悉忏悔。”《梵问经》云：“尽其所有一切观择，皆是分别。无分别者，即是菩提。”

于此等义亦莫误解。初经义者，谓于二我颠倒执著，所起施等未清净故，说为魔业，非说施等皆是魔业。若不尔者，六度俱说静虑、般若，亦当许为是诸魔业。

第二经义，亦于颠倒执着所起未清净者作如是说，非说不应修习施等。若不尔者，说堕所缘而行布施，则不须说堕所缘故，理应总云行施当悔，然未作如是说故。《修次下编》如是回答，理最切要。若倒解此，则一切行品皆为补特伽罗或法我相执，许为有相故。

又若舍心念舍此物，及防护心防此恶行，如是等类诸善分别，一切皆是执着三轮法我执者，则诸已得法无我见，于一切种理应断除，如瞋、慢等不应习近。

又诸分别念此为此，一切皆是分别三轮法我执者，则思知识所有功德及思暇满、死没无常、诸恶趣苦、净修皈依、从如此业起如是果、大慈大悲及菩提心、修学行心所有学处，一切皆思“此者为此、此从此生、此中有此功德过患”而引定解，如于此等增长定解，当是渐增诸法我执，又法无我增长定解，此道定解渐趣微劣，行见二品违如寒热，故于二品全无发生猛利恒常定解之处。

故如果位安立法身为所应得，及立色身为所应得，二无相违，于如是道时，二我相执所缘之事虽微尘许戏论永离引发定解，及于此从此生、此中有此功德过失引发定解，二须无违。

此复依赖因位正见抉择二谛之理。故以教理抉择生死涅槃一切诸法，于自本性无少自性，立胜义量；与因果法各各决定无少紊乱，安立因果名言之量。此二互相，况为能损所损，实互为伴。获此定解，其后乃为证二谛义，始得堕入获得诸佛密意数中。

此理于毗钵舍那时，兹当广说。

第三经义，其经文时正是观择生等之时，故说施等真实无生。言分别者，显其惟是分别假立，非说施等不应习近而应弃舍。

是故乃至未成佛前，于此诸行无不学时，故须学习六度等行。此复现在当由至心励力修行，诸能修者策励而修，暂未能者当为愿境，于能修习此等之因，集聚资粮，净治业障，广发大愿，是则不久当能修行。若不如是行，执自不知及不能行，谓于此等不须学者，自害害他，亦是隐灭圣教因缘，故不应尔。

《集经论》云：“观察无为厌有为善，是为魔业。知菩提道而不寻求波罗蜜多道，是为魔业。”又云：“若诸菩萨离善方便，不应勤修甚深法性。”《不可思议秘密经》云：“善男子，如火从因然，无因则灭，如是从所缘境，心乃炽然，若无所缘，心当息灭。此诸善巧方便菩萨，般若波罗蜜多遍清净故，亦能了知息灭所缘，于诸善根不灭所缘，于诸烦恼不生所缘，安立波罗蜜多所缘，亦善观察空性所缘，于一切有情以大悲心亦观所缘。”此中别说无缘有缘，当善分别。

如是烦恼及执相缚当须缓放，学处之索则当紧束。当坏二罪，不当灭坏诸善所作。学处系缚与执相缚，二事非一；护律缓放与我执缚缓放，二亦不同。

一切种智由多因成，仅一一因非为完足。获妙暇身，正当从其种种门中而取坚实。若说一石惊飞百鸟，修道一分不修余者，当知是遮二资粮门不善恶友。

又大小乘亦是修时学不学习无边资粮。曰少分乘及曰小乘，

二是异名，少分义者是一分故。

现在劣果饮食等事，尚须众多因缘成办，而于士夫第一胜利欲修成佛，反计一分而为完足，极不应理，果随因行是诸缘起法性尔故。

《悲华》于此密意说云：“少分成少分，一切成一切。”《如来出现经》云：“若诸如来出现于世，非一因缘。何以故？最胜子，诸如来者要以十亿无量正因乃能成办。何等为十？谓以无量福智资粮圆满正因。”乃至广说。《无垢称经》亦云：“诸友伴，如来身者从百福生，从一切善法生，从无量善道生。”如是广说。龙猛菩萨亦云：“若佛色身因，如世间无量，尔时法身因，如何而可量。”

如是方便、智慧以六波罗蜜多总摄修学者，如前所说，是诸密咒与波罗蜜多二所共同。诸大咒典释诸宫殿及中诸尊，尽其所有，一切皆是内心德时，数数说为六波罗蜜多、三十七菩提分、十六空等圆满波罗蜜多道故。故除少数“补特伽罗差别以诸欲尘为正道等”与波罗蜜多所说略有取舍，当知诸余惟是共学。

若以上说而为种子善思惟已，非一分道，于全分道未获定解，则不能知大乘总道。故具慧者当于此发坚固定解，由多门中渐增大乘种性堪能。

第三，解释学习学处次第分二：一、于总大乘学习道理 二、特于金刚乘学习道理

初中分三：一、净修欲学菩萨学处 二、修已受取佛子律仪 三、受已如何学习道理

今初（净修欲学菩萨学处）

律咒二中，若先未受各各律仪，不可听闻所有学处。此不同彼，此诸学处先当善知，净修相续，次乐受者，乃可授予诸律仪故。如《菩萨地》云：“欲受菩萨净戒律仪，先应为说菩萨法藏摩怛履迦，其中所说菩萨学处及犯处相，若慧观察自思择已至心爱乐，非为他劝，非为胜他，当知是名坚固菩萨，堪受菩萨净戒律仪。如受戒法，彼亦应受，亦应授彼。”故先了知诸所学处，为作意境。若于学处至心爱乐，修欲学已，次受律仪则极坚固，是善方便。此及下文二处宣说，文恐太繁，当于后释。

（二、修已受取佛子律仪）

第二者，初当如何正受道理，受已无间于根本罪及恶作罪防护道理，设有毁犯还出道理，《戒品释》中已广抉择。未受律仪，定须先阅，如彼当知。

第三（受已如何学习道理）分三：一、何所学处 二、其中能摄诸学道理 三、于此如何学习次第

今初（何所学处）

若广差别虽无边际，随类略摄，于六度中尽摄菩萨诸应学事，故六度者，摄菩萨道一切扼要大嗚柁南。四摄亦即于其中：摄施

易知；爱语者，是依六度教诫所化；利行者，是安立他于所教义；同事者，是自亦同所化行故。又二资粮及三学等，亦摄菩萨一切正道，然如六度所引解了，诸余能摄则不能尔，故以六度为能摄事最为第一。

第二（其中能摄诸学道理）分二：一、正义数量决定 二、兼说次第决定

今初（正义数量决定）

佛薄伽梵略说六度总嗚柁南，最胜绍尊如佛密意而为开解，解释如是重要因相，令发定智，即此数量决定道理。若于此理获胜定解，则执六度修持为胜教授故，当得定解。

其中分六。

观待增上生，数决定者。

谓圆满菩提广大行者，必须转经无量生世。此复进道若无圆满德相之身，如现在身略有少相，纵勤修行实难增进，故须身德一切圆满。

又须具足所受用财、能受用身、同受用伴、凡所作业悉能成办四种圆满。又此盛事亦多变为烦恼之缘，故须不随烦恼力转。此犹非足，尚须对于诸取舍处，能善分辨、无倒进止。若不尔者，犹如竹蕉结子便枯，骡孕自死，即彼盛事而有害故。若有智慧，知是往昔妙业之果，更勤修因令渐增长。若无智慧，受尽先果而不增新，后苦起首。

故于余生感六盛事，非为无因、不平等因，其随顺因定为六度。故于现法，当修当习当多修习六到彼岸，以殊胜因能感如是殊胜果故。此是现前增上生果。身圆满等究竟增上生者，惟佛地有。如《庄严经论》云：“受用身眷作，圆满增上生，恒不随惑转，诸事无颠倒。”

以如是身学菩萨行，菩萨惟有二所作事，谓正引发自利利他，是故观待引发二利，数决定者。

其修利他，先须以财而作饶益。此若损恼有情而施，亦无所济，善遮损他及所依事，利他极大，故须尸罗。若不能忍他作怨害，报一报二，戒难清净，故戒究竟，须耐怨害忍。由不报复，能免众多他所造罪，他若信乐堪令行善，故是最大利他。

自利者，谓以慧力得解脱乐。若心散乱不能得此，故须静虑令心住定，堪能如欲安住所缘。有懈怠者不能生此，故须昼夜发勤精进，无有劳倦。此即彼等一切根本。故修二利，六度决定。如云：“勤行利有情，修舍不害忍，住脱及根本，一切自利行。”此中利他非一切种。言住脱者，心住所缘是静虑行迹，解脱生死是慧行迹。若辨此二，则于寂止不致误为毗钵舍那。如是自许甚深持心，亦仅是此静虑一分，故于六度圆满之体，当求定解。

观待引发圆满一切利他，数决定者。

先以财舍除其匮乏，次于有情不为损恼，且忍怨害，于助他事发起精进而无厌离，依于静虑以神通等引摄其意，若成法器，次依智慧善说断疑，令解脱故，六度决定。如云：“不贪及不害，

耐怨事无厌，引摄善说故，利他即自利。”此二颂说修自他利不可不依六度，若于引发自他利理获得定解，则能殷重修习六度。

观待能摄一切大乘，数决定者。

谓已得财位无所贪著，及于未得不希求故，于诸财位能不顾恋；有此则能守护学处，受戒敬戒；依情非情所生众苦，能堪忍故不起厌患；修善所作勇悍无厌；修奢摩他无分别瑜伽；及毗钵舍那无分别瑜伽。以此六事摄尽一切能趣大乘，此由六度次第引发，无须更多。如云：“不乐著受用，极敬二无厌，无分别瑜伽，诸大乘惟此。”由是因缘，欲入大乘弃舍六度，实为相违。

依一切种道或方便，数决定者。

谓于已得境界受用无贪欲道或方便者，谓行惠施，由修能舍离彼贪故。诸未得境为得彼故功用散乱，防护方便，谓持净戒，由能安住苾刍律仪，一切事业边际散乱悉不生故。不舍有情方便，谓能堪忍，不厌怨害一切苦故。增善方便，谓发精进，由发精进善增长故。净障方便，谓后二度，静虑伏惑，般若能净所知障故。故六度决定。如云：“不贪诸境道，余防为得散，不舍有情增，余二能净障。”

又不随已生欲尘散乱，自在转者，谓无贪施。若先未生预遮灭者，则须尸罗防护无义、非义散乱。恶行有情数多易遇，由此因缘退舍利他，能对治者，谓当修习有力堪忍。净善众多长时修作令增长者，要由思惟此胜利等，发起恒常猛利勇进。暂伏烦恼，须修静虑。灭烦恼种及所知障，谓须般若。此于六度，能与最大

决定知解。

看待三学，数决定者。

戒学自性即是戒度，此要有施，不顾资财，乃能正受，是戒资粮；既正受已，由他骂不报骂等忍耐守护，忍是眷属。静虑心学，般若慧学，精进遍通三学所摄，故六度决定。如云：“依三学增上，佛正说六度，初学摄前三，后二摄后二，一通三分摄。”如是当以何等胜身、圆满何等自他二利、安住何乘、由具几种方便之相、修行何学，能满能摄如是身、利、大乘、方便及诸学者，当知即是六波罗蜜。总摄菩萨一切修要大嗚柁南，乃至未得广大定解，应当思惟。

又初不令超出生死，其因有二，谓贪资财及著家室。能治此者，谓施及戒。设暂出离，不能究竟而复退堕，其因有二，谓由有情邪行众苦、长修善品而生厌离。能治此者，谓忍及进。以耐众苦及他怨害，经无量时犹如一日，善知修习勇悍之法，若多修练发起忍进，则能对治退堕之因，极为扼要。非但修此菩萨诸行，即现在时修诸善行，于少艰辛忍力薄弱，于所修道无大勇悍，以是因缘初入虽多，然于中间能不退者，实不多见，皆由未修忍辱、精进教授所致。又于中间虽未退转，然有二种失坏之因，谓心散乱不住善缘及坏恶慧。对治此者，谓静虑、般若。佛说散心修念诵等无大义故。若于内明法藏之义无简择慧，虽于粗显取舍之处，亦起错误颠倒行故。此依断除所对治品能治增上，数量决定。

依能成办一切佛法根本扼要，数决定者，谓初四度是定资粮，

以此四种能成不散静虑度故；依此因缘若修妙观，则能通达真实义故。

随顺成熟有情增上，数决定者，与前所说第三义同。此是圣者无著所许，如狮贤论师所立而说，对于六度引发定解，最为切要。

（二、兼说次第决定）

第二，兼说次第决定分三。

生起次第者：若能布施，于诸资财不顾不贪，则能受戒；若具尸罗善防恶行，则于怨害而能堪忍；若有忍耐不厌难行，退缘微少，能发精进；若能昼夜发勤精进，能发正定，心于善缘堪能安住；若心定者，乃能如实通达真实。

胜劣次第者，前前微劣，后后殊胜。

粗细次第者：前较后者易转易作，故相粗显；后较前者难转难作，各较自前，故为微细。《庄严经论》云：“依前而生后，安住胜劣故，粗显微细故，说如是次第。”

第三、学此次第分二：一、初于总行学习道理 二、特于后二波罗蜜多学习道理

初中分二：一、学习六度熟自佛法 二、学习四摄熟他有情

初中分六：一、学习布施 二、持戒 三、忍辱 四、精进 五、静虑 六、般若道理

初中分四：一、布施度性 二、转趣发起布施方便 三、布施差别 四、此等略义

今初（布施度性）

《菩萨地》云：“云何施自性，谓诸菩萨不顾自身一切资具，所有无贪俱生之思，及此所发能舍施物身语二业。”谓善舍思，及此发起身语诸业。

圆满布施波罗蜜多，不待于他舍所施物，捐除众生所有贫穷。若不尔者，现有众多贫乏众生，过去诸佛所行布施，当非究竟。是故身语非为主要，惟心为主。谓自所有身财善根¹⁶，一切悭执皆悉破除，至心施他。又非惟此，即诸舍报亦施有情，由修此心到极圆满，即满布施波罗蜜多故。如《入行论》云：“若除众生贫，是施到彼岸，现有贫众生，昔佛如何度？一切有及果，心与诸众生，说名为施度，以是施即心。”故修布施波罗蜜多，现无财物可施于他，当由多门引发舍心，渐令增长。

（二、转趣发起布施方便）

第二者。

唯尽破除身财悭吝，犹非布施波罗蜜多，悭是贪分，小乘罗汉并其种子无余断故。故非惟除悭执施障，须由至心发心施他一切所有。此须修习摄持过患、惠施胜利，故当宣说。

¹⁶ 原文“根善”应改成“善根”。

《月灯经》云：“此腐烂色身，命亦动无主，如梦如幻化。愚夫由贪此，造极重恶业，而随罪恶转，不智被死乘，当往那洛迦。”此说身不洁净，命常动摇如悬岩水，身命俱是随业自在，无我主宰，观其虚妄犹如梦幻，灭除贪著。贪若未除，则随贪转，造大恶行而往恶趣。《修无边门陀罗尼经》云：“诸有情斗争，根本为摄持，故于境断爱，断爱得总持。”《集学论》云：“如是我身心，一一刹那灭。若以无常身，垢秽常流注，得常净菩提，岂非获无价？”《本生论》云：“无我易坏无坚身，众苦无恩恒不净，此身若能饶利他，不生欢喜非聪睿。”虽勤守护无坚实身，然定须舍。若思施他能办众多自他义利，未能如是净修其心，当自思择我诚愚痴，故当发心施他身等。

《入行论》云：“舍一切涅槃，我心修灭度，一切终顿舍，施诸有为胜。”《摄波罗蜜多论》云：“资财无常现可见，若能任运起大悲，当知布施极顺理，犹如他物寄自舍。若施由此无恐怖，置于自家生怖畏，无足共他恒须护，若施无此诸过失。由施能生他世乐，不施现法亦生苦，人间诸财如流星，定无不舍诸财物。诸未施财无常灭，由施反成有财库，饶利有情所惠施，诸财无坚亦有实。若能惠施智者赞，此诸愚夫乐集财，摄持终无不离散，由施恒感诸盛事。由舍不起染污执，慳非圣道生烦恼，若施即是道中尊，圣呵余者为恶道。”

随修大小一切善根，至心回向成办有情现前究竟广大利乐而行布施，则由依于一一有情得尔许福，速当圆满福德资粮。如《宝

鬘论》云：“如所说福德，假说有色相，尽殄伽沙数，世界难容纳。此是世尊说，正因亦现成，有情界无量，欲利亦复然。”

又能障碍舍心增长、增长悭贪、能令舍心未生不生、已生退失，所有眷属及诸资财，先已有者不应摄持，若他施与亦不应受。《摄波罗蜜多论》云：“由何增长悭吝过，或能不令舍心增？虚诞摄持为障碍，菩萨应当尽断除。若诸能障惠施心，及障真正菩提道，如是财宝或王位，皆非菩萨所应取。”

如是行时，若由悭心贪著资具，应念“能仁舍一切有而证菩提，我亦誓愿随佛学习。我将身财一切善根于有情所先已惠施，若我今者仍贪资财而受用者，如同诸象为日所逼入水洗沐，至干岸已于地滚倒，见土沾身仍下水洗，次复如前”。如是思已，当修无贪。即前论云：“应念诸佛殊胜行，当自立誓思随学，为除贪著摄持故，以善分别观察心。我身已施诸众生，施身果法我亦舍，我若反贪诸外物，如象洗垢非我理。”

如是多思能舍胜利，若能引发广大欢喜，及多思惟摄持过患，若能引发极大怖畏，则能任运生惠施心。如是修习慈悲之心，及善思惟诸佛菩萨传记等后，亦当引发能舍之心。

发起道理者，如《入行论》云：“身及诸受用，三世一切善，为利诸有情，故当无惜施。”谓身受用善根三法为所缘境，思惟惠施一切有情。如是若于一切所有破我所爱，数数修习施他之心，是名菩萨。如《摄波罗蜜多论》云：“此等一切是汝物，于此我无我所慢，数数观察此希有，随行正遍觉功德，谁有此德名菩萨，

难思胜士佛所说。”

现在力弱、胜解未熟，意乐将身已施有情，不当真实施彼肉等。然于身命，若不净修能舍意乐，由未修故，后亦不能惠施身命。《集学论》中作如是说。故从现在当修意乐。

《集学论》说：如是至心于有情所，已舍衣食及房舍等，若受用时，当作是念“为利他故受用此等”。若忘此心，爱著自利而受用者，是染违犯。若无爱著，或忘安住缘利一切有情之想，或贪利益余一有情，非染违犯。

于已施他作他物想，为自受用成不与取，若价满足，犯别解脱他胜处罪。此中有说：以是回施一切有情，待一有情价不能满，故无他胜。有余师说：于一一有情皆施全物，前说非理。余者又云：虽已施他，他未摄受，故无他胜。其密意者，谓于人趣至心回施，他亦了知执我有时，作他物想，为自利取，若价满足可成他胜。故说是为他部之义，亦不应理。若谓受用他有情物作利他事，由作是念而受用者，悉无违犯。《集学论》云：“以有主财护有主身，若由是念受用无罪。仆使恒时为主作业，非自有财以为存活。”

设作是念：此诸资具已施有情，他未听许用当有罪。无如是过，即前论云：“譬如有仆善勤主事，主因病等其心狂乱，虽未听许受用无罪。”

现于有情一切不施，以心惠施实为欺诳，故如此修全无坚实。莫生不信，即前论云：“若有一类于如是行诸菩萨前，未见实施而不信解，不应道理。当知舍心最希有故，于此道理有起疑惑，不

应道理。”

第三、布施差别有三：一、总一切依当如何行 二、观待别依所有差别 三、布施自性所有差别

今初（总一切依当如何行）

初中具六殊胜：依殊胜者，依菩提心，由此发起而行布施；物殊胜者，总诸施物无余行施，若于别物而行施时，亦应不忘总施意乐；所为殊胜者，为令一切有情现前安乐、究竟利义而正惠施；善巧方便殊胜者，经说无分别智之所摄持，初发业者，当以通达法无性慧之所摄持；回向殊胜者，回向施善于大菩提；清净殊胜者，¹⁷灭烦恼障及所知障。此是《摄大乘论》所说。

具足六种波罗蜜多者：如行法施；防止声闻独觉作意，是名持戒；于种智法信行堪忍、忍恕他骂；为令法施倍复增长，发起欲乐，是名精进；心专一趣不杂小乘，回向此善于大菩提，是名静虑；了知能施、所施、受者悉如幻化，是名般若。具足六种，力最强大，此是《八千颂广释》所说。

（二、观待别依所有差别）

第二者，总之经说在家菩萨应修财施，出家菩萨应行法施。《菩萨别解脱经》云：“舍利子，若有在家菩萨，以七珍宝充满殑伽沙数诸佛国土，供养如来应正等觉。舍利子，若有出家菩萨，

¹⁷ 此句译文稍作修改，即去掉“《摄大乘论》说”，句尾加上“此是《摄大乘论》所说”。

开示宣说一四句颂，此所生福极多于彼。舍利子，如来未许出家菩萨修诸财施。”《集学论》说：此中密意障碍闻等，谓遮出家特集财宝而行布施。若无妨害自善所作，由宿福力多所获得，当行财施。霞惹瓦云：“我不为汝说施功德，我是宣说摄持过患。”是于出家辛勤追求、集积财宝而行布施，令其净戒多生疮尤不喜之语。

（三、布施自性所有差别分三：一、法施 二、无畏施 三、财施）

施性差别有三。

法施者，谓无颠倒开示正法，如理教诲工巧等明世间无罪事业边际，令受学处。

无畏施者，谓从王、贼等人间怖畏，狮、虎、鲸等非人怖畏，水及火等大种怖畏，救护有情。

财施分二：一、实舍财施 二、唯意乐施

初中分三：一、舍财道理 二、若不能舍当如何行 三、习近对治布施障碍

初中分四：一、惠施何田 二、何心惠施 三、如何行施 四、施何等物

今初（惠施何田）

略有十种：一诸亲友于自有恩，二诸怨敌谓作损害，三中庸者俱无恩怨，四有德者谓具戒等，五有过者谓戒犯等，六劣于己，七与自等，八胜于自，九者富乐，十者贫苦。

（二、何心惠施）

意乐分二。

初当具足何等意乐者。

缘所为事，谓作是念“当依此故圆满无上菩提资粮——布施波罗蜜多¹⁸”。缘所施物，谓于自物作他物解，所施之物如取寄存，当念“菩萨一切所有于有情所先已施故”。缘行施田，为善知识，谓于来乞未乞诸田，应念“此等满我布施波罗蜜多”。当具如是三种意乐。《摄波罗蜜多论》云：“乞者现前诸佛子，为增菩提资粮故，当于自物住他想，于他应起知识想。”

施一一物，念为如是如是而施，缘所为事意乐，广说如《妙手问经》及《摄波罗蜜多论》，应行了知。

如前所说缘田意乐，于一切境皆应起故，是总意乐。别意乐者，于诸怨害以慈意乐，于诸有苦以悲意乐，于诸有德以喜意乐，于诸有恩以舍意乐，而行惠施。又于诸田当住舍心，行善施果亦当回施乞等有情，特于苦田当住悲愍。如月称云：“施谓离悭贪，于诸器非器，平等心等施，此施施者净，悲施及施果，二俱施来求，此施无悭吝，善士所称赞。”《无量功德赞》云：“若见诸贫劣，众生有求心，无悲希果报，寻余有德器，意坏虽行施，等同诸乞丐，故尊由大悲，布施诸乞者。”

次当断除何等意乐中。

¹⁸ 原文“当依此故圆满无上菩提资粮，圆满布施波罗蜜多”应改为“当依此故圆满无上菩提资粮——布施波罗蜜多”。

无恶见取意乐者，谓念布施全无果报，及念杀害而行惠施以为正法，或计瑞相吉祥而施，或念惟由布施圆满，便证世间出世离欲，莫如是施。

当无高举意乐者，谓不毁求者，不为胜他，亦不施已而起骄傲，谓我能施余则不尔。《清净业障经》说：“若诸异生行布施时，于诸悭吝便生不信，他发愤恚而堕地狱，故于布施而为障碍。”又说：“守护戒时，毁訾犯戒，令多有情起不信心，他由不信而堕恶趣；住忍等时，毁訾安住此等逆品。故障戒等。”故当如《无量功德赞》说而行，如云：“汝闻慧大时，未尝自赞叹，余少德众生，亦曾高恭敬，自住功德时，取自微恶行。”

当无依止意乐者，谓不望名称而行惠施。

当无怯弱意乐者，谓施前欢喜，施时心净，施后无悔。闻诸菩萨广大施时，莫自轻蔑、恐怖、退弱，增长勇悍。

当无背弃意乐者，谓于亲怨及诸中庸不随朋党，悲心而施。

当无望报意乐者，谓非望他报恩而施，观诸众生缺乏安乐、爱火所烧、无除苦力、本性苦故。

当无希望异熟意乐者，谓不希望后世异熟身财圆满，观一切行悉无坚实，无上菩提有胜利故。非破现前希此诸果，是破惟以三界身财为所欲得。

复次当无邪命意乐，谓念行施为国王等知其能施，而起敬事。不应虑贫而不行施。又于乞者无欺诳心、不喜忿恚、心行散乱。乞者来作种种邪行应无厌患。虽见乞者欺诈等过，无宣布心。从

别别施生别别果，深忍而施不为他动。

（三、如何行施）

如何行施分二。不以何等加行而施者，谓：不速与，稽留乃与；令起烦恼，然后乃与；令行非法或违世间道理之业，而后施与；先誓与此，后减少给或给下劣；数恩而与；一时能与而为渐次少少相给；自为国王，夺他妻子而为惠施；逼取父母、奴辈等财而与余者；由能损害他人方便而行惠施；自懒惰住，教他行施；于来求者呵责嗤笑、旁言轻弄、粗言恐吓，而后给与；违越佛制学处而施；不能如有资财而施，长时积集然后顿施。是为应断，故当舍离此等加行。

又诸菩萨见积集施其施有罪，见随得施其施无罪。谓若积集然后顿施，福并无多，及于集时退却众多求资具者，令生嫌恨，后施诸余未求者故。《菩萨地》中所说此等极为重要，谓见集时生长慳等众多烦恼、护等劬劳，障多善行，多于中间发生损失，不能毕竟惠施事故。

当以何等加行而舍者。

谓舒颜平视、含笑先言，随对何田皆应恭敬，亲手、应时，于他无损，耐难行苦而行惠施。此等果者，如《帝者品》云：“由恭敬施，感亲友等而为敬重；由舒手施，感得承事；由应时施，感一切事应时成办。”又云：“不损他施，感得坚固资财；由忍苦施，感知心眷属。”《俱舍论》说：“舒手惠施得广大财。”坚固资

财者，如《俱舍释》说：“他于资财不能障难，火等无毁。”

又助他施加行者。

谓若自有可施财物，见有悭吝，曾未少施，应往其家，欢喜安慰，如是告言：“我家现有广大资财，我为圆满布施波罗蜜多，希欲乞者。若有求者与汝会过，莫令空返，可取我财惠施彼等，或是将彼引到我所，我行惠施，当生随喜。”彼财无减，即便欢喜。能如是行，如是令彼渐种能除悭垢种子，由渐修习，自施少财，依下无贪进得中品，依中无贪进得上品。

如是若自亲教、轨范、弟子、助伴是悭贪性，不能惠施，或虽非悭然无资财，与彼资财，令于三宝树修布施，自己不作。由此因缘，自所生福弥更弘多，令余一类调伏烦恼，圆满一类善法乐欲，摄受有情、成熟有情。

如是若自现无资财，应以工巧事业之处集财惠施。或于他所宣正法语，令诸贫者及悭吝者悉乐惠施。或诸求者教往具¹⁹信富饶之家。躬诣其所，随力随能助其惠施。又于施物择胜妙施，及将所备可施财物圆满惠施。

菩提道次第广论卷十终

¹⁹ 原文“俱”应改为“具”。

菩提道次第广论卷十一

第四、施何等物分二：一、略示应舍不应舍物 二、广释

今初（略示应舍不应舍物）

谓由施此物，能令现前离恶趣因、引生乐受，究竟利益，能令断恶或立善处，又于现前虽无安乐，然于究竟能生义利，是则菩萨当施于他。若由施此，现生逼恼后亦无义，或虽现乐于后有害，不应施他。

第二（广释）分二：一、广释内物可舍不舍 二、广释外物可舍不舍

今初（广释内物可舍不舍）

若知不舍内物道理，与此相违知是应舍，故当先说不舍道理。此中分三。

初就时门不应舍者，菩萨身等虽已至心先施有情，然乃至未广大悲意乐、不厌乞求肉等难行，纵有求者亦不应舍。《集学论》云：“由何能令精进厌患？谓由少力而持重物，或由长夜而发精进，或由胜解尚未成熟而行难行。”如施肉等，此虽将身已施有情，然于非时，惟应遮止不令现行。若不尔者，能使菩萨厌诸有情，由此失坏菩提心种，故即失坏极大果聚。是故《圣虚空库经》云：“非时欲行，是名魔业。”《入行论》云：“悲心未清净，不应舍其

身，若能成现后，大利因应舍。”

就所为门不应舍者，若为小事不应舍身。即前论云：“能行正法身，为小不应损，如是能速满，诸有情意乐。”若就自分已离慳等布施障碍，而就他分若不舍身，能办众多有情利义大事之时，有求肢等亦不应施。若为令作杀生等事，俱害自他诸恶行故，来乞求者，则自不应暂施于他。

就求者门不应舍者。若魔众天或由彼天所使有情，怀恼乱心来求肢等，不应舍与，勿令于彼有损害故。若诸疯狂心乱有情来乞求者，亦不应与，此等非是实心来求，惟于众多浮妄言故。非但不施此等无罪，施则成犯。

除此等时，来求身者，则应施与。此复有二，谓割身支等毕竟²⁰施与，及为办他如法事故，为作仆等，暂施自在。

第二，广释外物舍不舍理分二：一、不舍外物道理 二、惠施外物道理
今初（不舍外物道理）

初中有五。

一、就时门不应舍者，如于出家及诸近住，施午后食。

二、就施境门不应舍者。于持戒者施残饮食，或与便秘、涕唾、变吐、脓血所杂所染饮食。于诸不食葱蒜肉者、不饮酒者，纵欲饮食，然具律仪不当授彼，施与蒜等及所杂染。虽复先以正言晓喻，令其于施生欢喜心，然于怨家、药叉、罗叉凶暴所覆，

²⁰ 原文“毕竟”应改为“毕竟”。

不知报恩，诸忘恩惠来乞求者，与子仆等。病人来求非宜饮食，或虽相宜然不知量，而与饮食。若已饱满性极馋嗜，来求妙食惠施妙食。若诸外道为求过端，及非求知经典之义，以财货想而来乞求，舍彼经典。《菩萨地》中略说如是，广如《菩萨地·摄抉择分》中应当了知。如云：“若是已写完善经典，有婴儿慧众生来乞，若施与之，当知有罪。若为施彼，转向余求，亦是有罪。若我令他持诸深法，及观彼能如实信解，惟以是思而惠施者，是为无罪。若令诸具正信有情书写相似正法典籍或外道论，或先已写现在手中而施信者，或从他乞而施与者，是名有罪。手中现有已写似典，菩萨应令改拭彼典书佛圣教，自亦应知彼无坚实，亦应为他说其非善。若诸纸叶犹未书写，有来乞者，尔时菩萨应问彼言：‘汝今以此欲何所为？’若云‘转卖以充食用’，菩萨若是将此纸叶预书正法，则不应施。若有财者应施价值，若无价值，二俱不施，亦无有罪。若非预为写正法者，应即施与，令彼随意受用安乐。如是若乞欲书最极下劣典籍，不施无罪。如欲书写极恶典籍，如是欲修中典亦尔。若欲书写最胜经典，不施求者，当知有罪。”

三、就自身门不应舍者。若自了知于经卷等其义未辨，又于经卷亦无愠垢而将经卷惠施求者，此不应施之理者，谓行如是法施，为成三种随一所需。若不施者，尚有后二殊胜所需，施则无故。初一所须已辨讫故，谓我自心都无愠垢，故愠烦恼不须更除。若不施者，见增众多妙智资粮，施则无之。若不施者，便能修集妙智资粮，利益安乐一切有情，即为爱念此一有情及余一切，若

施惟是爱此一故。《菩萨地》中所须轻重如是宣说。《入行论》亦云：“为小勿舍大。”故不施此非仅无罪。

不施方法者，不应直言“此不施汝”，要当施設方便善巧，晓喻遣发。方便善巧者，谓诸菩萨先于所有一切资具，以净意乐回向十方诸佛菩萨。譬如，苾芻于法衣等为作舍净故，舍与亲教、轨范师等，而守持之。由如是舍，虽复贮蓄众多资具，亦名安住圣种菩萨，增无量福。此于如是一切资具，如佛菩萨所寄护持。见乞者来，若施与彼此诸资具，称正理者，应作是念“诸佛菩萨无有少物不施有情”，思已而施。若不称理，即当念先作净施法，由已舍故，告言：“贤首，此是他物，不许施汝。”软言晓喻，或以纸价二倍、三倍施与遣发，令他了知菩萨于此非贪爱故不施于我，定于此经不自在故，不能施我。如是行者，是巧慧施。

四、就施物门不应舍者，若自父母、有虫饮食，妻子奴等未正晓喻，虽正晓喻若不信解。若自妻、子、形容软弱族姓之人，虽说此等不施为奴，然亦即是物之重者，故堕物数。《菩萨地·摄抉择分》说：若是三衣，及余长物佛所听许，无愠意乐，于修善品极所须者，虽不施与亦无有罪。如云：“出家菩萨除三衣外，所余长物佛所听许，身所受用，顺安乐住，若故思择施来求者，当知无罪。若顾善品，非堕欲贪，虽不施与，亦惟无罪。”《菩萨别解脱经》云：“舍利子，若诸菩萨重来求者，舍与三衣，此非修习少欲。”故出家菩萨施自三衣，即是有犯。

五、就所为门不应舍者。若有来乞毒火刀酒，或为自害或为

害他，即便施与。若有来乞戏乐等具，能令增长堕恶趣因，是应呵止，反施彼物。若有来求或来学习罽罗置弥，为害有情，教施彼等。由此显示，凡害众生身命资财，皆不应学彼等教授。若为杀害或陆或水所住众生，来乞水陆，即施此等。若为损害此国人民或为害他来求王位，而行惠施。若有怨家来求仇隙，施彼仇敌。

（二、惠施外物道理）

第二，应施外物之道理者。

若即此身非是大师所遮之时。

于彼补特伽罗舍所施物，非不称理，于彼相宜即应施与。

又若自身与前相违，于诸经卷有悭吝心，虽未已辨经典之义，应施来求乐胜智者。此复若有二书，即应施与；若无二者，应与书价；价亦无者，应作是念“我行此施，纵于现法而成痴症，不忍悭贪”，如是思已，定当惠施。

若所施物除前所说。又自作王时，终不抑夺余妻子等，令离其主而转惠施，惟持村等可施求者。

如是不为堕恶趣因诸戏乐具及罽罗等，不损于他众生所居水陆之处，不伤众生无虫饮食，应施求者。若有来求毒火刀酒，为自饶益或饶益他，即当施与。

若如是行财施之时，来二求者，一贫一富，应如何施？先作是念：设二求者来至我所，若堪于二充足满愿，即当俱施满愿充足；若不堪者，则当圆满贫者所愿。由其先作如是念故，若不能

满二所欲时，即当满足贫者所愿。应以软语晓喻富者，告曰：“贤首，我此资具于此贫者先已舍讫，切莫思为特不施汝。”

受菩萨律初发业者，如是学施极为紧要，故特录出。凡无别义者，皆如《菩萨地》意趣而释。

（二、若不能舍当如何行）

第二，不能舍时当如何行者。

若有求者正来求时，为悭覆者，应作是思“此可施物定当离我，此亦弃我、我亦舍此，故应舍此令意喜悦，摄取坚实以为命终。若舍此者，则临终时不贪财物，无所忧悔发生喜乐”。

如是思已仍不能舍，如《勇利经》说：“应以三事晓喻求者，谓我现今施力微弱，善根未熟，于大乘中是初发业，随不舍心自在而转，住于取见、我、我所执，惟愿善士忍许，不生忧恼。如何能满汝及一切有情意乐，我当如是渐次而为。”此是断余不信过失，非无悭过。《集学论》说：菩萨悭吝是应呵责，然如是行似能避免“由悭不施财法他胜”。《摄波罗蜜多论》亦云：“若有求者现在前，力极微故不能施，必令求者不退弱，应以软语慰其意。以后若再来前乞，必定不应令失悔，当除悭吝诸过失，为断爱故应勤修。”

（三、习近对治布施障碍）

第三，习近对治布施障。

障者，如《摄抉择分》略说四种，谓未串习、匮乏、耽著、未见大果。

其中初者，谓虽现有可施财物，然于求者不乐惠施。能治此者，应速了知如此过患，是我于施先未串习，今若不施，则于后世亦不乐施。强思择已，而行惠施，不随未习过失而转。

第二者，由其财物极鲜阙故，不生舍心。能治此者，应作是念“我于生死流转之时，或由宿业或系属他，于他人所未能饶益，令我具受众多难忍饥渴等苦。设由利他，于现法中发生众苦乃至殒歿，此施于我犹为善哉。非空发遣诸来求者，纵无彼财尚有菜叶可以活命”。如是思已，忍匮乏苦而行惠施。

第三者，贪可施物极为悦意、最上胜妙，于来求者不能生起舍与之心。能治此者，应速了达耽著过失，我今于苦倒执乐想，由此能生当来众苦。如是知己，断除耽著，即将此物而行惠施。

第四者，未见行施能生正等菩提胜利，观见广大资财胜利而发施心。能治此者，当速见其过，总应观察一切诸行皆念念灭，特观资财速灭速离，一切所施皆当回向广大菩提。若惟顾视财等异熟，则惟能得广大财位，不得解脱。如诸商贾为与价故，一切资财悉无吝惜舍与于他，此惟得利，非能得福。《四百颂》曰：“云于此行施，能生大果利，为报而行施，如商利应呵。”

（二、唯意乐施）

第二，唯意乐布施者。

内居闲静，由净意乐、淳厚净信，分别化现种种广大无量财宝，胜解惠施一切有情，以少功用生无量福，亦名菩萨巧慧布施。是《菩萨地》说。

《妙手问经》虽说此是无资财者所应修学，非有财者不应修习。

无资财时巧慧布施，是为乃至未证增上清净意乐初极喜地，若证此地，则诸资财定无匮乏。如《菩萨地》云：“如是菩萨现无财宝，巧慧方便而行布施，此说乃至未证增上清净意乐。若诸菩萨已证增上清净意乐，如已获得超诸恶趣，如是生生必当获得无尽财宝。”

（四、此等略义）

第四，此等略义者，正受菩萨律仪已，学习大地布施道理，发愿修学。如前所说布施之理，当先了知现在进修开遮之处而勤学习，特于悭吝身财善根而修对治，励力增广能舍之心。能如是修，应自庆喜，心若未能如是薰修，应生忧恼。若如是者，则如《妙手请问经》说：于当来世，少用功能力满布施波罗蜜多。若此一切皆悉舍置，即于现法亦当恒为重过所染，于当来世心不趣入，极难趣入诸菩萨行。又如《摄波罗蜜多论》云：“布施根本菩提心，勿弃如此能施欲，世间具此能施欲，佛说此为施中尊。”此说应当忆念修习菩提心为诸行所依，愿证菩提即是一切能舍根本，是为一切能舍之尊，故于此心应励力学。此即总摄《妙手问经》胜扼要义。

第二、尸罗波罗蜜多分五：一、尸罗自性 二、趣入修习尸罗方便 三、尸罗差别 四、修尸罗时应如何行 五、此等摄义

今初（尸罗自性）

从损害他及其根本令意厌舍，此能断心即是尸罗。

由修此心增进圆满，即是尸罗波罗蜜多。非由安立诸外有情悉离损恼，为满尸罗波罗蜜多。若不尔者，现诸有情未离损恼，过去诸佛尸罗波罗蜜多应未圆满，亦不能导此诸有情往离损害诸方所故。是故其外一切有情与诸损害随离不离，自相续上有离损他能断之心，修此即是受行尸罗。《入行论》云：“鱼等有何处，驱彼令不杀，由得能断心，说为尸罗度。”戒虽有三，此约律仪尸罗增上说为断心。此复若具等起增上，断十不善是十能断，若就自性增上，断七不善是七能断身语业性。《入中论疏》云：“此由不忍诸烦恼故，不生恶故，又由心中息忧悔火清凉性故，是安乐因，为诸善士所习近故，名为尸罗。此以七种能断为相，无贪、无瞋、正见三法为其等起，故具等起尸罗增上说十业道。”

（二、趣入修习尸罗方便）

第二，趣入修习尸罗方便者。

如是发心受学诸行，此即誓办一切有情令具正觉尸罗妙庄。应修其义，此复自须先清净戒力，以自未能清净尸罗及有亏损，当堕恶趣，况云利他，即自利义莫能办故。故勤利他，当爱尸罗，不应缓慢，必须励力守护防范。《摄波罗蜜多论》云：“若具正觉

戒庄严，勤修一切众生利，先当善净自尸罗，发起清净尸罗力。”又云：“毁戒无能办自力，岂有势力而利他？故劝善修利他者，于此缓慢非应理。”

如是能令尸罗清净，依赖于诸进止之处如制行持，又此随逐猛利坚固欲守护心，故当久修未护过失善护胜利，而令发起欲护之心。

初者，如前论云：“当见猛利大怖畏，可断虽小亦应断。”谓由过患深生怖畏，虽于小罪励力断除。尸罗障品，其粗显者谓十不善，所有过患，如前已说，当思惟之。

其胜利者，前亦略说。吉祥勇猛所说者，即前论云：“可爱天物及人财，妙乐妙味天盛事，由戒因生有何奇，当观佛法皆此生。”又由依此，能令相续辗转胜进，与诸菩萨大悲性者共同学处，永断一切恶行种子，得净妙智。余庄严具太老太少若著戴者成讥笑处，非为端严。尸罗庄饰，老幼中年任谁具足，皆生欢喜，故为第一庄严之具。诸余香者，能薰顺风，非薰逆风，是有方限；戒名称香，薰一切方。能除炎热檀等涂香，有违出家；能除烦恼炎热涂香于出家者随顺无违。虽同具足出家之相，具戒财者胜出余人。即前论云：“尸罗能得殊胜道，与诸悲性平等修，清净胜智以为性，离过第一庄严具。遍薰三界悦意香，涂香不违出家众，行相虽同若具戒，此于人中最超胜。”又虽未说虚赞邪语，未以勤勇功力积集，所须资财任运而得。不以暴业而令怖畏，然诸众生悉皆礼敬。非为亲属，先未利彼，初本无识，然诸众生自然慈爱，

足迹之尘亦为天人恭敬顶戴，得者持去供为福田。此诸胜利悉由戒生。即前论云：“未曾出言未力集，能摄所须诸资具，无怖世人悉敬礼，无功未集得自在。非可说为诸亲族，未作利益及除害，先无相识诸众生，皆礼持戒胜士夫。足履吉祥诸尘土，顶戴接受诸天入，稽首礼拜得持供，故具尸罗为胜种。”

如是智者善为思惟功德过失，应善守护。即如此论云：“菩萨应护诸尸罗，莫耽自乐而破坏。”又云：“得自在故恒受乐，智赞护戒妙庄严，圆满具足诸学处，极圆无慢依尸罗。”

又护尸罗非惟为自怖畏恶趣，及惟希望人天盛事，当为安立一切有情于妙尸罗。即前论云：“若欲安立无边世，一切有情于净戒，为利世故修尸罗，说为尸罗到彼岸。非畏恶趣希王位，及愿善趣诸圆满，惟愿善护净尸罗，为利世间而护戒。”

第三，戒差别分三：一、律仪戒 二、摄善法戒 三、饶益有情戒 今初（律仪戒）

《菩萨地》说，即是七众别解脱戒。故若具足别解脱律仪而住菩萨律仪者，或在家品或出家品，所有真实别解脱律仪及诸共同能断律仪，是律仪戒。若非堪为别解脱律仪之身而具菩萨律仪者，谓共别解脱断除性罪及诸遮罪，随其所应能断律仪，是律仪戒。

（二、摄善法戒）

摄善法者，谓缘自相续六度等善，未生令生，已生不失，令倍增长。

（三、饶益有情戒）

饶益有情者，谓缘十一种利有情事，如其所应引发彼等现法后法无罪利义。此等广如《戒品释》中我已抉择，定应于彼数数参阅。

故别解脱所制诸戒，是诸出家菩萨律仪学处一分，非离菩萨学处别有。

三聚戒中律仪戒者，谓于真实别解脱戒或此共戒而正进止，此于菩萨亦为初要，故当学彼。《摄抉择菩萨地》云：“此三种戒，由律仪戒之所摄持令其和合，若能于此精进守护，亦能精进守护余二；若有于此不能守护，亦于余二不能守护。是故若有毁律仪戒，名毁菩萨一切律仪。”是故若执别解脱律是声闻律，弃舍此律开遮等制，说另学余菩萨学处，是未了知菩萨戒学所有扼要，以曾多次说律仪戒，是后二戒所依根本及依处故。

律仪戒中最主要者，谓断性罪。摄诸性罪过患重者，大小乘中皆说断除十种不善。故于彼等善护三业，虽等起心莫令现起。

《摄波罗蜜多论》云：“不应失此十业道，是生善趣解脱路，住此思惟利众生，意乐殊胜定有果。应当善护身语意，总之佛说为尸罗，此为摄尽尸罗本，故于此等应善修。”月称论师于尸罗波罗蜜

时，亦说是断十种不善。《十地》等经多如是说。故先于此如前所说修静息心，则诸余戒亦易成办。

（四、修尸罗时应如何行）

第四，如何修此等者，谓应具足六种殊胜，及具六种波罗蜜多而正修习。具六波罗蜜多修时，自住尸罗，亦能将他安住尸罗，是尸罗施。余如前说。

（五、此等摄义）

第五，此等摄义者。诸行所依谓菩提心，不应失坏渐令增长者，是为趣入戒等诸行所有根本，亦是第一遮止损害一切有情。

大地以上所持尸罗为所愿境。于初发业诸进止处，当从现在至心修学。特当了知十不善等性遮诸罪，日日多起防护之心，又于自受律仪诸根本罪，尤应励力数起防护。

若如是作，以等流果，未来世中少用功力少历勤苦，即能满诸菩萨学处。设若现在舍置彼等，即当恒为重过所染，当来多世之中，极难趣入诸菩萨行，故从现在应励力修。²¹

²¹ 这一段原文漏译，在此补译。

**忍波罗蜜多分五：一、忍之自性 二、趣入修忍之方便 三、忍之差别
四、修忍时如何行 五、此等摄义**

今初（忍之自性）

耐他怨害，安受自身所生众苦，及善安住法思胜解。

此等违品亦有三种，初谓瞋恚，次谓瞋恚及怯弱心，三谓不解无其乐欲。

圆满忍辱波罗蜜多者，惟由自心灭除忿等修习圆满，非为观待一切有情悉离暴恶，非能办故，调伏自心即能成办所为事故。

《入行论》云：“恶有情如空，非能尽降伏，惟摧此忿心，如破一切敌。以皮覆此地，岂有尔许皮，惟以鞋底皮，如覆一切地。如是诸外物，我不能尽遮，应遮我自心，何须遮诸余。”

（二、趣入修忍之方便）

第二，趣入修忍之方便者，虽有多门，且当宣说修忍胜利、不忍过患。

其中胜利，如《菩萨地》云：“谓诸菩萨，先于其忍见诸胜利，谓能堪忍补特伽罗，于当来世无多怨敌，无多乖离，有多喜乐，临终无悔，于身坏后当生善趣天世界中。见胜利已自能堪忍，劝他行忍，赞忍功德，见能行忍补特伽罗慰意庆喜。”《摄波罗蜜多论》云：“若有弃舍利他意，佛说忍为胜方便。世间圆满诸善事，由忍救护忿过失。是具力者妙庄严，是难行者最胜力。能息害心野火雨，现后众害由忍除。诸胜丈夫堪忍铠，恶人粗语箭难透，

反成赞叹微妙华，名称花鬘极悦意。”又云：“忍为巧处成色身，功德端严相好饰。”谓有情邪行不退利他，从能摧坏众多善根忿恚怨敌而为救护，下劣为害亦能堪忍、是极悦意庄严之具，诸难行者破烦恼逼恼最胜之力，能灭害心大火之水，诸暴恶人以邪行箭不能透铠，微妙色身具金色相、夺诸众生眼观意思，是能造此黠慧巧师，以如此等众多胜利而为赞叹。《入行论》云：“若励摧忿勃，此现后安乐。”若能恒常修习堪忍，不失欢喜，故于现法一切时中常得安乐，于当来世破诸恶趣、生妙善趣，毕竟能与决定胜乐，故于现后悉皆安乐。此等胜利皆由忍生，于此因果关系，乃至未得坚固猛利定解之时，当勤修学。

瞋恚过患中，不现见之过患者，《入行论》云：“千劫所施集，供养善逝等，此一切善行，一恚能摧坏。”此是如其圣勇所说录于《入行》。《曼殊室利游戏经》说：摧坏百劫所积众善。《入中论》亦说：由起刹那忿恚意乐，能摧百劫修习施戒波罗蜜多所集诸善。

须瞋何境者，或说菩萨，或说总境，前者与《入中论》所说符合。如云：“由瞋诸佛子，百劫施戒善，刹那能摧坏。”

生恚之身者，《入中论释》说：“菩萨生瞋且坏善根，况非菩萨而瞋菩萨。”

境为菩萨随知不知，见可瞋相随实不实，悉如前说能坏善根。总其能坏善根，非是定须瞋恚菩萨。《集学论》云：“圣说一切有教中亦云：‘诸苾刍，见此苾刍以一切支礼发爪塔，发净心否？’‘如是，大德。’‘诸苾刍，随此覆地下过八万四千逾缮那乃至金

轮，尽其中间所有沙数，则此苾刍应受千倍尔许转轮王位。’”乃至“具寿邬波离来世尊所，恭敬合掌安住一面，白世尊言：‘世尊说此苾刍善根如是广大。世尊，如此善根何能微薄销灭永尽？’

‘邬波离，若于同梵行所而为疮患，为疮患已，我则不见有如是福。邬波离，此大善根由彼微薄销灭永尽。邬波离，故于枯树且不应起损害之心，况于有识之身。’”

坏善根义，有诸智者作如是说：摧坏先善速疾感果之功能，令果久远，先当出生瞋等之果，非后遇缘不自生果，以世间道皆不能断所断之种，定不能断烦恼种故。

然此理不定。如诸异生以四对治力净治不善所获清净，虽非断种，然后遇缘其异熟果定不生故。又已感异熟善不善业，虽非断种，然后遇缘亦定不生异熟果故。又加行道得顶、忍时，未断邪见及恶趣因不善种子，然遇缘时，亦定不起邪见及恶趣故。又如前引“诸业于生死随重”，随先熟一善不善业，暂遮余业成熟之位，仅以此义不能立为坏善不善，亦未说故。又异熟暂远不能立为坏善根义，若不尔者，应说一切有力不善业皆坏善根故。

故于此中清辩论师如前所说，以四种力净治不善，及由邪见、损害之心摧坏善根，俱如败种，虽遇助缘而不发芽，后虽遇缘亦不能生果。又如前说，虽以四力净所造罪而得清净，而与发生上道迟缓无相违义。故有一类虽坏布施护戒之果圆满身财，然不能坏修习能舍及能断心作用等流，后仍易起施戒善根。又有一类，虽坏施戒作用等流同类相续，然未能坏发生圆满身资财等。又有

一类如前所说，若不瞋恚授记菩萨，一劫所能圆满道证，由起瞋心，自相续中已有之道虽不弃舍，然一劫中进道迟缓。总之，如净不善非须尽净一切作用，故坏善根亦非坏尽一切作用，此极重要。惟应依止佛陀圣教，及依教之正理而善思择，故当善阅经教而善思择。

如是能引极非可爱粗猛异熟，及能灭除余业所引最极可爱无量异熟，是为非现见之过患。

现法过患者，意不调柔，心不静寂。又诸喜乐，先有失坏，后不可得，睡不安眠，心失坚固平等而住。若瞋恚重，虽先恩养，忘恩反杀，诸亲眷属厌患弃舍，虽以施摄亦不安住等。《入行论》云：“若持瞋箭心，意不受寂静，喜乐不可得，无眠不坚住。有以财供事，恩给而依止，彼反于瞋恚，恩主行弑害。由瞋亲友厌，施摄亦不依，总之有瞋恚，全无安乐住。”《本生论》亦云：“忿火能坏妙容色，虽饰庄严亦无美，纵卧安乐诸卧具，忿箭刺心而受苦。忘失成办自利益，由忿烧恼趣恶途，失坏名称及义利，犹如黑月失吉祥。虽诸亲友极爱乐，忿堕非理险恶处，心于利害失观慧，多作乖违心愚迷。由忿串习诸恶业，百年受苦于恶趣，如极损他来复讎，怨敌何有过于此？此忿为内怨，我如是知己，士夫谁能忍，令此张势力？”此等过患皆从忿起，乃至未得决定了解，应当修习。如《入行论》云：“无如瞋之恶，无如忍难行，故应种种理，殷重修堪忍。”

由见胜利、过患为先，应以多门勤修堪忍。初句之理由，如

《入中论释》云：“如大海水，非以秤量能定其量，其异熟限亦不能定。故能如是引非爱果及能害善，除不忍外，更无余恶最为强盛。”若仅生最大非爱异熟而不坏善根，则非如此最大恶故。然能双具引大异熟及坏善根所有恶行，除瞋而外余尚众多，谓诽谤因果所有邪见及谤正法，并于菩萨尊长等所起大轻蔑、生我慢等，如《集学论》应当了知。

第三，忍差别分三：一、耐怨害忍 二、安受苦忍 三、思择法忍

初中分二：一、破除不忍怨所作害 二、破除不喜怨家富盛、喜其衰败

初中分二：一、破除不忍障乐作苦 二、破除不忍障利等三、作毁等三

初中分二：一、显示理不应瞋 二、显示理应悲愍

初中分三：一、观察境 二、有境 三、所依瞋非应理

今初（观察境）

初中有四。

一、观察有无自在不应瞋者。

应当观察，于能怨害应瞋之因相为何。如是观已，觉彼于自欲作损害意乐为先，次起方便遮我安乐，或于身心作非爱苦。为彼于我能有自在不作损害强作损害，而瞋恚耶？抑无自在由他所使而作损害，故瞋恚耶？

若如初者，瞋不应理，他于损害无自在故。谓由宿习烦恼种子、境界现前、非理作意因缘和合起损害心，纵不故思，此诸因

缘亦能生故。若彼因缘有所缺少，则故思令生，亦定不生故。如是由诸因缘起损害欲，由此复起损害加行，由此加行生他苦故，此补特伽罗无少主宰，以他亦随烦恼自在，如烦恼奴而随转故。

若他自己全无自在，为余所使作损害者，极不应瞋。譬如有人为魔所使，随魔自在，于来解救饶益自者，反作损害、行捶打等。彼必念云：此为魔使，自无主宰，故如是行。不少瞋此，仍勤励力令离魔恼。如是菩萨见诸怨家作损害时，应如是思：此为烦恼魔使无主，故如是行，不少瞋此补特伽罗，须更发心，为欲令其离烦恼故，我应勤修诸菩萨行。如《四百论》云：“虽忿由魔使，医师不瞋怪，能仁见烦恼，非具惑众生。”月称论师亦云：“此非有情过，此是烦恼咎，智者善观已，不瞋诸有情。”《入行论》中虽说多理，然惟于此易生定解，对治瞋恚最为有力。《菩萨地》说修惟法想堪忍怨害，与此义同，故于此上乃至定解当勤修习。

若诸有情能有主宰，皆应无苦，以此诸苦非所愿故，有自在故。又诸有情若为猛利烦恼激动，尚于最极爱惜自身而作损害，或跳悬崖，或以棘刺及刀剑等而自伤害，或断食等，况于他人能不损哉？应如是思，灭除瞋恚。《入行论》云：“一切皆他使，他主自无主，知尔不应瞋，一切如化事。”又云：“故见怨或亲，为作非理时，谓此因缘生，思已当乐住。若由自喜成，皆不愿苦故，则一切有情，皆应无有苦。”又云：“若时随惑转，自爱尚自杀，尔时于他身，何能不为损？”

第二，观是客现及是自性皆不应瞋者。

损他之过不出二事，谓是否有情之自性。若是自性，瞋不应理，如不应瞋火烧热性。若是客现，亦不应瞋，如虚空中有烟等现，不以烟过而瞋虚空。应如是思，灭除瞋恚。《入行论》云：“若于他恼害，是愚夫自性，瞋彼则非理，如瞋烧性火。若过是客来，有情性仁贤，若尔瞋非理，如瞋烟蔽空。”

第三，观其直间由何作损皆不应瞋者。

若瞋直接发生损害能作害者，应如瞋恚补特伽罗，瞋刀杖等；若瞋间接令生损害能作害者，如刀杖等为人所使，其人复为瞋恚所使而作损害，应憎其瞋。如云：“杖等亲为害，若瞋能使者，此亦为瞋使，定当憎其瞋。”故不瞋杖，亦不应憎能使人；若瞋能使，理则亦应瞋其瞋恚。不如是执，即是自心趣非理道，故应定解一切道理悉皆平等，令意不瞋补特伽罗，如不瞋杖。此未分别杖与能使有无怨心者，由前所说破自在理应当了知。

第四，观能发动作害之因不应瞋者。

受由怨害所生苦时，若是无因、不平等因则不生苦，要由随顺众因乃生，此因是宿不善业故。由自业力发动能害令无自主，故自所招不应憎他。作是念已应怪自致，于一切种破除瞋恚，如那落迦所有狱卒，是由自己恶业所起，为自作害。如云：“我昔于有情，曾作如是害，故害有情者，我理受此损。”又云：“愚夫不愿苦，爱著众苦因，由自罪自害，岂应憎于他？譬如诸狱卒，及诸剑叶林，由自业所起，为当憎于谁？由我业发动，于我作损害，此作地狱因，岂非我害他？”霞婆瓦云：“若云非我所致，实是显自全无法气。”

（二、有境）

观察有境不应瞋者。

若于怨害发生瞋恚，是因于苦不能忍者，诚为相违，以不能忍现在微苦，极力引生恶趣无量苦因故。故应自念我极愚痴而自羞耻，励防莫瞋。如云：“于现在微苦，我且不能忍，何不破瞋恚，地狱众苦因？”

其怨所生苦是我宿世恶业之果，由受此故，尽宿恶业。若能堪忍，不造新恶，增长多福。他似不顾自法退衰，为净我罪而行怨害，故于怨害应视其恩。如《本生论》云：“若有不思自法衰，为净我恶而行损，我若于此不堪忍，忘恩何有过于此？”《入中论》云：“许为尽昔造，诸不善业果，害他忿招苦，如反下其种。”

如为医重病当忍针灸等方便，为灭大苦而忍小苦，最为应理。

（三、所依瞋非应理）

观察所依不应瞋者。

一、观能害因及有过无过。如云：“他器与我身，二皆致苦因，双出器与身²²，为应于谁瞋？如人形大疮，痛苦不耐触，爱盲我执此，损此而瞋谁？”又云：“有由愚行害，有因愚而瞋，其中谁无过，谁是有过者？”

二、观自所受者。若诸声闻惟行自利，不忍而瞋且不应理，

²² 原文漏译“二皆致苦因，双出器与身”这两句。

何况我从初发心时，誓为利乐一切有情修利他行，摄受一切有情²³。如是思惟发堪忍心。

博朵瓦云：“佛圣教者谓不作恶，略有怨害不修堪忍即便骂为，此从根本破坏圣教，由此即是自舍律仪，圣教根本由此破坏。虽总圣教非我等有，自失律仪是灭自者。”又云：“如翻鞍牛缚尾而跳，鞍反击腿，若缓鞅落，始得安乐。若于怨害而不缓息，为其对敌，反渐不安。”

（二、显示理应悲愍）

第二，理应悲愍者。谓当至心作是思惟：一切有情无始生死，无未为我作父母等亲属友善，又是无常命速分离，常为三苦之所苦恼，为烦恼魔之所狂魅，灭坏自己现后利义，我当哀愍，何可瞋恚及报怨害？

破除不忍障利等三、作毁等三分二：一、破除不忍障誉等三 二、破除不忍作毁等三

初中分三：一、思惟誉等无功德之理 二、思惟有过失之理 三、故于破此应当欢喜

今初（思惟誉等无功德之理）

若他赞我、称我称誉，全无现法延寿无病等，及无后世获福德等二种利益。故彼失坏若不喜者，则无屋用沙屋倾塌，愚童涕

²³ 原文中“修利他行摄受一切诸有情者”乃多余，应删去。

哭，与我今者等无有异，应自呵责而不贪著。如云：“赞称及承事，非福非长寿，非力非无病，非令身安乐，我若识自利，彼利自者何？”又云：“若沙屋倾塌，儿童极痛哭，如是失赞誉，我心如愚童。”

（二、思惟有过失之理）

第二，赞誉等者于诸非义令心散乱，坏灭厌离，令嫉有德，退失善事，如是思已，则于彼等令心厌离。如云：“赞等令我散，彼坏厌离心，嫉妒诸有德，破坏圆满事。”

（三、故于破此应当欢喜）

第三，如是令我退失誉称及利敬者，是于恶趣救护于我，斩除贪缚，遮趣苦门，如佛加被。如是思已，应由至心灭瞋生喜。如云：“故若有现前，坏我誉等者，彼岂非于我，救护堕恶趣？我为求解脱，无须利敬缚，若有解我缚，我何反瞋彼？我欲趣众苦，如佛所加被，闭门而不放，我何反瞋彼？”

（二、破除不忍作毁等三）

第二，破除不忍作毁等三者。

心非有体，非他能害，若直害身间损于心，毁等于身亦不能损，既于身心二俱无损，故应欢喜。如是思已，断除忧悒，忧悒若灭，瞋不生故。亦如论云：“意非有形故，谁亦不能坏，由耽著于身，故身为苦损。毁訾及粗语，并其恶名称，于身若无害，心

汝何故瞋？”霞惹瓦云：“若于康垵巴、内邬苏巴、照巴三人，任说何语，与向土石全无差别，故得安乐。后时诸人耳根薄弱，故无安乐。”若对馨敦说某作是言，答曰：“暗中可骂国王，汝犯离间，应当忏悔。”有谓慧金刚瑜伽师云：“人说我等为伏后者。”答云：“人不于人作言说事，又于何事？”次云：“速断离间。”

若作是念：由毁訾等，则余补特伽罗于我不喜，故不欢喜。若余不喜我于我有损，可为实尔，然此于自全无所损，故应断除不欢喜心。如云：“余不喜于我，此于现后世，俱不损于我，何故我不乐？”

若作是念：虽他不喜无损于我，然由依此，即能障碍从他人所获得利养，故于毁訾、毁谤、传恶名者而发憎愤。所得利养须置现世，瞋他之恶随逐而行，故无利养速疾死没，与以邪命长时存活，前者为胜。设获利养长时存活，然于死亡终无免脱，终须有死。至临终时，先经百年受用安乐，与惟一年受用安乐，二者相等，惟为念境，尔时苦乐无差别故。譬如梦中受乐百年与惟须臾领受安乐，二睡醒时，乐与不乐全无差别。如是思惟，若于利敬能破贪著，则于毁訾扬恶名等不生忧悒。以不求于他显我殊胜，虽不显扬喜无退故。亦如论云：“能障利养故，若我不喜此，我利置此世，诸恶则坚住。我宁今死殁，不邪命长活，我纵能久住，终是死苦性。梦受百年乐，若至于醒时，与受须臾乐，若至于醒时，醒已此二者，其乐皆不还，寿长短二者，临终惟如是。设多得利养，长时受安乐，亦如被盗劫，裸体空手行。”

（二、破除不喜怨家富盛、喜其衰败）

第二，破除不喜怨敌富乐喜其衰损者。

本为利乐诸有情故发菩提心，今于有情自获安乐反起瞋恚。又云“惟愿一切有情皆当成佛”，今见彼等略有下劣利养恭敬，反生忧恼，极为相违。故应于他几大富乐断除嫉妬，至心欢喜。若不尔者，则菩提心利乐有情惟假名故。如云：“为乐诸有情，而发菩提心，有情自获乐，何故反瞋彼？云令诸有情，成佛三界供，见下劣利敬，何故起忧恼？若汝所应养，当由汝供给，亲友得自活，不喜岂反瞋？不愿众生乐，岂愿得菩提，故若憎他富，岂有菩提心？若他从施获，或利在施家，此俱非汝有，施不施何关？”

怨家衰败而生欢喜，及暴恶心愿其失败，仅由此心于怨无损，惟令自苦。设能损他，然亦俱害。思此过患，当一切种而正灭除。如云：“设怨有不喜，汝有何可乐？仅由汝希愿，岂为损他因？纵由汝愿成，他苦汝何喜？若谓满我心，损失岂过此？彼烦恼渔夫，利钩之所执，我于地狱镬，定受狱卒煎。”

如是若于障碍我乐及我亲乐、为作非乐并于怨家所有盛事，一向视为不可乐相，由此生忧，忧增发瞋。若能破其一向不喜，则止其忧；由忧息故，瞋则不生。故应以前所显正理，于此破其一向不喜，由众多门灭除瞋恚，以其过失最重大故。

能灭教授亦即上说佛子正理，要与烦恼而兴驳难，向内摧坏第一仇敌瞋恚之理即此等故²⁴，若能以观察慧善为思择，以多正

²⁴ 原译文的“是故”应改为“即此等故”。

理而正破除，则能遮止多类瞋恚，由众多门发生堪忍，能得坚固微妙习气，以是由其无垢正理，于正教义获定解故。有舍观慧思择修者，即舍此等菩萨一切广大妙行，当知即是自他暇身受取心要无上障碍，犹如毒蛇应当远离。

〔注〕菩萨饶益有情戒略有十一相：

一、谓诸菩萨于诸有情能引义利彼事业，与作助伴，于诸有情随所生起疾病等苦，瞻侍病等，亦作助伴。

二、又诸菩萨依世出世种种义利，能为有情说诸法要，先方便说、先如理说，后令获得彼彼义利。

三、又诸菩萨于先有恩诸有情所，善守知恩随其所应现前酬报。

四、又诸菩萨于堕种种狮子、虎狼、鬼魅、王贼、水火等畏诸有情类，皆能救护，令离如是诸怖畏处。

五、又诸菩萨于诸丧失财宝亲属诸有情类，善为开解令离愁忧。

六、又诸菩萨于有匮乏资生众具诸有情类，施与一切资生众具。

七、又诸菩萨随顺道理，正与依止，如法御众。

八、又诸菩萨随顺世间事务言说，呼召去来，谈论庆慰，随时往赴，从他受取饮食等事。以要言之，远离一切能引无义违意现行，于所余事心皆随转。

九、又诸菩萨若隐若露，显示所有真实功德，令诸有情欢喜进学。

十、又诸菩萨于有过者内怀亲昵利益安乐增上意乐，调伏诃责治罚驱摈，为欲令其出不善处，安置善处。

十一、又诸菩萨以神通力方便示现那落迦等诸趣等相，令诸有情厌离不善，方便引令入佛圣教，欢喜信乐、生希有心、勤修正行。

菩提道次第广论卷十二

第二，引发安受苦忍分三：一、必须安受苦之理 二、引发此之方便 三、处门广释

今初（必须安受苦之理）

如《入行论》云：“乐因惟少许，苦因极繁多。”我等恒有众苦随逐，故以苦为道不可不知。若不尔者，如《集学论》说，或生瞋恚，或于修道而生怯弱，即能障碍修善行故。

此复有苦是由他起，亦有诸苦无论于道若修不修由宿业起，又有一类如下所说，由修善行始得发起，若不修善则不发生。如是若由宿业及现前缘增上力故决定起者，此等暂时无能遮止，起已必须安然忍受。若不能忍，则反于此原有苦上，由自分别更生心苦，极难堪忍。若能安忍，虽根本苦未能即退，然不缘此更生内心忧虑等苦；若于此上更持余苦助道方便，则苦极微而能堪忍。是故引发安受苦忍极为切要。

第二，引发方便分二：一、有苦生时破除专一执为不喜 二、显示其苦理应忍受

今初（有苦生时破除专一执为不喜）

若已生苦有可治者，是则其意无须不喜；若不可治，纵不欢

喜，亦无利益，非但无益，且有过患。若太娇爱，虽于微苦亦极难忍；若不娇爱，其苦虽大亦能忍故。如云：“若有可治者，有何可不喜？若已无可治，不喜有何益？”又云：“寒热及风雨，病缚捶打等，我不应太娇，若娇苦反增。”

第二，显示其苦理应忍受分三：一、思惟苦之功德 二、思惟能忍众苦难行之功德 三、从微渐修无难之理

今初（思惟苦之功德）

功德有五，谓：若无苦，则于苦事不希出离，故有驱意解脱功德；由苦逼迫坏诸高慢，故有除遣傲慢功德；若受猛利大苦受时，则知其苦从不善生，不爱其果，须止其因，故有羞耻作恶功德；由苦逼恼希求安乐，若求安乐须修善因，故有欢喜修善功德；由比我心度余有情，知皆是苦，于诸漂流生死海者，能发悲愍。

以上诸德及此所例诸余功德，自应先知，数数修心，谓此诸苦是所愿处。如云：“无苦无出离，故心应坚忍。”又云：“又苦诸功德，谓以厌除慢，悲愍生死者，羞恶而喜善。”

第二，思惟能忍众苦难行之德分二：一、思解脱等诸大胜利 二、思能遮止无量苦所有胜利

今初（思解脱等诸大胜利）

我昔流转生死之时，为求微劣无义欲故，虽知有苦，尚能轻蔑非一大苦，作感当来无量苦因，忍受非一无义大苦；况我今者，

为求引发自他无量利益安乐，尚应故知忍受过前百千俱胝倍数大苦而修善行，况轻于彼。应数思惟，令心坚固。《入行论》云：“为欲曾千返，受烧等地狱，然于自他利，我悉未能办。现无尔许苦，能成诸大利，为除众生苦，于苦惟应喜。”思惟往昔于自他利俱无所成，尚能忍受尔许难行；今为引发极大利义，于诸微苦何故不忍？故虽有苦，然有此利，我实善得。如是思惟，令心高起。又由恶友之所诳惑，尚能趣向无义恶途，忍诸苦行，谓跳三尖矛及灸五火等；又为世间微劣事故，能强忍受务农、徇利、战竞等事，非一大苦。如是思已，当于苦行而发无畏。

（二、思能遮止无量苦所有胜利）

思能遮止无量苦所有胜利者，如有一人是应杀犯，若截手指能免杀罪，发大欢喜。如是若由人间小苦，总能脱离无边生死，别能永断那洛迦等恶趣众苦，极为善哉。若能善思现前久远二苦差别，则于难行能生心力，全无所畏。如云：“若截杀人手，能脱岂非善？若以人间苦，离狱岂非善？”

（三、从微渐修无难之理）

从微渐修无所难者。

如云：“若习不易成，此事定非有，故修忍小苦，大苦亦能忍。”若被忍甲受苦意乐，杂诸小苦渐次修习，则忍苦力渐能增广。

《集学论》亦云：“此中若修小苦为先，则于大苦及极大苦而

能串习。譬如一切有情由串习力，于诸苦上妄起乐想，如是若于一切苦上，安住乐想而渐串习，则亦能住安乐之想。”

又生此想，复如《猛利请问经》云：“应当舍离如树棉心。”《华严》亦云：“童女，汝为摧伏一切烦恼故，应当发起难行之心。”谓须心力最极坚稳，非心微薄之所能成。

故若先发坚强志力，则诸大苦亦成助伴。譬如勇士入阵战时，见自出血，以此反能助其勇志。若先未闻如是之法，虽闻云“我不能行此”自轻蔑者，则苦虽微，亦能成彼退道之缘。譬如怯夫，虽见他血亦自惊倒。如云：“有若见白血，反增其坚勇，有虽见他血，亦惊慌闷绝，此由心坚固，怯弱之所致。”

（三、处门广释）

处门广释者。

若须安忍所生苦者，为当忍受由何生苦？此分八处。

依止处者，所谓衣服、饮食、坐具、卧具、病缘医药、供身什物，是能增长梵行之依。此等诸物若得粗鲜，他不恭敬，稽留乃与，不应忧郁，当忍由此所生众苦。

世法处者，衰、毁、讥、苦、坏法坏、尽法尽、老法老、病法病、死法死，如是九种是为世法。依此一切或依一分所生众苦，应善思择而忍受之。

威仪处者，行住坐卧是四威仪，第一、第三昼夜恒时从诸障法净修其心。由此生苦悉当忍受，终不非时胁著床座草敷叶敷。

摄法处者，供事三宝，供事尊长，谘受诸法，既谘受已为他广说，大音赞诵，独处空闲无倒思惟，修习瑜伽作意所摄若止若观，为七摄法。于此劬劳所生众苦，悉当忍受。

乞活处者：剃须发等誓受毁形；受持裁染坏色之衣；从其一切世间游涉兢摄住故，别行余法；舍务农等从他所得而存济故，依他存活；不应受用集所获故，尽寿从他求衣服等；断秽行故，尽寿遮止人间诸欲；舍离歌舞笑戏等故，及离与诸亲友同龄欢娱等故，尽寿遮止人间嬉戏。为七乞活。由依此等所生众苦，应当忍受。

勤劬处者，勤修善品劬劳因缘所生众苦悉当忍受。

利有情处者，谓十一事。从此生苦，皆应忍受。

现所作处者，谓出家者，便有营为衣钵等业，诸在家者，则有无罪营农、经商、仕王等业。从此生苦，悉当忍受。

如是八处所生众苦，随何苦起，皆应别别精进不废，正趣菩提，已正趣入不令成其退转障碍，令意全无不喜而转。

（三、思择法忍）

第三，引发思胜解忍中，胜解之境略有八种。一、净信境者，谓三宝功德。二、现证境者，谓无我真实。三、希乐境者，谓诸佛菩萨广大神力，此复有三，谓神通力、六波罗蜜多力及俱生力。四、五、取舍境者，谓诸妙行、诸恶行因，及此所招爱、非爱果，此分为二。六、七、所修境者，谓大菩提是应得义，及菩萨学一

切诸道是能得彼所有方便，此亦分二。八、闻思随行境者，谓所知境，卓垅巴师说为无常等，然《力种性品》说十二分教等正法为第八种，或应如是。

胜解之理者，谓如实知此诸境已，无所违逆数数思惟。安受众苦及思择法俱分八类者，如《菩萨地》所说而录，特于思法此说极广。

（四、修忍时如何行）

修此等时如何行者，谓随修一能堪忍时，皆令具足六种殊胜，具足六种波罗蜜多。惟除令他安立于忍是忍施外，余如前说。

（五、此等摄义）

第五，此等摄义者，谓应随念发菩提心为行依止而修行者，是欲安立一切有情于漏尽忍所有根本，故须令此渐次增广。大地诸忍作所愿境而勤修习。诸初发业所应学忍善了知己，如理修学。如于所说有所违越，应当精勤而令还出。若修此时舍而不修，恒为非一大罪所染，于余生中亦极难修最为殊胜诸菩萨行。若能视为胜道扼要，诸能行者现前修行，未能行者亦能于上净修意乐，则如《妙手问经》所说，以少功力及微小苦而能圆满波罗蜜多。

学习精进波罗蜜多分五：一、精进自性 二、趣入修习精进方便 三、精进差别 四、正修行时应如何修 五、此等摄义

今初（精进自性）

缘善所缘勇悍为相。《入行论》云：“进谓勇于善。”《菩萨地》说为摄善法及利有情，其心勇悍、无有颠倒，及此所起三门动业。

（二、趣入修习精进方便）

第二，趣入修习精进方便者，谓应多思精进胜利、不进过患，此若串习精进起故。

其胜利者，《劝发增上意乐会》云：“能除诸苦及冥暗，是能永断恶趣本，诸佛所赞圣精进，此是恒常应依止。此世所有诸工巧，及出世间诸巧业，若发精进非难得，智者谁厌精进力？若有趣佛菩提者，彼见昏睡诸过失，常发精进而安住，我为策彼而说此。”《庄严经论》亦云：“资粮善中进第一，谓依此故彼后得，精进现得胜乐住，及世出世诸成就。精进能得三有财，精进能得善净转²⁵，精进度越萨迦耶，精进得佛妙菩提。”又云：“具进受用无能胜，具进烦恼不能胜，具进厌患不能胜，具进少得不能胜。”《菩萨地》亦云：“惟有精进是能修证菩萨善法最胜之因，余则不尔，故诸如来称赞精进能证无上正等菩提。”《摄波罗蜜多论》亦云：“若具无厌大精进，不得不证皆非有。”又云：“非人皆喜饶利

²⁵ 净转：原文“清净”应改为“净转”。四禅、四无色定等成就并未彻底清净，仍有变动性，故称为“净转”。

彼，能得一切三摩地，昼夜诸时不空度，功德资粮无劣少，获得诸义过人法，如青莲华极增长。”

过患者，《海慧请问经》云：“有懈怠者，菩提遥远最极遥远。诸懈怠者无有布施乃至无慧，诸懈怠者无利他行。”《念住经》亦云：“谁有诸烦恼，独本谓懈怠，若有一懈怠，此无一切法。”若无精进，随懈怠转，一切白法悉当亏损，退失一切现时毕竟士夫义利。

精进差别分二：一、正明差别 二、发生精进之方便

初中有三：一、撰甲精进 二、摄善法精进 三、饶益有情精进

今初（撰甲精进）

《菩萨地》说：“谓诸菩萨于发精进加行之前，其心勇悍，先应如是撰意乐甲‘若为除一有情苦故，以千大劫等一昼夜，集为百千俱胝倍数三无数劫，惟住有情那洛迦中，乃能成佛。我亦勇悍为正等觉，非不进趣，发精进已终不懈废，况时较短其苦极微’。如是名为撰甲精进。若有菩萨于此精进少发胜解、少生净信，亦名坚固，尚能长养为求无上大菩提故，发起无量精进之因，何况成就如是精进，于求菩提饶益有情，无有少分难行事业可生怯劣难作之心。”若能修习如是意乐，定能醒觉大乘种性所有堪能，故应修习。《摄波罗蜜多论》云：“设等生死前后际，成为极长大昼夜，集此为年成长劫，以尽大海水滴量，发一最胜菩提心，须以此相渐集余，一一资粮悲无厌，无诸懈怠修菩提。自心莫思流转

苦，而擐无量稳固甲，住戒悲性诸勇识，是为最初所应取。”此亦是说擐甲精进。又如《无尽慧经》所说：“设从无始生死以来，现在以前为一昼夜，三十昼夜而为一月，于十二月计为一年，经十万年始发一次菩提之心、见一次佛，如是等一殄伽沙数，始能知一有情心行。以如是理，须知一切有情心行，亦无怯弱而擐誓甲，为无尽甲。”是为无上擐甲精进。总之若能引发少分如此意乐，速能圆满无边资粮、净无量障，而成最胜不退转因；如于长劫能生喜乐，如是亦能速当成佛。若于无边妙行及于极长时等，全无勇悍，惟乐短时速当成佛，反于成佛极为遥远，以能障碍诸菩萨众发最殊胜大志力故。

为何义故，如是擐甲发勤精进？其中有二。

（二、摄善法精进）

摄善法精进者，谓为正引发六种波罗蜜多故，修彼加行。

（三、饶益有情精进）

饶益有情精进者，谓于十一事，如其所应而发精进。

（注：饶益有情精进十一事，同饶益有情戒。）

（二、发生精进之方便）

第二，发生精进之方便者。

如前所说，二种资粮、一切白法，由依此故生、住、增长，

故修精进极为重要。此亦惟见寂天菩萨论说，易解、便修、最圆满故，当说此宗。

此中分四：一、舍离障碍精进违缘 二、修积顺缘护助资粮 三、依上二缘发勤精进 四、由此身心堪能之理

初中分二：一、明所治品 二、修断彼之方便。

今初（明所治品）

不入道者略有二类：一、虽见能修而不趣入；二、怯弱不入，谓我岂能如是修习。虽尚有余能不能修未尝思择而不趣者，然此是说求解脱者，彼非此说。初中有二：一、推延懈怠，谓念后时有暇能修；二、虽非如是，然于庸常诸下劣事，贪著覆蔽。如《入行论》云：“说其所治品，懈怠耽恶事，自轻而退屈。”

能生懈怠之因者，谓诸懒惰、味著微乐、爱睡眠乐、不厌生死。如云：“懒惰受乐味，爱习近睡眠，不厌生死苦，当生诸懈怠。”有释前二句文，谓明如何生起之相。

（二、修断彼之方便）

修断彼方便分三。

初破除推延懈怠者，略有三种，谓已得之身速当坏灭，命终之后堕诸恶趣，如此人身极难再得。由修此三能除执为有暇懈怠，引发恒觉无暇之心。此三于前下士之时，已广宣说。

二、破除贪著恶劣事业者，应观正法是能出生现后无边喜乐

之因，无义狂谈、掉等散乱是能失坏现前大利，引发当来无义众苦无依之处，修习对治而正灭除。如云：“弃妙喜正法，无边欢喜因，汝何故反喜，苦因散掉等。”

三、破除退屈或自轻者，如是破除推延、耽恶事已，虽于正法能起勇悍，然非以此便为喜足，应于大乘精勤修学。故应除遣于彼怯弱，谓念“如我何能修证”。

此中分三：于所应得破除退屈；于能得方便破除退屈；于所安住修道处所破除怯弱。

所得佛者，谓是永尽一切过失，毕竟圆满一切功德，我修一德、断一过失且极艰难，故我岂能获如是果？若实发起如此退怯，已舍发心，过患极重。设未实起，亦应从初灭不令起。

破除道理者，应作是念策举其心：佛薄伽梵定量士夫，是谛语者、是实语者，不虚妄语、不颠倒语。彼尚记说蚊虻等类能证菩提，何况我今生在人中，身报贤善，有智慧力观择取舍。故我若能精进不废，何故不能证得菩提？如云：“不应自退怯，谓不证菩提，如来谛语者，作此谛实说，所有蚊虻蜂，如是诸虫蛆，彼发精进力，证无上菩提。况我生人中，能知利非利，不舍菩提行，何不证菩提？”又于往昔过去诸佛及现在佛并未来佛，此等亦非先已成佛次修诸道，初惟如我，由渐升进而得成佛及当成佛。由如是思，破除怯弱。《宝云经》云：“菩萨应念所有如来应正等觉，谓诸已现等觉、今现等觉、当现等觉，此等皆以如是方便、如是修道、如是精进，已现等觉、今现等觉、当现等觉。”乃至说云：

“此诸如来亦非皆是成如来已而现等觉，故我亦当于其无上正等菩提而现等觉，我亦应发共同一切有情精进、普缘一切有情精进，如是如是策励寻求。”《无边功德赞》云：“虽诸已得善逝位，亦曾堕诸极下处，佛堕险时不自轻，不应自轻壮亦怯。”

生此怯弱，是由善知诸佛功德无有边际，果随因行，故修道时，须无量门引发功德，及无量门灭除过失，次观自身而生怯弱。若谓诸佛无量功德，于修行时，仅由专恳修学一分微少功德即能成就，于道生此颠倒了解，则于现在全无所怯。然此非是贤善之相，是于修道之理未获定解，或虽有散涣了解，然皆未曾亲切修持，总觉容易障覆所致。若至实行，虽略显示道之首尾粗概次第满分之体，生恐惧云“若须如是，谁复能修”而舍弃故。霞惹瓦亦云：“未曾实行诸菩萨行，如看射箭，总觉甚易，全无怯弱。现在之法无完善者，故不致到怯弱自轻之地；若善圆满，恐必多起怯惧自轻。”此言极实。

于能得方便破除怯退者。

谓念“成佛须舍手足等，我不能尔”。

如此之苦应须堪忍，即：不修行自任运住，流转生死，亦曾多受斫裂刺烧此等大苦，不可说数，然亦未能成办自利；为求菩提难行之苦，较其前苦尚无一分，然能成办自他大利。如云：“若谓舍手等，是我所怖畏，是未察轻重，愚故自恐怖。无量俱胝劫，曾多受割截，刺烧及解裂，然未证菩提。我今修菩提，此苦有分齐，为除腹内病，如受割身苦。诸医以小苦，能治令病愈，故为除众苦，

小苦应堪忍。”

又舍身者，初怖畏时非可即舍，先于布施渐次学习，至于自身全无贪著，大悲心力开发之时，若有大利方可施舍，故正舍时全无难行。如云：“如此治疗法，胜医且不用，以柔和仪轨，治无量大病。导师先令行，惠施蔬菜等，习此故而后，自肉渐能施。若时于自身，觉如诸菜叶，尔时舍肉等，于此有何难？”是故有说波罗蜜乘须舍身命故生逼恼，是难作道。今此教典善为破除，谓于发生难行想时不须即舍，如与菜等极易舍时，方可舍故。

于所安住修道处所破除怯弱者。

谓念“成佛须于生死受无量生，尔时生死众苦逼恼，故我不能修如是行”。

应如是思：菩萨由其已断诸恶，以因遮故，必不能生苦受之果；坚固通达生死如幻，悉无自性，故心无苦，若其身心安乐增盛，虽处生死无厌患义。如云：“断恶故无苦，善巧故无忧，谓由邪分别，罪恶害身心。福令身安乐，智故心亦安，利他处生死，悲者何所厌？”又云：“故遍除疲厌，骑菩提心马，从乐而趣乐，有智谁退屈？”

如是虽延无量时劫不应怯弱，惟时长久非厌因故，谓苦极重，虽时短促亦生厌离，无苦安乐时虽久远，无所厌故。《宝鬘论》云：“重苦虽时短，难忍况久远，无苦而安乐，无边时何害？此中身无苦，意苦从何有？惟悲世间苦，由此而久住。故谓佛久远，智者无退屈，为尽过集德，恒勤修资粮。”

又念“成佛必须圆满无边资粮，此极难作，故我不能”。

亦莫怯退。若为利益无边有情、求证诸佛无边功德而为发起，住无量劫欣乐修集无边资粮而受律仪，则于一切若睡未睡、心散不散乃至有此律仪之时，福恒增长，量等虚空，故无边资粮非难圆满。即前论云：“如一切诸方，地水火风空，无边如是说，有情亦无边。菩萨普悲愍，此无边有情，欲度诸苦厄，安立于佛位。如是坚住者，从正受戒已，随其眠不眠，及放逸而住，如有情无边，恒集无边福，无边福非难，证无边德佛。若住无量时，为无量有情，求无量菩提，而修无量善，菩提虽无量，以此四无量，资粮非久远，如何不得证？”

是故若由最极猛利大慈大悲及菩提心冲动其意，为利有情愿于短时速成佛者，极为希有。然若未近此之方隅，仅由见于极长时劫，须正修学无边诸行及多难行，便作是念“谁能如是”，故妄说云求速近道。此于愿心间接损害、正损行心，令大乘种渐趣劣弱，故于成佛反极遥远。以与龙猛、无著抉择如来密意、最极增长菩提心力所有道理极相违故。

如是若仅怯弱而住，全无所益，反渐怯劣，故应善知诸能修证菩提方便，策举其心，则办诸利如在掌内。如《本生论》云：“怯弱无益脱²⁶匱乏，是故不应徒忧恼，若依能办利聪睿，虽极难事亦易脱。故莫恐怖莫忧恼，如其方便办所作，智者威坚而策举，办一切利如在掌。”

²⁶ 原文“悦”应改成“脱”。

圣者无著数数说为当具二事：一、虽善了知于广大法学习道理，应无怯弱；二、于下劣功德，不应喜足。然现在人若生少分相似功德，或生少分真实功德，便觉已进极大道位，计惟修此便为满足。若为智者知道扼要，依于教理善为开晓，谓此虽是一分功德，然惟以此全无所至。果能了解，意必怯退。是故能于一分功德不执为足，更求上胜，及知须学无边学处而无怯弱，极为稀少。

第二，积集顺缘护助资粮分四：一、发胜解力 二、发坚固力 三、发欢喜力 四、暂止息力

今初（发胜解力）

诸论中说，欲为进依。此中胜解即是欲乐。

须发此者，如云：“我从昔至今，于法离胜解，感如此困乏，故谁弃法解，佛说一切善，根本为胜解。”

胜解如何而起者，如云：“又此之根本，恒修异熟果。”此说修习从黑白业生爱、非爱诸果道理。

诸论又说信为欲依，以从二种深忍之信，能引取舍二种欲故。

此是思惟诸总业果，及特思惟诸菩萨行所有胜利，及越诸行所有过患诸因果等。

如是胜解大乘，入大乘门即是誓除自他一切过失，誓引自他一一功德。然一一过及其习气究竟清净，一一功德毕竟圆满，必须经历多劫修习，不见我有净除过失、引发功德一分精进，我实徒耗

有暇之身。如是思惟自行策发。如云：“我应除自他，无量诸过失，然尽一一过，须经诸劫海，未见我有此，断过精进分，堕无量苦处，我心何不裂？我应勤引发，自他众功德，然修一一德，须历经劫海，我终未能起，修此德²⁷一分，我将难得身，空弃实奇哉。”

（二、发坚固力）

坚固力者，谓于何事发起精进，即于彼事究竟不退。

此初不应率尔而行，当善观察，见其能办次乃进趣，若不能者则莫趣入。与其既行中间废舍，莫若最初不趣为胜。其因相者，以于中间弃舍誓愿，若成串习，由此等流，则余生中亦弃所受学处等故，于现法中增长众恶，于余生中增长苦果。又因先思作此事故，未修余善，退舍先作，其果下劣，即此一事亦未究竟，故其所作终无圆满。总之誓作何事，其事未成亦障余事。由其等流，令其誓愿所受律仪亦不坚固。如云：“先应观加行，应作不应作，未作为第一，作后不应退。余生亦成习，当增诸恶苦，障余及果劣，此亦未能办。”

是故愿令誓愿究竟，应修三慢。如云：“于业惑功能，三事应我慢。”

其业慢者，谓自修道，全不赖他为作助伴，惟应自修。如云：“谓我应自为，此即事业慢。”《亲友书》亦云：“解脱惟依于自修，非他于此能助伴。”此是念“其我当自修，不希望他”。与慢相似，

²⁷ 原文“得”应改为“德”。

假名为慢。

功能慢者，谓诸众生随烦恼转，尚不能办自己利义，况能利他，念我能引自他利义而勤修行。如云：“此世随惑转，无能引自利，众生非如我，故我应修此。”又此诸人于下劣业且勤不舍，我今此业能引妙果何故不为？作是思已而正修习。如云：“余尚勤劣业，我如何闲住？”

然修此二，非轻蔑他而自骄傲，谓应观为可悲愍相，无慢杂糅。如云：“非以慢修此，自无慢为胜。”由念“我能余则不能”，与慢相似，假名为慢。

烦恼慢者，谓一切种轻毁烦恼，我当胜此，终不使此有胜于我，为欲摧伏诸所治品，令心勇悍，令心坚稳。如云：“我当胜一切，不使谁胜我，诸佛狮子儿，应住此我慢。”若不如是而退弱者，障品虽小，亦能为害。如云：“若遇死毒蛇，乌亦如鹏鸟，若我太软弱，小罪亦为损。怯劣弃功用，岂能脱匮乏？”霞惹瓦云：“弃法之乐，较往昔乐全无过上，于现法中若弃正法，应思当来所受诸苦无有边际。若自不能勤加功用，烦恼亦必不觉悲愍，对治不说‘汝不能修，我自圆满’，诸佛菩萨亦不能救。”若能生起如前我慢，障品虽大，不能为障，是故应须发起慢心。如云：“若起慢功用，障大亦难胜，故心应坚固，摧伏诸罪恶。”若不尔者，修行之人为罪所胜，犹愿战胜三界烦恼，实为智者所耻之处。如云：“我为罪所胜，胜三界可笑。”此由轻毁诸烦恼故，欲为摧伏，故假名为烦恼我慢。诸作释者虽有异说，然觉此说与论相符。

如是应断希望于他，当撰誓甲愿我自作；此复觉其非余所能，惟我始能自负其任；如是见己，正修之时令心坚固，惟应向外摧伏烦恼，不令烦恼向内摧伏；更思中途弃舍誓愿所有过失，善思择己，随所作事，一切誓愿悉愿究竟。乃至未获坚稳以来，净修其心。

（三、发欢喜力）

发欢喜力者：如是由其猛利欲乐胜解之力，精进未生能令生起；又令已生不退之因，谓由成就坚固之力或我慢力；最初入时欢喜而入，已趣入时，于其事业不欲断绝无饱意乐者，即欢喜力，故应引发。

应发何等无饱之理，如云：“此于所作业，如欲游戏乐，应著其事业，喜此业无饱。”谓应励力发起喜心，如同小儿游戏之业，无饱足心。

又如乐果无所饱满，其因之业亦应无饱。如诸俗人于安乐果能不能得尚有犹豫，且策励转，况行此业决定能生安乐之果。如云：“成乐否无定，尚为乐作业，若业定感乐，不修云何乐？”

又以此理亦不应饱足。如云：“诸欲如刀蜜，尚且无饱足，况福感乐果，寂静何故饱？”如锋刀蜜虽亦略有甜味可尝，但若舐之，必能割舌。可爱欲尘虽与现前少分安乐，然生现后极大痛苦，其受用者尚无饱足，况诸资粮能与无罪现前久远无边安乐，何应饱足？

如是思已，应当发生无饱意乐。故为圆满所修善业，乃至未生如日中时，日炽诸象趣向可意莲池之心，应善修习。如云：“为圆满业故，如日中炽象，遇池而入池，亦应趣其业。”

（四、暂止息力）

暂止息力者，发勤精进身心疲劳，须暂止息，若不尔者，则极厌离，能障后时发精进故。休息无间，仍发精进。前事究竟，不应以此便为喜足，应于上胜更发精进。如云：“若时力衰乏，为后故暂舍，为趣后后故，善竟即应舍。”此后所说极为重要，若以前德而为喜足，则能障碍修证众多胜功德故。

此又显示发精进规，谓应俱断太为炽然、功用过猛，及太散缓，当恒相续如瀑流水。吉祥敬母云：“修殊胜德时，尊曾无急缓，故尊诸胜德，前后无差别。”博朵瓦亦云：“如席摩主巴之逐盗者无益，应如绛巴之逐盗者，初先预备，次乃至未及盗处而追，如是缓追，又须耐久。譬若全不停息，速猛而进，走至极乏，坐不能起，等同未进。”

菩提道次第广论卷十三

如是了知精进三种违缘，修习对治而压伏后²⁸，其未生修持能令生起之顺缘，谓胜解力，若已生者能令不退之因，谓坚固力，修彼业时不欲断绝者，谓欢喜力，更以息舍力勤发精进。若于此理已得善巧，则于精进当发欣乐之力。兹当宣释。

（三、依上二缘发勤精进）

第三，发勤精进断所断时，如云：“如与惯战敌，斗剑于阵前，当避烦恼剑，返击烦恼敌。”如惯战智者与诸怨敌斗剑等时，不应专谋害他，当善二事，谓须善避他来击刺及返害他。行者亦尔，与烦恼斗时，一须善防避烦恼来伤自心，二须依止对治更进害他。若不尔者，虽以对治灭除一分烦恼作用，然余烦恼则又劫夺一分善法，或令心中起一大罪，损利平均，则诸善行极难生故。喻如欲修法者，觉以先知为要，惟于了解执为坚实，极力寻求。此以多闻虽能除遣无知之愚，若不防慎诸余烦恼，即于尔时染多恶行，致令身心极不调顺。又如念云“调伏身心要于多闻”，若专重其修不防患敌，不闻不学正法，即自所受律仪进止之处亦极愚蒙，则亦恒为众罪侵害。

²⁸ 原文漏译“而压伏后”。

又如临阵手剑失落，恐被他杀，无间拾取。如是与烦恼斗时，若失明记取舍、进止、所缘、行相忆念之剑，恐堕恶趣，亦须无间依止正念。如云：“临阵剑失落，畏怖速拾取，如是落念剑，畏地狱速取。”龙猛菩萨亦说此念极为重要，如云：“大王佛善说，念身为共道，故应勤守念，失念坏诸法。”

又所念境先以慧别，次乃念取，以念无择境力故。慧须分别何法者，谓总诸经中所说一切应进止之处，尤以自所受律仪中应取应舍。若能于彼住念正知，其所修法乃能圆满。若惟于住心所缘修念正知，全无所益。

又如阵中先必励力令剑不失，设有所失无间急取，是因实畏所杀，非仅空言故。诸修道者，先恐失落明记取舍所有正念，设有所失无间能修者，亦因心中实畏忘失念时，为罪染著堕恶趣果，非虚言故。能生此心，尤以修习业果为要。吾等若未知此为甚深教授，则为断绝道中精髓、聪睿所爱功德之本。

若尔，何须于微小罪见大怖畏，无间灭除不令相续耶？答：譬如毒箭略伤于身，以此不久毒遍全身，故当速割。如是恶行略伤心时，若舍不顾，速遍全心。实非微小，速能广大，故于最初须灭令不生，设已生起无间应断。如云：“如毒依于血，速能遍全身，如是罪得便，亦能遍全心。”

若尔，欲胜烦恼阵者，云何依止念、正知耶？如云：“如执满钵油，执剑住其后，溢则畏其杀，禁者如是励。”谓应如是策励，广如迦旃延那因缘应当了知。如是策励之时，总诸恶行，特见睡

等懈怠之因现在前者，应不忍受迎面遏止。如云：“如蛇入怀中，故应急起立，如是睡懈生，皆应速遏止。”非但断除，应于犯罪心生不喜，谓我往昔如是转故，乃至现在漂流生死，尤以正受菩萨律仪，而反安住学处障品，极可诃责，及愿今后于如是罪定不令生，防护当来。于彼二心应多修习。如云：“一一罪生时，应当自诃责，必不令更生，恒思如是行。”

应励修学能相续生有力正念最深之因，谓与善师善友共住，及应依止多闻等因。如云：“于此等时中，何能²⁹串习念，此因能遇师，或行应理事。”

总须多闻善辨菩萨学处取舍，次于所知法义一切威仪恒依正念发勤精进，故于所精进处要无错误。

（四、由此身心堪能之理）

第四，身心由此堪能之理，谓自在之力。如《不放逸品》说：必须善学菩萨学处，及受已不学过患极重，当视烦恼犹如仇敌，于诸难行莫觉为担，应发心力视为庄严。于未修业前先修此等，破除身心于诸善事无堪能性一切怯弱，学菩萨行令成轻利。如云：“定于修业前，令一切有力，忆不放逸论，令自成轻利。”如是励力能发何等精进耶？谓如树棉去来飘动，随风而转，自内身心于善勇悍，随勇悍转。此后精进能善成办，由生精进，乃能成办一

²⁹ 原文“谓当”应改为“何能”。

切资粮。如云：“如树棉去来，随风飘动转，如是勇悍转，由是事皆成。”

又诸难行，惟应策励，不应弃舍。如吉祥敬母云：“不修难行业，不获难得位，故佛不自顾，令精进增长。”

（四、正修行时应如何修）

第四，正修此时应如何行。随发何精进，皆当具足六种殊胜及六波罗蜜多。精进施者，谓自住精进而安立他。余如前说。

（五、此等摄义）

第五，此等摄义。应当随念发菩提心为诸行依而勤修习。则于精进为欲安立诸有情故，策发修学渐令增长。次于大地所发精进修为愿境。于初发业所行精进随力勤学，尤应断除精进不共所治诸怯弱等。又于所得菩提，及为一切有情与乐拔苦，经极长时集无边资粮行无量难行，先当勇悍擐精进誓甲。《妙手问经》说：“若略发此广大意乐，即已积集广大资粮。”故当勤学。若不学者，不能增长种性堪能，恒为众多恶行染著，于余生中亦极难学诸菩萨行。如是知己，虽尚未能如实修学，然心亦应趣向彼品，随力随能发勤精进，如《妙手问经》说，则于余生少以功力，无诸苦难，速能圆满精进波罗蜜多。

学习静虑波罗蜜多分五：一、静虑自性 二、修彼方便 三、静虑差别 四、正修彼时应如何行 五、此等摄义

今初（静虑自性）

住所缘境心不散乱，善心一境性。如《菩萨地》云：“谓诸菩萨于菩萨藏闻思为先，所有妙善世出世间心一境性，心正安住或奢摩他品或毗钵舍那品或双运道俱通二品，当知即是菩萨静虑自性。”《入行论》云：“既发精进已，意当住等持。”

（二、修彼方便）

第二，修彼方便，谓当思惟修习静虑所有胜利，及不修过患，奢摩他时兹当广说。

（三、静虑差别）

第三，静虑差别。如前所引，就自性分二，谓世、出世。就品有三。就作业分，谓身心现法乐住静虑、引发功德静虑、饶益有情静虑。初谓住定即能引生身心轻安所有静虑；二谓诸静虑能引神通、解脱、遍处及胜处等共诸声闻所有功德；三谓有静虑能引十一种饶益有情事。

（四、正修彼时应如何行）

第四，正修彼时应如何行。随修何善三摩地，皆当具足六种殊胜、六波罗蜜多。自住静虑亦安立他，是静虑施，余如前说。

（五、此等摄义）

第五，此等摄义。随念发心为诸行依而正修习。则于无漏静虑为欲安立一切有情，策励修学。此坚固增长已，以地上诸静虑作所愿境。虽未能生圆满静虑，亦应时时精进不舍，随力学习心一境性诸三摩地。若不尔者，恒违学处罪所染著，于余生中亦极难学菩萨等持所有学处。若能学者，即于现法亦少散乱心，所修善行势力强盛，当来亦如《妙手问经》说，身心喜乐，静虑波罗蜜多极易圆满。于奢摩他时当广解释，故此不说。

学习般若波罗蜜多分五：一、慧之自性 二、生慧方便 三、慧之差别 四、正修慧时应如何行 五、此等摄义

今初（慧之自性）

慧谓于所观事能拣择法，此处是说通达五明处等慧。如《菩萨地》云：“谓能悟入一切所知，及已悟入一切所知拣择诸法，普缘一切五明处转，一、内明，二、因明，三、医方明，四、声明，五、工巧明，当知即是菩萨慧之自性。”能悟入慧者，是未得地前慧；已悟入者，是得地慧。

（二、生慧方便）

第二，生慧方便，谓当思惟生慧功德及未生之过失。其有无

通达如实无我性慧之功德过失，毗钵舍那时兹当广说。今当略说所余德失。

先说功德。

此中慧是现后一切功德根本者。如龙猛菩萨云：“慧为见不见，一切功德本，为办³⁰此二故，应当摄受慧。明是求法义，及大解脱本，故应先敬持，大般若佛母。”

慧如施等五度之眼者。如《摄颂》云：“若时为慧所摄持，尔时获眼得此名，如画事毕若无眼，未画眼来不得值。”

于余功德皆须慧者。譬如妙金所作庄严，虽已殊妙，若更嵌饰帝青等宝，尤为可意。如是从施乃至静虑五种金庄严具，若以拣择理非理慧钿宝嵌饰，更为希有。由此能令施等五法成清净故，犹如意识能于眼等五根之境分别德失，而为进止。如吉祥勇云：“此施等福德，若有妙慧力，如诸金庄严，嵌宝尤光显。慧于彼彼义，增广功德力，如根于自境，由意显其力。”

如是信等根中以慧为主，若有慧主，则善了知施信等德、悭等过失，次乃善巧尽诸烦恼、增长功德所有方便。如云：“信等根中慧为主，如余根中须意识，有此为主知德失，亦能善巧断烦恼。”

又诸菩萨将自身肉施诸求者，如从药树而取，无慢怯等分别变异，亦因智慧现证真实。又由慧故，能观生死、涅槃所有衰损，为利他故，修学尸罗，能令戒净。由慧通达忍与不忍功德过失，

³⁰ 原文“辨”应改为“办”。

令心调伏，则邪行众苦无能夺转。由慧善知为应精进事，即勤修彼，道极升进。又住真实静虑所有最胜喜乐，亦是由慧依止正理之所引发。故净施等五法，以慧为依。如云：“菩萨开慧眼，虽施自身肉，如从药树取，无别无高下。”又云：“慧见三有狱，胜解度世间，持戒非自利，何况为三有！”又云：“慧者有忍德，怨敌莫能害，如调伏象王，堪多业差别。唯勤堕苦边，有慧成大利。”又云：“诸已趣歧途，集过重罪染，恶人岂能成，静虑妙喜乐？”

又二功德似有相违，由是慧故能令无违。譬如菩萨作转轮王，王四大洲，然能不随欲尘迁转，是由具足慧臣之力。如是虽生猛利慈心，见诸有情极可悦意，然无少分贪欲杂染³¹；见有情苦，虽生恒常猛利难忍大悲，然无懈怠忧恼蔽覆不乐善行；又虽具足欢喜无量，心于所缘全无散动；又虽具足大平等舍，然于众生所有义利刹那不舍。此皆由慧成，以慧力故，灭除此等力均之障。如云：“菩萨具王位，根境如天物，性不变非理，是慧臣德力。慈心纯利他，然无贪薰染，悲不忍他苦，不忧懈低劣。虽喜无散动，舍不弃利他，诸德所治品，由慧灭故妙。”

又如《赞应赞》云：“不弃舍法性，亦随顺世俗。”谓诸相缚所执之事，虽微尘许亦不可得，于此法性获大定解而不弃舍，然与世俗内外因缘各别生果所获定解，无违随顺。

又诸余人认为极相违事，然具慧者皆能随顺，令无所违。如

³¹ 原文“贪欲和杂染”的“和”字应省去。

前论云：“若开若遮止，佛语或有定，或是不决定，然皆不相违。”谓大小乘及经咒中，见有众多开遮不同，若以一人双修二事，寻求无边经论密意时，诸愚无慧虽觉相违，然诸智者实见无违，亦是慧之所作。

如是无慧觉为相违及有慧者见不相违事，虽有无边，然二谛建立及经论中互相开遮众多不同，以慧分辨意趣无违，即是智慧无上功德。

一切功德皆从慧生者。如云：“世间圆满从慧生，如母育子有何奇。善逝十力超胜力，一切无等最胜事，及余一切功德聚，皆依如是慧因生。世间艺术及胜藏，所有如眼诸经典，救护觉慧及咒等，种种建立法差别，众多异门解脱门，彼彼利益世间相，大力佛子所显示，此等皆从慧力生。”

无慧过患中，施等无慧，如无眼目。《摄颂》云：“俱胝度他无导盲，路且无知岂入城？五度无慧如无眼，无导非能证菩提。”是故施等不能清净，亦复不能获得正见。如云：“无慧求果报，施体不能净，利他为胜施，余惟为增财。”又云：“无破暗慧光，不能成净戒，多由无慧故，尸罗成浊染。”又云：“慧倒心混乱，不信住忍德，不乐观善恶，如无德王名。”又云：“智者所称赞，无余最细深，欲未障直道，无慧不能住。”又云：“心不勤修慧，其见不能净。”王名称者，谓如无德之王，名称一扬，后仍退失。

乃至未发大慧光明，愚痴黑暗终不可灭，慧发即灭，故于发

慧应随力能精勤修习。如云：“由发大慧光明力，犹如出现大日光，众生身中黑暗覆，悉皆除遣惟余名。”又云：“故应尽自一切力，于如是慧勤修习。”

愚痴之因，谓近恶友，懈怠，懒惰，极重睡眠，不乐观择，不解方广，未知谓知起增上慢，上品邪见，或生怯弱念我不能、不乐亲近诸有智者。如云：“懈怠懒惰近恶友，随睡眠转不观择，不信能仁最胜智，邪慢所覆而轻问，心劣自耽以为因，不信亲近有智士，邪妄分别毒邪见，此等皆为愚痴因³²。”

故又云：“恭敬承事可亲师，为引慧故求多闻。”谓应亲近智者，随自力能而求多闻。若不尔者，闻所成慧、思所成慧皆不得生，是则不知修何法故。若有多闻，由思所闻法义，能生思慧，从此能生广大修慧。如吉祥勇云：“寡闻生盲不知修，彼无多闻何所思，故应精勤求多闻，因此思修生广慧。”

慈尊亦云：“三轮诸分别，是名所知障，悭等诸分别，是为烦恼障。除慧无余因，能断此二障，闻为胜慧本，故闻为第一。”

《集学论》云：“应忍求多闻，次当住林藪，精勤修等引。”自释中云：“不能忍者，则由厌患，不能堪耐，退失闻等。无多闻者，则不能知静虑方便、净惑方便，故应无厌而求多闻。”《那罗延问经》云：“善男子！若具多闻，能生智慧；若有智慧，能灭烦恼；若无烦恼，魔不得便。”

³² 原译“并其邪妄分别毒，及诸邪见为痴因”，应改为“邪妄分别毒邪见，此等皆为愚痴因”。

是故圣道最胜命根，谓择法慧；慧无上因，谓于无垢经论勤求多闻，以诸教理善为成立。

然诸欲修法者，尚不能知闻为必须者，是由于修时不能定解必须观慧思择而修，反颠倒解不须多闻过失所致。故自爱者，应弃此过犹如恶毒。

大瑜伽师云：“觉沃瓦，欲成佛一切种智者，不于牛负量经函办³³其所作，而将掌许若讲若藏，皆无所成。”朴穷瓦开启经卷，安置枕前曰：“我等是学者故，纵未能看，应于此等而发愿心。若不知法，云何能修？”懂哦之弟子送博朵瓦时，三云“汝等快乐”，次云：“能得依止我如天覆地之知识，不须于他更起口水，不劳多看红红本释，事业微少，不劳思业果内心安泰，以多咒法成多事业令心饱满。”霞惹瓦云：“乃至未成佛求学无完，至成佛时始得完毕。”

迦摩瓦云：“若谓修法何须求知，是自失坏。我寡闻者易生此失，易说修行不须求知；然修法者，实定须知。纵于此短寿未能圆满，须不失暇身，相续多闻。若谓修者不须，说者乃须，说说法师易生此罪，以修者尤须故。”如是修者慧及慧因多闻，不容或少，应获广大定解。然此定解，于未知修时必须观察修者极难生起。

虽自许为受持三藏之法师，亦多认为修之前导或仅为佐证，

³³ 原文“辨”应改为“办”。

非实教授。由此因缘，说欲速成佛则须勤修，欲利圣教则须多闻。内自修与利圣教别执为二，此是矛盾最大狂言。以圣教中除教证法别无圣教，前者是令了知修行之轨，后者是令知己予以实行。故修行能无错谬者，即是最胜住持圣教；又能无错住持修证之圣教，必依无错了解教法故。

故先知多法者，修时即应修彼法义，不可忘失。若先未知，亦勿怯退，当随慧力而求多闻。复非听闻此法，别修他法，即所修处而求闻思故。又不应惟修一分，定应依止初业菩萨所修圆满道之次第。若慧劣弱，即令修彼；若慧广大，或初虽微劣，由修习故增广之时，将此道次渐为增广，能与一切清净经论相属而修，亦非定须别求多闻。故凡圆满无错教授，略亦能摄一切经咒大小诸乘道之宗要，若广开解，亦能遍入一切教法。未获如斯教授之时，于少分修易生喜足，然于圣教全体修行宗要，难获定解。故应亲近良师，净持尸罗，数闻教授，每日四次修习所缘，至诚祈祷师长、本尊，又由多门积集资粮、净除业障。若能勤修此圆满因，其慧倍复殊胜增长，乃能生起彻底定解。如先觉云：“先所闻法令心总现，数数思惟称量观察。若忘其法，专学持心，则无助伴。”故上修者是上法师，中品修者是中法师，凡所修法，即知彼法。若由是思定解坚固，则诸恶友唱说“善恶一切思惟皆是分别，悉应舍弃者”，自知法中无如是语，良师不许，便能不随彼转。若无此解，有信无慧，见哭则哭，见笑则笑，随他所说觉为真实，犹如流水随引而转。

第三，慧之差别分三：一、通达胜义慧 二、通达世俗慧 三、通达饶益有情慧

今初（通达胜义慧）

谓由总相觉悟，或由现量觉悟无我实性。

（二、通达世俗慧）

第二，通达世俗慧，谓善巧五明处慧。

如《庄严经论》云：“若不勤学五明处，圣亦难证一切智，故为调伏及摄他，并自悟故而勤学。”谓为调伏未信圣教者故，应求声明及因明处；为欲饶益已信者故，应求工巧及医方明；为自悟故，应求内明。此是别义。又此一切皆为成佛故求，是为通义。

（三、通达饶益有情慧）

第三，通达饶益有情慧，通达能引有情现法后法无罪义利。

（四、正修慧时应如何行）

第四，正修慧时应如何行。发三慧时，应令具足六种殊胜，及具六种波罗蜜多。自住慧已，立他于慧，是为慧施。余如前说。

（五、此等摄义）

第五，此等摄义。虽有现证空性之慧，若无大菩提心，仍非

菩萨之行，故应增长大菩提心为行所依。地上慧度修所愿境。其能圆满无上妙智资粮所有方便，谓发三慧，现应励力而求多闻。若不尔者，违越学处罪所染着，诸余生中亦不乐多闻，不能学习菩萨学处。若于现法勤修开发智慧方便，能遮现法不学之罪，如《妙手问经》所说，余生亦能速疾圆满般若波罗蜜多。

如是经咒二道栋梁——六度之中，修习静虑之次第，尚似略存，修余五度之次第，皆已隐没，故于修行摄要及引发定解之方便，略为宣说。诸大经论所说，修习缘如所有及尽所有般若自性毗钵舍那之次第，及修习静虑自性奢摩他之次第，后当广释。凡菩萨成佛，皆依六度而得成佛。《菩萨地》中，于六度一一之后，皆珍重宣说。故应了知，此是过去、未来、现在诸菩萨众共行之道，此六即是一切白法大海，故是修行宗要、无上大嗷陀南。如《菩萨地》云：“如是六种波罗蜜多，菩萨为证无上正等菩提果故，精勤修集是大白法溟，名大白法海，是一切有情一切种类圆满之因，名为涌施大宝泉池。又即如是所集无量福智资粮，更无余果可共相称，惟除无上正等菩提。”

第二，四摄成熟他相续分五：一、四摄自性 二、立四之理由 三、四摄之作业 四、摄受眷属须依四摄 五、略为解说

今初（四摄自性）

布施如前六度时说；爱语者，谓于所化机开示诸度；利行者，

如所教义，令所化机如实起行，或令正受；同事者，谓教他所修，自亦应修，与他同学。如《庄严经论》云：“施同示劝学，自亦随顺转，是为爱乐语，利行及同事。”

（二、立四之理由）

第二，立四之理由。

何故定为四摄耶？

答：谓摄受眷属令修善行，须先使欢喜，此必先须施以资财，饶益其身。

既欢喜已，令修道时，先须令知云何应修。此由爱语宣说正法，除其无知断其疑惑，令其无倒受持法义。

既了知己，由其利行令修善行。若自不修而为他说应取应舍，彼不信受反作是难：且不自修，何为教他，汝今尚须为他所教。若自实行，他便信受，谓教我等所修之善，彼自亦修，若修此善，定能利益安乐我等。先未修者能新修行，已修行者坚固不退，故须同事。

如云：“能利他方便，令取令修行，如是令随转，四摄事应知。”

（三、四摄之作业）

第三，四摄之作业。

以此四摄于所化机何所作耶？

谓由布施故，令成闻法之器，以于法师生欢喜故；由爱语故，

能令信解所说之法，以于法义令正了解、断疑惑故；由利行故，如教修行；由同事故，已修不退，长时修行。如云：“由初为法器，第二令胜解，由三使修行，第四成净修。”

（四、摄受眷属须依四摄）

第四，摄受眷属须依四摄。佛说此为成办一切众生义利贤善方便，故摄徒众，应须依此。如云：“诸摄眷属者，当善依此理，能办一切义，赞为妙方便。”

（五、略为解说）

第五，略为解说。爱语有二：一、随世仪轨语，谓远离鬻蹙，舒颜平视，含笑为先，慰问诸界为调适等，随世仪轨慰悦有情。二、随正法教语，谓为利益安乐有情，依能引发信戒闻舍慧等功德，宣说正法。

又于能杀害怨敌之家，无秽浊心说利益语；于极钝根，心无疑虑，誓受疲劳，为说法语，令摄善法；于其谄诈欺二师等行邪恶行诸有情所，无患恼心说利益语，于此难行爱语，亦当修学。又于相续未熟、欲断诸盖向善趣者，为说先时所应作法，谓施及戒；又于已离盖，相续成熟心调善者，为说增进四圣谛法；又在家、出家多放逸者，为令安住不放逸行，无倒谏诲；又疑惑者，为断疑故，为说正法论议抉择。是为一切门爱语。

利行略有二种：一、未成熟者能令成熟；二、已成熟者能令

解脱。又分三种：一、于现法利劝导利行，谓劝令如法招集守护增长财位；二、于后法利劝导利行，谓正劝导舍弃财位，清净出家，乞求自活，由此定获后法安乐，不必获得现法安乐；三、于现法后法利劝导利行，谓正劝导在家出家，趣向世间出世离欲，由此现法能令获得身心轻安，于后法中或生净天或般涅槃。

又应修行难行利行：一、于往昔未种善根者，难令行善；二、现有广大圆满财位者，难行利行，由其安住大放逸处故；三、诸已串习外道见者，难行利行，由憎圣教，愚痴邪执不解理故。

又应修行渐次利行，谓：于劣慧者，先令修行粗浅教授；若成中慧，转中教授；成广大慧，为说深法，随转幽微教授教诫。

同事者，谓于何义劝他安住，即于此义自当安住，若等若增。如是随作何事，先应缘于有情义利，定不应离利他意乐，然其加行，则先自调伏。如《无边功德赞》云：“有未自调伏，虽说正理教，违自语而行，不能调伏他。尊知此义故，心念诸众生，自未调伏时，暂勤自调伏。”

又四摄事可摄为二，谓以财摄及以法摄。财施为初，余三属法，法为所缘、正行、清净之法。如云：“由财及以法，谓所缘法等，由此二摄门，说为四摄事。”

又此即是三世一切菩萨利他方便，故是共道。如云：“已摄及当摄，现摄悉皆同，是故此即是，成熟有情道。”

又菩萨行总有无边，然大嗷柁南即是六度四摄，以诸菩萨惟二所作“一、自内成熟成佛资粮，二、为成熟他有情相续”，六度

四摄即能成办此二事故。如《菩萨地》云：“由诸波罗蜜多能自成熟一切佛法，由诸摄事能成熟他一切有情。当知略说菩萨一切善法作业。”故于此中略说彼二。若欲广知，应于《菩萨地》中寻求。

又此根本、后得时，应如何行者，如尊者云：“六波罗蜜等菩萨广大行，由本后瑜伽，坚修资粮道。”谓初业菩萨受菩萨戒、住资粮道，根本、后得皆不出六度。故六度中，有是根本定时所修，有者是于后得时修。谓静虑自性奢摩他及慧度自性毗钵舍那一分，是于根本定时所修。前三波罗蜜多及静虑、般若一分，是后得时修。精进俱通根本、后得。忍中一分定思深法，于定时修。如尊者云：“起根本定时，遍观一切法，修幻等八喻，能净后分别，应正学方便。于根本定时，应恒常修习，止观分平等。”

若由未习如是希有难行诸行，闻时烦恼，应念“菩萨于最初时亦不能行，然由先知所作愿境渐次修习，久习之后，不待功用能任运转，故其串习极为切要”。若见现前不能实行，即便弃舍全不修心，是极稽留清净之道。如《无边功德赞》云：“若由闻何法，令世间生怖，尊亦于此法，久未能实行。然尊习其行，时至任运转，是故诸功德，不修难增长。”故受菩萨律仪者，定无方便不学诸行。未如仪轨受行心者，亦当励力修欲学心。若于诸行勇乐修学，次受律仪极为坚固，故应勤学。

上士道次第中，已说净修愿心及学菩萨总行道之次第。

《菩提道次第广论》目录（兼科判表）

菩提道次第广论

初皈敬颂及略述本论之重要	-----	3			
为显其法根源净故开示造者殊胜	圆满种中受生事理	-----	5		
	其身获得功德事理	知见广博获教功德事理	-----	5	
		如理修行获证功德事理			
	得已于教所作事业	于印度所作事理	-----	7	
		藏中所作事理			
	令于教授起敬重故开示其法殊胜	通达一切圣教无违殊胜	-----	10	
		一切圣言现为教授殊胜	-----	13	
		易于获得圣者密意殊胜	-----	15	
		极大罪行自趣消灭殊胜	-----	15	
	次开为四门	听闻轨理	思惟闻法所有胜利	-----	16
于法法师发起承事			-----	17	
正听轨理		断器三过	-----	18	
		依六种想			
如何说闻二种殊胜相应正法		讲说轨理	思惟说法所有胜利	-----	21
			发起承事大师及法	-----	22
			以何意乐及加行而说	-----	22
			于何等境应说不说所有差别	-----	23
于完结时共作轨理		-----	23		
如何正以教授引导学徒之次第		【接表 2】			

【表 2/9】

如何正以教授引导学徒之次第

- 道之根本亲近知识轨理
 - 令发定解故稍开宣说
 - 所依善知识之相 -----25
 - 能依学者之相 -----27
 - 彼应如何依师之理
 - 意乐亲近轨理
 - 总示亲近意乐 -----29
 - 特申修信以为根本 -----31
 - 随念深恩应起敬重 -----33
 - 加行亲近轨理 -----34
 - 依止胜利 -----36
 - 未依过患 -----37
 - 摄彼等义 -----39
 - 总略宣说修持轨理
 - 正明修法
 - 正修时应如何
 - 加行 -----40
 - 正行
 - 总共修法 -----43
 - 此处修法
 - 完结 -----44
 - 未修中间应如何 -----44
 - 破除此中邪妄分别 -----50
- 于有暇身劝取心要
 - 正明暇满
 - 闲暇 -----56
 - 圆满
 - 思其义大 -----57
 - 思惟难得 -----59
- 既亲近已如何修心次第
 - 如何摄取心要之理
 - 于道总建立发决定解
 - 三士道中总摄一切至言之理 -----62
 - 显示由三士门如次引导之因相
 - 显示何为由三士道引导之义 -----63
 - 如是次第引导之因相
 - 正明因相 -----64
 - 所为义 -----67
 - 正于彼道取心要之理
 - 于共下士道次修心 【接表 3】
 - 于共中士道次修心 【接表 4】
 - 于上士道次修心 【接表 5】

【表 3/9】

于共下士道次修心

- 发生希求后世之心
 - 思惟此世不能久住忆念必死
 - 未修念死所有过患 -----69
 - 修习胜利 -----70
 - 当发何等念死之心 -----71
 - 修念死理
 - 思决定死 -----72
 - 思惟死无定期
 - 思惟死时除法而外余皆无益
 - 思惟地狱所有众苦
 - 大有情地狱 -----81
 - 近边地狱
 - 寒冷地狱
 - 独一地狱
 - 旁生所有众苦 -----86
 - 饿鬼所有众苦 -----88
- 正修下士意乐
 - 趣入圣教最胜之门净修皈依
 - 由依何事为皈依因 -----92
 - 由依彼故所皈依之境
 - 正明其境 -----92
 - 应皈依此之因相
 - 佛功德 -----94
 - 法功德 -----97
 - 僧功德
 - 由何道理而正皈依
 - 知功德
 - 知差别
 - 自誓受
 - 不言有余而正皈依
 - 既皈依已所学次第
 - 《摄分》中出 -----99
 - 教授中出
 - 别学
 - 遮止应学
 - 修行应学
 - 共学
 - 依止后世安乐方便
 - 思总业果
 - 正明思总之理 -----110
 - 分别思惟
 - 显十业道而为上首 -----112
 - 显示黑业果
 - 正显示黑业道 -----114
 - 轻重差别
 - 十业道轻重 -----121
 - 兼略显示具力业门 -----124
 - 此等之果 -----127
 - 白业果
 - 白业 -----128
 - 果
 - 业余差别 -----129
 - 一切善乐所有根本发深忍信
 - 异熟功德 -----131
 - 思别业果
 - 异熟果报
 - 异熟因缘
 - 思已正行遮止之理
 - 总示 -----134
 - 特以四力净修道理 -----136
 - 发此意乐之量 -----141
 - 除遣此中邪执 -----141

【表 4/9】

于共中士道次修心

- 明求解脱之心 -----144
 - 正修意乐
 - 由于苦集门中思惟
 - 思惟苦谛生死过患
 - 显示四谛先谈苦谛之意趣 -----145
 - 思惟八苦 -----146
 - 思惟六苦 -----152
 - 思惟三苦 -----156
 - 正修苦谛
 - 思惟生死总苦
 - 三恶趣苦 -----158
 - 人苦
 - 非天苦
 - 天苦
 - 欲天三苦
 - 上二界粗重苦
 - 思惟集谛流转次第
 - 烦恼发生之理
 - 正明烦恼 -----160
 - 如何生起之次第
 - 烦恼之因
 - 烦恼过患
 - 彼集业之理
 - 正明所集之业
 - 思业 -----163
 - 思已业
 - 如何集业之理
 - 死歿及结生之理
 - 死缘 -----166
 - 死心
 - 从何摄煖
 - 死后成办中有之理
 - 次于生有受生道理
 - 由于十二缘起思惟
 - 支分差别 -----171
 - 支分略摄 -----173
 - 几世圆满 -----175
 - 此等摄义 -----176
- 发此之方便
 - 彼生起之量 -----177
 - 除遣于此邪执分别 -----178
 - 抉择能趣解脱道性
 - 以何等身灭除生死 -----181
 - 修何等道而为灭除 -----183

于上士道次修心

显示入大乘门唯是发心	-----	193
由依何因如何生起	-----	196
七种因果教授	-----	199
于其渐次令发定解	开示大乘道之根本即是大悲 诸余因果是此因果道理	-----
如次正修	修习希求利他之心	-----
引发生起此心所依	于诸有情令心平等 修此一切成悦意相	-----
正发此心	修慈 修悲 修增上意乐	-----
修习希求菩提之心	-----	207
明所修果即为发心	-----	211
寂天教授	思惟自他能换胜利及不换过患 若能修习彼心定能发生 修习自他相换法次第	-----
除其障碍	-----	213
正明修法	-----	214
如何发生此心道理	-----	218
发起之量	-----	219
所受之境	-----	219
能受之依	-----	220
庄严处所安布塔像陈设供物	-----	222
受胜皈依	劝请皈依 说皈依学处	-----
积集资粮	-----	222
净修意乐	-----	222
加行仪轨	-----	223
正行仪轨	-----	224
完结仪轨	-----	226
为于发心增欢喜故应当修学忆念胜利	-----	227
正令增长所发心故应当修学六次发心	不舍所发心愿 学令增长	-----
为利有情而发其心应学其心不舍有情	-----	227
修学积集福智资粮	-----	227
断除能失四种黑法	-----	230
受行不失四种白法	-----	230
仪轨受法	-----	230
未得令得	-----	230
如何受之轨则	-----	230
已得守护不坏	-----	230
修学余生不离发心之因	-----	230
设坏还出之方便	-----	230
既发心已学行道理 【接表6】	-----	230

【表 6/9】

既发心已学行道	发心已后须学学处之因相	-----	233	
	显示学习智慧方便一分不能成佛	-----	234	
	于总大乘学习道理	净修欲学菩萨学处	-----	243
		修已受取佛子律仪	-----	243
	受已如何学习道理	何所学处	-----	243
		其中能摄诸学道理	-----	244
	于此如何学习次第	正义数量决定	-----	244
		兼说次第决定	-----	248
	特于后二波罗蜜多学习道理	初于总行学习道理	-----	【接表 7】
		学习四摄熟他有情	-----	
特于金刚乘学习道理	学修六度熟自佛法	-----	【接表 8】	
	学习布施	-----	【接表 7】	
正释学习学处之次第	学习持戒	-----	【接表 8】	
	学习忍辱	-----		【接表 8】
	学习精进	-----	【接表 8】	
	学习静虑	-----		【接表 9】
	般若道理	-----	【接表 9】	

【表 7/9】

学修六度熟自佛法

- 学习布施
 - 布施度性249
 - 转趣发起布施方便249
 - 布施差别
 - 总一切依当如何行253
 - 观待别依所有差别253
 - 布施自性所有差别
 - 法施254
 - 无畏施
 - 惠施何田254
 - 何心惠施255
 - 如何行施257
 - 施何等物
 - 略示应舍不应舍物259
 - 广释
 - 广释内物可舍不舍
 - 广释外物可舍不舍
 - 不舍外物道理260
 - 惠施外物道理263
 - 财施
 - 实舍财施
 - 舍财道理
 - 惠施何田254
 - 何心惠施255
 - 如何行施257
 - 施何等物
 - 略示应舍不应舍物259
 - 广释
 - 广释内物可舍不舍
 - 广释外物可舍不舍
 - 不舍外物道理260
 - 惠施外物道理263
 - 若不能舍当如何行264
 - 习近对治布施障碍264
 - 唯意乐施265
- 此等略义266

- 学习持戒
- 尸罗自性267
- 趣入修习尸罗方便267
- 尸罗差别
 - 律仪戒269
 - 摄善法戒
 - 饶益有情戒
- 修尸罗时应如何行271
- 此等摄义271

学修六度熟自佛法

- 忍之自性 -----272
- 趣入修忍之方便 -----272
 - 学习忍辱
 - 耐怨害忍
 - 破除不忍怨所作害
 - 破除不忍障乐作苦
 - 显示理不应嗔
 - 观察境 -----276
 - 有境
 - 所依嗔非应理
 - 显示理应悲愍 -----280
 - 破除不忍障利等三作毁等三
 - 破除不忍障誉等三
 - 思惟誉等无功德之理 -----280
 - 思惟有过失之理
 - 故于破此应当欢喜
 - 破除不忍作毁等三 -----281
 - 破除不喜怨家富盛喜其衰败 -----283
 - 安受苦忍
 - 必须安受苦之理 -----285
 - 引发此之方便
 - 有苦生时破除专一执为不喜 -----285
 - 显示其苦理应忍受
 - 思惟苦之功德 -----286
 - 思惟能忍众苦难行之功德
 - 思解脱等诸大胜利
 - 思能遮止无量大苦所有胜利
 - 从微渐修无难之理
 - 处门广释 -----288
 - 思择法忍 -----289
 - 修忍时如何行 -----290
 - 此等摄义
 - 精进自性 -----291
 - 趣入修习精进方便 -----292
 - 正明差别
 - 擐甲精进 -----292
 - 摄善法精进
 - 饶益有情精进
 - 发生精进之方便
 - 舍离障碍精进违缘
 - 明所治品 -----294
 - 修断彼之方便
 - 修积顺缘护助资粮
 - 发胜解力 -----299
 - 发坚固力
 - 发欢喜力
 - 暂止息力
 - 依上二缘发勤精进 -----304
 - 由此身心堪能之理 -----306
- 正修行时应如何修 -----307
- 此等摄义 -----307

【表9/9】

学修六度熟自佛法	学习静虑	静虑自性 -----308	
		修彼方便	
		静虑差别	
		正修彼时应如何行	
		此等摄义	
	般若道理	慧之自性 -----309	
		生慧方便	
		慧之差别	通达胜义慧
		通达世俗慧	
		通达饶益有情慧	
正修慧时应如何行			
此等摄义			
学习四摄熟他有情	四摄自性 -----317		
	立四之理由		
	四摄之作业		
	摄受眷属须依四摄		
	略为解说 -----319		